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03-07

论西方哲学方法论之于马克思主义 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当代意义

朱荣英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 以实践性与革命性相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与以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为主导的西方哲学方法论之间,存在着本质区别。但这种区别并不意味着后者对前者就无足轻重或原本就是相互抵触的。西方哲学方法论对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在诸多方面不仅增添了适合于目前时代特征的新方法、新范式、新思维,而且还为马克思主义实践方法论开辟了所不曾有的、未充分展开的新的自我生成之域,在方法论上创造性地构建了总体适应后现代社会发展之时代精神要求的新理念、新原则。因而,完全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实践方法论上的革命性变革与西方哲学方法论的近现代转型,具有某种程度上的同步性与共通性,二者在方法论上的同向建构大大高于它们的异质背反,这无疑为深化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当代研究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 西方哲学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内在融通;实践指向

[中图分类号] B0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01

当前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领域存在严重的认识误区,这集中表现在对西方哲学的各种方法论资源采取回避态度,没有在学科交叉、内在融合、科学实证与规范引导等方面有更深入探讨与建构,同时也没有对西方哲学学术前沿问题从方法论层面进行更深入的开掘与梳理。^[1]其实,任何一种方法论研究,若割裂了自己与其他方法的内在关联,不仅极易脱离时代所需,而且会陷入固步自封、僵化保守的尴尬境地。实际上,西方社会科学研究早已走出了固守单一方法论的绝对孤立的境地,并在共通融合之中激发了对研究方式、具体方法的重新设计,认为只有海纳百川、相互借鉴,才能回到方法论研究自身、现实方法论上的理性自觉。^[2]显而易见的是,西方哲学方法论与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既存在本质区别又存在文化间距和理解误认,而且不像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那样,无论外部实践抑或内部构建发生何种变化,其基本原则、

根本立场、思想精髓始终保持学理一贯,而西方社会科学方法论上的更替极其频繁、错综复杂,且常常鱼龙混杂、泥沙俱下,这种时髦周期的短暂性和易变性内在映现了其方法论本质上的脆弱与危机。但是,这种本质差别并不意味着西方哲学方法论对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就无足轻重或者原本就相互抵触,更意味着两种不同的哲学范式及其所蕴含的方法谋划严重限制了它们的深层通约与内在融通。同样显而易见的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深层结构中既固守一种社会实践本性,又固执于无产阶级文化品质的特殊申认,但是这同样并不意味着它对西方哲学方法论只能采取拒斥的态度,只可接受西方哲学方法论的浅表信念,一旦触及方法论深层,则极易采取逆向思维,伴随原有的方法论范式而顺向滑行。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研究所选择的方法论范式无论多么特殊,都不可能妨碍它与西方哲学方法论实现内在联手,它们在方法论

[收稿日期] 2014-04-11

[基金项目] 河南省人文社科研究中心资助课题(wj2014-G-2016);河南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y131003)

[作者简介] 朱荣英(1963—),男,河南省尉氏县人,河南大学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方法论。

上的通约与认同总是多于、高于世界观上的有距离的肯认与接纳,在当代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研究中,的确需要找到与其他方法论足够多的共同点并实现内在契合与同向构建。正基于此,笔者不避愚拙,愿就当前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中应注意的一些理论问题,谈些浅见,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一、正确看待西方哲学方法论研究的成就与局限

以往,在方法论研究领域,我们曾经长期固守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那种“一元独大”、唯我独尊的格局,认为马克思主义实践方法论之外不存在任何有价值的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不仅在世界观上终结了一切旧的哲学形态,而且在方法论上取缔了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谋略;马克思主义实践方法论与其他方法论在实质上毫无相通之处,非但不能实现内在联手,犹如冰炭不能一炉,而且西方哲学方法论简直是一种“谬误的陈列馆”“通向诡辩的桥梁”“理性中最大的谬误”,未来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无论如何要拒斥西方哲学方法论对我们的无端干扰;西方哲学方法论早已日暮穷途,更遑论它能够喧宾夺主并独担重任了。改革开放之后,随着西方哲学及其方法论在思想界的大量引介,“中西马”在社会科学方法论上的比较研究日见增多,以至于非比较研究成为不可能的了。此时,学界对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与西方哲学方法论二者极端对立的结论,不仅不敢苟同而且多有诟病,甚至暗含着对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的某种隐性批评。

首先让我们对西方哲学方法论发展情况作历史回顾。从古至今,西方哲学方法论设计不仅蔚为大观而且风格各异:一是从苏格拉底“认识你自己”“自知无知”的问答法(助产术),到柏拉图唯心主义“理念论”所说的“回忆法”,再到亚里士多德《工具论》“形而上学”所讲的“四因法”,古希腊哲学在研究人与自然关系的本体论上完成了方法论谋划的第一个小循环,奠定了西方哲学在方法论意义上的第一个文化轴心时期。二是从弗兰西斯·培根《新工具》“知识就是力量”旗帜下所开创的归纳法,到笛卡尔《方法谈》在“我思故我在”的普遍怀疑中所主张的“理性主义方法”,再到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存在就是被感知”的“经验主义方法”,西方近代哲学(为通达世界本体并为一切知识奠基)在认识论层面完成了社会科学方法论发展的第2次循环,使

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统一真正具有了方法论上的保证。三是从康德在“三大批判”中所陈述的“知性为自然立法”之“主体论法”,到费希特《全部知识学的基础》所说的“自我设定非我”之“绝对论法”,再到黑格尔《逻辑学》所揭示的“实体即主体”之“唯心论法”,西方近代哲学晚期不仅在实践层面完成了方法论的新的跃迁,而且再次将辩证思维及其逻辑方法推向顶端,达到了以思辨唯心主义体系为标志的第2个文化轴心期的高峰。四是西方哲学的人本主义学派,从叔本华、尼采唯意志主义方法论所提出的“重估一切价值”,到文德尔班、李凯尔特新康德主义方法论的“价值就是一切”,再到狄尔泰、柏格森生命哲学方法论对生活价值的直觉体认,西方社会科学中的非理性方法不仅愈演愈烈,而且其特殊的方法论设计在价值观与认识论的统一上得到了明确肯认,使西方辩证思维方法论谱系中自觉地融入了大量的非理性色彩。五是西方哲学的科学主义学派,从早期孔德、约翰·穆勒、斯宾塞的实证主义原则及其经验归纳法,到马赫主义、经验批判主义、新实在论、实效主义的实用主义方法的引入,再到科学哲学学派的逻辑分析、语言分析、历史分析的语言学分析方法的滥用,西方社会科学研究中的“理性至上主义”“经验实证高于一切”的科学分析方法一再得以张扬。六是随着西方哲学方法论重大转折的现象学方法、诠释学方法、结构主义方法的兴起,介于人文主义与科学主义两大学派之间的各种社会科学方法,实现了一次大联盟、大融合,比如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方法、舍勒的人类学现象学方法、因伽尔登的美学现象学方法、利科的历史现象学方法、姚斯的接受美学现象学方法、阿伦特的反极权现象学方法、阿佩尔的实用现象学方法等;再比如海德格尔、萨特、梅洛-庞蒂的存在主义方法论,施莱尔马赫、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方法论,阿多尔诺、哈贝马斯社会批判学派的方法论,费耶阿本德、布迪厄“怎么都行”的无政府主义方法论等。可以说,正是这些纵横交织的研究方法的运用,促成并真正搭建了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的合流,从而催生了后现代主义解构方法的崛起以及新后现代主义、后后现代主义建构—解构方法的普及。

西方哲学方法论发展史表明:“西方社会科学方法论有悠久的历史,也有许多积极的成果,特别是在微观层次和操作层面有许多科学合理的因素,值得我们借鉴和吸收。”^[3]可以说,西方哲学史上的各种社会科学方法都毫无例外地涉及到了方法论研究

的根本问题,一方面对许多重大方法论基础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讨,为我们展开这方面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理性资源;另一方面又具有唯心主义的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和不彻底性,不仅会经常犯经验主义、实证主义、现象主义、反人道主义的错误,也包含着诸多非理性、反科学的思想内容。西方哲学方法论不像自然科学方法论那样明晰而固定,它的发展史也不是知识或者信息的积累史,而是对永恒无解的哲学难题不断求解的历史,是各种不同求解方式与方法不断变更的历史,这类似于指向同一个圆心并不断变换基点的圆周运动。西方哲学史实际上就是方法论运动史,各种方法并没有高低贵贱之分而是具有平等的价值,对其应该秉持一种宽容精神。在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中,我们要自觉保持更加开放的心态、更加广阔的视野、更加缜密的思维,认真总结西方哲学史上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经验教训,汲取精华、剔除糟粕,直面西方哲学方法论发展中遇到的各种思维矛盾与逻辑问题、各种理论桎梏与方法困惑,通过对新思想、新方法的深入研究和探索,以不断拓展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世界性视野。^[4]将方法论研究的历史性与时代性、科学性与价值性、理论性与实践性、思想性与工具性有机结合起来,将马克思恩格斯经典著作中粗略陈述的有关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具体方法和初步构想与当代西方哲学方法论研究加以对照,以马恩考察社会科学理论问题的那种融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为一体的基本原则为标杆,树立一种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典范,更加注重社会实践的受动性和能动性辩证统一的方法论创新,以确保其社会科学方法论能够持续不断地展示旺盛生命力。

当我们聚焦于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时,我们还必须认真考察当代西方社会科学方法论及其未来走向。当代西方社会的发展,有与之相应的社会科学、人文学科作为其思想表现和理论支撑,而且他们在方法论上的研究和关注比我们早很多、深很多、丰富很多,因此我们应当向他们学习。西方社会文明进步是有它的社会科学理论表现和人文学科支撑的,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应当有足够开放的心态和宽广的视野,自觉地向他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无论在精神领域抑或在事实领域的巨大成功并不能成为其远离人类文明发展大道的正当理由,更不应该放弃西方哲学方法论有价值的巧妙设计,相反,它不同寻常的优越之处恰恰在于竭尽所能地予以扬弃并实现视界交融。在方法

论上正如在世界观上一样,唯有“各美其美、美人之美”才能走向“美美与共、世界大同”。西方社会科学方法论是与西方社会进步和西方科学发展相关联的,如果我们承认西方社会也是人类社会进步的组成部分,如果我们承认西方社会科学也是当代人文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就应当承认他们的社会科学方法论也具有合理性。但是有时候西方人喜欢追求一种“片面的深刻”,把彼此相互关联的东西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把问题推向极端。比如从辩证思维的角度来看,社会科学方法论中的科学性与人性完全是可以整合的东西,而他们却要将其对立起来,致使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学派都只能在极端上进行思维,各自都陷入了进退维谷的窘境。又如个体和整体可以也应当在辩证的思维当中结合起来,可是他们却要将其分开来,致使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二水分流,互不相干。这种二元对立的方法论是不可取的,我们应当有所警示。

马克思主义在社会科学方法论体系中应发挥主导性作用,马克思主义是社会科学方法论的灵魂,我们必须自觉地加以坚持与捍卫。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用发展着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来指导当代中国的实践,实践不停顿,方法论创新显然也不能停顿;社会实践每前进一步,理论与方法创新就要及时跟进一步。如果我们期盼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直接找到解决当前现实问题的现成答案,我们一定会失望,甚至还会动摇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对于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既要坚持又要发展,关键在于坚持什么、发展什么,怎么坚持、怎么发展,如何在发展中坚持、在坚持中发展。为此我们必须积极自觉地走入当代中国,走入当代实践,坚持实践的研究方法而非纯粹理论的研究方法,正如列宁所说:“现在必须弄清一个不容置辩的真理,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者必须考虑生动的实际生活,必须考虑现实的确切事实,而不应当抱住昨天的理论不放,因为这种理论和任何理论一样,至多只能指出基本的、一般的东西,只能大体上概括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5]

二、正确看待西方哲学方法论对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影响

我国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一个根本问题在于,从历史与逻辑相一致的角度厘清西方哲学史上的各种方法论对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产生了什么样的重大影响,这不仅是研究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基础,也是它得以实际展

开的关键步骤。既然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是由马克思恩格斯继承西方哲学方法而创立的、并由后人不断继承与发展的方法论科学体系,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方法论原理,也是关于人生信仰和核心价值、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如何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以及怎样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方法论指导大纲,那么,它的社会科学方法论就应内在地表现为3个层次结构,即理念层次上的方法论、制度层次上的方法论和策略层次上的方法论,三者共同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体系的整体结构。而它的实际发展过程则恰恰相反,首先是从策略层面开始,继而进入制度层面,最后发展到理念层面,这一过程既体现了西方哲学方法论研究一步步地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性,又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自身发展的内在规律性。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的根本价值取向和基本推演顺序之所以是从策略到制度再到理念,这主要取决于它当时所致力于解决的时代课题及其所蕴涵的历史逻辑,即资本主义社会向何处去、人类社会向何处去、未来理想社会如何建立。基于这种历史性求解而形成的三大论域——社会主义实践方法论、资本主义批判方法论、未来社会发展方法论,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的核心主题,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本着改造世界的目的而始终孜孜以求、着力阐述的重大方法论原则。而注重批判功能与建设功能自觉结合的这一方法论原则,具有实践性、科学性、革命性相一致的开放性特征,一再显示了其强大的生命力和当代的实效性,并主要通过其方法论上的“中西马合一”而获得了检验与证明。

长期以来,我国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研究领域一直存在着马克思主义实践方法论与西方哲学方法论相互分离、相互割裂的不良状态^[6],故而常常缺乏在高端引领方法论软实力的那种内在融通机制,未来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必须加大引进来走出去的双向交流、科际整合力度,努力提升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中世界视野与中国视野的内在融通水平与视域整合能力,借助西方各种方法论框架大力构建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中国话语、当代旨趣,在实践基础上全面展开与西方哲学方法论全方位、实质性的对话、引介与嫁接。同时应积极把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推向学术最前沿,不断增强其全球话语权、国际影响力与普世有效性。在方法论上实现中西合璧,早已成为中国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研究的一种自觉的学术取向,但总

体上缺乏应有的价值审视、功能定位与批判分析,未能分领域、分层次、分主题地进行反思性总结、汲取与升华,未能从多视角、多维度、多层面地立异相竞和协同展开,更未能充分实现两大方法论传统的问答逻辑与效果历史。因此,正视目前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所面临的理论困境,需要从方法论高度既加强内在超越与理性重建,又注重中西方法论上“重叠共识”的当代拓展,在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基础上,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理性自觉与成熟。同时,应该看到,西方哲学及其方法论运动总体上反应了西方社会科学及其理性思维的最高成就,适应了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西方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它所刻意选择并主动保留的方法论原则,大大促进了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飞速发展和人类理性思维逻辑的演进,它在方法论上对许多新领域、新问题的探讨,也不无值得注意和重视的地方,不仅其巨大的进步意义、即使其明显的失足之处都曾带给我们以很大的方法论启迪。的确,马克思主义实践方法论不再像西方哲学方法论那样,仅仅从纯粹的或者抽象的理性原则出发来构建关于社会科学发展的方法论体系,而是直面社会化了的人类及其实践运动,因而通过对实践方法论意义的深刻考察,彻底地实现了对西方哲学方法论的内在超越并揭示了未来方法论发展的新方向。然而,这种“超越”非但不是对西方哲学方法论的颠覆或者终结,反而是真正意义上的继承与发展,是在“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规律支配下完成的。问题的关键在于,考虑到西方哲学方法论对马克思主义实践方法论在诸多方面不仅增添了适合于目前时代特征的新方法、新范式、新思维,而且还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实践方法论所不曾有的、未充分展开的新的自我生成之域,在方法论上创造性地构建了总体适应后现代社会发展之时代精神要求的新理念、新原则。因而,完全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实践方法论上的革命性变革与西方哲学方法论的近现代转型具有某种程度上的同步性与共通性,二者在方法论上的同向建构大大高于它们的异质背反,这无疑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实践方法论及其未来发展的严重影响。^[7]

三、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基本范式与未来设想

众所周知,“唯物论与辩证法相统一”“历史与逻辑相一致”“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3个基本原则。我国当代社会

科学论坛基于此而形成的方法论研究范式也大致分为3类:一是总体方法论(体系方法论)范式,包括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范式、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范式、实践唯物主义方法论范式和当代人学方法论范式;二是分支方法论(部门方法论)范式,包括本体方法论范式(分为物质本体方法论、实践本体方法论、物质—实践本体方法论等)、认识方法论范式(分为主体性方法论、价值方法论、实践方法论等)、历史方法论范式(包括发展方法论、社会方法论、科学方法论、技术方法论、制度方法论等);三是个别方法论(具体方法论)范式,实际又可划分为文化方法论、生活方法论、生存方法论、语言方法论、人类学方法论、诠释学方法论等范式。这种方法论范式上的粗略划分,一方面,昭示了我国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对西方哲学方法论上的路径依赖:既有对其研究策略、制度安排、理念选择上的理性固恋,也有对其框架结构、基本图式上的简单比附,更有对其方法论原则和思想路线上的顶礼膜拜等;另一方面,也昭示了我国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对我国社会深层次变革的理性回应,是对传统西方方法论框架与原则的自觉扬弃和内在超越。各种方法论范式之间虽然论争不断,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都宣称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科学性与革命性,高度集中地体现在其特殊的实践方法论范式上,只有固守这一特殊方法论范式,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中的各种分歧才能消除,才能打通各种方法论之间的壁垒并形成完整的科学方法论体系。这种统领天下、归并各派的方法论奢望,极力主张特殊的实践性研究方法为唯一的科学性方法,其他的研究方法都应当悬置并应投靠到自己的实践派麾下。显然,这种以偏概全、归化各派的非分之想,虽然从不同的层面和视角宣示了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所具有的某种深层的合理性与广泛的解释力,然而,这却是以歪曲、割裂、抽象性的态度对待它原本有机性的方法论体系,会使它脱离辩证整合而不能成为当代方法论的思想精华。

事实上,当代“中西马”社会科学研究在方法论上的融通,无论在形式上或内容上,无论在功能上或特性上,无论在西方视域或在中国视域,都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跨界融合、纵横交叉的趋势。^[8]我们的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如果只注目于当代中国实践变革的现实需要而一味固守原有的基本方法,而不能不失时机地将蕴含于西方哲学中的方法论智慧汲取并集中到自身上来,这样无论如何

不能开拓与活化其原有的方法论空间,更遑论获得使当代方法论研究向高层跃进和深度发展的可能方案。如果只是坚守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方法论并试图以之取代其他所有方法论精神资源,不仅其归化奢望最终只能成为泡影,而且还会在方法论研究领域形成新的桎梏。这表明,实践方法论只是当代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中的一个分支和局部,虽然它是最主要的领域和最基本的方法,但是它无论怎样不能替代整个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体系而存在与发展,唯有以上述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三大基本要义为共同的时代立场,才能打通各个方法论研究视界,实现多元方法的和谐共进与界外联手。诚然,即使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真的出现了多元取向的“差序格局”,实质上也不会妨碍整体性把握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体系的当代使命。毋庸置疑,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研究的未来走向不可能被某一特定方法论范式和独特框架所支配,终会并存各种方法论探索并协同推进它的快速发展,正是中外众多方法论领域的文化合力将奋力引领它走向方法论研究的高端。^[9]鉴于此,笔者这里提出一个未来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初步设想,以征询于学界:一是开展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元方法论问题的研讨,集中回答什么是方法、方法论,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学习目的与要义是什么,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的理论性质如何。二是开展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与西方哲学方法论在思维方式、逻辑层级、基本范式、主要原则等方面异同的比较研究,旨在梳理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与西方哲学方法论各自在思维方式上的合理性、通约性与同向性。三是开展马克思主义方法论面临的诸多困难与西方哲学方法论中存在的教条主义、形而上学、庸俗化局限问题的研究,目的在于理清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应处理好的各种关系,如文本图式、问题图式与实践图式的关系,研究方法、表述方法与讲授方法的关系,知性方法、理解方法与操作方法的关系,理论理性、实践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关系等。四是开展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应注意的时代立场问题、中国方向问题、方法论史研究中的问题,与各门具体科学方法论比较研究的问题,与中国古代哲学方法论、与西方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如何比较的问题等,旨在为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未来发展找寻到多点支撑与多方点化,通过激活当代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那种融通古今中西的历史大视域,

以全面消弥当代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中的内在冲突。^[10]

四、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基本原则与实践指向

在当代中国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中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基本原则,以保持我们的主流价值取向和科学实践观在方法论研究上的正确引领。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处在日新月异的发展之中,要想让它在方法借鉴和领域拓展中不断得到跃迁,当然就要研究前马克思主义社会认识方法和后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的主要成就与缺陷,分析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革命性变革的时代背景和思想资源,探讨马克思恩格斯世界观与方法论的转变历程,探讨它们如何在方法论上确保从唯心主义走向唯物主义、从朴素唯物主义走向辩证唯物主义、从民主主义走向共产主义的,说明它们在社会科学方法论转化的关节点与基本点。^[11]但是,更重要的问题还在于,要研究和阐发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基本原则,就必须分析其方法论的实践性本质,分析马克思主义哲学革命的方法论意义,因为以实践为基础的研究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的最根本方法。可见,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基本原则与实践指向是内在统一的,二者原本就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其实践性本质就是通过它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而表现出来的。

首先,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遵循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一是客观性原则。这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基本要求。一切从对象出发,从客观出发,从实际出发,从事实出发,这是任何社会科学研究最根本的要求。社会历史活动中既有客观的物质的方面,也有主观的目的的方面,只有全面客观地加以反映,弄清社会历史发展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才符合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客观性的根本要求。二是主体性原则。人是历史的人,历史是人活动的历史,人与社会之间的交互作用,构成了整个社会实践的基础,作为主体的人推动着社会历史的进步。以主体性的视角来研究社会历史,首先应当注意到人在社会历史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同时还要注意到研究者所具有的主体性,这种主体性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包含着求真、向善、达美,真善美的统一是社会历史活动中的人所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三是整体性原则。在研究社会

发展时,在观察各种社会要素、现象、个别事件时,头脑中要有整体思维方式,要把它们作为整体、内在的有机部分来加以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系统认识方法、社会矛盾分析方法、社会过程研究方法、社会认知与评价的研究方法、中国视野与世界视野相统一的方法等,都是从不同角度对这种整体性原则的具体阐述。四是具体性原则。无论马克思恩格斯抑或列宁都曾经讲过,真理是具体的,与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方法适用于非常广袤的领域不一样,所有社会真理与适用性适用于特定对象、条件、场景、时区等。一旦脱离了这些具体条件,它们的真理性与适用性就会转化或者消失。对于社会的具体真理需要我们做定性、定量和定时的具体探索。五是发展性原则。马克思认为,以过程性方式来看世界,一定要注意社会历史的发展与进步。进化与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总方向和总趋势,但是我们一定要注意,社会历史的发展前进也可能包含着倒退与曲折,正如人的某些机能在不断得到强化的同时,一定也会带来相关机能的弱化。所以一定要考虑到发展的成本、发展可能带来的负面效应。显然,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所遵循的上述基本原则,不是彼此孤立、互不关涉的,而是内在统一、紧密相关的,在实际研究中很难将它们分割开来。

其次,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实践指向强调的是,我们的研究不是从观念出发而是从实践出发,是否具有实践指向性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在方法论上的本质区别。历史唯心主义主张从观念出发,与之不同,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要求发展一种比从前所有世界观都更加唯物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主张“从最顽强的事实出发”^[12]。人类社会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产生的,因此必须把对社会的认识置于人的实践活动之上。只有这样,才能确立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可靠性基础。马克思认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因为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或生存方式,人们要生存,就要吃穿住行,为此就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生产活动,即生产人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所以,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实践活动。实践活动作为社会活动具有双重意义:人们在进行物质生产的同时,也生产了自己的物质生活;在改变生产方式的同时,也改变了自己的生存方式;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改造了自己的主观世界。即使是思想观念领域的问题,表面上看是理论的问题,本质上也是实践的问题。因为,“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

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13]。实践的需要决定理论的产生,实践是理论的基础,理论是实践的体现。任何理论的产生,都是适应了实践的需要,体现了时代的要求,真正的理论都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14](P284)} 实践的状况规定理论的任务,人们只能提出自己时代的课题。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这表明,每一代人只能提出和完成自己所处时代的任务,而不可能超越时代,完成本来不属于他们的任务。实践不仅规定了理论研究的任务,而且还为理论研究创造了条件、提供了手段。物质生产实践作为人的基本实践活动,不仅提供了理论研究的课题,而且创造了理论研究所必需的物质基础和技术条件,使理论研究成为可能。

所以,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实践指向,要求我们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坚持以问题为中心。问题是时代的声音。从客观实际出发,就必须从问题出发。理论研究归根结底是对问题的研究。密切关注问题、及时发现问题、深入研究问题,是社会科学研究的根本方法。作为对社会生活考察的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的确立,决不是在观念中寻找,而应是从社会实践中去寻找。历史唯心主义考察社会的方法,是“从天国降到人间”,从人的观念出发研究社会。相反,历史唯物主义考察社会的方法是“从人间升到天国”,在现实中寻求研究的课题。当然社会生活是复杂的,社会生活中的问题也是多样的。在研究问题的选择上,要避免主观随意性,力戒平均使用力量。要从大量的、纷繁复杂的问题中,选择影响全局和长远的重大战略问题,选择制约整体和系统的关键性问题。另外,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必须占有充分材料,而不能从原则出发。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反对从纯粹的思维出发,反对从观念出发,反对从主观臆想出发,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和唯心主义的研究方法的又一本质区别。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方法,不同于“价值中立”的方法。“价值中立”是西方社会科学研究中形成的带有唯客观主义色彩的一种方法论原则。“价值中立”者主张,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人一旦选择了研究的课

题,就必须放弃任何价值观念。我们认为,社会科学研究的客观性原则并不等同于“价值中立”。任何社会科学的研究者首先是社会的主体,无视主体的价值选择是根本不可能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科学越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越符合工人的利益和愿望。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的新派别,一开始就主要是面向工人阶级的”^{[14](P258)}。可见,在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上,马克思主义实现了科学性、价值性的高度统一、群众立场与实践指向的内在一致。弄清这一点,对批判“普世价值论”抑或“价值中立论”都极为重要。

[参 考 文 献]

- [1] 董希望. 社会科学遇到合法性危机了吗——“社会科学方法论研讨会”综述[J]. 浙江社会科学, 2006(4): 221.
- [2] 李俊. 由社会科学方法论之对立和融合观照问卷设计的新发展[J]. 广西社会科学, 2009(1): 101.
- [3] 本书编写组.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纲)[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12.
- [4] 刘金伟. 推进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创新的新视角——基于复杂性研究的思考[J]. 社会科学家, 2004(3): 65.
- [5] 列宁. 列宁全集(第29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139.
- [6] 袁汪洋. 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困境与出路——从社会科学方法与自然科学方法比较的角度[J]. 天府新论, 2004(5): 78.
- [7] 曾令华. 文化科学的意蕴: 意义理解和价值判断——马克思·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启示[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6): 81.
- [8] 温凤兰. 论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内在冲突及其消弭[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9(9): 46.
- [9] 吴晓明. 社会科学方法论创新的核心: 把握并切中当今的社会现实[J]. 浙江社会科学, 2007(4): 9.
- [10] 朱红文, 冯周卓. 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意义和视角[J]. 求索, 2003(5): 160.
- [11] 郭强. 论马克思的研究方法[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40.
- [1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41.
- [1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56.
- [1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10-04

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作为终极价值的证成路径探析

杨晓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伯林提出了“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两个概念,并对其进行了区分,其实质在于将自由界定为一种不受外界干预的生存空间。鉴于自由不仅是对一种不受干预的社会空间的保障,而且也是一种不受干预的操作手段,因此作为终极价值的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之间保持着一种微妙的平衡,并非必然产生冲突,筑基于价值多元主义之上的消极自由可以容纳积极自由。

[关键词]伯林;积极自由;消极自由;终极价值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02

“自由”是西方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中的核心概念之一,它既是“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理论构建的基石,也是“社群主义”“国家主义”意图实现的目标。然而,从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所定义的“自由是原子偏离的偶然状态”到当代美国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所论证的社会正义原则应优先考虑“平等的自由”,在思想史上对于“自由是什么”的问题,各思想流派一直争论不休。1958年英国著名哲学家以赛亚·伯林在《自由的两种概念》中提出了“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两个概念,并对其进行了区分。

伯林对自由概念的独特性阐释和界定使其在当代自由主义观念史中占据很高的地位,其《自由的两种概念》也被称为整个20世纪自由主义者对自由所作的最具权威的注释,是当代自由主义的宣言书。伯林提出两种自由概念后,引起了学界的高度关注和积极研究。但以往的研究大多是侧重于对两种自由概念内涵的解读和评析,从终极价值角度进行研究的较少。本文拟在对自由的终极价值考察的基础上,对两种自由的终极价值证成路径作一探析。

一、作为终极价值的自由

对伯林而言,如果削减消极自由的疆域将会导致人类的倒退——“侵入它们将会导致不人道的后果”^{[1](P61)}——更确切地说,消极自由的价值并不低于正义、平等与民主的价值,甚至不低于积极自由等终极价值。这是称谓终极价值的一个部分,如果剥夺了这种终极价值,将会导致灾难。伯林指出:“没有了消极自由,其它价值也都会化为乌有,因为没有了去实践这些价值的机会,没有了各种机会,没有这些相互歧异的价值,到头来就没有了生活。”^[2]这就意味着消极自由是隶属于终极价值范畴之内的。然而,伯林对消极自由的辩护无疑给人们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他确实希望赋予其特权。

目前我们的首要问题是确认自由在终极价值中的地位。我们认为,搁置前期的自由的内在结构,以及消极自由是否有优先地位,伯林一般把自由看作是一种终极价值。伯林对自由的区分,特别是他提出消极自由是否应该被赋予优先于积极自由的特权,这意味着自由是否全部或部分地包含在相互冲突的终极价值中,是否与相互冲突的价值绝缘。伯

[收稿日期] 2014-04-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4CZX060); 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基金项目(2013BSJJ060)

[作者简介] 杨晓(1981—),男,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西方伦理学、道德哲学。

林也引用一些自由与其他基本价值相互冲突的例子,这些基本价值包括正义、平等、仁慈、同情、荣誉、幸福、安全等,这些冲突毫无疑问地是在特定的境遇中可以解决的,并且不依照总体规则。^{[3](P12-13)}伯林不但不同意这些相互冲突的价值或理念是完全不相容的、接受其中的一个价值就必须抹掉其他全部的价值,而且指出所有这些终极价值并不是同等重要,一些价值不得不做出让步。伯林所提及的有关这方面的事例很多,这里仅仅引用3个被广泛提及的,但可能关联其他一些贯穿文本的关于自由与其他价值冲突的事例:

除此之外(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冲突),还有一个更尖锐的问题:满足其他同样终极的价值的要求的至高需要,如公正、幸福、爱、创造新事物、新经验与新观念的能力的实现、真理的寻求。^{[1](P47)}

自由和平等都是人们追求的基本目标之一。不过豺狼的自由就意味着羔羊的死亡,强势的、多才多艺的那些人的完全自由,对那些弱者和天赋较弱的人的正当存在的权利来说,也是无法达到和谐的……平等,也许就意味着要限制那些有统治欲望的人的自由……^{[3](P16)}

一个人或一个民族在多大程度上有如其所愿地选择自己生活的自由,必须与其他多种价值的要求放在一起进行衡量;平等、公正、幸福、安全或公共秩序,也许是其中最明显的例子。^{[1](P243)}

事实上,伯林的《自由立于希望和恐惧》之重点在于指出自由和知识可能是不可共量、相互冲突的。这种印象产生于所有对自由的运用,特别是在消极意义上——不被干涉的自由,自由同其他价值之间的冲突是重新被现代西方非自由主义思想家诠释的,这些思想家包括哈曼、马克思、德·迈斯特,他们不仅赋予自由特别是消极自由以最终的重要性,而且也把这种重要性给予平等、正义和自我创造等其他价值。由此可知,在一般情况下,自由与其他的终极价值是一样的,是可能与其他的价值相互冲突的。从上面的论述中可以得知,伯林并没有赋予消极自由以特殊的地位。

二、消极自由作为终极价值的证成路径

为了更完整地把握消极自由在伯林思想体系中的地位,我们必须重新探究他在《自由的两种概念》中对自由的区分。由上述对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的探讨我们可以得知:伯林认为,与某些形式的积极自

由相比,消极自由历来较少遭到误解,尤其是在概念层次上,这种历史上的差异性并不影响其作为人类终极价值的地位。过分地依赖自由的任一概念而贬斥另外一种,将会导致概念及其相应的价值被滥用。对伯林而言,在各种开放的价值之间,应该维持一种动态的平衡。在这种情况下,各种行为、规则、价值和原则之间都不得不出做出各种程度的相互让步。这个结论完全符合伯林所极力捍卫的多元主义思想。因此,在对自由的内在结构这个首要问题的探讨上,特别是伯林是否赋予消极自由以优先权这个问题上,笔者认为,答案是否定的。

伯林根据对两个不同问题的回答来区分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这两个概念:消极自由回答“我被统治到何种程度”,积极自由则回答“我被谁统治”。^{[1](P193-194)}消极自由关涉“人们的行为不被他人干涉的范围”。这意味着“在这个范围内,我的行为不会被他人故意干涉”,“单纯的就是不受阻碍地做自己愿意做的不管什么事情”^{[1](P38)}。消极自由包括“基本的人类权利(永远是一个消极的概念:一堵抵挡压迫者的高墙),包括自由表达与结社权利在内的基本人权”^{[1](P56-58)}和其他的基本自由。

伯林这种对消极自由的描述导致两种附加的观点:第一个观点声称伯林清楚地并坚定地认为消极自由就是在特定的范围内不受阻碍地做自己愿意做的事情,并且他一方面希望避免消极自由与其他价值——平等、公正、幸福、知识、爱、创造,以及其他一些人们为自己寻求的目的——之间的冲突;另一方面,他把这看做“价值履行的境况”,例如获得教育和健康的资源。后者对我们而言是非常宝贵和有价值的,但是对伯林而言,这些价值同消极自由本身不同。第二个观点声称消极自由是多元主义不可或缺的部分。事实上,我们不能通过对法律的废止而达至完全的消极自由。因为对法律的废止将会导致消极自由未受保护和无节制,容易成为独裁的牺牲品。这种观点所导致的后果是我们必须选定消极自由的最小范围,并制定法律对其进行保护,但是消极自由理念自身并没有提供论据证明驱动那些是其所是的因素。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一个生活领域内的消极自由可能与其他生活领域内的消极自由相互冲突。这就意味着在这些领域内占据重要地位的消极自由必须诉诸特殊境况,在这种境遇中其他价值的地位可能会得到削弱或提升。但这并不意味着自由同其他价值是相互联系的、并且它本身也是内在多元的。^[4]然而,第二种观点体现出伯林事实上在一

定程度上确实赋予了消极自由一些特殊的地位。伯林指出,存在一个未被明确定义的“消极自由的要求”的领域。这个最小的领域是“人们所必需的,如果缺少……必然会导致不人道的后果”^{[1](P52)}。但是,伯林同时也宣称:“在论自由的两种概念的文章中,我并没有断言个体自由的疆域(这也适用于群体与联合体的自由),在任何意义上,应该是指自由要么是不可侵犯的,要么在某种绝对的意义上是充足的。”^{[1](P52)}因此,对伯林而言,存在着消极自由的最小限度的领域,侵犯这种领域将会导致不人道的后果,但是这个领域并非完全神圣不可侵犯。这一点使我们必须思考伯林之前所寻求的个体自由和消极自由的不可侵犯的最小领域是源自于对多元主义的不安全感。目前,我们有足够的论据表明,伯林并没有赋予这种最小领域以神圣感或不可侵犯性,即便对这些领域的侵犯会导致可怕的不人道的后果。

最后需要说明的一点是伯林使用“权利”这个术语的方式。由于消极自由的最小领域并不明晰,所以尚不清楚伯林是在何种程度上将言论和结社的权利(伯林一贯归之于消极自由的范畴)涵括于消极自由的最小领域内。在某种程度上,这无疑取决于实际情况。即便假定言论和结社的权利全都隶属于消极自由,这些权利亦不具有不可侵犯的神圣性;同样,通过其他相互冲突的权利来对其进行束缚也不具有合理性。正像伯林在其他文章中所声称的,他不但在特殊的意义上使用权利的概念,而且认为这种权利是脱离于他所定义的最终价值之外的。

三、积极自由作为终极价值的证成路径

与消极自由相反,积极自由是源于个体成为自己的主人的愿望。积极自由的本质在于认识我自己所选择的生活方式,我所生活的社会环境和我的地位、权利、义务、政治观点及谁制定的规则,这些规则在某种程度上是否反映了我的意愿。在《自由的两种概念》中,伯林追溯了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发展的历史。他认为,这两种自由“是两个在逻辑上相距并不太远的概念,只是同一个事物的消极与积极两个方面而已”,“它们是无法彻底分开的。我希望自己做决定,而不想被别人指引;我的言行有着不可替代的价值,这源自一个事实:它是我的,而不是别人强加于我的”^{[1](P219)}。伯林指出,积极自由是比消极自由出现更早的一个概念。在其粗略的描述中,这两个概念有着共同的敌人——奴隶制、压制、剥

削、缺少选择。本质上,它们分享一种对选择或控制的可能性的需求。这两种自由似乎是结为同盟的,它们为了人类的进步而共同奋斗:“那些因为自由本身的缘故而看重自由的人相信自由就是选择而不是被选择,这是人之为人的不可让渡的组成部分;相信这既是在一个人所生活的社会的法律与实践中有自己的声音的那种积极要求的基础,也是被授予一个在其中人是自己主人的领地(可能需要人为划定)的基础,也就是‘消极’的领域的基础,在其中,只要他的活动与有组织的社会不存在冲突,就没有义务向任何人报告自己的活动。”^{[1](P43)}在这里,伯林指出,基本自由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包含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的,即便它们之间如何才能达到平衡仍然是不清晰的。在一定程度上,这两个概念潜在地相互补充,即使它们经常在一些特殊状况中相互敌对。如果不遭受歪曲,它们依然分享相同的思想根源。

伯林认为,积极意义上的自由特别容易遭受歪曲,至少在特定的变种中,是同自由核心理念联系在一起。然而在伯林早期的评论中,他不仅反对积极自由,而且也拒斥同“无情的一元论”相联系的积极自由的变种。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种反对的观点并非指向积极自由本身,亦不包括积极自由的所有观点。对伯林而言,积极自由被看做一种自治的理念。他曾指出,“我希望我的生活与决定取决于我自己,而不是取决于随便哪种外在的强制力”^{[1](P60)}。然而,自我实现可能会被内在和外在的直觉所阻碍,我可以选择遵循别人所制定的规则,但问题在于这些规则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依赖或反映我自身的意愿。积极自由的本质是追求自主性的自由,它涉及到我所处的社会境况与体制、授权与我,以及限制我的规则、制度和政治体制,它关注的是谁统治我,或者这种统治在何种方式上体现了我的意愿或同一性。这就是积极自由赖以存在的基础,例如,对自由民主意识上的自由和国家自决层面的自由的需求。本质上,这是自由的基本原则或者基本意义上的政治自由:“自由的根本意义是挣脱枷锁、囚禁与他人奴役的自由。其余的意义都是这个意义的扩展或某种隐喻。”^{[1](P200)}这就是伯林所谓的“通常的、核心的含义——不管是单一的共同特征还是一种‘家族相似性’——铭记于心,否则仍然面临着这样一种危险,即把这些含义的这一种或那一种当作是最基本的,而其他含义要么必须被歪曲以与之保持一致”^{[1](P54)}。伯林的这种描述阐述了政治自

由、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的共同来源。获得自由是不被监禁或奴役,奴役、监禁和锁链代表着对自由的全面镇压,不论是消极自由还是积极自由。这两种自由所关注的侧重点不同,消极自由渴望寻求一种自制的空间,而积极自由则寻求自我实现和自主性。对于压制自由的境况和威胁,两种自由都以各自的方式给出了回应,并且在如下的境况中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达成了一致:人们被任意地逮捕、监禁、奴役,剥夺人们的任何选择的权利,以及禁止表达自由等。

正如伯林在《自由论》的导言里所指出的,他不但批判积极自由,而且也批判具有侵略性的一元论:“如果我的文章有什么论战锋芒的话,那就是对诸如此类的形而上学构造物的不信任。”^{[1](P311)}在《自由的两种概念》中伯林又指出,康德的先验理性主义最终成为极权主义理论的基础。然而,为了能够容许这种歪曲,积极自由理论必须通过一系列步骤和拥有一系列的功能。它必须是一个限定的一元论概念,它必须采用自由的内在障碍和真实自我的隐喻,自身必须被认可,至少要被群体或社会,或者人类社会所认可。康德的思想可能体现了所有这些特质。正如伯林所指出的那样,在康德思想转换的过程中,存在着一种“严重的个人主义”^{[1](P34)},与一种根深蒂固的惹人讨厌的家长式作风一样被抑制了;但是康德的思想中仍然存在一种独特的普遍性,即宣称无论何时何地,任何理性的人的道德问题都可以被解决。事实上,如果康德的观点可以实施的话,那么就可以适用于所有的理性存在物。后一种特征可能是一种超越个体的存在。然而,最重要的一点在于康德的思想在转变为理性一元论的过程中,对它的批评并不能延伸到积极自由的所有主张,就像伯林在下面的文本中所指出的那样:“首先我将辩解韦斯特先生认为我的任何的积极自由观念都暗示着自身都有具体化的专制。事实上并不是这样。积极自由是一种无可指责的人类价值。”^{[1](P233)}

尽管某些特定的积极自由的概念容易被歪曲,并且是与许多标准的理解相悖的(特别是自由的类型),但伯林在其著作中多处为积极自由辩护,认为它与消极自由一样都是人类的终极价值。伯林在《自由的两种概念》中强调:“我试图表明的是,正是积极意义的自由观念,居于民族或社会自我导向要求的核心,也正是这些要求,激活了我们时代那些最有力量、道德上正义的公众运动。”^[4]事实上,伯林强调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都有权被归入人类最

深刻的利益之中”^{[1](P239)}。此外,伯林在《自由论》的导言中也强调这种观点,为这个主题辩护:“作为对‘谁统治我?’这个问题的回答,积极自由是一种普遍有效的目标。我不知道我为何被说成是对此表示怀疑的,或者为什么有人认为我怀疑下面这条更进一步的命题:民主的自我管理是人类的一种基本需要,是某种有其自身价值的东西,无论它是否与消极自由的主张或任何其他目标相冲突;它具有内在的价值不仅仅是因为那些偏爱它的人所提出的理由。”^{[1](P237)}在导言中,伯林再一次回应这个主题:“我想再一次对我的批评者说,这里的争论并不是作为绝对价值的消极自由与其他低级价值之间的争论。这是一个更为复杂与痛苦的争论。一种自由可能使另一种自由中止;一种自由有可能阻碍或者无法创造使别的自由或更大范围内的自由或别人的自由成为可能的条件;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有可能相互冲撞。”^{[1](P47)}尽管伯林接受一些对他这种观点的质疑,但他仍然一贯地为这种观点辩护,例如他说:“消极自由是基本的自由;积极自由也是基本的自由。两者都是我们所追求的善的价值。我不反对积极自由……我认为积极自由同消极自由一样都是高贵的和基本的人类价值。”^{[1](P56)}

四、结语

概言之,伯林对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的区分实质上是自由界定为一种不受外界干预的生存空间。同时伯林还强调,积极自由的某种形式的一元论在历史上的事例就能证明自身是很容易受到歪曲的,由此就转变为与它自身的基本意义相冲突。这种学说“成为极权主义得手的武器”^[5]并凌驾于消极自由之上,经常对人类社会造成灾难。然而,当这种历史的和概念上的分析提供了很好的理由反对特定类型的一元论时,采纳多元主义的观点更有利于使包括消极自由在内的人类终极价值被认可,同时它并不质疑积极自由作为人类终极价值的地位。事实上,伯林在《自由论》中立场鲜明地宣称:“如果我的文章被解释为相比于消极自由而言,更贴近积极自由,我不会有太大的异议。”^{[1](P4)}出于同样的原因,伯林认为对消极自由和其变异形式的批评并不会引起注意。事实上,他强调指出成为专制者的有力武器“同样有可能是消极自由学说的命运”^{[1](P33)}。然而,即便消极自由能逃脱被专制君主利用的命运,但是也不会太彻底,并且还会时不时地在另外的方面为专制者

(下转第 53 页)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14-04

儒学的性质及其社会教化功能溯源

邱洪瑞

(郑州轻工业学院 外国语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儒学是一种教化之学,其最重要的功能是社会教化功能,但在社会、时代诸种因素的影响之下,儒学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教化功能却不尽相同:以孔子、孟子为代表的先秦儒学家,以社会大同为教化理想,以人格培养为教化内容;以董仲舒、朱熹为代表的汉宋儒学家,以天人合一为教化理想,以礼义纲常为教化内容;以黄宗羲、谭嗣同为代表的近世启蒙儒学家,以民本、平等为教化理想,以开启民智为教化内容。儒学内含提倡仁德、教人向善的价值功能,在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今天,儒学仍有其借鉴作用。应历史地、辩证地看待传统儒学,吸取其精华,去除其糟粕,同时融汇当代中外先进文化,才能成就当代儒学的新发展。

[关键词] 儒学;教化功能;价值功能

[中图分类号] B222;G12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03

儒学是国学的核心。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儒学作为华夏文明的代表,一直稳居正统学派地位。但自辛亥革命以来,随着“儒”失去政治上的“独尊”地位,人们对儒学的态度便大相径庭,关于儒学的论争也从未止息。时至今日,如何看待儒学的价值仍然是人们颇为关心的问题。一些支持儒学的极端者“开始提出用儒学疗救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病灶’,甚至要求建立‘儒家共同体专政’,主张‘以儒治国’”^[1];一些反对儒学的极端者则认为“儒、法在鼓动封建专制主义上殊途同归,‘文革’封建主义大泛滥,儒、法都有其功”,提出了儒家文化“怎么没有把中国比较早地引导到现代化道路?反而是百般阻挠”等问题^[2];还有一些学者主张辩证地看待儒学(国学),如李存山指出:“中国传统文化或国学中蕴含着丰富的思想资源,这些思想资源在古代构成一个系统,而我们应根据现代社会实践的需求来决定这些思想资源的改变和进一步发展的方式;同时,我们也应吸取其他民族文化中的优长、普遍性的因素,来实现中西(东西)文化的‘创造的综合’。”^[3]相比而言,后者的观点显得更为客观与公

允。而面对儒学两千多年来复杂的历史进程及其遗留下来的丰富文献,厘清儒学的根本性质,认识儒学基本的社会功能,对于弘扬中华文化尤为重要。为此,本文拟借鉴并反思古今学者的一些观点,从儒学典籍与儒家自身发展演变的历史进程出发,界定儒学的性质,分析不同历史时期儒学主要流派的具体教化功能,揭示儒学历史发展的当代启示,以期对正确地看待儒学和儒学研究、更好地传承与创新华夏文明有所裨益。

一、儒学的性质

儒学博大精深,其性质不易界定。对此,政治哲学、管理哲学、人生哲学、道德哲学等给出了不同的理解和界定。邓新文^[4]曾认为,儒学在孔子那里只是率性循理、老老实实的生活,只是克己复礼、改过自新的实践工夫;说儒学是哲学、知识、技能、艺术或其他任何一种现代意义上的学术都不对,但在其中又确实包含这些学术的因素。应当说这种理解是比较合乎历史真实的,但是我们需要对其做出进一步的抽象和概括。《汉书·艺文志》云:“儒家者流,盖出于司徒之

[收稿日期] 2014-04-02

[基金项目] 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3B353);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科研基金项目(2011BSJJ034)

[作者简介] 邱洪瑞(1972—),男,河南省滑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训诂学、古代文化。

官,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也。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叙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于道最为高。”^{[5](P1728)} 儒家源自司徒,而司徒主教,《周礼·地官司徒》(二)说道:“乃立地官司徒,使帅其属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扰邦国。”^{[6](P234)}《孟子·滕文公》(上)也说:“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叙,朋友有信。”^{[7](P259)}可见,司徒为教化之官,肩负教化之责。因此,如果说儒家是“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那么儒学就是一种教化之学。

事实如何呢?翻一翻儒家经典,《论语》中记载了不少孔子及其弟子关于为学的言论,而这些言论体现出儒家所认可的“学”就是完善自己的内在品质、提高自身修养的过程。举例说明如下:

子夏曰:“贤贤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7](P50)}

子曰:“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谓好学也已。”^{[7](P52)}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7](P54)}

哀公问:“弟子孰为好学?”孔子对曰:“有颜回者好学,不迁怒,不贰过。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未闻好学者也。”^{[7](P84)}

当然,提高个人的内在品质并不是一句空话,它离不开诗、书、礼、艺诸方面的熏陶感染,事实上孔子的高足们也各有所擅。“子曰:‘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7](P123)}但孔子自称其“道”(学说)有一个中心。“子曰:‘参乎!吾道一以贯之。’曾子曰:‘唯。’子出,门人问曰:‘何谓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7](P72)}孔子正是以其“忠恕”学说教育人、感化人的。其培养出的弟子颜渊被作为好学的典范,后世儒者赞誉为“复圣”。另外,堪称儒家思想“初学入德之门”的《大学》明确宣称:“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7](P2)}也就是说,天子、庶人均须修身明道,修身即是为学,为学的最终目的是“止于至善”。由此可见,儒家在社会上扮演着“明教化者”的角色,这也证明儒学实质上是一门教化之学,是一门提倡仁德、教人向善的学问。

二、儒学的社会教化功能

儒学既然是一种教化之学,那么它最重要的功能当然就是教化功能。只是,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社会需求,致使儒学在其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教化功能不尽相同,特别是在教化的立足点及教化内容等方面差异颇大。

其一,以孔子、孟子为代表的先秦儒家,以社会大同为教化理想,以人格培养为教化内容。自唐宋以来,知识分子以孔子、孟子作为儒家学派的代表人物,“孔孟之学”成了“儒学”的代名词。但自晚清开始,一些学人以为荀子之学实继孔子之后儒学之正宗,罗祖基^[8]据此进一步认为孟子思想为儒学异端,其学即使与孔子之学相比较,“也有某些基本点的不同”,而“从政治思想看,尊君是从孔子到荀子直到汉宋儒学的基本倾向”。笔者认为,荀子虽对汉宋儒学的影响确实较孟子更大,但孔子、孟子思想的基本点更为一致,尤其在“尊君”问题上,“孔孟之学”与“荀子之学”“汉宋儒学”判然有别。诚然,孔子对待国君的态度是很虔诚的,“三月无君,则皇皇如也”^{[7](P266)}“君命召,不俟驾行矣”^{[7](P121)}。但孔子在治国问题上从来不作原则性的让步,“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7](P106)}。确实,以孔子之才,他但凡能够有一点儿的妥协,就不致于周游列国而总不见用。最能反映孔子教化理想的是《礼记·礼运》中的如下这段话^{[9](P89-90)}: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

我国著名哲学家、思想家熊十力先生曰:“此篇以礼运名者,诚以小康之礼教当变易而进乎大道。

运字之含义,即有变易或转移等意思。”^{[10](P96-97)}而考孔子此语,他对“天下为公”的大道的向往与对“大人世及以为礼”的小康礼教的贬抑是不难以体察的,而小康礼教乃是不得已情况下的权宜之计。熊十力疑“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9](P89)}中“与三代之英”为后世奴儒所妄增。孔子既以“社会大同”为其最高的教化理想,他极力追求的就是完善的道德人格。孔子儒学的教化内容侧重于人格方面的培养,《论语》所载孔子语录,句句是讲存心养性的,即使是谈“为政”的也都是教人修德以正己正人。孔子用“仁”“义”的概念涵盖君子的一切美德,又强调“推己及人”的行为准则,他反复强调的“孝悌”就是推己及人的一个重要环节;他所提倡的“臣事君以忠”之“忠”指的就是尽心尽力地做事,这些都与后世的愚孝愚忠思想不同。而孟子提出的仁政学说、民贵君轻、限制君权等主张均是孔子“仁”学的自然延伸,孟子重视主观精神修养、以“养浩然之气”达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境界,其与孔子提倡的存心养性是一致的。

其二,以董仲舒、朱熹为代表的汉宋儒学家,以天人合一为教化理想,以礼义纲常为教化内容。战国时期的大儒荀子主张强化君权,但他同时也重视人民的力量。“庶人安政,然后君子安位。传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11]汉代儒学则赋予君主以绝对的权威,“阳尊孔子而阴变其质,以护帝制”^{[10](P86)}。在原始儒家看来,君臣、父子之间的责任和义务都是双向的:“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7](P136)}国君首先必须像个国君、必须行君道,然后才是臣子须行臣道、忠于职守。孟子云:“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7](P259)}而汉代君主专制的地位已经得到巩固,儒生们因秦代焚书坑儒大都已经丧失了原始儒家的操守,他们大都放弃了原始儒家的上述观念,国君的绝对权威作为“阳尊阴卑”的天道被确认下来^[12]:

是故《春秋》君不名恶,臣不名善,善皆归于君,恶皆归于臣。臣之义比于地,故为人臣者,视地之事天也;为人子者,视土之事火也,虽居中央,亦岁七十二日之王,傅于火,以调和养长,然而弗名者,皆并功于火,火得以盛,不敢与父分功,美孝之至也。是故孝子之行,忠臣之义,皆法于地也。地事天也,犹下之事上也。

儒林之有识者如董仲舒等人也只能以建立“天

人合一”“天人感应”的学说寄托自己的教化理想,对帝王进行委婉的警醒和规谏,希望帝王能够尊奉天道。但是在封建君主专制时代,“天人合一”“天人感应”思想对帝王的制约作用微乎其微,董仲舒本人也曾因为把灾异之事与汉武帝比附而险些丧命,他苦心孤诣杂糅道家、法家与阴阳五行学说而建立的汉代儒学,主要也是为了钳制天下人思想、维护帝制,其后儒学的教化内容便侧重于约束臣民的片面(责任与义务不均衡)的“三纲五常”等礼义纲常。宋代儒学家颇具怀疑精神,致力于研究形而下的性命之学,然而他们所怀疑的只不过是汉唐以来的繁琐章句,在对于“大道”的探求、宇宙产生过程的阐释方面仍比附儒家纲常的传统。在这一点上,即使是以“学问渊博、深思明辩”^{[13](P255)}著称的南宋理学宗师朱熹也不例外。朱熹继承北宋二程之说,又旁糅佛、老,建立了完整的理学体系,“三纲五常”的教化内容自然也是“天理”。他说:“未有这事,先有这理。如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未有父子,已先有父子之理。不成元无此理,直待有君臣父子,却旋将道理人在里面。”^[14]朱熹在其代表性著作《四书集注》里也对这种纲常思想进行了宣扬。如注《论语·为政》“子张问:‘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一章时,朱熹不仅引用马融“所因,谓三纲五常。所损益,谓文质三统”之说,且明确界定了“三纲五常”的内容^{[7](P59)}:

愚按:三纲,谓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谓仁、义、礼、智、信。文质,谓夏尚忠,商尚质,周尚文。三统,谓夏正建寅为人统,商正建丑为地统,周正建子为天统。三纲五常,礼之大体,三代相继,皆因之而不能变。其所损益,不过文章制度小过不及之间,而其已然之迹,今皆可见。则自今以往,或有继周而王者,虽百世之远,所因所革,亦不过此,岂但十世而已乎!

可见,朱熹的“天理”思想与礼义纲常思想是融为一体的。那么,在此前提之下,他对“理”的探求越是精深,汉宋儒学“三纲五常”的教化内容也就越能得到加强。

其三,以黄宗羲、谭嗣同为代表的近世启蒙儒学家,以民本、平等为教化理想,以开启民智为教化内容。黄宗羲是明末清初三大家之一,其儒学思想与传统的汉宋儒学大相径庭。例如,他在论“臣道”时云:“缘夫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群工。故我之出而仕也,为天下,非为君也;为万民,非为一

姓也……君臣之名,从天下而有之者也。吾无天下之责,则吾在君为路人。出而仕于君也,不以天下为事,则君之仆妾也;以天下为事,则君之师友也。”^{[15](P4-5)}也就是说,在黄宗羲看来,出仕做官是为万民,非为国君,所谓君臣之间的名分,只不过是因有天下之事,如果没有管理天下事的责任,那么就与国君一点关系也没有。既然是天下之事把君臣联系在一起的,那么君臣之间的关系就应该是师友之间的平等关系。黄宗羲所著的《原君》《原臣》,从君、臣最初的产生说明了君臣的政治地位应是平等的,而百姓才是社会之根本,是君、臣共同的服务对象。晚清谭嗣同完全继承了黄宗羲的民本学说,他说:“君,末也;民,本也。天下无有因末而累及本者,亦岂可因君而累及民哉?”^{[16](P73)}对于封建专制之君以及深受礼教纲常束缚之愚民,他常常大加针砭,例如^{[16](P86)}:

尤可愤者,己(国君)则渎乱夫妇之伦,妃御多至不可计,而偏喜绝人之夫妇,如所谓割势之阉寺与幽闭之宫人,其残暴无人理,虽禽兽不逮焉。而工于献媚者,又曲为广嗣续之说,以文其恶。然则阉寺宫人之嗣续,固当殄绝之耶?且广嗣续之说,施于常人且犹不可矣。中国百务不讲,无以养,无以教,独于嗣续,自长老以至弱幼,自都邑以至村僻,莫不视为绝重大之事,急急以图之,何其惑也?徒泥于体魄,而不知有灵魂,其愚而惑,势必至此。向使伊古以来,人人皆有嗣续,地球上早无容人之地矣,而何以为存耶?又况天下者,天下之天下,徒广独夫民贱之嗣续,复奚为也?独夫民贼,固甚乐三纲之名,一切刑律制度皆依此为率,取便己故也。

谭嗣同声讨封建专制,融贯儒释道三教,汇通哲学与现代科学,鲜明地体现了近世启蒙儒学以民为本、实现自由平等的教化理想,以及开启民智的教化内容。

三、对当代的启示

鉴古知今,我们概括儒学的基本性质、扒梳不同历史时期儒学主要流派的具体教化功能,这对于当代社会具有重要启示:其一,既然儒学实质上是一种教化之学,内含着提倡仁德、教人向善的价值功能,那么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今天,儒学就有继续存在的必要。其二,因为受制于社会、时代的诸多因素,历史上儒学的教化功能并不尽相同,其在教化理想、教化内容等方面差异颇大,故此我们必须历史地、辩证地看待传统儒学,吸取其合理内核,摒弃其糟粕。其三,继承华夏文明,弘扬儒学,

必须兼收并蓄,站在时代的前沿。从儒学的产生到它的每一次变革,无不都是博学达人苦心孤诣汲取先进文化并加以融会贯通的结果。例如,春秋时期,孔子集众圣之大成始创儒学,他不仅精通尧、舜以至文、武时期的各种政教载籍,且深研《易》道至韦编三绝;西汉董仲舒以先秦儒学为核心,又杂糅阴阳五行及道、法诸家学说,为汉宋儒学打下了根基;宋代朱熹继承北宋诸儒,又糅合佛、老,方建立起完整的理学体系;晚清谭嗣同幼年勤奋,博览群经,成年后又广泛地阅读了大量佛学、西学著作,才沟通中西,融贯哲学、现代科学以著《仁学》。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各个时代的文化巨人殚精竭虑融汇众说才成就了历史上儒学的辉煌。未来儒学的发展自然也不会例外,儒学还会崛起,崛起后的新儒学必然是融贯当代中外先进文化的结果。

【参 考 文 献】

- [1] 郭凤海.“儒学开明论”质疑——儒学的性质与国学的定位[J].理论探讨,2011(6):41.
- [2] 刘泽华.关于倡导国学几个问题的质疑[J].历史教学:高中版,2009(5):7.
- [3] 李存山.国学的价值评估与文化的辩证法[N].光明日报,2010-01-25(12).
- [4] 邓新文.论儒学的性质[J].浙江学刊,2003(5):44.
- [5] [汉]班固.汉书[M].[唐]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1997:1728.
- [6]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M].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234.
- [7]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8] 罗祖基.论孟子思想及其儒学的异端性质[J].青海社会科学,1992(2):6.
- [9] [汉]戴德,德圣.礼记[M].李慧玲,吕友仁,注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
- [10] 熊十力.原外王[C]//原儒.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11] [战国]荀况.荀子[M].安继民,注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110.
- [12] 曾振宇,傅永聚.春秋繁露新注[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232.
- [13]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M].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4:255.
- [14] [宋]朱熹.朱子全书[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3204.
- [15] [清]黄宗羲.明夷待访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6] 谭嗣同.仁学[M].加润国,选注.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18-07

源于宋代开封的成语考

程民生

(河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宋代开封是中国历史的一大亮点,人文荟萃,产生了一些成语。如“半部论语治天下”“大事不糊涂”“开卷有益”“拂须(溜须)”“玉粒桂薪”“孤注一掷”“一网打尽”“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出人头地”“一笔勾销”“人微言轻”“坚忍不拔”“异端邪说”“德高望重”“叫苦不迭”“绿肥红瘦”“不三不四”“直捣黄龙”等。这些成语有帝王将相特点、政治特点、都市市井特点,归结起来凝聚成一大特点,即宋代首都的汴京特点。

[关键词]宋代;开封;成语

[中图分类号]G127;H136.3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04

成语是自古至今不断生成、长期沿用的词组或短句。其作为语言的精华、历史的缩影、文明的积淀、智慧的浓缩,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蕴含着深刻的道理。成语不仅极大地丰富了汉语语汇,而且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教育民众,以及对民族思想、思维方式的形成与发展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开封作为人文荟萃的历史文化名城,产生了许多成语,其中有2次高峰期。第一次是先秦时期,尤其以战国魏国都城大梁时期为代表,出现了“杞人忧天”“围魏救赵”“五十步笑百步”“三人成虎”“惊弓之鸟”“抱薪救火”等脍炙人口的成语;第二次是开封的盛世期——作为宋代首都的汴京时期,所产生的成语更多、内容更丰富。

我国历史悠久,文明昌盛,成语极为丰富,约有五万余条,可谓浩如烟海。近年有文人学者从地方文化角度撰文、著书挖掘收集开封成语,取得不少成果,但究竟哪些成语出自开封?由于旨趣意向和标准不同,从这些著作中还难以明确。即使重在溯源的《词源》,也未必都能探寻到成语真正的源头。如“浅斟低唱”一词,《词源》所引为宋代柳永《鹤冲天》:“青春都一晌,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1](P1825)]。一些论著遂将其作为出自开封的成

语。其实,最早用此成语的是距柳永40余年前的南唐后主李煜,出自金陵(今江苏南京)。五代宋初的陶谷有记载:“李煜在国,微行娼家,遇一僧张席,煜遂为不速之客。僧酒令讴吟吹弹,莫不高了,见煜明俊酝藉,契合相爱重。煜乘醉大书右壁曰:‘浅斟低唱,偎红倚翠大师;鸳鸯寺主,传持风流教法。’”^[2]可见,“浅斟低唱”的源头与开封并无关系。柳永《鹤冲天》虽作于开封,但属于沿用,非其首创。又如“不堪回首”,《中华成语大词典》^[3]《汉语成语大辞典》^[4]等均引李煜在开封囚禁时所作的词《虞美人》:“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实际上早在唐朝就有此语,唐中期戴叔伦的《哭朱放》就写道,“最是不堪回首处,九泉烟冷树苍苍”^[5]。

判断是否是出自宋都开封的成语,需要严格遵循4个学术标准:首先,必须是发生在宋代开封的,其作者、事主当时在开封,或者其事其人与开封有直接关系;其次,必须是历史文献中首次出现的;第三,必须是至今常用的,仅古人使用、未能流传至今或现代很少用(也即作用不大)的应排除;第四,仅是典故不能通用的应排除(如“杯酒释兵权”),必须是“所指多为确定的转意”^[6]。照此标准筛选,可找出真正源于宋代开封的成语。现列举如下,并选用

[收稿日期] 2014-03-20

[作者简介]程民生(1956—),男(回族),河南省开封市人,河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省特聘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宋史。

《词源》《中华成语大词典》《汉语成语大辞典》《成语源流大词典》^[7]相佐证,以及示意其流传程度。

一、半部论语治天下(半部论语)

“半部论语治天下(半部论语)”出自宋太宗时的宰相赵普。罗大经^[8]记载:

杜少陵诗云:“小儿学问止《论语》,大儿结束随商贾。”盖以《论语》为儿童之书也。赵普再相,人言普山东人,所读者止《论语》,盖亦少陵之说也。太宗尝以此论问普,普略不隐,对曰:“臣平生所知,诚不出此。昔以其半辅太祖定天下,今欲以其半辅陛下致太平。”普之相业,固未能无愧于《论语》,而其言则天下之至言也。

从杜甫的诗句可知,至少自唐代以来,儒家的《论语》就成为小学教科书,也即属于初级读物,并非多么高深的经典。赵普学究出身,文化有限,基本限于《论语》的水平,对宋太宗的质问也不回避,反而自豪地说出了这句千古名言,遂为成语。正史本传载其本事道:“普少习吏事,寡学术,及为相,太祖常劝以读书。晚年手不释卷,每归私第,阖户启篋取书,读之竟日。及次日临政,处决如流。既薨,家人发篋视之,则《论语》二十篇也。”^{[9](P8940)}可见,赵普专注于《论语》研究,《论语》是其治理天下的理论基础。后世用“半部论语治天下”来强调学习儒家经典的重要,泛指掌握一种经典理论的基本精髓便可指导工作。

《词源》(第415页)、《中华成语大词典》(第26页)、《汉语成语大辞典》(第37页)、《成语源流大词典》(第27页)均收“半部论语”,并选用该史料。严格追究起来,“半部论语治天下”一说最早见于南宋,宋初当时并无可信的史料来佐证,但成语不同史实,既然后代史料指明出自宋太宗时期的宰相赵普,从文化方面应当认可。

二、开卷有益

“开卷有益”这一成语出自宋太宗。王辟之^[10]记载:

太宗锐意文史,太平兴国中,诏李昉、扈蒙、徐铉、张洎等,门类群书为一千卷,赐名《太平御览》。又诏昉等撰集野史为《太平广记》五百卷,类选前代文章为一千卷,曰《文苑英华》。太宗日阅《御览》三卷,因事有阙,暇日追补之,尝曰:“开卷有益,朕不以为劳也。”

宋太宗推行崇文政策,是宋初三大类书《太平

御览》《太平广记》《文苑英华》的策划人和命名者,也是其热心读者。万机之暇,坚持日阅三卷,认为读书有益处。

《词源》(第3240页)、《中华成语大词典》(第459页)、《汉语成语大辞典》(第563页)、《成语源流大词典》(570~571页)收此条,并选用该史料。需要说明的是,此前有类似提法。如晋朝陶潜云:“少学琴书,偶爱闲静,开卷有得,便欣然忘食。”^[11]二者意思基本相同,但作为成语传世并广泛应用的是“开卷有益”。

三、大事不糊涂

“大事不糊涂”这一成语也出自宋太宗。《宋史》^{[9](P9514-P9515)}记载:

太宗欲相端,或曰:“端为人糊涂。”太宗曰:“端小事糊涂,大事不糊涂。”决意相之。

吕端,幽州安次(今河北廊坊)人,出生于宦宦家庭,为人宽厚,善交朋友,轻财好施。此事见于至道元年(995)四月:

夏四月癸未,吏部尚书、平章事吕蒙正罢为右仆射,参知政事吕端为户部侍郎、平章事。……又谓端曰:“庙堂之上,固无虚授,但能进贤退不肖,便为称职矣,卿宜勉之。”先是,上作《钓鱼诗》,断章云:“欲饵金钩深未达,磻溪须问钓鱼人。”意以属端也。后数日,遂罢蒙正而相端。端历官仅四十年,至是骤被奖遇,上常恨任用之晚。为相持重,识大体,以清静简易为务。^{[12](P810-P811)}

宋太宗任命吕端为相,看中的是他稳重识大体,善于断大事,明确交代只要他能够按德才标准选拔、罢黜官员就是称职。宋太宗认为为官并不需要事必躬亲,被琐碎俗务羁绊,但在大是大非面前须保持清醒的头脑。

《词源》(第682页)、《汉语成语大辞典》(第198页)收此条,并选用该史料。

四、玉粒桂薪

“玉粒桂薪”这一成语出自刚到开封的著名文人王禹偁,其《陈情表》^[13]言:

伏念臣近自冗员,再叨谏署。秋兰解佩,重呼泽畔之魂;红药裁诗,不望禁中之树。固当老于小谏,日赴常参。其如亲寄解梁,身趣魏阙。四海无立锥之地,一家有悬磬之忧。以至仆马龙钟,杂于工祝;弟兄分散,迫于饥寒。若非内受职名,赐之实俸;外求差使,以救食贫,则曷以养高堂垂白之亲,备上国

燃金之费?望云就日,非无恋阙之心;玉粒桂薪,未有住京之计。伏望尊号皇帝陛下,念臣过而能改,进不因入,或西垣再命于演纶,或东鲁且令于承乏。唯中外之二任,系君亲之一言。干冒宸严,臣无任僭越兢忧、悃悃待罪之至。

淳化四年(993)八月,朝廷召被贬为解州团练副使的王禹偁回开封,任直昭文馆。刚从贬谪地回朝,原本欢欣鼓舞,但汴京昂贵的物价让宦囊羞涩的王禹偁难以应付,因而向皇帝上表求情。在他看来,汴京的米粒像玉一样、柴像桂枝一样珍贵。所以他虽然贪恋汴京繁华,但实在无法居住。宋制中央政府官员俸禄低,地方官员俸禄高,王禹偁不久便“丐外郡以便奉养,得知单州,赐钱三十万”^{[9](P9794)}。可见皇帝知道他经济贫困,照顾他担任俸禄高的地方官,还特意“赐钱三十万”予以救济,以示恩惠。

另外,史书记载,在前一年即淳化三年的科举考试中,有来自邻国高丽的宾贡进士数人参加,宋太宗赐其及第,并授以官,遣还本国。淳化四年,派陈靖等出使高丽,回国时带来高丽国王的谢表:“学生王彬、崔罕等入朝习业,蒙恩并赐及第,授将仕郎、守秘书省校书郎,仍放归本国。……彬、罕等幼从匏系,嗟混迹于岬夷;不憚蓬飘,早宾王于天邑。缁袍短褐,玉粒桂薪,堪忧食贫,若为卒岁。皇帝陛下天慈照毓,海量优容,丰其馆谷之资,勛以艺文之业。去岁高悬轩鉴,大选鲁儒,彬、罕接武泽宫,敢萌心于中鹄;滥巾英域,空有志于羡鱼。……玄造曲成,鸿恩莫报,臣不胜感天戴圣之至。”^{[9](P14039-P14041)}谢表中提到:高丽留学生在开封这个“玉粒桂薪”的地方求学应试期间,原本生活艰苦,但幸亏有皇帝的恩惠,使之衣食无忧,以至于进士及第。这一文章虽然来自海外,该词却是针对开封。北宋开封作为历史上首座变封闭为开放、商品经济空前繁荣的国际大都会,“八荒争凑,万国咸通。集四海之珍奇,皆归市易……伎巧则惊人耳目,侈奢则长人精神”^[14]。物价高昂,居大不易,用“玉粒桂薪”表明当时开封生活费用之高,自在情理之中。

需要指出的是,前代已有类似词语,《战国策·楚策三》有“楚国之食贵于玉,薪贵于桂”的说法,是该成语的原始状态。就现存的文字资料而言,作为成语“玉粒桂薪”首先出自宋太宗时期的开封。《词源》(第2042页)收此条,出处即引自王禹偁的《陈情表》。

五、拂须(溜须)

出自宋真宗时的宰相寇准:

一日会食政事堂,羹沥准须,谓起以袖徐拂之。准正色曰:“公忝国大臣,乃曲躬为官长拂须耶?”谓大愧。^[15]

宋真宗天禧年间政事堂举行宴会时,宰相寇准的胡须沾上了汤汁,一直小心翼翼追随寇准的副宰相即参知政事丁谓,忙上前用自己的袖子给他擦去。哪知耿直的寇准非但不领情,反而批评他身为大臣不该降低身份为长官溜须。丁谓恼羞成怒,自此怀恨在心,最终将寇准排挤出朝廷。“拂须”后作“溜须”,并与“拍马屁”组合成成语“溜须拍马”。

《词源》(第1235页)收“拂须”条即引此。

六、孤注(孤注一掷)

该词最早出自开封皇宫中的参知政事王钦若。李焘^{[12](P1389)}记载:

契丹既和,朝廷无事,寇准颇矜其功,虽上亦以此待准极厚,王钦若深害之。一日会朝,准先退,上目送准,钦若因进曰:“陛下敬畏寇准,为其有社稷功耶?”上曰:“然。”钦若曰:“臣不意陛下出此言,澶渊之役,陛下不以为耻,而谓准有社稷功,何也?”上愕然曰:“何故?”钦若曰:“城下之盟,虽春秋时小国犹耻之,今以万乘之贵而为澶渊之举,是盟于城下也,其何耻如之!”上愀然不能答。初,议亲征未决,或以问准,准曰:“直有热血相泼耳。”于是,谗者谓准无爱君之心,且曰:“陛下闻博乎,博者输钱欲尽,乃罄所有出之,谓之孤注,陛下,寇准之孤注也,斯亦危矣。”由是,上顾准稍衰。

“澶渊之役”后,宋真宗对功勋卓著的宰相寇准的待遇很优厚。参知政事王钦若十分嫉妒,将寇准逼皇帝亲征比作孤注一掷式的赌博,是以皇帝的性命侥幸成功。宋真宗听信此谗言,自此冷落寇准,不久即将寇准贬出朝廷。据此,后世概括“孤注一掷”。元人张宪《澶渊行》,“亲征雄谋出独断,孤注一掷先得泉”。^[16]后世用此成语泛指在绝境时不惜拿出全部力量作最后一搏,力图挽回失败或困难的局面。

《词源》收“孤注”并引此事为源(第788页),《成语源流大词典》(第368页)收“孤注一掷”并用此典。

七、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

“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出自在开封担任馆阁校勘的欧阳修,其《与高司谏书》言^{[17](P990)}:

足下在其位而不言,便当去之,无妨他人之堪其

任者也。昨日安道贬官,师鲁待罪,足下犹能以面目见士大夫,出入朝中称谏官,是足下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所可惜者,圣朝有事,谏官不言,而使他人言之。书在史册,他日为朝廷羞者,足下也。

景祐三年(1036),范仲淹呼吁改革,冒犯了宰相吕夷简,被贬饶州(今江西鄱阳)。当时很多官员上书宋仁宗为范仲淹鸣冤,唯谏官高若讷认为范仲淹该贬。馆阁校勘欧阳修挺身而出,愤怒写信谴责高若讷谄媚卑鄙,身为谏官却不主持公道,反而落井下石,直斥他不知道人间有羞耻这回事。高若讷一怒将其信举报给皇帝,致使朝廷把欧阳修逐出京城,降职为夷陵(今湖北宜昌)县令。^{[9](P10375-P10376)}

《汉语成语大辞典》(第96页)、《成语源流大词典》(第109页)收此条并用此典,简化为“不知人间有羞耻事”。

八、一笔勾销

“一笔勾销”出自在开封任参知政事的范仲淹。史书记载^[18]:

公为参政,与韩、富二枢并命,锐意天下之事。患诸路监司不才,更用杜杞、张温之辈。公取班簿,视不才监司,每见一人姓名,一笔勾之,以次更易。富公素以文事公,谓公曰:“十二丈则是一笔,焉知一家哭矣!”公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遂悉罢之。

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范仲淹与韩琦、富弼等推行新政,因担心地方各路监司不能切实监督实施新政,所以范仲淹先在官员名册上一笔笔勾销不得力的地方官姓名,换上能干的官员。枢密副使富弼于心不忍,说您这一笔下去很轻松,可是会使他们一家人痛哭的!范仲淹毫不妥协地说:“一家哭与一路受害人都哭相比算什么?”后世作“一笔勾销”,用来比喻把一切完全取消或再也不提往事。

《中华成语大词典》(第1016页)、《成语源流大词典》(第1179~1180页)收此条并用此典。

九、一网打尽

“一网打尽”出自在开封担任御史刘元瑜。张师正^[19]记载:

苏舜钦监进奏院,因十月余赛神会,馆中同列御史刘元瑜弹击下狱,坐监主自盗削籍,同会者皆至斥。刘谓时相曰:“与相公一网打尽。”

庆历四年(1044),范仲淹、杜衍等人延揽人才,实行新法。苏舜钦是杜衍的女婿,被范仲淹推荐为

集贤殿校理、监进奏院。御史中丞王拱辰等反对政治改革。时值进奏院祀神,苏舜钦按照惯例,用所拆奏封的废纸换钱置酒饮宴。王拱辰与御史刘元瑜诬奏苏舜钦监守自盗,借以打击范、杜。苏舜钦被削籍为民,与会的名士十余人同时被贬逐。“时相”指的是贾昌朝,刘元瑜替他打击一批不服从他的朝廷官员,以示讨好。刘元瑜“性贪,至窃贩禁物,亲与小人争权,时论鄙之”“论者以元瑜为奸邪”^{[9](P10072)},品行不端。“一网打尽”遂被广泛应用流传,比喻一个不漏地全部抓住或彻底肃清。

《词源》(第15页)、《中华成语大词典》(第1041页)、《汉语成语大辞典》(第1262页)、《成语源流大词典》(第1201页)收此条并用此典。

十、出人头地

“出人头地”出自在开封担任权知贡举、翰林学士的欧阳修,他在给著名文人梅尧臣的信中说^{[17](P2459)}:

读轼书,不觉汗出,快哉快哉!老夫当避路,放他出一头地也。可喜可喜。

嘉祐二年(1057),朝廷任命翰林学士欧阳修为权知贡举,主持当年的进士等科考。由于欧阳修打破陈规,选拔有方,北宋政治界、思想界、文学界的代表人物都于此崭露头角,使当年的科考成为文星灿烂的一届非常成功的科举。苏轼即于该榜获中,选拔者欧阳修在与梅尧臣的信中对苏轼大加赞赏,毫不掩饰自己对年轻一代的推崇,表示要避开此人,让其高出众人一头之地。后世作“出人头地”。元人编《氏族大全》卷3有介绍苏轼此事的篇章,标题即《出人头地》:“苏轼,字子瞻,号东坡居士。嘉祐中,欧公考试,见公文,语梅圣俞曰:老夫当避此人一头地。”^[20]

《中华成语大词典》(第149页)、《成语源流大词典》(第174页)收此条并用此典。《词源》(第336页)收“出一头地”但未做解释,仅言“见‘一头地’”。“一头地”条(第11页)引此,释义为“让他高出一头”,下列“出人头地”所用却为明人陆采诗句,所选应为典型材料而非原始材料。《汉语成语大辞典》(第156页)收此条,但引用的也是明清时期的材料。

十一、人微言轻

“人微言轻”出自在开封担任知谏院的范缜。他向宋仁宗上书道^{[12](P4436-P4437)}:

臣近以都城大水及彗星滴见,为变非常,故乞速定大计,以答天谴。阖门待罪,祈以死请。臣人微言轻,固不足以动圣听,然所陈者,乃天之戒。陛下纵不用臣之言,可不畏天之戒乎!

宋仁宗在位多年无子,也不愿过继子嗣立为太子,身体又多病,因而群臣惶惶不可终日,但又不肯言。嘉祐元年(1056),知谏院范缜冒死连连上书要求皇帝尽快立嗣以防不测。原来的建议出自地位低下的本人,言论主张不受重视,这次又抬出气象、天象灾异以警示、督促宋仁宗。宋仁宗心生不快,后来竟将其罢职。

《词源》(161页)、《汉语成语大辞典》(第860页)收此条,但引自苏轼《上执政乞度牒赈济及因修廨宇书》。《中华成语大词典》(第685页)、《成语源流大词典》(第863页)收此条,先言《后汉书》有“身轻言微”,又举苏轼《上执政乞度牒赈济及因修廨宇书》有“人微言轻”,此为元祐年间苏轼在杭州时所写,晚于范缜30余年。

十二、坚忍不拔

“坚忍不拔”,出自在开封参加制科考试的苏轼,他在应试文章中提到^{[21](P107)}:

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

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苏轼参加制科考试。制科是临时设置的考试科目,目的在于选拔各种特殊人才,官员也可以参加。苏轼在一篇应试文章《晁错论》中,首次使用“坚忍不拔”,用以形容意志坚定,不可动摇。

《中华成语大词典》(第404页)、《汉语成语大辞典》(第497页)、《成语源流大词典》(第488页)收此条并用此典。

十三、异端邪说

“异端邪说”出自在开封担任殿中丞、直史馆、判官告院的苏轼,他在给宋神宗的上书中言^{[21](P305)}:

古之求治者,将以措刑也。今陛下求治则欲致刑,此又群臣误陛下也。臣知其说矣,是出于荀卿。荀卿喜为异论,至以人性为恶,则其言治世刑重亦宜矣。而说者又以为《书》称唐虞之隆,刑故无小,而周之盛时,群饮者杀。臣请有以诘之。夏禹之时,大辟二百,周公之时,大辟五百,岂可谓周治而禹乱耶?秦为法及三族,汉除肉刑,岂可谓秦治而汉乱耶?致之言极也。天下幸而未治,使一日治安,陛下将变今

之刑而用其极欤?天下几何其不叛也,徒闻其语而惧者已众矣。臣不意异端邪说,惑误陛下至于如此。

熙宁三年(1070)科举殿试后,担任考官之一、在集英殿负责编排举人试卷的苏轼,不满当时的舆论导向和王安石变法,愤然以进士对御试策的形式上书宋神宗,将鼓吹厉行法制的言论斥之为“异端邪说”。

《成语源流大词典》(第1226页)收此条,并用此典。《汉语成语大辞典》(第1290页)收此条,但出处引的是清初王夫之的《读通鉴论》,源头有误。

十四、德高望重

“德高望重”出自在开封任宰相的司马光,他在《辞入对小殿札子》中说^[22]:

臣今月二日闻有圣旨,令臣不候参假,特放正谢,仍权免赴前后殿起居。许乘轿子三日一至都堂聚议,或门下、尚书省治事。臣以恩礼太优,不敢辄当,寻具札子辞免。今月四日又睹中书省录黄:“奉圣旨:依前降指挥,不许辞免。仍令总闕门告示,许肩舆至内东门外,令男康扶掖至小殿引对,特免起居。令引见前一日闻奏。”如此则礼数愈重,尤不敢当。臣窃惟富弼三世辅臣,德高望重,神宗皇帝想见其人,故特制此礼,乃自古所无。顾臣何人,敢与为比?

元祐元年(1086)五月,宰相司马光因病提出辞呈,宋哲宗、实际上是垂帘听政的太皇太后正仰仗他推翻王安石变法,实行元祐更化,坚决不允,提出给予他权免赴前后殿起居、许乘轿子三日一至都堂聚议、或门下尚书省治事等礼遇。司马光认为这是宋神宗优遇“德高望重”的三朝元老富弼的礼数,不敢接受。富弼担任过宋仁宗、宋英宗、宋神宗三朝的宰相,是皇帝倚重、百官仰慕、百姓爱戴的名臣,所以司马光称赞他“德高望重”。

《中华成语大词典》(第202页)收此条,但未列出上述史料,却说“也作德隆望重”,引《晋书》中“德隆望重”的资料为出处。《汉语成语大辞典》(第221页)收此条,引用的出处却是明朝归有光的《上总制书》。《成语源流大词典》(第233页)收此条,先引用南宋僧祖琇的《僧宝正续传》,后引用明朝归有光的《上总制书》。这些工具书收录“德高望重”成语时,均未指明最早出处,似不妥。

十五、叫苦不迭

“叫苦不迭”出自在开封皇宫宋徽宗梦境^[23]:

(张天觉)言道:‘陛下看看遭囚被虏,由自信邪臣向北行踏。你也恋不得皇宫内苑,宠不得皓齿朱颜,虐不得万邦黎庶。有分离乡背井,向五国城忍寒受饿!’言讫,用手扯住天子衣,望天门,与一推。林灵素叫苦不迭。把天子推下九天来!不知天子性命如何?金风未动蝉先觉,暗送无常死不知。徽宗叫苦不迭,向外榻上忽然惊觉来,吓得浑身冷汗。

宋代话本小说在描写宋徽宗梦见自己被从天上推下时2次连用“叫苦不迭”,均形容连声叫苦。

《中华成语大词典》(第417页)收此条并用此典。《汉语成语大辞典》(第512页)收此条,引用的出处却来自《水浒传》。《成语源流大词典》(第509页)收此条,出处引用的是元代《前汉平话》与《水浒传》,均非源头。

十六、绿肥红瘦

“绿肥红瘦”出自在开封居住的李清照,其《如梦令·昨夜雨疏风骤》言^[24]:

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试问卷帘人,却道海棠依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

李清照,宋代京东路济州(今山东济南)人,出身于士大夫家庭,有“千古第一才女”之美誉。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18岁的李清照来到开封与赵明诚成亲,24岁离开。这首词是她在崇宁元年(1102)三月作于开封府邸中。“绿肥红瘦”形容暮春时节草木绿叶茂盛而花朵却渐萎凋稀少。此语一出,举世惊艳:“‘绿肥红瘦’,此语甚新”^[25];“当时文士莫不击节称赏,未有能道之者”^[26]。

《词源》(第2448页)、《中华成语大词典》(第523页)、《汉语成语大辞典》(第640页)收此条并用此典。

十七、不三不四

“不三不四”出自开封城外的《水浒传》人物鲁智深^[27]:

话说那酸枣门外三二十个泼皮破落户中间,有两个为头的,一个叫做过街老鼠张三,一个叫做青草蛇李四。这两个为头接将来,智深却也去粪窖边,看见这伙人都不走动,只立在窖边,齐道:“俺特来与和尚作庆。”智深道:“你们既是邻舍街坊,都来廨宇里坐地。”张三、李四便拜在地上,不肯起来,只指望和尚来扶他,便要动手。智深见了,心里早疑忌道:“这伙人不三不四,又不肯近前来,莫不要撒酒家?”

鲁智深来到开封大相国寺后,被安排管理位于郊外的菜园。附近有一群地痞想设计给新来的鲁智深一个下马威。不料鲁智深江湖经验丰富,看穿了这伙人的阴谋,反将其制伏。“不三不四”一般解释为:“不正派,犹言不伦不类。”^{[1](P75)}似欠确切,至少意犹未尽。从词义上考究,何为“不三”?何为“不四”?历史上有佛教的解释,有道家的解释,多嫌牵强。唯明末《切要事类便览》解释为:“非儒释道为不三,非士农工商为不四。”^[28]此说虽有学究气,倒切合实际,强调的是不务正业。“不三不四”形容无正业、不正派、流里流气。东京开封盛产“泼皮破落户”,被杨志在州桥砍杀的牛二是其典型代表。

《词源》(第75页)、《中华成语大词典》(第88页)、《汉语成语大辞典》(第94页)收此条并用此典。《成语源流大词典》(第99页)收此条,所引却是清人文字。

十八、直捣黄龙

“直捣黄龙”出自在开封朱仙镇的岳飞。《宋史》^{[9](P11390-P11391)}记载:

飞进军朱仙镇,距汴京四十五里,与兀术对垒而阵,遣骁将以背嵬骑五百奋击,大破之,兀术遁还汴京。……金将军韩常欲以五万众内附。飞大喜,语其下曰:“直抵黄龙府,与诸君痛饮尔!”

绍兴十年(1140),岳飞挥师北上,连战连捷,部队直抵开封城南45里的朱仙镇,还有不少金军投降。岳飞欢欣鼓舞,对部下发出了要一直打到金人老巢黄龙府的命令。后世作“直捣黄龙”或“痛饮黄龙”,比喻摧毁敌方的根据地。

《汉语成语大辞典》(第1375页)收此条以及“痛饮黄龙”(第1046页),并用此典。《中华成语大词典》(第1153—1154页)、《成语源流大词典》(第1303页)收此条并用此典。

十九、结语

成语溯源是件非常有意义的学术研究,有利于传统文化的探源和了解其变化脉络,找到源头,就能了解其本义以及产生时的历史文化背景。以上18条出自北宋开封的成语,有的是原始状态的,如“拂须”,有的是对前代词语的概括,如“玉粒桂薪”;其中多属典故形态者,如“大事不糊涂”“半部论语治天下”“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直捣黄龙”等,可以确定它们都源自开封,多非典型的四字成语;也有前

代已有雏形,至宋代开封完善成型者,如“德高望重”“人微言轻”等;其余词语组合的成语,只能说是最早发现出自于宋代开封,但不敢言必。另外一点可以肯定的是,还有其他出自北宋开封的成语尚未发现,更俟详考。例如我国成语有不少是出自曾长期在开封居住的著名文学家的精彩词句,如欧阳修、苏轼、苏辙、王安石、曾巩、黄庭坚等,他们创作了大量作品,如能确认包含某成语的文章创作时间正是其在开封任职、求学期间,按本文的标准便可认定。

这些源于宋代开封的成语有3个特点:一是帝王将相特点,如宋太宗的“开卷有益”,宰相赵普的“半部论语治天下”,宰相吕端的“大事不糊涂”,宰相富弼的“德高望重”,杰出人才应“坚忍不拔”等;二是政治特点,如丁谓为寇准“拂须”,王钦若谗言寇准胁迫宋真宗签订“澶渊之盟”是“孤注一掷”,御史刘元瑜为讨好宰相将异议者“一网打尽”,欧阳修痛斥高若纳“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欧阳修要让苏轼“出人头地”,范仲淹将庸官“一笔勾销”,苏轼斥责王安石变法期间的“异端邪说”等;三是都市市井特点,如形容京城物价昂贵的“玉粒桂薪”、多有“不三不四”的泼皮等。这些特点归结起来凝聚成一大特点,即宋代首都的汴京特点,换言之,多数成语只有在汴京才可能产生。这是宋代开封对中国历史文化和汉语言的又一重要贡献。

[参 考 文 献]

- [1] 广东、广西、湖南、河南辞源修订组,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词源[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2] [宋]陶谷. 清异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27.
- [3] 向光忠,李行健,刘松筠. 中华成语大词典[M].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79.
- [4] 湖北大学古籍研究所. 汉语成语大辞典[M]. 北京:中华书局,2002:84.
- [5] 蒋寅. 戴叔伦诗集校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245.
- [6] 夏征农,陈至立. 辞海[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285.
- [7] 刘洁修. 成语源流大词典[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

- 社,2003.
- [8] [宋]罗大经. 鹤林玉露[M]. 北京:中华书局,1983:128.
- [9] [元]脱脱.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0] [宋]王辟之. 澠水燕谈录[M]. 中华书局,1981:70.
- [11] [东晋]陶潜. 陶渊明集[M]. 王瑶,编注.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125.
- [12] [宋]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 1995.
- [13] [宋]王禹偁. 小畜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297.
- [14] 伊永文. 东京梦华录笺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6:1.
- [15] [宋]杜大珪. 名臣碑传琬琰集[M]. 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8:4.
- [16] [元]张宪. 玉筍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85:28.
- [17] [宋]欧阳修. 欧阳修全集[M]. 北京:中华书局,2001:990.
- [18] [宋]朱熹. 五朝名臣言行录[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12.
- [19] [宋]张师正. 倦游杂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5.
- [20] 佚名. 氏族大全[C].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952册:128.
- [21] [宋]苏轼. 苏轼文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99:107.
- [22] [宋]司马光. 司马光集[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1099.
- [23] 佚名. 新刊大宋宣和遗事[M]. 上海:中国古典文学出版社,1954:67.
- [24] 徐培均. 李清照集笺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4.
- [25] [宋]胡仔. 茗溪渔隐丛话[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416.
- [26] [明]蒋一葵. 尧山堂外纪[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505.
- [27] 王利器. 水浒全传校注[M].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486-487.
- [28] 姚小平. 梵蒂冈图书馆所藏若干明清语言文字书[J]. 语言科学,2006(6):9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25-05

韩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对河南省的启示

徐珊珊

(郑州轻工业学院 外国语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传统的保护方式和陈旧的发展理念妨碍着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工作的顺利推进,其现状不容乐观。目前河南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方面存在的问题是:政府投入力度不够,对传承人的保护与培养不力,政府和民众的参与意识均较淡薄。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方面,韩国一直走在世界前列,其成功的经验在于:完善法律法规制度,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政府调动各方力量,大力资助传承人,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继有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商业、旅游业结合,加强宣传。汲取韩国的成功经验,结合河南省实际情况,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应采取的对策是:建立完善的法律机制,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与培养,提高全社会的保护与开发意识。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法律机制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05

河南省文化历史悠久,传统特色鲜明,艺术形式多样。如何利用好、利用好这些资源决定着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并取得成效。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方面,韩国一直走在世界的前列。众所周知,韩国是与我国一衣带水的邻国,韩国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极为相似,韩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成功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目前,学术界对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研究大多数都是整体性、综合性的研究,如田冰^[1]针对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现状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建议。而借鉴国外成功经验,改善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的相关研究目前还稍显不足。本文拟在对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现状分析的基础上,借鉴韩国的成功经验,针对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的缺失和不足进行探讨,并提出相应的发展对策,以为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提供借鉴和参考。

一、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工作的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出台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随后,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一场保护与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潮。河南省作为中国的历史文化大省,从2003年开始,发动并实施了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2005年8月1日,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正式启动;2006年12月,河南省出台了《河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评定实施意见》,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及措施^[1];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通过了《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并于2014年1月1日起施

[收稿日期] 2014-03-20

[基金项目] 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3B353);河南省社科联、河南省经团联调研课题(SK12013850)

[作者简介] 徐珊珊(1983—),女(满族),吉林省延吉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韩文化比较。

行,该条例对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内容、方针原则、保护措施、工作规范等都做了明确规定,成为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和数量在全国名列前茅。自2005年以来,河南省开始启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荐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在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河南省有95个项目跻身其中,占全国推荐名录的7.8%,其中包括豫剧、少林功夫、太极拳、关公信俗、钧瓷烧制技艺等项目,涉及戏剧、武术、民俗等多个领域。^[2]河南省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后,建立起了系统的保护与开发机制,同时还加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传习所、展示馆等,举办了各类大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活动,以提升民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意识。应该说,河南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方面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

然而,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高速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空间逐步缩小,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是一个挑战。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大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仍处于萎靡不振甚至濒危的境地,仍然采用传统的、旧式的保护模式,非物质文化遗产消失情况比较严重,现状不容乐观。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工作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政府投入力度不够

要有效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工作,政府必须出台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尽管相关法规条例已经开始实施,国家与河南省人民政府也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财政上做了一定程度的投入,但由于河南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繁多、数量庞大、较为分散,目前的投入还是远远不够的。2011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要规范了政府和行政部门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职责,而对传承人的生活保障、资助标准及程序、非物质文化遗产商业化等问题均缺乏相应规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亦不明确。

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财力、人力投入力度不够,影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顺利发展。2009年,河南省共获得中央财政非遗保护专项资金580万元,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经费29万元,为陈式太极拳、宛梆等15个国家级非遗项目的

传承和保护提供了资金支持;2010年,河南省共获得中央财政非遗保护专项资金790万元,代表性传承人扶持经费52万元,为小相狮舞、钧瓷等17个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工作提供了资金支持,而河南省共有95项国家级非遗项目,66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显然,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只是少数。^[3]另外,大量的普查、记录、整理、宣传等工作由于缺乏财力、人力支持而无法正常开展,这也使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工作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 对传承人保护与培养不力

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体,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与创造者,只有保护并培养好传承人才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稳健地传承下去。目前,一方面,大部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由于个人状况、思想观念、物质条件等各种原因无法开展传承工作,且得不到国家及政府的有力保护,导致不少民间绝技濒临消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不容乐观。而且大部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年事偏高,日益老龄化,健康状况不佳,其发展创新的潜力不大。据2006年河南省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委员会对省内近300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调查统计,其平均年龄已达到64岁,年龄最大的已经109岁。^[4]另一方面,传承人收入较低,物质生活得不到保障,开展传承活动有一定困难。此外,一些民间艺术欠缺吸引年轻人的艺术魅力,年轻人对继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态度冷漠,致使收徒困难、后继乏人。就戏剧而言,据统计,目前河南省列入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稀有剧种就有29个,其中国家级项目14个,省级项目15个。根据河南省艺术研究院2013年6月的调查,结合河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目前河南省至少存在36个稀有剧种。当前河南全省151个国有剧团中,稀有剧种国有剧团仅占22个,比1983年统计时减少了11个,成为名副其实的“省内第一团”,如道情、宛梆、蒲剧等剧种国有专业剧团均只剩1个。^[5]

3. 政府和民众参与意识淡薄

十二五期间河南省将扶持建设300个特色鲜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展示馆。^[6]河南省文化厅先后4次公布命名了36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31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10个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14个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传承基地。虽然保护机构已建成,但是由于政府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不到位,民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意识依旧淡薄、漠然。

很多地方政府没有真正从思想上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工作,而是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看做一种政绩和经济利益,只重视申报结果,不关心保护工作,以致申报成功后便放松了对此项工作的管理,忽视地方文化的发展。在时代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方式急剧转变的今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艺与文化不能够满足人们的精神与物质需求,民众缺乏积极参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二、韩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工作的发展现状与成功经验

1960年代,韩国传统文化受到工业现代化的强烈冲击后,国家开始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工作。为了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舆论监督体系,确保各项相关制度的公平与公正,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政策、奖惩办法。1962年,韩国颁布了《韩国文化财保护法》,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文化财”相当于汉语的文化遗产。^[7]1964年,韩国提出了“人间国宝计划”,不仅授予重要的无形文化财传承者及团体“人间国宝”的称号,还对他们应有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明确。从此,韩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工作朝规范化方向发展。

韩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十分丰富,半个多世纪,韩国已经公布了100多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单。到目前为止,韩国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收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有16项,包括宫廷宗庙祭祀礼乐(2001年5月)、板索里史诗说唱(2003年11月)、江陵端午祭(2005年11月)、羌羌水越来(2009年9月)、男寺党表演/绳索舞(2009年9月)、灵山斋(2009年9月)、济州七头堂灵登巫法(2009年9月)、处容舞(2009年9月)、传统歌曲(2010年11月)、大木匠(2010年11月)、鹰猎(2010年11月与阿联酋、蒙古、法国等10国共同被收录)、走绳(2011年11月)、跤拳(2011年11月)、韩山夏布织造(2011年11月)、阿里郎(2012年12月)和制作越冬泡菜文化(2013年12月)。^[8]

韩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认知度比较高,中央和地方政府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的生产化及商品化相结合,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并正确引导本国人民积极参与保护活动。这些举措不仅顺应了时代发展,也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注入了新的活力与生机。韩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发展情况使世界各地对自身的文化遗产价

值都有了全新的理解,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认识也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韩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方面所取得的如下成功经验,是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

1. 完善法律法规制度,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韩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制度经过6个阶段的发展而不断趋于完善:第一阶段是法律制度建立准备期(1945—1961);第二阶段是项目制定制度的成立和启蒙教育活动期(1962—1969);第三阶段是保有者认定制度的成立与推进期(1970—1982);第四阶段是传授教育制度的成立和普及期(1983—1989);第五阶段是传承环境的变化和管理制度的改善期(1990—1999);第六阶段是项目制定及保有者认定的扩充期(1999—2001)。^[9]经过40多年的发展,韩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和规章制度不断得到补充、修订和完善。《文化财保护法》到2005年1月27日为止共修订了22次,《文化财保护法试行令》从制定试行到2004年3月17日止共修订了29次,《文化财保护法实行规则》从制定到2003年7月14日止共修订了26次。可见,韩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工作的高度重视。

韩国除了不断完善相关的法规制度外,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确立、审查和监督严格把关。首先,成立了专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委员们要对提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严格的论证和实地调研,提交调研报告,经过商议最终确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被确立的名录还要公示1年,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得到广泛认同后,最终才能被确定为国家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次,调查委员会要对有损文化遗产的举动和行为进行监督、举报、揭发、曝光,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工作进行顺利。

2. 调动各方力量,大力资助传承人,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继有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顺利进行不仅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更需要民众的积极参与。在韩国,在艺术表演领域方面拥有非凡的表演才能和技艺的人被称为“人间国宝”,政府会对他们明确一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在财政上给予大力支持。那些能够培养出大师级人才的艺人,因为为国家做出了巨大贡献,国家不仅会给他们发薪水,还会给他们划拨一定的研究经费和培养费用。优秀的弟子或学生也会得到国家的资助。韩国实行“金字塔式”的文化遗产人制

度,以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顺利传承。而且韩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会得到政府给予的用于钻研技艺和提高技能的全部经费,以及每人每月一定的生活补助和医疗费,确保衣食无忧。^[11]另外,韩国传统活动中都有民俗学者的积极加入,这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提供了智力保障。例如“江陵端午祭”的成功申报得益于韩国民俗学者的大力支持。1960年初,第一个关注此项民俗活动的韩国民俗学会会长任东权向政府提出建议,得到了韩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高度重视,“江陵端午祭”备受瞩目。在政府和民众的共同参与下,韩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3.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商业、旅游业结合,加强宣传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工作中,韩国除了有效地实施政府推动和大力向民众宣传教育外,在民俗文化与商业合作方面也做出了有目共睹的成绩。商人们早已将目光投到这块商机无限的领域,他们积极开发被定为“韩国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的项目,如传统假面、传统服装、传统玩偶和传统特色书刊,把它们做成商品投入市场进行销售。在韩国的地铁站和汽车站的宣传栏中、在异国游客服务中心,在韩国产的烟酒、食品等包装盒上,韩国非物质文化财无处不在,让外国游客尽可能地体会到韩国传统文化的气息。韩国不仅通过广告宣传本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还常在各百货商场、酒店宾馆、广场、机场免税店等外国人聚集的地方进行表演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

另外,韩国对观光旅游业的发展十分重视,他们注意到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吸引游客的重要旅游资源。韩国人把有声有色、受欢迎的民俗村活动打造成具有吸引力的旅游胜地。在民俗村内,可以看到李朝时期先民们的衣食住行、建筑景观和祭祀活动。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吸引了国内外游人驻足参观。利用这些既有内涵又有内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可以促进旅游业的发展,还可以通过观光旅游业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从而达到互惠互利、双赢的目的。

三、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对策建议

1. 建立完善的法律机制

经过40多年反复修订,韩国才制定出如今比较完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相关法律规

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工作是需要全社会各个方面全力配合的一项系统工程,政府部门首先要起到表率作用,应借鉴韩国非物质文化保护与开发的成功经验,认真学习其法律体系,扬长避短,结合河南省的实际情况,建立协调有效的、具体全面的法律机制。如针对传承人老龄化、传承人物质生活窘困、民众参与意识淡薄等问题,应扩大项目传承人队伍、加大传承人生活补助力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专家咨询机制、检查监督制度等。通过政府、民众、专家各方面的共同协作,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法律机制,形成良好的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氛围,使河南省珍贵、濒危、具有历史和文化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的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

2.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与培养

对于濒临灭绝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该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10]的指导方针。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否顺利继承下去,关键在于传承人,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核心与基础,是重中之重。政府应该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提供用于钻研技艺和提高技能的经费,以及物质文化生活上的一定补助,确保他们衣食无忧,使他们可以安心地进行传承工作。另外,应向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使技艺能够得到充分地展示;对优秀的传承人应授予其荣誉称号和给予奖励,以提高他们传承的积极性。

3. 提高全社会的保护与开发意识

非物质文化遗产来源于生产生活,是普通民众的智慧结晶和情感表达,广大群众应该自主捍卫属于自己的精神财富。因此,如何唤起和提高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意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至关重要。河南省应该扩大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展示馆、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传承基地的范围,并在各地组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间组织和团体;应培养群众的非遗素养,组织相关民俗学者对民众进行免费培训;政府应鼓励地方企业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品牌效应,实现企业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双赢;政府可举办各种民俗文化节和民俗博览会,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一些巡演机会,并给予优秀表演者一定金额的奖励及补助,以调动民众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积极性。

四、结语

河南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工作虽然

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韩国作为一个保护与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较为成功的国家,汲取其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不仅可以开阔河南省的国际视野,促进与先进国家的学习交流,还可以结合河南省的资源特色优势,实现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相互促进,既具有理论意义,又具有实践价值。

[参 考 文 献]

- [1] 田冰.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现状及对策[J]. 黄河科技大学学报, 2011(3):15.
- [2] 中原网. 河南省出台非遗保护条例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EB/OL]. (2014-01-07) [2014-03-15]. http://www.ha.xinhuanet.com/2014-01/07/c_118862208.htm.
- [3] 曹莎. 政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职能分析[J].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 2012(8):16.
- [4] 大河网. 传承人越来越老, 年轻人不愿继承, 河南民间文化闹“人荒”[EB/OL]. (2006-08-23) [2014-03-15]. <http://news.sina.com.cn/o/2006-08-23/09359825404s.shtml>.
- [5] 新浪博客. 关于河南稀有剧种现状的调研及拯救性方案措施[EB/OL]. (2012-06-26) [2014-03-15].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471de7b01016u9t.html.
- [6] 沈晴.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策略研究[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 2013(1):144.
- [7] 洪建构. 韩国无形文化财制度改善方案相关研究[J]. 政府和政策(韩国), 2012(5):35.
- [8] 文化财厅. 韩国的世界无形遗产[EB/OL]. (上传日期不详) [2014-03-15]. <http://chn.cha.go.kr/chinese/html/sub4/sub1.jsp>.
- [9] 李章列. 韩国无形文化财政策研究[M]. 首尔:韩国高丽大学出版社, 2005:30-40.
- [10]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EB/OL]. (2005-03-26) [2014-03-15]. http://www.gov.cn/zwzk/2005-08/15/content_21681.htm.
- [11] 郭娜. 韩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做法[J]. 社会主义论坛, 2006(9):50.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30-07

我国社会治理创新的以人为本思想溯源

马东景^{1,2}

- (1. 安徽大学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安徽 合肥 230039;
2. 安徽新华学院 大学生素质教育研究中心, 安徽 合肥 230088)

[摘要] 以人为本理念是我国社会治理创新的思想基础。追溯我国社会治理创新的以人为本思想之源,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这一思想的真理性和科学性,确立我国社会治理的价值取向——社会治理的基础在于人民群众,社会治理的成果由人民共享,创新社会治理实践的关键在于民众参与。我国社会治理创新的以人为本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长期积淀的结果,它汲取了我国古代民本思想的精华——民为邦本、立君为民,顺应民心、与民同乐,解民疾苦、富民为要;同时,这一思想主要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的理论基石之上,与毛泽东思想中的以人为本思想是一脉相承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构成。坚持以人为本的社会治理价值取向,是我国社会治理创新取得成效的根本保证。

[关键词] 社会治理创新;以人为本;民本思想;经典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06

我国社会治理需要创新,而创新首先是理念的创新。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充分体现出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的思想。以人为本作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理念,也是我国创新社会治理的基本价值取向和基本理念,它博大精深、内涵深刻。但它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有其深刻理论基础的。追溯社会治理之以人为本思想之源,理清其来龙去脉,有助于我们正确把握这一思想的逻辑进程和历史必然性,深刻理解其真理性和科学性。

社会治理之以人为本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长期积淀的结果,它汲取了我国古代民本思想的精华,然而今天它又是建立在经典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的坚实理论基石之上、与毛泽东思想中的以人为本思想一脉相承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构成。惟其如此,中国特色的社会治理应确立以人为本理念,要牢牢坚持社会治理的基础在于人民群

众、社会治理成果由人民所共享、创新社会治理的实践关键在于民众参与的价值取向。

一、文化积淀:我国古代民本思想的精华

我国古代社会治理之民本思想萌芽于殷周,历经战国、汉唐,至宋明时期形成较为完备的理论形态。可以说,社会治理之以人为本思想饱含着深厚的中华民族文化底蕴,是中华传统文化长期积淀的结果,是对我国古代民本思想积极扬弃的结果。笔者认为,我国古代社会治理之民本思想的精华主要体现在:民为邦本,立君为民;顺应民心,与民同乐;解民疾苦,富民为要。

1. 民为邦本,立君为民

早在西周时期,统治者就认识到治国之要是“民本”和“仁民”,提出“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宁”^[1]的思想。儒家重民思想成为我国

[收稿日期] 2014-04-10

[基金项目]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AHSK11-12D28)

[作者简介] 马东景(1969—),男,安徽省宿州市人,安徽大学博士研究生,安徽新华学院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传统政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其创始人孔子主张“古之为政,爱人为大”(《礼记·哀公问》)。儒家亚圣孟子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2]。战国末期思想家荀子的名言“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3]已成为我国历代明君贤相治国安邦的警世通则,它深刻揭示了民众的伟大作用,提醒统治者不要轻视民众的力量。汉初思想家贾谊则说:“夫民者,万世之本也,不可欺。”“闻之于政也,民无不为本也。国以为本,君以为本,吏以为本。”^{[4](P339,332)}西汉皇族刘安曰:“食者,民之本也。民者,国之本也。”“为治之本,务在于安民。”^[5]唐太宗李世民认为,“凡事皆须务本,国以人为本”(《贞观政要·论务农》)。

2. 顺应民心,与民同乐

孟子曾指出,“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孟子·离娄上》)。“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孟子·梁惠王上》)。孟子主张为政者要与民同好恶,与民同忧乐,并多次向当时的统治者建议“与民偕乐”(《孟子·梁惠王上》)。管子曰:“善为国者,顺民之意”,“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6]。老子曰:“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道德经》第四十九章)汉代王符提出:“天以民为心,民安乐则天心顺,民愁苦则天心逆。”^{[7](P17)}宋代杨万里则指出:“人之命在元气,国之命在民心。”(《壬辰轮对第一札子》)明代陈以勤提出“爱民实为人君之先务”(《皇明经世文编卷之三百十》)。清初黄宗羲提出了“盖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8]。清代唐甄则指出“虽官有百职,职有百务,要归于爱民”(《潜书·考功》)。可见,以上思想家都深刻认识到忧乐天下、得失民心的重要性,警示统治者民心向背是治乱兴衰的分水岭,对待民众要有开阔的胸襟。历代贤君也深谙此道,如唐太宗就很注意笼络人心,经常告诫官吏以谋百姓甘乐为己任,从而开创了贞观之治的太平盛世。

3. 解民疾苦,富民为要

我国古代民本思想家都十分关心民众疾苦,深刻认识到治国必先富民的道理,主张轻徭薄赋、赈济灾民、劝课农桑、藏富于民。儒家思想的核心就是“仁政”。孔子认为“政之急者,莫大乎使民富且寿也”(《孔子家语·贤君》),荀子提出“足国之道,节用裕民而善臧其余,节用以礼,裕民以政”(《荀子·富国》)。管子主张施民以惠,改善民生,“凡治国之

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管子·治国》)。汉代王符提出了“为国者以富民为本……民富乃可教……民贫则背善”^{[7](P5)}。汉代贾谊指出:“为人臣者,以富乐民为功,以贫苦民为罪。”“民非足也而可治之者,自古及今,未之尝闻。”^{[4](P337,166)}汉代刘向认为,“善为国者”对待民众宜“闻其饥寒为之哀,见其劳苦为之悲”(《说苑·政理》)。汉代淮南王刘安认为,“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安民之本,在于足用”^[5]。宋代苏辙说:“去民之患,如除腹心之疾。”(《新论下》)富民思想对许多统治者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如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认为,“民之贫富,国家休戚系焉”(《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清代康熙皇帝则认为“为天下民生忧心”(《康熙圣思录》)乃君道之基。

民本思想在我国唐代贞观时期的社会治理实践中曾被成功运用,并取得了昭彰历史的成效,即著名的“贞观盛世”。唐太宗贞观年间(627—649),民本思想发展达到顶峰,唐太宗李世民在政治、经济、立法、司法、民族关系等问题上所采取的治国方略无不渗透着民本思想。“贞观之治”时期的统治者亲历了隋末农民大起义,深刻认识到人民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因此,其治国理念能够注意民本思想,关注人民利益。唐太宗李世民曾提出,“君依于国,国依于民。克民以奉君,犹割肉以充腹,腹饱而身毙,君富而国亡”(《资治通鉴》卷一二九),从而形成了“畏民、存民、安民”的民本政治思想。唐太宗李世民大力推行并实践民本思想,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体现民本思想的措施,包括节俭自律、轻徭薄赋、兴农护民等与民休养生息相关的政治措施,采取了以仁治国、执法宽平、率先垂范、公正严明、慎重刑罚等依法治国方略,实施了广开言路、鼓励进谏、广听民意,以及任人唯贤、知人善任、整顿吏治等政权建构原则及措施。正是由于以上政策和措施的实施,才出现了“贞观盛世”:“其时,风调雨顺,年登岁稔;人无水旱之弊,国无饥馑之灾”(《贞观政要·征伐》)，“商旅野次,无复盗贼,囹圄常空,马牛布野,外户不闭,又频致丰稔,米斗三四钱。行旅自京师至于岑表,自山东至于沧海,皆不赍粮,取给于道”(《贞观政要·政体》)。

我国古代的民本思想,既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意义,也有很大的历史局限性。这种民本思想归根结底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具有很大的欺骗性和虚伪性。统治阶级对人民大众做出的种种让步,多属无奈之举,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坚决斗争的结果。作为

统治术略的民本思想,是为了更好地“牧民”“御民”,谋求统治阶级与人民大众之间的动态平衡,消解矛盾和冲突,从而更好地维护剥削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当然,我们要用辩证的和历史的目光去看待它,对其不能全盘否定,其在重民、顺民、富民等方面的思想和做法也确实使人民群众得到某些好处,有利于社会进步。对其应采取的正确态度是: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在批判继承的同时要看到其与以人为本思想的本质区别。

二、理论基石:经典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

经典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是我国社会治理中以人为本思想的重要理论来源。经典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考察人类社会所得出的科学结论和必然结果,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特色社会治理理论体系以人为本思想的大厦就是在经典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的理论基石上建立起来的,是其与时俱进的合乎逻辑的产物。

与中国人本思想重在提醒“君主”不同,以文艺复兴为标志的西方人本主义的复兴,旨在唤起“民众”,不仅深刻影响了400多年的近现代史,也成为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的来源之一。基于此的经典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主要涵盖以下4方面内容。

1. 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

马克思认为,社会是人的社会,社会历史运动和发展的主体是人,“正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在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并且进行战斗”^[9]。马克思还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历史的发展是由人的物质性实践活动推动的,人通过发挥自己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推动社会历史不断向前发展。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

马克思、恩格斯还进一步指出广大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他们认为,整个世界历史不过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作为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通过自己的生产实践活动创造了物质财富,这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同时人民群众也参与了精神财富的创造,可以说,一切科学、艺术、文化等都根源于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实践。所以,广大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居于支配地位,起决定作用。列宁在领导苏维埃政权建设过程中也十分强调人民群众的决定性作用,他说:

“全人类的首要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如果他们能够活下去,我们就能成就一切,恢复一切。”^[10]

2. 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

马克思从人的需要与利益出发来考察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他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离不开人的生产实践活动,而人的生产实践活动又与人的需要和利益紧密相关。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人的需要是人们进行各种活动的内驱力,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11]生产关系则使人的需要转化为利益,利益能唤起人们活动的激情,促使人们积极行动起来,是人们从事一切活动的原动力。“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12]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是人在推动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不断更替。正是人的需要和利益的不断产生与满足推动了社会历史的发展。

3. 人是社会历史发展的目的

马克思认为,人不仅是创造社会财富的手段,更是社会发展的目的,人类创造财富的目的归根结底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实现自身的解放。人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手段与目的的辩证统一。对此,马克思曾作了很好的说明:“(1)每个人只有作为另一个人的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2)每个人只有作为自我目的(自为的存在)才能成为另一个人的手段(为他的存在);(3)每个人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而且只有成为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只有把自己当作自我目的才能成为手段。”^[13]列宁也曾指出,“‘历史’可不是利用人作为工具以达到自己目的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它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14]。

4.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目标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共产主义是人类所追求的崇高社会理想,而共产主义社会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则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目标。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9](P53)}他们认为,人的自由发展是人的活动的一种自觉自主状态,是人对自然、社会和人身自身的束缚和限制的摆脱与超越,是不断提高自己改造世界的的能力,不再盲目受自然的摆布;是不断突破社会

条件的限制,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是不断超越自我,提升自身的能力。恩格斯在转变为共产主义者之初就曾指出,应当“通过产业教育、变换工种、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通过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15]。人的全面发展是指人的多方面的协同发展,包括人的各种能力的全面发展,个人需要的全面发展,个人社会关系的全面发展等。马克思晚年在深入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现实和认真总结人类社会规律的基础上,认为共产主义社会就是“更高级的、以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16]。

100多年过去了,但经典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的基本原理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过时,仍然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闪耀着真理的光辉。经典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的主体观、动力观、目的观和自由全面发展观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我国社会治理所应坚持的以人为本思想打下了坚实的理论根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这是以人为本思想真理性和生命力的科学前提。

三、一脉相承:毛泽东思想中的以人为本思想

我国社会治理中的以人为本思想与毛泽东思想中以人为本思想是一脉相承的。毛泽东思想中的以人为本思想在批判吸收我国古代民本思想基础上,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具体包括以下3方面内容。

1. 人民动力观

人民动力观是毛泽东思想中以人为本思想的主要内容之一。毛泽东的名言“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17](P1031)},就是其人民动力观的生动写照。早在1920年代,毛泽东就看到了人民群众的巨大力量,提出了民众大联合的思想,认为改造社会之黑暗、拯救人类之苦难的力量就在于民众大联合;他还认为,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就是民众大联合的胜利,为中国革命树立了光辉的榜样。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认为人民群众的坚决斗争是抗日战争的不竭动力和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他认为农民占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在抗日战争中具有特殊的意义,“抗日战争,实质上就是农民战争”^[18]。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提出“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19]的著名论断,因为“决定战争胜败的是人民,而不是一两件新式武器”^[19]。广大人民

群众不但是推动革命前进的力量,也是保护革命成果的强大力量。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又强调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认为社会财富是由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创造的,“人民群众有无限的创造力。他们可以组织起来,向一切可以发挥自己力量的地方和部门进军,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20]。

2. 人民民主观

人民当家作主是贯穿于毛泽东思想以人为本思想的一条主线。民主问题一直是毛泽东思考的历史性课题,他强调要尊重和保障人的人格和尊严、平等和自由、生存权和发展权,让人民群众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享有真正的民主权利。毛泽东领导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强调用国家政权的力量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人民民主专政是人民内部的民主与人民对敌人的专政的统一,对敌专政是保障人民民主的前提条件。1954年颁布的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权组织形式,从法律和组织上保证了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包括人民的管理权、监督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等。毛泽东认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实行革命人民的民主,它和资产阶级的民主、旧民主是不同的,它是更广泛的民主”^[21]。人民代表是人民自己选出来的,要让人民代表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在处理民族问题时,要让每个民族都当家作主,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在对待民主党派问题上,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能流于形式。

3. 人民利益观

人民利益观是毛泽东思想中以人为本思想的另一个重要体现,它要求我们在思想上和工作中,要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把人民利益放在至高位置。毛泽东的人民利益观可以概括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他说:“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这就是我们的出发点。”^{[17](P1094-1095)}他认为,中国共产党是为人民服务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人民的利益就是党的利益,除了人民的利益外,党没有其他任何特殊利益。“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17](P1004)}毛泽东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总结出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群众路线是人民利益观的必然要求,毛泽东指出群众路线要体现在党的方针、政策和共产党员的实际行动中,

它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路线和政治路线。他曾说：“我们是以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最广大群众的目前利益和将来利益的统一为出发点的”，“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17](P864, P1096)}

虽然后来毛泽东在探索民主政治的过程中出现了偏差，丢弃了自己的一些正确思想，但这并不能否定毛泽东以人为本思想的正确性和历史地位，它是我国社会治理以人为本思想的直接理论来源。如果说经典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为我国社会治理以人为本思想打下了坚实的理论根基，那么可以说毛泽东思想中的以人为本思想为我国社会治理以人为本思想搭建了框架。

四、发展与创新：中国特色社会治理理论以人为本思想的理论深化和实践创新

以人为本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治理理论的灵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出发点和最终目标。作为中国特色社会治理基本价值取向的以人为本思想，是对我国历史上民本思想的扬弃和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人为本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它经历了从邓小平理论中的民主政治建设理论及其实践，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深化，再到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与实践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在对我国社会管理经验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治理的新理念，至此，中国特色社会治理理论以人为本思想的发展达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

1. 邓小平理论中的“以人为本”思想在社会管理理论与实践中的体现

邓小平理论中的“以人为本”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邓小平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以人为本的社会管理思想集中体现于其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及实践中。邓小平曾指出：民主政治的根本任务和最终目的就是“要在政治上充分发扬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事业单位的权利，享有各项公民权利。”^[22]他积极倡导和践行群众路线，坚持人民利益标准；对于政治文明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对干部人事治理要求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党员干部永葆人民公仆的本色。实践上，邓小平紧紧围绕解决民生这一体现中国共产党以人

为本执政理念的主题，并贯彻在各个方面。政治上，贯彻人民民主主题，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真正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确保社会稳定。经济上，通过对社会主义本质问题的重新认识，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初级阶段的准确界定，得出国家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富裕；落实按劳分配的政策，确保人民利益，积极促进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为改善民生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保持国家稳定。文化上，贯彻以人为本思想，强调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重视知识的重要作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做出优先发展教育这一重大决策，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平；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维护人民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邓小平理论中的社会管理思想充分体现出其以人为本的精神内核。

2.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我国社会管理以人为本思想的创造性发展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对世情、国情和党情的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的基础上，把中国共产党治党、治国新的经验加以概括、总结而形成的，是对“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一重大现实问题所进行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江泽民在中共十六大报告中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了完整的表述，他强调指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本质在于坚持执政为民；把“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的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

“三个代表”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其核心是人民的利益，其中，发展先进生产力是发展先进文化和实现人民利益的基础和前提；发展先进文化，是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实现最广大人民利益的重要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归根到底是为了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始终贯穿着人民主体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以人为本思想的进一步深化和具体化。

3. 科学发展观对我国社会管理以人为本思想的进一步发展

科学发展观是以胡锦涛为代表的第四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发展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体系，是在对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以及世界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的基础上，总结我国发展的

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外的发展经验,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的要求而提出的新的命题。

胡锦涛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对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作出了准确的界定: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科学发展观是统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指导思想,要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我国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实现经济社会的永续发展。科学发展观中内在地包含有社会建设、社会管理的科学规划、科学管理等科学发展思想,科学发展观的以人为本核心思想当然成为我国社会建设、社会管理的核心指导思想。这是合乎科学发展观理论逻辑的。科学发展观以“以人为本”思想为核心,就是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在社会管理上,就是要调整社会矛盾,以人民群众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根本,以人民和谐为表现,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保证,让全体人民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通过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来促进社会的和谐进步,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 从十八大到十八届三中全会,由“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的转变,标志着我国以人为本社会治理理论与实践的深化与创新

2012年11月8日,胡锦涛在中共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作了题为《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报告,报告第一部分在对我国社会建设取得的成就进行总结时提到“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社会保持和谐稳定”^[23],并从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教育事业、建设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总结了我国社会管理的具体创新性举措。这些举措无不是贯彻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以人为本思想的结果。在报告第一部分的最后,胡锦涛对以人为本思想在科学发展观中的核心地位加以强调,指出“必须更加自觉地把以人为本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立场,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际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23]。报告第七部分“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第六分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胡锦涛提出“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必须加强社会管理法律、体制、

机制、能力、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增强人民团体在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的职能,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23],努力建成一个“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可以看出,十八大报告中已充分认识到我国社会管理所发生的重大变化,那就是随着“社会碎片化”问题的出现,社会组织等主体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应该充分加以重视和运用。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是在我国改革事业全面深化的形势下召开的一次盛会,全会以高昂的姿态宣称“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3]。“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要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23],这里与十八大报告相比一个最显著的变化是把“社会管理”转化为“社会治理”的提法,笔者赞同有的学者的说法:将“社会管理”转化为“社会治理”,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体现出我国在社会建设方面思维方式的调整。第一,“社会治理”说更能体现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治理主体的多元化趋势要求;第二,“社会治理”更好表现出政府与其他社会主体如社会组织等之间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的良性互动关系,这也是社会治理取得良好效果的内在要求。“社会治理”理念是我国在社会建设实践中的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创新。对于如何推进社会治理的理论和实践创新,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中指出,要“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的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进改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民主”,“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社会领域制度创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24]至此,我国以人为本的创新社会治理理论得以形成,创新实践活动得以更充分的开展。

总之,我国社会治理创新中的以人为本思想具有深厚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精神底蕴,它建立在经典马克思主义以人为本思想的坚实理论基础之上,与毛泽东思想中的以人为本思想一脉相承,是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构成。坚持以人为本的社会治理价值取向,是我国社会治理创新取得成效的根本保证。

[参 考 文 献]

- [1] [春秋]孔子. 尚书[M].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5:75.
- [2] [宋]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3:367.
- [3] [战国]荀况. 荀子[M]. 安继民,注.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110.
- [4] 王洲明,徐超. 贾谊集校注[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
- [5] [汉]刘安. 淮南子·诸子集成(第3册)[M]. 长春:长春出版社,1999:163.
- [6] 赵守正. 白话管子[M]. 长沙:岳麓书社,1995:393.
- [7] [汉]王符. 潜夫论·诸子集成(第4册)[M]. 长春:长春出版社,1999.
- [8] [清]黄宗羲. 黄宗羲全集(第1册)[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5.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0] 列宁. 列宁选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821.
- [1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9.
- [1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87.
-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98.
- [14] 列宁. 列宁全集(第55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0:19.
- [1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89.
- [1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83.
- [17]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8]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692.
- [19]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4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1195.
- [20]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6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457.
- [21]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6:337.
- [22]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3] 十八大报告文件起草组. 十八大报告辅导读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4] 候惠勤,范希春. 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十八讲[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37-06

邓小平的灾荒防治思想与当代启示

徐克歌

(重庆交通大学 思政教研部, 重庆 400074)

[摘要]邓小平的灾荒防治思想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灾荒防治思想是其形成的文化条件,马克思、恩格斯的灾荒观是其形成的理论基石,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领导人的灾荒防治思想是其形成的实践经验,近代以来中国严峻的灾荒形势是其形成的社会背景。在长期的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邓小平高度重视灾荒防治问题,对灾荒防治工作进行了积极探索与实践,并不断总结经验,形成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灾荒防治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灾荒防治的根本出发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灾荒防治的首要任务;重视发展农业、加强粮食储备是灾荒防治的重要举措;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是灾荒防治的有效手段;政府救济和群众自救相结合是灾荒防治的基本原则。邓小平的灾荒防治思想是他长期重视和领导灾荒防治工作的经验总结,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灾荒防治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事求是地总结邓小平的灾荒防治思想,对于推动今后我国的灾荒防治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应以人为本,始终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灾荒防治工作的首位;加强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为救灾工作保驾护航;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提高全社会对灾荒的忧患意识;加强党和政府在救灾工作中的主体地位,积极构建多元救灾主体共同参与模式。

[关键词]邓小平;灾荒防治思想;为人民服务;经济建设;勤俭节约

[中图分类号] A849.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07

我国地域辽阔,地理气候条件复杂,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灾的国家。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严重影响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在长期的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邓小平在灾荒防治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并不断总结经验,形成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灾荒防治思想。认真学习和研究邓小平的灾荒防治思想,总结其经验教训,有利于更好地做好今后的灾荒防治工作,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目前,学界对邓小平灾荒防治思想的研究还比较薄弱。本文在借鉴已有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拟对邓小平灾荒防治思想的形成、主要内容及其当代启示进行考察、概括,以期对当前和今后我国的灾荒防治工作有所启示。

一、邓小平灾荒防治思想的形成

邓小平的灾荒防治思想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灾荒防治思想是其形成的文化条件,马克思、恩格斯的灾荒观是其形成的理论基石,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领导人的灾荒防治思想是其形成的实践经验,近代以来中国严峻的灾荒形势是其形成的社会背景。

1. 邓小平灾荒防治思想形成的文化条件

纵观中国历史,灾荒防治思想源远流长。古人认为,发展农业是防治灾荒的基础。《管子·治国》说:“夫富国多粟,生于农。兴利者,利农事也;除害者,禁害农事也。”又说:“民事农则田垦,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1](P46)}在重视发展农业的基

[收稿日期] 2013-12-18

[作者简介] 徐克歌(1988—),男,河南省宝丰县人,重庆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基础上,中国古人还强调要有仓储思想,《礼记·王制》写道:“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三年耕必有一年食,九年耕必有三年食,以三十年之通,虽有凶旱水溢,民无菜色。”^{[1](P47)} 针对中国古代频发的水旱灾害,明代人宋濂认为水既能对人类造成灾害,也能利用它为人类造福。《明史·河渠志》有记载曰:“夫润下,水之性也,而欲为之防,以杀其怒,遏其冲,不亦甚难矣哉!惟能因势利导之,可蓄则储水以备旱暵之灾;可泄则泻水以防水潦之溢,则水患息,而于是盖有无穷之利焉。”^{[1](P47)} 除此之外,中国古人对植树造林的重要性也早有认识。管子说:“十年之计在于树木,为国者当谨山泽之守。”《宋史·太祖本纪》说:“开宝中,诏缘黄河、汴河、清河、御河州县,准旧制蓺枣外,别课民树榆柳,为河防。”^{[1](P48)} 在上述思想的指导下,中国古人形成了兴修水利、重农贵粟、扩大积储3条积极有效的防灾救灾措施。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灾的国家,历史上发生的自然灾害不计其数。灾荒防治思想已成为历代统治者治国安邦的政治思想,其中尽管有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但其对经济的恢复发展和灾民的生命保障发挥了积极作用。可以说,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灾荒防治思想,为邓小平灾荒防治思想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文化资源。

2. 邓小平灾荒防治思想形成的理论基石

灾荒自古以来就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社会繁荣与进步的巨大障碍,它的发生是任何时代都难以避免的。但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有灾并不必然有荒,而导致灾荒发生的往往是人类对自然的破坏与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就曾写道:“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来说也是无。”^[2] 因此,人类在发展生产力的同时,必须学会尊重自然,并按自然规律办事。恩格斯在1870年代就曾警告世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3] 同时,马克思、恩格斯还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人与自然的关系形式上表现为人与自然关系恶化的“灾荒”,实质上是资本同自然关系的恶化,是资本家对自然疯狂占有所导致的恶果。对此,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总结道:“现今的一切贫困灾难,完全是由已不适合于时间条件的社会制度造成的”,而且“用建立新社会制度的办法来彻底铲除这一切贫困的手段已经准备”。^[4] 马克思、恩格斯

的灾荒观是有关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共同发展的基本理论,它科学地揭示了灾荒的根源及其应对办法。邓小平作为中国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之一,其灾荒防治思想正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灾荒观的继承、丰富和发展。

3. 邓小平灾荒防治思想形成的实践经验

灾荒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它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直接影响到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领导人高度重视灾荒防治问题,并为之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早在人民解放战争时期,针对解放区出现的灾荒,毛泽东指出,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要求各地必须大力解决,否则,将影响到解放战争的胜利进行。^[5] 新中国成立后,面对严峻的灾荒形势,毛泽东站在对人民负责和巩固社会主义政权的战略高度,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出发点,提出了兴修水利、植树造林、保持水土、保护生态环境等一系列卓有成效的灾荒防治措施,并取得了显著成绩。而担任新中国政府总理的周恩来,在其执政的26年间,始终关注着中国境内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把对自然灾害的防治与救济作为人民政府执政为民的头等大事。他多次强调救治灾荒与发展经济的关系,指出“农业的恢复是一切部门恢复的基础”^[6]。如果防灾工作做不好,就会严重影响农业的发展,只有农业生产提高了,原料增加了,工业生产才有基础。^[7] 周恩来曾多次赶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并结合实际提出了许多防治灾荒的理念和方法。毛泽东、周恩来等关于防治灾荒的思想和实践,为邓小平灾荒防治思想的形成提供了极为宝贵的实践经验。

4. 邓小平灾荒防治思想形成的社会背景

近代以来,封建统治的日趋衰落、帝国主义的大肆侵略、社会动荡、经济凋敝、国穷民困,使本来就很薄弱的防灾抗灾能力更加低下,自然灾害带来的灾难也更加严重。^[8] 据统计,1912—1948年的37年间,全国各地(尚未包括今新疆、西藏和内蒙古自治区)共有16 698县次(旗、设治局)发生一种或数种灾害,年均451县次。在各种灾害中,最严重的是水旱灾害。1912—1948年,全国遭水灾共有7 408次,旱灾5 955县次。^[9]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组织下,我国灾荒防治工作有了很大进步,但灾荒形势依然不容乐观。1949年,我国东部发生旱灾,华东、中南、华北、东北4大区域农田受灾面积217.4万公顷,受灾人口799万;1950年,淮河、海河流域发生严重水灾,除西南区外,受灾农田面积

1 013.6 万公顷,成灾面积 512.2 万公顷、成灾人口 3 384 万人,造成 1951 年春荒人口 2 093 万人;1956 年,我国自然灾害频繁,种类繁多,灾情较重,这一年全国受灾面积 2 227.7 万公顷,成灾面积 1 532.8 万公顷,成灾人口 7 334 万人。^[10]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给刚刚成立的新中国带来了严重影响。邓小平亲身经历了我国从旧社会到新社会的转变,目睹了近代中国以来的灾荒之多和灾情之重,体会到了灾荒给人民带来的沉重灾难。^[11]因此,邓小平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始终高度关注中国的灾荒防治问题,并进行了不断的探索与实践。

二、邓小平灾荒防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灾荒历来是困扰中国发展稳定的一大社会问题。灾荒的频繁发生严重影响着人民的生命健康、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在邓小平长期的政治军事生涯里,他时刻心系群众,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出发提出了一系列有关灾荒防治的办法和措施。

1.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灾荒防治的根本出发点

重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一切为了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邓小平在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并始终将之贯穿到灾荒防治工作中。1943 年,为应对太行山区抗日根据地的灾荒,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在邓小平的领导下,广大军队和民政干部,在灾荒严重的区域,成了生产的主力军,专员、县长、司令员、政治委员都亲率干部战士帮助灾民种地,给了灾民以很大鼓舞。^[12](P81-82)邓小平一生热爱人民,关心群众生活,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他指出:“党的全部任务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帮助人民群众自己动手,争取和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12](P218-219)1979 年,他在党、政、军机关副部长以上干部会上再次指出:“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我们的历史经验是,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关心群众。只要你关心群众,同群众打成一片,不仅不搞特殊化,而且同群众一块吃苦,任何问题都容易解决,任何困难都能够克服。”^[13](P228)灾荒防治工作与民生问题息息相关,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邓小平在灾荒防治工作中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第一位,身体力行地践行了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

宗旨。

2.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灾荒防治的首要任务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推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只有经济发展了,国家强大了,我们才有力量抵御任何自然和社会的风险。^[14]邓小平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深知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不仅不能有效地防治灾荒,甚至可能会加重灾荒。因此,为了有效地预防和治理灾荒,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早在抗日战争时期,为防御敌人对太行山根据地的封锁和扫荡,邓小平就提出了“增加生产、改善生活、准备反攻”的口号,并且在根据地军民的共同努力下,获得了生产战线上年复一年的胜利。1943 年 7 月,他在总结太行山区根据地救灾渡荒工作经验时说道:“我们确定了发展生产是经济建设的基础,也是打破敌人封锁、建设自给自足经济的基础,……正是因为我们注意了生产的组织和领导,人民许多困难被克服了。”^[12](P79-81)新中国成立后,为改变国家贫穷落后的面貌,巩固社会主义新生政权,邓小平多次强调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重要性。1985 年,他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奋斗了几十年,就是为了消灭贫困。……希望大家放开手脚,把经济搞上去,把生产力搞上去。”^[15](P109)同年 4 月,邓小平在会见坦桑尼亚副总统姆维尼的谈话中再次指出:“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是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15](P116)

3. 重视发展农业、加强粮食储备是灾荒防治的重要举措

食物短缺是灾荒的主要特征之一。当灾荒发生时,最主要的问题就是粮食短缺、衣食困难。因此,发展农业生产、加强粮食储备对防治灾荒来说尤为重要。马克思曾经指出,农业劳动是一切剩余劳动的基础。毛泽东也曾多次强调发展农业的重要性。邓小平继承了马克思、毛泽东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农业思想,高度重视农业生产和粮食储备。早在根据地建设时期,他就指出:“发展农业和手工业,则是生产的中心。经验告诉我们:谁有了粮食,谁就有了一切。”^[12](P79)新中国成立后,邓小平依然把农业生产作为防治灾荒的基础工作。1962 年 5 月,他在《怎样恢复农业生产》中指出:“我们要克服

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要从恢复农业着手。农业搞不好,工业就没有希望,吃、穿、用的问题也解决不了。”^{[12](P322)}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并首先在农村启动了改革历程,这与邓小平一贯重视农业的思想是分不开的。多年后,邓小平在谈到改革问题时指出:“一是农业,主要是粮食问题。农业上如果有一个曲折,三五年转不过来。”^{[15](P159)}“从长远看,粮食问题很重要,要通过改革解决农业发展后劲问题。”^{[15](P192)}可以看出,重视农业和粮食是邓小平灾荒防治思想的重要构成。

4.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是灾荒防治的有效手段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革命胜利的重要法宝。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邓小平一再告诫全党同志要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抗战时期,他在领导太行山区根据地经济建设过程中,就一贯地提倡节约、反对浪费和严惩贪污。^{[12](P82)}新中国成立后,他更加重视这一问题。1957年4月,他在西安干部会议上指出:“我们的国家还是一个贫穷的国家、落后的国家。要把这么一个贫穷落后的国家建设成社会主义的先进的工业国家,需要长期的刻苦的努力。这就是说,需要勤俭建国的本领。……要提倡因陋就简,经济节约,艰苦奋斗。”^{[12](P262-266)}改革开放后,针对社会上一些铺张浪费、骄傲自满现象,邓小平指出:“我们要经常记住,我们国家大,人口多,底子薄,只有长期奋斗才能赶上发达国家的水平。”^{[13](P260)}1989年6月,邓小平再次强调:“艰苦奋斗是我们的传统,艰苦朴素的教育今后要抓紧,一直要抓六十至七十年。我们的国家越发展,越要抓艰苦创业。”^{[15](P306)}邓小平一再强调要大兴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之风,意在鼓励人们想办法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增加社会的物质财富,为防治灾荒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5. 政府救济和群众自救相结合是灾荒防治的基本原则

在生产力不发达的社会里,仅靠灾民个人和政府的力量去救治非常严重的灾荒是有一定困难的,这需要动员组织群众的力量,由全社会共同参与。^{[16](P177)}在邓小平看来,必须采取政府救济和灾民生产自救相结合的方法,才能更好地救治灾荒,并最大程度地减轻灾荒造成的危害。1943年,邓小平曾直接组织领导太行山区根据地的救灾度荒工作,

他在总结救灾经验时说:“我们救灾的办法,除了部分的社会救济之外,基本上是靠生产。政府拿出了大批款子,贷给灾民,有的是纺织贷款,有的是水利贷款。合作社也发展起来了。正是通过政府救济和灾民的生产自救,很多灾民借此度过了灾荒。”^{[12](P81)}同时,为了尽可能地减轻人民的负担,邓小平还及时调整了财税政策并连续2次精兵简政。由于邓小平的重视和根据地军民的努力,根据地生产有了极大改善,各种副业,如“喂猪、喂鸡、养蚕、采药等,都有增加”^[17]。救灾度荒的胜利,不仅保障了灾民的生命健康,而且促进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巩固了抗日根据地。多年的灾荒防治实践,使邓小平深刻认识到人民群众在防治灾荒中的重要作用,并且指出只要政府和群众团结一致,就一定会战胜各种灾荒。

三、邓小平灾荒防治思想对当代的启示

邓小平的灾荒防治思想是其长期领导灾荒防治工作的经验总结,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灾荒防治思想。认真研究和总结邓小平的灾荒防治思想,对于推动当前和今后我国的灾荒防治工作与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1. 以人为本,始终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灾荒防治工作的首位

以人为本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当代中国的具体应用,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回答了发展的根本目的、根本动力,解决了“为了谁”“依靠谁”的发展问题。^[18]邓小平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灾荒防治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防治灾荒的第一位,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在新的历史时期,以人为本就是要彻底贯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把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作为衡量党和政府工作好坏的主要标准。灾荒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它不仅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更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因此,在当前和今后的灾荒防治工作中,应该始终坚持人民生命利益至上的原则,将保障人的生存和生命安全作为灾荒防治工作的首要任务。在灾难发生时,应第一时间保护和抢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及时修复灾区的通车、通讯、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及时恢复生产,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2. 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夯实灾荒防治工作的物质基础

灾荒来临时,首先要解决的就是灾民的基本生存和生活问题。然而,大多数时候,由于灾情严重、灾民众多,现有的物资储备难以有效满足灾民的基本生存与生活需要。因此,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加社会的物质财富,就成为防治灾荒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灾的国家,历史上发生的自然灾害不计其数,历代统治者都把“备荒”作为防治灾荒的重要手段之一。邓小平在前人“备荒”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积极发展经济、提高社会生产力是防备和救治灾荒的首要任务。新中国成立后,面对严重的自然灾害,党和政府始终把灾荒防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兴建基础设施、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等措施来发展社会生产力,有效遏制了灾荒的进一步恶化,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多年的灾荒防治经验告诉我们,先进的社会生产力和丰富的物质储备是防治灾荒的基础保障。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应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夯实灾荒防治工作的物质基础。

3. 加强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为救灾工作保驾护航

农业是安天下、稳社会的基础产业,粮食是保民生、促发展的重要战略物资。重视农业,搞好粮食生产,始终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也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多年的救灾经验告诉我们,粮食总量不足是灾荒的主要表现特征之一,灾荒实际上就是粮荒。毛泽东就曾说过:“手里有粮,心里不慌,脚踏实地,喜气洋洋。”^{[19](P84)}无论是在民主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粮食问题一直是制约中国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粮食产量虽有大幅度增长,人民的温饱问题也逐步得到解决,但面对严峻的自然灾害形势,粮食安全仍然是一个必须常抓不懈的重大问题。历史经验证明,重视农业生产,加强粮食储备是防治灾荒的重要举措。一旦农业生产落后,粮食供给不足,就极可能会导致大范围的灾荒。正因为如此,中共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必须站在防治灾荒的战略高度看待粮食问题,切实保护耕地,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加强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

4.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提高全社会对灾荒的忧患意识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党取得革命胜利的重要法宝和宝贵经验。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在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强调要发扬勤劳节俭、艰苦奋斗精神,并决定在全国开展勤劳节俭、艰苦奋斗的思想教育活动,通过教育使人们自觉做到勤俭节约,从而促进经济发展。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发展,我国的经济实力有了很大提高,但我们还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不发达,经济发展不平衡,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旧是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因此,我们必须始终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断增强对灾荒的忧患意识。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批示要求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努力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当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在深入开展,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坚持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因此,广大干部群众应时刻保持对灾荒的忧患意识,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不断积累和扩大社会的物质财富,为今后的防灾救灾工作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

5. 加强党和政府在救灾工作中的主体地位,积极构建多元救灾主体参与模式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灾的国家,不要说过去,就是近几年也大灾不断:2008年5月12日,我国四川省汶川地区发生里氏8.0级特大地震;2009年春夏,“甲流”传染病横行;2010年春,南方5省又出现百年不遇的特大旱灾;2010年4月14日,青海省玉树地区发生里氏7.1级地震;2011年春夏,长江中下游地区严重干旱;2012年5月10日,甘肃岷县发生特大冰雹山洪泥石流灾害;2013年4月,四川雅安发生里氏7.0级地震。这些巨灾大难使生灵涂炭、人民生命财产遭到严重损失、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援下,中国军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顽强抗灾,使灾害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防灾备荒、抗灾救灾,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才能取得防灾救灾的胜利。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灾害形势依然严峻,灾荒防治工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和政府的

组织下,号召全民共同参与防灾救灾,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灾害自救能力;加强对公众的宣传与教育,发挥非政府组织、企业与社会其他力量的作用,构建政府主导、多元救灾主体参与的防灾救灾模式。

[参 考 文 献]

- [1] 孙绍骋. 中国救灾制度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46-49.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78.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17.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364.
- [5]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4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6.:335.
- [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周恩来年谱(1949—1976)[C].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19.
- [7] 周恩来. 周恩来选集(上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0:361.
- [8] 康沛竹. 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防灾救灾的思想与实践[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3-6.
- [9] 夏明方. 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M]. 北京:中华书局,2000:37.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灾情报告(1949—1995)[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6:369.
- [11] 赵朝峰. 简论邓小平防治灾荒的思想[J]. 北京党史, 2004(4):17.
- [12]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3]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713.
- [15]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6] 呼唤,何瑾,查道林,等. 毛泽东减灾救灾思想及其当代启示[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4):177.
- [17]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档案馆. 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河南部分(二)[C].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85:204.
- [18] 王戎,郝栋. 毛泽东新中国交通建设思想探析[J]. 毛泽东思想研究,2010(3):43.
- [19]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8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8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43-05

自费出国留学的家庭期待、社会影响与反思

王效柳, 刘悦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 安徽 合肥 231600)

[摘要] 中国学生出国留学, 1949年之前主要有政府出资和家庭出资2种形式, 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初期以政府出资为主, 1978—2000年有国家、单位公派和自费留学3种形式, 而当前自费留学井喷式增长, 无论家庭经济状况如何, 都有一种强烈的留学愿望。自费留学生的家庭类型主要有3种: 经商家庭、公务员家庭和工薪家庭。父母选择子女出国留学的心理主要有4种类型: 一是希望子女接受更好的教育; 二是为了子女回国后有更好更多的就业机会; 三是盲目从众攀比; 四是希望通过出国留学增加在该国就业的机会, 进而实现移民的目的。出国留学作为一种社会现象, 在促进中国留学事业发展的同时, 也应该引起我们的反思: 首先, 父母应对孩子出国学习的必要性有一个正确的评估, 期望值不能与现实脱节; 其次, 父母在决定送子女出国留学前应充分考虑到家庭经济承受能力; 再次, 父母应根据孩子所学的专业特点来确定是否有必要出国留学。因此, 在对待子女出国留学问题上, 父母应秉持理性的态度, 选择一种最恰当从而最正确的培养途径。

[关键词] 出国留学; 家庭出资; 心理期待; 低龄化

[中图分类号] G648.9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08

近些年来,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政策上的宽松, 越来越多的家长选择将子女孩子送往国外接受教育。据教育部统计, 2013年中国出国留学总人数为41.39万人, 比2012年增长了3.58%^[1]。为什么会有如此众多的家长选择送自己的子女出国留学? 当下中国的教育是否存在一些问题? 目前的教育内容是不是已无法满足学生和家长的 demand? 这些是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

目前, 国内很多学者对留学热这一现象进行过分析与思考, 如对中学生、高校毕业生、富二代出国留学的动机进行分析等。这些研究为我们认识和思考我国的留学热现象提供了重要的文献资料, 但往往都是立足于出国留学的主体来进行的分析。本文拟在结合历史资料的基础上, 面对当前出现的留学热潮, 从父母的心理期望方面进行分析, 考察不同经济状况的父母对于子女出国留学的态度和支持程度, 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留学热背后的社会心理基础, 总结留学热带来的积极和消极2个方面的社会

影响。

一、中国学生出国留学的历史与动因

中国学生出国留学大致经历4个阶段, 这些阶段都表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 或由政府公派, 或自费出国。可以说, 以前的出国留学大多是量力而行, 并没有表现出某种热度, 而近些年中国学生出国留学突然急剧升温。

1. 中国学生出国留学的历史

中国学生出国留学的历史虽不算久远, 但从1847年中国第一批学生赴美留学算起, 中国学生的出国留学史已逾百年。在过去的160多年的时间里, 中国学生的出国留学主要经历了4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1949年之前。容闳、黄宽等人随传教士赴美留学, 开启了我国留学教育的先河。从清政府派遣幼童前往美国学习军事技术, 到民间个人出资出国留学, 如鲁迅、郭沫若、周恩来、邓小平等先后出国留

[收稿日期] 2014-03-18

[作者简介] 王效柳(1992—), 女, 安徽省合肥市人, 安徽大学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发展社会学、教育社会学。

学,出国留学的目的也从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转变为向西方寻求挽救民族危亡的真理。第二阶段为1949—1978年。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促进国家经济的复苏,培养国家需要的人才和学习他国的先进经验,由国家选拔人才公派出国。由于当时中国在冷战中处于社会主义阵营,因此留学的目的地主要是苏联,以学习军事科技为主,也有少数留学生去欧洲国家学习语言。第三阶段是1978—2000年。这段时期留学生人数稳步增长,通过国家公派留学、单位公派留学和自费留学3种渠道前往不同的国家进行学习。2004年底公布的调查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在海外的留学人员遍及世界各地,甚至连梵蒂冈、斐济等小国家都能见到我国留学生的身影,其中自费留学占留学人员总数的80%。^[2]第四阶段是2000年以后。进入21世纪后,中国留学生人数急剧上升,呈现井喷式增长态势。教育部统计数据显示,1978—2013年,中国出国留学总人数达到305.86万人,中国成为世界头号留学生输出国。^[1]改革开放以来,出国留学状况发生了极大改变,由之前的政治学习目的转为个人深造,出国留学人员不再只是大学生,而是高中生、本科生、研究生和博士生都有,出国的目的地也由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转移到西方发达国家。调查显示,中国自费出国留学前往美英澳加4个国家的人数占中国留学生总数的75%以上,其中美国一直处于领先地位。^[3]出国人员年龄呈现低龄化态势。《2013年中国留学生白皮书》指出,2012年中国国际教育展的调查报告显示,在计划出国留学的学生学历层次方面,本科生占51%,高中生占38%。《2013年出国留学趋势报告》指出,在有留学意向的高中生中,有59%的人表示希望高中毕业就出国,18%的人表示出国读高中;14%的人表示大学毕业后再留学;9%的人表示先考国内大学试试。^[4]

2. 近年来中国学生出国留学的动因

目前,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国家的发展、民族的振兴,加速了社会对人才的渴求。在洋务运动时期,中国便派遣了第一批留学生,希望通过学习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与知识来拯救清王朝,“师夷长技以制夷”。而如今,中国政府也希望通过运用发达国家先进的科学技术来促进国家的强盛,因此,对于留学回国人员日益重视,这也成了父母对子女出国留学热衷的动因。中国父母自古就有“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理,父母希望子女的学业水平和未来生活能够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希冀子女通过

知识而改变命运,进而光宗耀祖。同时,子女的成就可以成为父母们相互攀比的资本,这种攀比心理虽然是不恰当的,却深深地植根于人的本性中,因此父母总是希望自己的孩子是最好的。由于社会对“海归”的重视,父母希望通过这一途径使得子女出人头地,实现他们的期望。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国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中国高等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大,中外高校之间合作办学越来越多,出现了许多“国内加国外”学习模式的学科专业,这无形中为学生增加了出国学习的机会。同时,许多留学中介机构纷纷建立,出国留学迎来了一个加速发展的时期,逐渐形成了一股留学热潮。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化、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出国留学的费用相对来说降低了,这使得一些普通的家庭也能够担负得起出国的费用。加之政府对出国留学政策的调整,出国门槛有所降低,出国留学已不再遥不可及。目前,“留学已经成为我国学生继升学和就业之后的第三条出路”^[5]。

总之,1949年之前中国学生出国留学主要是政府出资和家庭出资2种形式;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初期以政府出资为主;1978—2000年有国家、单位公派和自费留学3种形式;而当前自费留学井喷式增长,无论家庭经济状况如何,都有一种强烈的留学愿望。

二、自费留学的家庭类型

出国留学的费用,不同目的国情况不太一样,但是,大体来看都不是一个小数目。例如,去美国留学,读完4年本科,费用大概需要100万元人民币^[6];在英国、德国、法国等国留学,费用各不相等。对于一个中国的普通家庭来说,要担负起孩子出国留学的高昂费用是有一定困难的。目前在中国,父母选择送子女出国留学的家庭类型主要有以下3种。

1. 经商家庭

胡润联合兴业银行发布的《2012中国高净值人群消费需求白皮书》显示,中国个人资产在600万元以上的高净值者达到270万人,平均年龄为39岁;亿万资产以上的高净值者约6.35万人,平均年龄为41岁。前者有85%的人计划送子女出国留学,后者有90%的人计划送子女出国留学^[7]。在这些富户中,大多是经商家庭。由于受儒家文

化的影响,中国家长普遍重视子女的学历水平和受教育程度,希望子女在学历上能超越自己,至少也要达到自己的水平,或者将自己未完成的梦想寄希望于下一代完成,因而往往对子女抱有较高的期望。由于这类家庭经济实力雄厚,能为子女提供出国留学所需的高昂费用,故不管是出于继续深造的目的还是仅仅为没有考上大学的子女提供另一种学习的途径,父母都倾向于选择送子女出国留学这一受教育方式。

2. 公务员家庭

有学者认为,父母的受教育水平与家庭收入和职业地位呈正相关。美国著名社会学家 Melvin L. Kohn^[8]认为,人们所处的阶级与他们的工作经验,不但影响到个人的人格取向及其价值观,还会把这些工作经验所塑造的人格取向和价值观带进家庭,传递到子女身上,从而影响子女的价值观和行为。作为公务员家庭的父母往往接受过高等教育,有着较高的学历,受到自身职业地位和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他们有能力并且希望送子女出国留学。

3. 工薪家庭

中国大部分家庭都属于工薪家庭,他们虽有送子女出国留学的意愿却没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因此多选择留学费用比较低的国家,如荷兰、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等,每年只需10万元人民币左右。同时,这些国家的教育质量也比较好,如乌克兰、波兰等国的教育质量均处于欧洲前列,并且也有不少享有盛名的大学。还有一些学生,虽然家庭不具备给其提供出国留学所需的经济条件,但由于其品学兼优,可通过申请奖学金或勤工俭学的方式减轻家里的负担,实现出国留学的梦想。他们若被美国、澳洲等名校录取,如美国纽约州立、加州州立、堪萨斯州立等60所经中国教育部认证的名校,便有机会获得50%~100%的奖学金,最高额度达上万美金。

三、自费留学的家庭期待

教育部2009年2月第6次新闻发布会披露,从1978—2008年底,我国各类出国留学人员总数达139.15万人,2008年全年出国留学人数高达17.98万人,其中自费出国留学人数16.16万人,占当年出国留学人员总数的89.9%。1978—2011年底,中国在外留学人员总数已达142万。2011—2013年年均出国留学人数增长超过23%,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留学生生源国。^[9]2000—2013年中国出国留学人数统计具体见表1。

表1 2000—2013年中国出国留学人数统计表

年份	出国留学人数/人	自费出国留学人数/人	自费留学人数比率/%
2000	38 989	32 293	82.8
2001	83 973	76 052	90.6
2002	125 179	117 000	93.5
2003	117 307	109 200	93.1
2004	114 682	104 281	91.0
2005	118 515	106 500	90.0
2006	134 000	121 000	90.3
2007	144 000	129 000	90.0
2008	179 800	161 600	89.9
2009	229 300	209 400	91.63
2010	284 700	260 000	91.32
2011	339 700	314 800	92.67
2012	399 600	374 500	93.72
2013	413 900	384 300	92.8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统计资料整理。

近年留学热的形成与父母对子女出国留学的心理期望密不可分。父母对子女出国留学的心理,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4种类型。

第一,希望子女接受更好的教育。随着高考制度的恢复,中国的教育事业日益受到重视,目前的教育质量和水平已有很大提升,但国人普遍认为,国外的教育具有更多的自由性和选择性,知名高校多,可以保证更好的教学质量。在当今世界著名大学前100名排名中,60%为欧美大学,前50名中亚洲仅有11所。^[10]据启得教育集团的调查,39%的人选择留学国家的首要因素是教育质量;选择学校考虑最多的是专业排名(占31%)。^[11]在中国,高考是衡量学生未来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越来越多高考失利的学生选择出国留学,而父母也更愿意倾尽全力送子女出国接受国外的教育,以便让子女继续接受教育,同时又能提高外语口语水平。

第二,为了子女回国后有更好更多的就业机会。从知名高校毕业是毕业生拥有较好职业和工作机会的重要砝码。现如今,随着国内高校毕业生人数的逐年增多,就业压力也不断增大,工作难、就业难问题成为困扰父母和子女的现实问题。近年来,国家在对留学回国人员采取一系列特殊的优惠和鼓励政策的同时,不断开放留学市场,出台各类优惠政策,这使得家长鼓动子女出国留学和青年人自身渴望出国留学的热情越来越高,人们逐渐形成这样一种认识:国外的学位含金量高;要想立业,先要留学。因此,有更多的父母会选择送子女出国深造,希望通过

留学“镀金”,使子女回国后在就业方面更具有竞争力,为子女未来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增加筹码。

第三,盲目从众攀比。有些父母对于出国留学本身并不是很了解,仅仅是因为看到这股“出国热”,而盲目认为出国留学对子女一定是最好的。这类父母既不知道子女是否适合出国留学,也不了解出国留学的利弊,在送子女出国留学前缺乏必要的心理准备,糊里糊涂地就为子女选择了这么一条出路。

第四,希望通过出国留学增加在留学国就业的机会,进而达到移民的目的。这类父母比较向往西方的生活方式,将出国作为达成最终移民目的的一个跳板。他们在为孩子选择出国留学时有着比较理性的态度,将子女的学业水平与未来的发展和职业规划联系在了一起。

四、自费留学的社会影响

出国留学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必然会对社会、家庭和子女产生一定的影响。出国留学与任何事物一样,具有两面性,其社会影响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

1. 积极影响

从社会层面看,在信息化和全球化加速发展的今天,出国留学对于中国了解与认识世界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由于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加之清政府闭关锁国政策带来的消极影响,中国人逐渐认识到了了解世界的重要性。改革开放与留学事业的发展,以及大批留学生的回国,为中国社会带来了世界各国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另外,留学生还成为传播文化和沟通友谊的桥梁,他们不仅学习到了外国优秀的文化,提高了外语水平,同时也促进了中华文化在国外的传播。

从个体层面看,出国留学大大促进了学生健康成长。根据“皮格马利翁效应”,人们基于对某种情境的知觉而形成的期望或预言,会使该情境产生适应这一期望或预言的效应,它暗示人们会不自觉地受到他人期望的影响。赞美、信任和期待能给人提供能量,改变人的行为。当一个人获得另一个人的信任、赞美时,他便感觉获得了社会支持,从而增强了自我价值,变得自信、自尊,获得一种积极向上的动力,并尽力达到对方的期待,以避免对方失望,从而维持这种社会支持的连续性。^[12]送子女出国留学这一行为本身就暗含着父母对子女的美好期望,不管父母出于何种心理,一切为了孩子都是这一行为

的最终目的。因此,父母对子女未来学业或生活上的期望,会成为子女不断进取的动力,这使得出国留学不仅能够获得一张很好的学历文凭,也锻炼了留学生的独立自主能力。

2. 消极影响

出国留学的热潮对国内的大学会形成一定的压力,特别是出国留学逐渐出现低龄化趋势,对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会造成一定的冲击。一些留学生毕业后选择留在国外并取得他国国籍,对中国社会来说,属于严重的人才流失。

父母的期望同时也造成了一些留学怪现象。比如,一些孩子,由于父母提供着足够的经济支持,在国外吃喝玩乐、不思进取,个别的在出国后,发现原来国外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好,于是便偷偷地潜回国内大肆挥霍;还有一些留学生学业成绩不尽如人意,又不敢告诉父母,便选择钱钟书先生在《围城》中所说的“克莱登大学”,最终只拿到一张国内外都不承认的文凭。

此外,留学回国的学生大多有一种“蝙蝠心态”,他们认为自己接受过国外的文化和教育,理应享受更好的待遇。同时,随着留学人数的日益增多,留学生身价的不贬,人们对这些留学生也有着一种心理落差,认为其并没有达到留学生应当有的素质。所以许多留学生回国后的工作生活并不十分理想。

五、对自费留学的反思

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出国留学也是如此。父母对于子女的出国留学问题要有准确的判断,要在听取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其利弊得失做充分的评估,不要跟风和盲从。只有这样,孩子才能很好地利用留学机会拓展自己的视野,学到有用的知识。

首先,作为父母,对孩子出国学习的必要性要有一个正确的评估,期望值不能与现实脱节。也就是说,不应对于子女有着不切实际的过高期望,否则不仅自身会有心理落差,也会给子女造成一定程度的心理压力。

其次,父母在决定送子女出国留学前应充分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如果家庭经济条件确实宽裕,足以支付子女的留学费用,那么,为了拓宽孩子的眼界,可以考虑让子女出国留学。

再次,父母应根据子女所学的专业特点来确定是否有必要出国留学。某些专业国外的研究确实领先于国内,若子女选择学习这样的专业,在其他条件

成熟的情况下,父母可以考虑送子女出国留学做专门研究。若子女所学的学科专业国内已发展得较为成熟,其研究水平已位于世界领先之列,或一些学科本身就根植于中国的传统文化,则没有出国留学的必要。

总之,父母期望子女成才的心理是可以理解的,但我们应看到,一方面,成才的途径有很多,只要能够满足社会的多元化需求,都能够实现孩子的自身价值,也都会给家庭带来荣耀;另一方面,家长应该认识到,由于出国留学人数的不断增多,留学去向国家的大中小学校良莠不齐,出国留学学生并不一定都能够受到很好的教育,甚至有的反而可能荒废了学业,现在越来越多的“海龟”变为“海带”的现象便是证明。另外,也应该认识到,很多“土生土长”的学生在国内也能够抓住机会获得较好发展,更能够游刃有余地适应中国社会的变化。因此,在对待子女出国留学问题上,父母应持更加理性的态度,把对孩子的期望与孩子自身的条件做充分的评估,从而选择一种最恰当从而最正确的培养途径。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教育在线. 2014年出国留学趋势报告[EB/OL]. (2014-01-30) [2014-02-08]. <http://www.eol.cn/html/lx/2014baogao/content.html>.
- [2] 侯健美. 九成留学生愿回国效力[N]. 北京日报, 2004-12-17(9).
- [3] 中国教育在线. 2012年出国留学趋势报告[EB/OL]. (2012-01-01) [2014-02-08]. <http://www.eol.cn/html/lx/report2012/roport1total.shtml>.
- [4] 中国教育在线. 2013年出国留学趋势报告[EB/OL]. (2013-03-10) [2014-02-08]. <http://www.eol.cn/html/lx/baogao2013/page1.shtml>.
- [5] 苗丹. 大学生出国留学市场简析[J]. 科技信息, 2011(4):78.
- [6] 托普仕留学. 美国留学本科的费用多少钱[EB/OL]. (2013-08-27) [2014-02-08]. <http://www.topsedu.com/cost/201308/27/522.html>.
- [7] 兴业银行, 胡润研究院. 2012中国高净值人群消费需求白皮书[R]. 上海, 2012.
- [8] Kohn Melvin L, Carmi Schooler. Class, occupation and orientation[J]. *American Sociological*, 1968(34):659.
- [9] 谭斯瑞. 当前我国中学生出国留学热的思考[J]. 中国外资, 2013(14):286.
- [10] 中国教育在线. 世界著名大学前100名排行榜[EB/OL]. (2004-09-02) [2014-02-08]. <http://www.edu.cn/20040902/3114605.shtml>.
- [11] 启德教育集团国际教育研究院. 2010年中国学生留学意向调查报告[R]. 北京, 2010.
- [12] 陈敏. 皮革马利翁效应[M].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5: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48-06

构建命运共同体——中国外交的新思维

李海龙

(中共山东省党校 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 山东 济南 250103)

[摘要] 随着中国自身的发展, 中国政府适时抓住国际社会变化新趋势, 提出了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外交新理念。构建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也是中国主动承担国际责任、谋求与世界共同发展的正确选择。命运共同体作为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全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梦想, 是世界不同性质、不同大小国家之间的最大公约数, 包含平等互信的新型权力观、合作共赢的共同利益观和包容互鉴的文明观。长期以来, 中国在国际安全、经济和人文等领域始终践行着命运共同体的理念, 赋予了命运共同体理念以深刻的国际外交价值, 推动了世界的发展和进步。

[关键词] 命运共同体; 中国外交; 国际责任

[中图分类号] D820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09

中共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在处理国家之间关系时, 应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理念, 并对其做了详细分析, 指出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应兼顾他国合理关切, 在谋求本国发展中应促进各国共同发展, 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同舟共济, 权责共担, 增进人类共同利益。^[1] 自中共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多个国际场合倡导“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理念, 例如在周边国家外交工作会议, 出访俄罗斯、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出席各种国际会议时均指出, 面对国际社会日益复杂的安全、经济和社会问题, 所有国家都不可能置身事外、独善其身。可以说, 命运共同体是中国政府按照中共十八大的部署而大力倡导的处理国际问题的新理念。种种迹象表明, 命运共同体已经不仅仅是中国政府提出的一个口号或概念, 而是其外交政策的重要标签、一个具有清晰目标的外交战略, 也是中国新一代领导集体在新时期进行的伟大外交实践。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已经引起了国内外学界的关注, 然而研究较为零散。本文拟以命运共同体这一新的外交理念为主要考察对象, 系统分析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的背景, 概括其本质含义, 剖析中国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实践路径, 抛砖引

玉, 以促进该方面的研究。

一、“命运共同体”提出的背景

早在2004年, 中共中央党校原常务副校长郑必坚就提出中国应当根据“利益汇合点”概念构建国家关系, 提议在中国发展过程中应与相关国家建立轻易拆解不开的、多方面的和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利益共同体。^{[2](P5)} 2011年, 国务院新闻办发表的白皮书《中国的和平发展》明确指出: “不同制度、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相互依存、利益交融, 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3] 随后,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在首届“现代院论坛”上发布的《中国与亚洲: 走共同发展之路》^[4] 指出: 今天的亚洲在共同发展道路上正逐渐形成一个日益牢固的命运共同体。中共十八大报告更是旗帜鲜明地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呼吁世界各国同舟共济, 权责共担, 增进人类共同利益。可以说, 命运共同体理念已被中国政府广泛运用, 其涵盖是多层次、大范围的, 从国内到边疆跨境地区和周边, 并扩大至次亚太, 乃至全球。近几年, 命运共同体理念得到更加广泛地运用和倡导, 在表述中国与世界、中国与东盟、中国与周边国家、中欧、中非、中俄等关系时, 在参加

[收稿日期] 2014-04-01

[作者简介] 李海龙(1983—), 男, 山东省昌乐县人, 中共山东省党校讲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国际政治。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8次峰会、上合组织第13次首脑峰会等国际活动时,中国政府多次提到命运共同体的概念,并呼吁上合组织、金砖国家集团、丝绸之路经济带、二十国集团等打造命运共同体,从而使其成为世人热议的高频词,也成为中国外交掷地有声的点睛之笔。结合世界形势和中国自身的发展背景来看,命运共同体这一新理念符合当前国际社会的发展趋势,它的提出和倡导恰逢其时。

首先,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程度日益加深,国家间互嵌式关系结构的特征更加明显。国际社会虽依然存在着矛盾和冲突,但合作的可能和愿望大大增加。各国普遍认识到地缘政治、战略利益冲突、新合作机制等问题如果处理不好,可能会导致更多的国家间冲突。为了缓和矛盾,各国应从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出发,向着共同的目标努力。而且,随着日益频繁的交往,国家与国家之间、人与人之间的时空距离大大缩短,世界的“地球村”特征更加突出。例如,就对外贸易而言,2013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4.16万亿美元,同比增长7.6%,一举成为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也是首个货物贸易总额超过4万亿美元的国家,创造了世界贸易发展史上的奇迹。^[5]中国外贸发展不仅有力促进了国内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贸易增长和经济复苏做出了积极贡献。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中国政府敏锐地认识并把握了经济全球化带来的这些新变化,号召所有国家以更加包容和开放的态度展开合作,建设一个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诚如习近平主席所言:“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共同发展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符合各国人民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我们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应该牢固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顺应时代潮流,把握正确方向,坚持同舟共济,推动亚洲和世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6]

其次,全球性问题日益突出,需要国家间加强共同治理。长期以来,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问题交织在一起,对国际秩序和人类生存都构成了严峻挑战。随着国际局势的发展,诸多新的全球性问题不断涌现,例如生态失衡、人口爆炸、环境污染、网络安全、恐怖主义、毒品泛滥、非法移民等。此外,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一国的国内政策会产生跨国界的溢出效应,以邻为壑会引发更多矛盾和冲突,唯有同舟共济才能使得各国都能受益。因此,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发展的今天,国家间相互依赖的程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可以独自解决全球化带来的问题。如何同舟共济、协同

处理国际问题,是摆在世界各国面前的难题,就像李克强总理在第八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中所做的形象比喻那样,“一根筷子很难吃着东西,两根筷子一起用才能夹到食物,一把筷子捆在一起就不易折断”^[7]。所以,当前以更好地应对人类共同挑战为目的的全球价值观正在形成,国际社会支持命运共同体的意识更加强烈。在这一背景下,国家间的通力合作、国际管理规范的完善、相关治理机构的建立等,都已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各方唯有在更大的范围内构建多方面、多层次的利益汇合点,逐步形成多方面、多层次的利益共同体,才可能保持世界和平发展的良好态势。

最后,提倡命运共同体与中国梦的实现和改善中国的国家形象有着密切联系。中共十八大后,习近平主席提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即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中国梦的提出不仅对中华民族的复兴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而且对推动世界的和平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但其实现离不开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可以说,中国的发展绝不是排他性的,“‘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各国只有互通有无,优势互补,才能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自身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8]。中国梦在实现中将不仅造福中国人民,而且能够惠及世界各国人民,成为推动实现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全世界人民梦想的不竭动力。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核心是正向互动的,其最终诉求是共同发展,这一点同中国梦异曲同工,二者都力图把中国人民的利益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全方位地扩大各方利益的汇合点,推动实现中国和世界各国的共同和平发展。而且,随着中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在维护世界经济稳定、推动解决重大国际(地区)热点问题、推进全球治理等方面,中国都将发挥日益重要的影响。在这一背景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有利于为中国梦的实现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同时推动负责任大国形象的塑造和维护。

二、命运共同体的主要内容

作为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全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梦想,命运共同体的含义非常丰富。简而言之,命运共同体是指在维护和追求本国安全和利益时兼顾他国的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推动各国共同发展,分享、合作、共赢、包容等是其核心要义。命

运共同体的主要内容包含平等互信的新型权力观、合作共赢的共同利益观、包容互鉴的文明观等。

1. 平等互信的新型权力观

长期以来,权力之争是国家间关系发展的主线,其中此消彼长的零和权力观和对抗思维长期占据主流,尤其是依据西方大国崛起历史而得出的“国强必霸”的结论,更是让世人对中国等新兴国家的发展充满疑虑。命运共同体所倡导的平等互信的新型权力观,呼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是各国人民共同向往的时代主流,能消除世人对中国发展的担心和顾虑。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多极化趋势、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发展,使得各个国家都享有平等参与国际事务的权利,理应恪守平等互信的新型权力观,面对各种问题和矛盾,各国理应同舟共济、权责共担。正如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13年年会中所呼吁的:“和平犹如空气和阳光,受益而不觉,失之则难存。没有和平,发展就无从谈起。国家无论大小、强弱、贫富,都应该做和平的维护者和促进者,不能这边搭台、那边拆台,而应该相互补台、好戏连台。国际社会应该倡导综合安全、共同安全、合作安全的理念,使我们的地球村成为共谋发展的大舞台,而不是相互角力的竞技场,更不能为一己之私把一个地区乃至世界搞乱。各国交往频繁,磕磕碰碰在所难免,关键是要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与和平谈判,妥善解决矛盾分歧,维护相互关系发展大局。”^[6]

命运共同体倡导所有国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公平正义,根据是非曲直处理国际事务。具体而言,就是各国应当摒弃国家之间的关系是零和关系的旧观念,以开放的眼光看待世界格局的变迁,做到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反对颠覆别国合法政权,反对肆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进行威胁,倡导各国之间建立多边性、合作性与集体性的安全,共同协商处理全球性挑战,以维护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

2. 合作共赢的共同利益观

长期以来,零和关系一直是国家处理彼此间利益矛盾的主流原则,引发了较多的问题和矛盾甚至是冲突和战争。然而,日益凸显的全球性问题,使得国家利益高度交融并成为全球性共同利益链条中的一环。面对越来越多的全球性问题,任何国家都不可能独善其身,以邻为壑、转嫁危机可能导致全球利益链中断。正如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8次峰会上所言:“各国要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真正认清‘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连带效应,在竞争

中合作,在合作中共赢。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别国利益,在寻求自身发展时兼顾别国发展。”^[9]因此,新的形势要求世界各国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视角,加强各国在经济、社会等各领域的联系,秉承合作共赢的共同利益观,做到相互合作、优势互补、共谋发展,推动更加平等、更加公平、更加均衡的全球化发展,以实现共同繁荣和富裕的共进型世界。

3. 包容互鉴的文明观

周恩来总理曾在1955年万隆会议上引用古代箴言来说明文明包容互鉴的重要性: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礼记·中庸》)。在自然界的生物圈中,一个物种难以单独构成一个生态系统和循环系统并在世界上独立生存下去。人类社会的理念和文化亦是如此,万物相生相伴而不一定构成威胁,文明的多样性才是国际社会的进步特征。现实中,由于各国国情千差万别,因此所谓适用全世界、万能的文明和价值理念并不存在,诚如习近平所言:“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发展模式,各方应该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和发展模式多样化。”^[10]2014年3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中,更是旗帜鲜明地倡导多彩平等包容的文明观,并指出:“文明如水,润物无声。我们应该推动不同文明相互尊重、和谐共处,让文明交流互鉴成为增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我们应该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为人们提供精神支撑和心灵慰藉,携手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各种挑战。”^[11]因此,命运共同体倡导包容互鉴的文明观,要求不同制度、不同文明的国家应当相互启发和借鉴,加强交流和沟通,以增强各国文明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包容互鉴的文明观是命运共同体的本质内涵,能淡化和搁置人权、意识形态及政治体制等领域存在的矛盾与分歧,保护世界各国和各民族文化的多样化与多元化,促进全世界各国文明的竞相绽放。

总之,平等互信的新型权力观、合作共赢的共同利益观及包容互鉴的文明观构成了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容,是命运共同体的核心要义。

三、中国对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具体实践

中共十八大报告首次将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写入党代会报告,并将其用于指导新时期中国的外交实践,使中国的外交理念实现了从独善其身到兼济天下、从利益相关方到命运共同体的重大转变。在实

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同时,中国通过自身的努力,拓宽与世界的合作共进之路,不断将命运共同体理念付诸实践。

第一,中国反复强调和平的重要性,表明反对战争和暴力的坚决态度,秉承新思路和新理念正确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推动建立互惠互信的命运共同体。习近平指明,历史是最好的老师,它忠实记录下每一个国家走过的足迹,也给每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提供启示。^[12]中国自身的血与火的惨痛经历,使其更加珍惜和平环境的来之不易,更加注重同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联系和交流,更加重视增进同世界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当然,中国的发展和壮大不仅坚定了对自身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的信心,更坚定了中国对外交往的信念。对此,英国前首相戈登·布朗指出,中国要维护主权,就需要将“长城思维抛诸脑后,打造通往21世纪的长桥”,使自身利益与相关国家的利益汇合在一起。^[13]中国所提倡的“新型大国关系”、“亲、诚、惠、容”的交往理念、“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地发展邻国关系等,都已成为命运共同体建构的本质内容。一个富强、民主、繁荣、稳定的中国必将给世界带来更大的市场和更多的机遇,必将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2](P18)}2013年习近平主席在出访俄罗斯时明确指出,“中国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致力于促进开放的发展、合作的发展、共赢的发展,同时呼吁各国共同走和平发展道路。中国始终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不搞军备竞赛,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军事威胁。中国发展壮大,带给世界的是更多机遇而不是什么威胁。我们要实现的中国梦,不仅造福中国人民,而且造福各国人民”^[14]。

在实践中,中国妥善处理同有关国家的分歧和摩擦,在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努力维护同周边国家的关系和地区和平稳定大局;中国将在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上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坚持劝和促谈,为通过对话谈判妥善处理有关问题作出不懈努力;中国将以创新性思维应对国际摩擦和纠纷,摆脱陈规旧俗的束缚,着眼于共同问题,为各种国际和地区问题的解决贡献自身力量,例如中国在朝核危机、伊朗核危机等问题的处理上,就展现出极大的耐心和足够的勇气。在2014年第三届核安全峰会上,习近平主席首次在世界公开提出了“发展和安全并重、权利和义务并重、自主和协作并重、治标和治本并重”的核安全观,呼吁国际社会携手合作,实现核能持久安全和发展。^[15]此外,即使

面对某些国家在南海问题上对中国领土一再指手画脚甚至企图破坏中国的领土完整,中国依然有理有利有节地予以回击,同时呼吁各国保持冷静,声明中国将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用最大的努力和耐心来维护南海和平,这不仅充分说明了中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积极态度,而且也表明中国在以实际行动来推动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第二,中国竭力促进国际经济的良性发展,推动建立合作共赢的命运共同体。合作共赢一直是中国处理对外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习近平主席在接受外媒采访时表示:“我们不仅致力于中国自身发展,也强调对世界的责任和贡献;不仅造福中国人民,而且造福世界人民。”^[16]中国是合作共赢理念的倡导国,在对外开放中始终坚持合作共赢的对外战略,坚定摒弃零和博弈的传统战略。从现实来看,诚如世界银行前行长佐利克所言:“中国已然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利益攸关方,……未来,中国应在全球发展、开放贸易、全球金融稳定、开放投资、能源和商品,以及环境等诸多问题上,成为全球解决方案中的重要一员。”^[17]

在实践中,中国大力倡导命运共同体意识,主张世界各国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呼吁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在自身方面,中国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在对外发展方面,中国奉行合作共赢的开放战略,倡导并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通过深化合作促进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建设海上丝绸之路、路上丝绸之路、倡议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都是未来中国对外发展的宏观目标,这将为其他国家的发展创造更大更好的发展机遇。在全球性问题解决方面,中国坚持把中国人民的利益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事务,充分发挥负责任大国的作用,为人类社会贡献更多公共产品,与世界各国一道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例如,中国为非洲大陆捐献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学校、医院、水井、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并参与当地的艾滋病、脊髓灰质炎等疾病的治疗和预防工作,同时为当地的发展注入资金、技术,改善当地人民的社会生活条件,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再如,中国在处理同东盟的关系时,一贯强调两者之间日益紧密的经济联系,积极推动双方朝向命运共同体发展,即便双方在某些问题上依然存在问题和矛盾,但是这种紧密的关系不会因为个别

国家的离间而被打破。诚如习近平主席在论及中国与东盟关系时所指出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和东盟共同体、东亚共同体息息相关……一个更加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符合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图共赢的时代潮流,符合亚洲和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和巨大发展潜力”^[18]。

第三,以开放的态度发展人文公共外交,打造包容互鉴的命运共同体。长期以来,中国反对所谓“新干涉主义”理念,倡导以国家平等、政治互信为基础的包容理念,推动国家之间分享不同的文明经验和成果,强调不同文化的交流互鉴和对话。中国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努力消除疑虑和隔阂,把世界多样性和各国差异性转化为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因此,中国以更加开放积极的态度推动公共外交理念,加强全世界人民的互信开放。正如习近平主席所言:“中国愿意以开放包容心态加强同外界对话和沟通,虚心倾听世界的声音。我们期待时间能够消除各种偏见和误解,也期待外界能够更多以客观、历史、多维的眼光观察中国,真正认识一个全面、真实、立体的中国。”^[12]2014年中德双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建立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也明确强调:“加深相互理解,密切两国人文交流,特别是青年和学者之间的交流具有重要意义。双方高度重视教育领域合作、高校合作和大、中学生以及科研人员交流。应继续鼓励两国人民学习对方国家语言。”^[19]近年来,中国政府通过提供奖学金、赞助等形式,推动了中外青年、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的友好交流,增进了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加深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通过公共人文外交,中国增强了同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增进了社会和人文合作,强化了命运共同体的根基,丰富了命运共同体的内容。

四、结语

在新的国际形势下,中国政府顺应世界各国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时代潮流,呼吁并实践着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把中国人民的利益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同舟共济,权责共担,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可以说,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和倡导有着极高的国际价值。从提出背景来看,命运共同体理念既反映出世界人民对当前全球性问题的担忧、对世界不稳定因素的疑虑,

也反映出世界人民追求平等互信的新型权力观、合作共赢的共同利益观以及包容互鉴的文明观的愿望。从实践层面来看,命运共同体已经成为中国领导人近期出访周边国家频频提及的词汇,已进入了中国外交战略的理念层面,引起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广泛关注和高度支持,同当前世界各国人民人心思定、人心思稳、人心思和、人心思善的总趋势高度一致,其对整个世界的和平稳定、繁荣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当然,目前国际社会仍存在诸多问题和矛盾,各种价值观仍主要服务于不同国家的现实利益,命运共同体的建立将面临一定挑战。在这种形势下,中国应以身作则,以命运共同体的新理念为指导,准确研判国际局势新变化,合理承担国际责任,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以扩大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影响力和感召力。诚如习近平主席在2014年新年贺词里所言:“宇宙浩瀚,星汉灿烂。70多亿人共同生活在我们这个地球上,应该守望相助、同舟共济、共同发展。中国人民追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也祝愿各国人民能够实现自己的梦想。我真诚希望,世界各国人民在实现各自梦想的过程中相互理解、相互帮助,努力把我国赖以生存的地球建设成为共同的美好家园。”^[20]

[参 考 文 献]

- [1]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47.
- [2] 郑必坚. 世界热议中国:寻求共同繁荣之路[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
- [3]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的和平发展[N]. 人民日报, 2011-09-07(15).
- [4] 新华网. 研究报告:亚洲正形成日益牢固的“命运共同体”[EB/OL]. (2011-09-07)[2014-02-10].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9/07/c_121998820.htm.
- [5] 新华网. 2013年我国进出口总值增长7.6% 首破4万亿美元关口[EB/OL]. (2014-01-10)[2014-02-10].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01/10/c_125984829.htm.
- [6] 习近平. 共同创造亚洲和世界的美好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13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N]. 人民日报, 2013-04-08(1).
- [7] 李克强. 在第八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3-10-11(3).
- [8] 习近平. 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学

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

- [9] 习近平.共同维护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关于世界经济形势的发言[N].人民日报,2013-09-06(2).
- [10] 杜尚泽,倪涛.习近平在坦桑尼亚尼雷尔国际会议中心发表演讲:中非永远做可靠朋友和真诚伙伴[N].人民日报,2013-03-26(1).
- [11] 杜尚泽,邢雪.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发表演讲[N].人民日报,2014-03-28(1).
- [12] 习近平.在德国科尔伯基金会的演讲[N].人民日报,2014-03-30(2).
- [13] 戈登·布朗.向建立全球治理体系迈进[C]//郑必坚.世界热议中国:寻求共同繁荣之路.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162.
- [14] 杜尚泽.习近平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发表重要演讲

时强调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N].人民日报,2013-03-24(1).

- [15] 杜尚泽,丁大伟.习近平出席第三届核安全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首次阐述中国核安全观 推动实现持久核安全[N].人民日报,2014-03-25(1).
- [16] 新华社.习近平接受拉美三国媒体联合书面采访[N].人民日报,2013-06-01(3).
- [17] [美]罗伯特·佐利克.实现共同繁荣的机遇[C]//郑必坚.世界热议中国:寻求共同繁荣之路.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162.
- [18] 习近平.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在印度尼西亚国会的演讲[N].人民日报,2013-10-04(2).
- [19] 建立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N].人民日报,2014-03-29(2).
- [20] 习近平.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一四年新年贺词[N].人民日报,2014-01-01(1).

(上接第13页)

所用。伯林相信在特殊的境况下,消极自由可以与“一些独裁政府,或者一定程度自治的缺乏相互联系的”,换言之,它甚至可以同缺乏民主,或缺乏自由的政权相结合。即使消极自由足够幸运地与一个自由、民主的政权相结合,它仍然会导致“极端的剥削、残忍和不公平”。“消极自由的信念,与许多大而持久的社会之恶是相容的,并且在这些恶的产生中起过作用。”^{[1](P37)}对伯林而言,自由不仅是对一种不受干预的社会空间的保障,而且也是一种不干预的操作手段。因此,伯林并非像有些学者所批评的那样反对理性。^[6]同样,作为终极价值存在的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之间并非必然产生冲突。因为,筑基于价值多元主义之上的消极自由可以容纳积极

自由,二者之间并非是非此即彼的关系。

参 考 文 献

- [1] [英]以塞亚·伯林.自由论[M].胡传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 [2] [伊朗]拉明·贾汉贝格鲁.伯林谈话录[M].杨祯钦,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138.
- [3] [英]以塞亚·伯林.扭曲的人性之材[M].岳秀坤,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
- [4] Isaiah Berlin. A reply to David West[J]. Political Studies, 1993(2):297.
- [5] Steven Lukes. Isaiah Berlin—in Conversation with Steven Lukes[M]. Samagundi: Saratoga Springs, 1998:52-134.
- [6] 刘明贤.伯林自由理论的内在困境及其出路[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4):3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54-06

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私人和解制度研究

戴哲

(华东政法大学 研究生教育院, 上海 200042)

[摘要]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已经创设了私人和解制度。然而,私人和解制度在具体执行中出现了种种问题,如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在和解谈判中存在不平等的现象,权利人滥用私人和解的权利影响海关执法的积极性,私人和解容易引发侵权人采用“花钱买路”的不正当和解方式等,因此该制度并不为海关所提倡。为解决上述问题,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的私人和解制度,海关应当在私人和解制度中转变执法理念,设立和解协议的海关审核与认定标准,在私人和解制度中引入海关行政调解制度,对权利人滥用和解权利进行限制。

[关键词]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私人和解制度;和解协议;行政调解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10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作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海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货物进出口环节采取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制度,海关通过扣留或没收有侵权嫌疑的货物来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由于我国只有海关具有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权限,因此,在我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同一个概念。200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第183号令)(下文简称《实施办法》)正式施行。其中第27条第3款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私人和解制度作了明确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与收发货人就海关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达成协议,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协议,要求海关解除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海关除认为涉嫌构成犯罪外,可以终止调查。私人和解制度的创设顺应了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发展趋势,在立法宗旨方面更倾向于尊重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注重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的利益平衡,赋予权利人在法律规范范围内更大的自主选择权,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了一条新的途径,但也存在诸多问题。迄今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的私人和解制度已经施行近5

年,但涉及私人和解制度的研究多是来自一线官员的实践分析,就事论事,理论探讨明显不足。鉴于此,本文拟对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的私人和解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较为全面的探讨,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构想,以期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的私人和解制度提供借鉴。

一、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的私人和解制度概述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私人和解是在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之间达成合意的基础上形成的,这意味着和解的法律关系主体只包含权利人和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双方。同时,按照《实施办法》第27条第3款的规定,海关要对和解协议进行必要的审查,其身份是作为一个审核和解的公权力部门而存在,不属于和解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私人和解协议的法律性质

和解协议是知识产权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之间基于民法的意思表示原则,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达成共同合意的产物。因此,和解协议应当属于债权合同,是民事主体设立、变更、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和解

[收稿日期] 2014-04-14

[作者简介] 戴哲(1989—),男,福建省龙岩市人,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

协议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和解协议是双务、有偿合同^[1]。和解协议是基于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之间的合意而达成的,协议的双方都负有债务,且双方的债务具有对价关系,收发货人/进出口人要根据和解协议向权利人支付赔偿金,权利人则在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对其进行赔偿后向海关申请放行涉嫌侵权的货物,相当于授权收发货人/进出口人使用其知识产权。(2)和解协议是诺成合同。和解协议是只要权利人和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能成立的合同,不以交付行为为成立要件。(3)和解协议是要式合同。和解协议必须具备法律所规定的形式,必须采用书面格式,以便于海关对和解协议效力的认定和保存证据使用,《实施办法》第27条第3款也明确规定了和解协议应采用书面格式。此外,既然和解协议属于合同的范畴,那么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就应当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文对此不再赘述。

2. 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私人和解制度的程序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即《TRIPS协议》)第51~60条对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措施作了规定。其中主要规定了边境保护的2种程序:一是依当事人的申请而采取边境保护的程序(对海关而言是权利人依当事人申请保护其知识产权,后文简称为“依申请保护”或“被动保护”);二是边境主管部门依职权主动采取边境保护的程序(对海关而言是海关主动地保护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后文简称为“依职权保护”或“主动保护”)。此外,《TRIPS协议》还规定了具体的救济措施和不适用边境保护措施的例外情况。考虑到海关的这2种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和解的具体程序也相应地分为2种,即依职权和解程序与依申请和解程序。

(1) 依职权和解程序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依职权和解程序可分为普通和解与司法程序下的和解。具体程序如图1所示(参见《上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手册》)。

①普通和解。2009年修订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实施办法》第27条第3款明确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与收发货人就海关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达成协议,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协议,要求海关解除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海关除认为涉嫌构成犯罪外,可以终止调查。2010年修订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24条第5款规定:在海关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为侵权货物之前,知识产权权利

人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申请的,海关应当放行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这2个条款具体规定了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中依职权的普通和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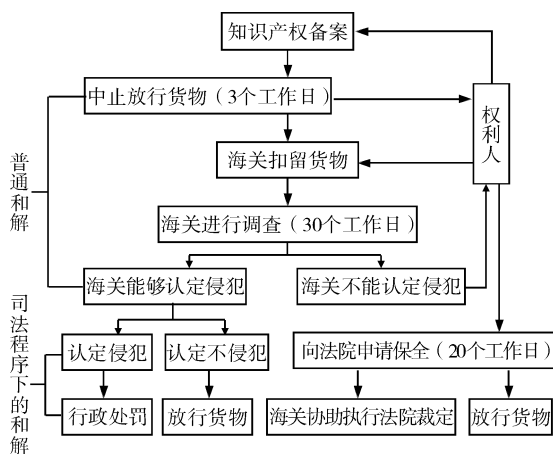


图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依职权和解程序图

依职权普通和解发生的时间应该是在海关中止放行货物之后到海关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为侵权货物之前,其又可分为以下2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海关中止放行货物到海关扣留货物之前的和解。此时,权利人和收发货人/进出口人达成和解,如果权利人在3个工作日内不向海关提出申请扣留货物或未提供担保,则海关将放行货物。在这种情况下,权利人无需向海关提出申请放行货物,海关也无需认定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的和解协议,权利人放弃追究收发货人/进出口人侵权责任的默认被海关所接受,海关将直接放行货物。实践中,在3个工作日内,权利人只要向海关明确表示不申请扣留货物并提供担保,则海关就将放行货物。第二种情况,海关扣留货物到海关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为侵权货物之前的和解。在这种情况下,权利人和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如果达成和解并申请放行货物,则需要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和解协议,海关只有在认定了和解协议的效力之后,才可以放行货物;若海关无法认定和解协议的效力,海关将按照原有的依职权程序对收发货人/进出口人进行行政处罚。具体海关如何认定和解协议的效力会在后文进行论述。

②司法程序下的和解。当海关无法认定收发货人/进出口人侵权、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法院起诉追究收发货人/进出口人的侵权责任时,权利人和收发货人/进出口人还可以通过司法和解解决争议。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权利人和收发货人/进出口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可申请法院制作调解书或直接

撤诉。此外,在法院宣判后的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双方也可以进行执行和解。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07条的规定,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总的来说,这种和解方式发生在海关无法认定侵权之后,并不是典型意义上的知识产权私人和解,但事实上,司法和解依旧属于知识产权保护环节,海关要协助法院对货物进行处理。鉴于此,这里探讨的司法和解应当属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的范畴。

(2) 依申请和解程序

2009年修订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实施办法》第27条第3款明确规定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的私人和解制度,但这一条款是在“依职权保护”的章节中规定的。2010年修订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关于权利人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申请的规定,也针对的是依职权保护程序。那么,在依申请保护中是否允许权利人和收发货人/进出口人进行和解呢?笔者认为,在知识产权依申请保护程序中,虽然法律未直接规定,但是基于知识产权的私权性,当然也应该允许权利人和收发货人/进出口人进行和解。本文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依申请和解程序分为普通和解和司法程序下的和解。具体程序如图2所示(参见《上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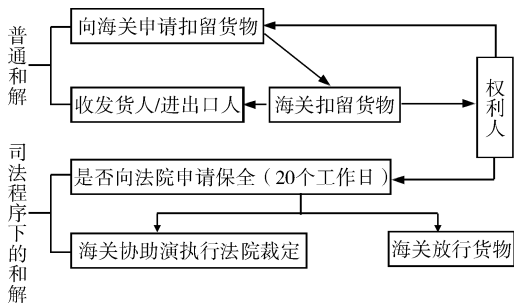


图2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依申请和解程序图

依申请的普通和解与依职权的普通和解有较大的不同,因为在依申请程序中,海关并不对货物是否侵权作出认定。普通和解的时间应该在海关扣留货物到权利人向法院申请保全之前,在此期间,只要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和解并向海关申请放行货物,海关应当放行,并且海关无需认定和解协议的效力,同时若在海关扣留货物后的2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的有关裁定通知,海关可以推定权利人放弃追究收发货人/进出口人的侵权责任,此时,海关也应当放行货物。此外,依申请的司法程序下的和解与依职权的司法程序下的和解,其程序是相同的,笔者在前面已经做过较为详细的介

绍,此不赘述。

二、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私人和解制度存在的问题

我国自2009年《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实施办法》颁布从而创设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私人和解制度至今已近5年,私人和解制度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过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如在2009年上海海关查办的案件中,涉及和解的案件共计13起,占上海海关当年知识产权货运案件的7%,案值550余万元,占上海海关当年知识产权案值的8.2%。^[2]但私人和解制度在实践中也暴露出许多问题,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

1. 私人和解制度不为海关所提倡

目前,海关在处理涉嫌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时并不提倡私人和解。在2009年《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实施办法》设立私人和解制度之前,各海关对知识产权侵权案主体双方可否和解是存在着争议的:有的海关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私权性,允许权利人在和解后申请放行货物;有的海关则认为在启动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程序后,属于海关的行政执法过程,不能以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之间的和解作为终止海关调查的条件。在2009年私人和解制度正式设立后,不同意和解的海关抱着一种消极情绪处理和解决案件,给和解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部分权利人可能因海关对待和解的消极态度而在下一次遇到类似情况时不再向海关申请和解并放行货物,从而无法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利。

造成私人和解制度不为海关所提倡的原因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一是海关作为公权力部门,其在知识产权执法上依旧存在着过去管制行政的观念;二是权利人和收发货人/进出口人维护自身权利和依法正确行使自己权利的意识较差,影响了海关的正确执法;三是私人和解制度创设只有几年的时间,海关仍需要一段时间去适应;四是私人和解制度使得海关在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的前期工作基本归于无效,这严重打击了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大大增加了海关的行政执法成本。

2. 权利人和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在和解中的不平等

和解协议是建立在权利人和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双方合意的基础上的,和解的双方当事人法律层面上是平等的主体,但在实践中,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的地位往往并不像法律要求的那样平

等。造成这种不平等的原因主要在于:第一,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之间对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认知有很大差别。一般来说,权利人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比较熟悉的,正是基于此,权利人能够更好地维护自身的权利;但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往往是被动地进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对相关的程序、要求都不是太了解,在货物被中止放行后往往无所适从。第二,在海关依职权保护程序中,权利人向海关确权并申请扣留货物后,海关迫于行政执法时限要求,会立即对收发货人/进出口人进行调查,这会给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带来很大的压力,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往往无法在海关的调查工作期(30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详细的证据。第三,收发货人/进出口人被海关扣留货物后,为了能够尽快解决纠纷,保障货物的进出口,往往会主动找到权利人寻求和解。

上述原因导致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在和解中面对权利人时处于明显的劣势地位,权利人一旦给收发货人/进出口人施加压力,就容易使得收发货人/进出口人承受本不应该承受的损失。例如,权利人很可能滥用和解权利,利用知识产权保护程序延误合法的进出口货物,然后再通过和解协议向收发货人/进出口人索要高额赔偿金,而收发货人/进出口人为了保证其货物被放行,会选择向权利人支付赔偿金,而实际上,收发货人/进出口人或许并没有侵犯权利人的知识产权。2008—2009年,在上海海关查办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权利人确权错误的案件多达40起。^[2]由此可见,不能排除部分权利人利用私人和解制度谋取更大利益的可能。

3. 权利人滥用和解权利

目前海关在处理涉及和解的案件时,经常会碰到权利人滥用和解权利的情况。例如在涉及某企业的一类知识产权依职权保护案件中,该企业在向海关确认侵权并申请扣留货物后,频繁使用知识产权和解并向海关申请放行货物。此类案例大大降低了海关保护该企业知识产权的积极性,使得海关在碰到下一起涉及侵犯该企业知识产权的案件时,因无法判定权利人是否真的需要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而消极地对待工作,这可能造成权利人的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

笔者认为,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在于权利人自身。知识产权作为私权,应当由权利人主动地展开保护,海关作为行政机关保护的只是权利人的权利,权利人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主导者,其既有

权申请海关给予知识产权保护,也有权申请海关放行货物,因此海关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尊重权利人的选择。但是,权利人有权利不等于拥有无限的自由,即便这种自由是受法律保障的,当这种自由价值与行政法下的秩序价值发生冲突时,应当按照价值位阶对这2种价值进行分析。此时,权利人的和解权利应当受到约束,否则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部门的正常工作将会受到极大的影响。

4. 不正当和解

收发货人/进出口人为了保证涉嫌侵权货物的进出口而与权利人达成和解,而该涉嫌侵权的货物容易在后来的流通、使用环节造成再次侵权的可能,并且这种和解容易引发侵权人“花钱买路”的侥幸心理,达到某种不正当的目的,使这种和解成为不正当和解。不正当和解在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确实存在,且已在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中发现了涉及和解的案例。例如,2007年12月20日,安徽某公司委托武汉某公司向武汉海关隶属的宜昌海关申报出口177 600件(7 400箱)蚕豆罐头至阿联酋,申报总价为36 260美元(约合人民币28万元)。经该海关查验发现,该批蚕豆罐头共有4个货柜,纸箱包装及单件商品上全部带有“Lui”商标,该公司无法出具授权书,该海关依法中止放行,并及时通知了该商标权利人。经“Lui”商标的所有人张家港保税区迈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确认,该批蚕豆罐头为假冒货物,但在海关查获的第3天,这批货物的发货人通过各种关系找到权利人,提出赔偿权利人损失以换取商标使用的要求,结果权利人在获得经济补偿后,与侵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海关只得依法放行。^[3](笔者注:案发时,和解制度并未正式创设,不同的海关在这一问题的处理上各不相同。有的海关认为在启动主动保护程序后,不能以当事人与权利人之间的和解作为终止海关行政调查的条件;有的海关认为,既然知识产权是私权,只要当事人与权利人之间达成和解,那么海关就应该终止对案件的调查。本案中,武汉海关最终接受了和解。)从这个案例可以看出,首先,不正当和解行为不但给海关处罚不法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带来困难,同时也极易引发收发货人/进出口人的侥幸心理,削弱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使海关执法工作陷入被动,造成维权资源的浪费;其次,它会使侵权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如涉嫌侵权的货物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恶劣影响极可能会严重损害普通民众的公共利益。鉴于此,在不正当和解中,权利人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可否基于和解来申请海

关放行货物尚有待商榷。

收发货人/进出口人与权利人达成不正当和解的主要目的在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能够通过销售、流通涉嫌侵权货物获取利益,但这种利益是建立在侵犯公共利益的基础上的,属于非法、不正当利益。因此不正当和解协议在法律上应当认定为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的目的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情形的一种,海关不应认定该和解协议的效力,应继续按照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打击收发货人/进出口人的侵权行为,避免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同时,考虑到海关无法对每一批货物都进行查验,必定会有部分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货物流入市场,损害公共利益(笔者将这部分货物数称为“侵权黑数”),因此,海关应加强与检验检疫、工商等部门的协作,主动依职权杜绝此类危害公共利益的货物流入市场。

三、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私人和解制度的建议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笔者提出如下建议措施,以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的私人和解制度。

1. 转变海关在私人和解制度中的执法理念

在面对和解案例时,海关应摒弃管制行政观念,尊重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之间的和解,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和解权利。这也是目前行政主体从管制行政向服务行政转变的必然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行使职权的方式正在发生巨大变化。一方面,政府强化了其公共服务功能,对海关知识产权保护而言,海关应作为中立方,切实保障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的权利,不偏袒权利人;另一方面,行政执法手段不断丰富,在未来管理体制的变革过程中,海关应多采取劝告、说服等非强制性措施,以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率,使公权对私权的干预程度降低。^[4]

我国海关可以借鉴荷兰海关的执法经验。荷兰海关知识产权和解制度有以下优点:一是积极引导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进行和解。据统计,在荷兰海关查获的侵权案件中,98%的案件都是以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双方和解的方式结案的,和解成为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解决侵权的首选方式。^[5]二是十分注重开展与权利人的合作。如通过权利人组织联系其他权利人、开展品牌产品的鉴别培训等。也正因为如此,在荷兰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权利人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海关对侵

权货物的认定,很大程度上要依靠权利人的合作。

借鉴荷兰海关的成功做法,我国海关在知识产权保护私人和解制度上,应当注重开展与权利人的合作,提升权利人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同时,创造有利于和解的执法环境,正确维护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正当和解的权利。当然,我国海关在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转变其对和解的观念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各方面的努力和支持。

2. 设立海关审核和解协议的标准

《实施办法》规定了海关要对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达成的和解协议进行必要的审核,但并没有确立审核的标准。笔者认为,和解协议的海关审核只发生在依职权保护过程中的普通和解程序中,和解协议只有在海关审核并接受后,海关才可以放行涉嫌侵权的货物。

上文对和解协议的法律性质已经做了探讨,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应当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分为有效、无效、效力待定、可撤销可变更4类。海关在审核和解协议效力时应从和解的上述4种效力出发,对和解协议进行仔细审查和认定,区分和解协议中无效、效力待定、可撤销可变更的具体情形。但在实践中,和解协议的无效、效力待定、可撤销可变更的事由范围较广,也不排除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使用和解协议来蒙骗海关的情形,因此不能要求海关对每一份和解协议的无效、效力待定、可撤销可变更事由都做特别仔细全面的审查。只要海关尽了注意义务,海关的认定就是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即便和解后法院认定和解协议无效,当事人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法院申请撤销海关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也不会得到支持,海关不应承担责任,也就意味着海关此时不承担行政执法的风险。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在和解协议认定过程中,即使海关若初步判断侵权涉嫌构成犯罪,海关也无法终止调查,因为事实上,若侵权涉嫌构成犯罪,意味着其已经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解协议若包含此类情况,则其效力应当归于无效。那么如何认定侵权是否涉嫌犯罪呢?在实践中,海关在检查和解协议前,首先应对侵权的案值和涉案货物数量进行认定,然后参照《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侵权行为是否涉嫌犯罪做出初步的判断。若海关判断侵权涉嫌犯罪,则海关就应按照《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的暂行规定》将案件移送给公安部门以追究收发货人/进出口人的刑

事责任。

综上所述,有必要明确海关审核和解协议的标准,这个标准可以参照《海关行政复议办法》规定的有关海关审查复议和解协议的要求,明确海关对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达成的和解协议进行以下3方面的审查:一是和解协议是否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二是收发货人/进出口人的涉嫌侵权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三是和解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是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笔者认为,海关审核和解协议应遵循以下流程:首先,海关在认定和解前,应对侵权是否涉嫌犯罪做出初步的认定,若判定涉嫌犯罪,则海关应当告知权利人或收发货人/进出口人此侵权行为无法和解的原因。其次,若侵权不涉及犯罪,则海关可以在尽了注意义务的前提下,对和解协议的效力进行认定;若海关认定和解协议的效力为无效、效力待定、可撤销可变更,则海关可以不接受和解,按照原有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对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做出行政处罚。再次,若和解协议在事后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效力待定、可撤销可变更,只要海关在其审查和解协议效力的过程中尽了注意义务就不承担责任,海关的认定应被认定为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此时,和解协议的受损害方可以追究相对方的缔约过失责任。

3. 在私人和解制度中引入海关行政调解制度

上文在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私人和解制度的分析中已经谈到了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在实际和解中的不平等问题,针对这个问题,最好也是可行的解决方法是引入海关调解制度。在和解制度中引入海关行政调解制度,能使各方当事人进一步了解案情,同时也能使各方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并且调解是由海关主持,从而保证双方的平等性,使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在面对权利人时不处于劣势。同时,参与调解的当事人可以是进出口商、权利人和相关的第三方,这为纠纷的实际解决提供了平台。

目前我国已经在《商标法》第53条、《专利法》第60条、《著作权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10条、《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9条等法规中规定了知识产权调解制度。同时,目前我国关于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仅限于赔偿数额,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不能对是否侵权进行调解,因此,为了与现行制度相匹配,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私人和解制度引入调解也应当仅限于赔偿数额。

现行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仅限于进出口环节,

海关处理的主要是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和解制度的主体也仅限于权利人和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和解制度下的行政调解范围可以稍大于进出口环节,考虑到收发货人/进出口人在向权利人支付和解下的赔偿金后还会向第三方追偿,因此可以对涉及和解协议的第三方也进行调解。这样的调解应该是多重法律关系之间的调解,通过海关统一进行调解能够为纠纷的彻底解决提供新的途径。

此外,海关应当在和解协议的基础上,对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而需要海关认定和解协议的情形只存在于从海关扣留货物到海关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为侵权货物之前的依职权和解中。鉴于此,笔者认为,在依申请保护环节不存在调解,毕竟海关在依申请保护环节并不对货物是否侵权做出认定,这种情况下,海关并不需要对和解协议进行认定,这更适合在司法程序中统一解决纠纷,这样能够节约海关的行政执法成本。但必须强调的是,调解的范围仍应仅限于赔偿数额。

4. 限制权利人滥用和解权利

上文在针对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私人和解制度的分析中已经探讨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和解时的和解权利滥用问题,目前这一问题在海关执法过程中较为常见。须知,享有和解权利并不意味着和解的绝对自由,正确地处理权利人滥用和解权利的关键在于采用合理的措施对权利人的和解权利进行限制。首先,应当对滥用和解权利进行认定。考虑到全国各海关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具体情况的差异,如上海海关和南宁海关在知识产权保护的案值、种类等方面的差异,评定权利人是否滥用和解权利应该由各海关自行把握,不能以某一标准一概而论。在认定权利人滥用和解权利后,则需采取实际措施限制权利人滥用和解权利。目前,在海关执法实践中,各个海关都会对一些不配合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人进行登记并上报海关总署。因此,海关总署可将这些权利人的信息汇总后形成一份“黑名单”,通报各海关和名单上的企业,使得各海关在下次碰到此类企业时可以事先做好准备,并使滥用和解权利的权利人意识到滥用和解权利带来的问题,以限制权利人滥用和解权利。

四、结语

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私人和解制度的创设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提供了一条新的纠纷解决途

(下转第84页)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60-04

传媒对司法的冲击与应对

吴晓璐

(中国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司法的公开与公正需要传媒的报道和监督, 传媒的新闻自由需要法律来保障。当新闻自由僭越了监督底线, 传媒通过对司法案件的报道形成公众舆论, 进而影响到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司法程序时, 传媒对司法的冲击也就随之产生。传媒对司法的冲击在一些典型的司法案件中体现得较为明显, 例如, “药家鑫案”“夏俊峰案”“李天一案”等。传媒对司法产生冲击的原因主要有3个方面: 一是传媒占据了报道司法案件的优先发言权之位置; 二是传媒对司法案件的报道并不中立; 三是传媒推动司法进程的现实作用使公众更为认同。只有化解传媒对司法的冲击, 建立两者之间的平衡, 才能更有利于我国良好司法环境的形成。为此, 一是要准确定位传媒在司法中的作用; 二是传媒工作者应坚持职业操守、增强法制观念、坚守司法底线; 三是司法机关应设立专门的职能部门, 及时、充分地公开案件进展情况; 四是司法机关只能在法律框架内考量民意, 而不能为民意或传媒所左右。

[关键词] 传媒; 司法; 舆论监督; 职业操守

[中图分类号] D915; G20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11

传媒与司法分别连接着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 传媒与司法的关系彰显了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的博弈。司法的公开与公正需要传媒的报道和监督; 传媒的新闻自由需要法律来保障。传媒作为面向社会大众的信息发布平台, 其对引领社会舆论导向具有先天优势。当这种优势体现在传媒对于一些司法案件的报道中时, 传媒与司法的关系会变得较为复杂, 传媒通过对案件的报道形成公众舆论, 进而利用舆论影响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司法过程, 这时, 传媒与司法之间的冲突也就随之产生。面对这种冲突, 传媒与司法之间的关系究竟该如何处理? 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目前, 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多侧重于理论研究, 很少结合实际案例进行解析。因此, 本文拟通过分析近年发生的一些典型案例, 剖析传媒对司法产生冲击的原因, 厘清两者之间的关系, 进而提出构建传媒与司法平衡机制的建议。

一、传媒冲击司法的实例

传媒对于司法案件的报道是普法工作的重要形式之一。但有时传媒对于案件的过度曝光, 甚至是某些倾向性报道, 在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热议的同时, 会影响到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审理和判决。从2011年的“药家鑫案”到2013年的“夏俊峰案”, 每年我们都能够找出这种舆论影响司法的典型事例。

2011年“药家鑫案”经媒体报道后, 在社会公众中激起了很大反响, 案件尚未宣判就在民间出现了一片喊杀声, 顿时人人都变成了司法者, 似乎不对药家鑫这个罪大恶极的人判以极刑就不足以体现司法的公平正义。果不其然, 不知是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难以抵抗舆论的压力, 还是真正的基于司法公正, 最后药家鑫被判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以最快的速度核准了该判决, 自案发到执行, 短短7月余, 一个20岁的年轻生命就这样在一片“罪有应得”的声讨中消逝了。笔者对这个案件一直耿耿于怀, 因为至少

[收稿日期] 2014-03-17

[作者简介] 吴晓璐(1986—), 女, 山东省济宁市人,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刑事诉讼法。

在笔者看来药家鑫是“枉死”的,是典型的“舆论杀人”。理由如下:首先,从人身危险性来看,药家鑫是在校学生,无前科,且根据媒体报道显示他平时社交圈也相对简单,加之他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绝不同于社会上的小混混,应该认定他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都相对较小。其次,从量刑情节来看,药家鑫是案发后由父母送到公安机关的,依法认定为自首。我国刑法第67条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虽然法律将自首规定为酌定从轻情节,但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在量刑时一般都会考虑自首情节从而进行轻判的。除了法理方面的理由,还有情理上的支撑。药家鑫的父母之所以带着儿子去公安机关自首,想必一定不是希望送儿子去死。他们一定是相信通过自首这种行为,加之对被害人积极赔偿的态度,可以获得法律上的从轻发落。如果药家父母当初便知结果会是这样,他们定不会送药家鑫去自首了,这是人之常情。最后,药家鑫作为独生子女,虽然现在“留存养亲”在我国法律上并无明文规定,但法官在自由裁量时如能将这一因素考虑在内,是合乎情理的。^[1] 综上,笔者认为药家鑫一案在我国现行法律体制下,如果没有传媒、公众如此高的关注度,而是作为一个普通刑事案件来审理,未必会被判处死刑并立即执行。不幸的是,该案件经过传媒的渲染性报道后,激起了社会公愤,凡是发表了看似倾向药家鑫的言论之学者都瞬间成为了众矢之的,遭到了网络上铺天盖地的恶骂,这种现象表明了社会公众对药案的一种明显的倾向性。有学者评价此案:以群众狂欢的方式处死我们的同类^[2]。笔者认为,该说法虽有夸张,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对该案的态度。

公众也不都是“残忍”的,在“夏俊峰案”中,人们表现出的则是同情弱者。一个商贩刺死了两名城管,也是一起毫无争议的故意杀人案件。但在该案中,行凶者是处于弱势的下岗工人,生活拮据,有一个可爱的会画画的儿子,为了生计摆摊赚钱却遭城管“刁难”,情急之下拔刀杀人。加之,历来城管人员都是那种留给人们不好印象的执法者。2013年在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死刑复核程序时,社会上出现了“刀下留人”的高呼声,理由是夏俊峰的杀人行为情有可原,属正当防卫,甚至连他的儿子尚幼需要其抚养也成为免死的理由。而这一次,法院顶着舆论的压力核准了夏俊峰的死刑。事后,法院工作人员还特意就此案件答记者问,为公众释疑。^[3] 可见,普通民众的正义感是感性的,天生同情弱者,

但是法律是理性的、公平的,它不应当理会感性。在此案中,法律既赋予人们表达自由的权利,也保障了法官的公正、独立审判。正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说,我们不能因为一方是弱者就偏袒。^[4]

在去年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李天一强奸案”中,传媒在对相关案情进行报道时无视法律规定,肆意窥探公安机关的侦查过程、透露未成年人和被害人的个人信息,甚至连身为法律从业人员的律师也罔顾职业操守而违规透露相关案情。这种种现象的产生都与作为传媒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这些引起民众强烈关注和争论的案件中,媒体的报道对案情的传播和舆论的形成起了关键作用。传媒有时在追求新闻价值、迎合公众好奇心等目的的驱使下,其本身的行为可能会从监督司法越位变成了干预司法。

二、传媒对司法产生冲击的原因

传媒或因认知上的缺失,或因利益的驱使,可能会作出具有倾向性、煽动性的报道,这些报道之所以能够获得公众的相信和支持,并形成社会舆论,进而对司法造成干扰,笔者认为原因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

1. 传媒占据了报道司法案件的优先发言权之位置

传媒作为新闻传播者,具有敏锐的新闻洞察力,在发现可能引起公众兴趣的案件时,会对其进行第一时间的报道。而司法机关,作为行使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在司法过程中承担着各自的职责,并受到法律的制约,它们不能任意地公布案情,甚至也不便对传媒的报道和公众的质疑作出回应。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对刑事案件的公开审理(第183条)和公开宣判(196条)制度,除此之外,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应该对案情予以保密,以防止审判阶段的法官过早接触案情,形成预断,进而对庭审产生不正当影响。但是,新闻的特点在于时效性,因此,在对案情的优先报道方面,传媒占据了发言的先机。加之,传媒为了使报道更具吸引力和可读性,往往对掌握的部分案情进行编辑,以使得报道文章更完整,而经过编辑的案情会在第一次接触该案的公众心里“先入为主”地被当做案件的全部事实。即使司法机关随后对案件进行公布和澄清,也往往难以改变人们最初的认知。

2. 传媒对司法案件的报道不中立

传媒不是司法者,报道的主观色彩常常带有一

定的倾向性,不中立的报道随处可见,其原因有两点。

其一,传媒作为一种传播媒介,具有自身行业的特点,那就是每篇报道中都不可避免地带有为主观性色彩和倾向。而这些主观色彩一旦渗入到被编辑的报道文章中,就使得该文章对阅读者产生某种暗示,特别是其中对于案件的一些评论,更能起到引导舆论的作用。如在“药家鑫案”中,媒体一开始对于药家鑫个人情况的报道,使得人们对他贴上了“富二代”的标签,于是,民意倾向性瞬间便倒向被害人一边。

其二,传媒有自身对利益的追求,希望通过报道内容抢占市场、扩大影响,进而增加自己的收益。正是这种出发点使得传媒在对司法案件的报道中,常常会发明、总结出一些吸引读者眼球的词汇,如“躲猫猫”“喝水死”“钢琴杀人法”“轮流发生性行为”等。这些带有明显讥讽意味的词汇会给案件贴上标签,使得公众在接受这些词汇的同时,也完成了对报道者的主观认同。

3. 传媒推动司法进程的现实作用促使公众更为认同

不可否认,在我国当前社会,传媒已成为公众获得救济的一种有效手段。凡是一些被媒体广泛报道和关注的案件,必然会引起司法机关甚至党和政府的重视,这种重视会导致司法机关加大对案件司法资源的投入,而这种投入对于案件的周密侦查和正确审理过程无疑是有益的。作为一名普通民众,要想使自己的事情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影响和关注,通过正常途径是很难奏效的,这时,求助媒体就成了首选的捷径。这种情况,不得不说是我国法治社会建设进程中的悲哀。因为这种模式会形成一种恶性循环,其后果是司法将丧失其在人们心目中的权威性。

正是由于人们对于传媒的这种信任致使人们愿意相信和接受报道中的暗示性内容,进而形成某种舆论倾向。而人们的这种倾向更多的是基于道德的朴素正义观进行的评价,而不是法律层面的正义追求。

三、构建传媒与司法的平衡机制

如上所述,传媒对于某些司法案件的报道,在客观上起到了扰乱司法程序、干预司法公正的消极作用。但无论从哪个角度出发,我们都不能否定舆论监督对于司法公开、公正所起的积极作用。在我国现阶段,强调司法不受舆论等外力的监督是有失偏

颇的,因为我们的法治程度还处于发展阶段,司法还没有成熟到可以完全独立的程度。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只有将司法过程曝光于民众监督之下,才能够有效地防止司法腐败的滋生。所以,构建传媒与司法的平衡机制是必要的。

1. 准确定位传媒在司法中的作用

对于传媒在司法中的作用我们应该有正确的认识和准确的定位。首先,无论传媒对司法的影响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我们应该明确,这种影响都是有限的,切不可过分夸大传媒在司法过程中的作用。它的有限性体现在对案件报道的有限性和对司法影响的间接性。如前所述,传媒的报道在于吸引公众的眼球,所以它不会对所有案件均进行报道,而只会选择一些案情特殊、当事人身份特别、民众好奇程度大等具有所谓新闻价值的案件进行报道。传媒报道对司法的影响不具有强制性,一篇新闻稿若真要对案件的审理进行干预,还需借助社会舆论手段,或借助能管理和控制司法过程的相关领导干部。其次,传媒监督只是监督司法的途径之一,与政党监督、公众监督一样,是体外监督的一部分,它们与检察院的监督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司法监督体系。我们不必也不应赋予传媒过高的期待,传媒对司法案件的报道并没有完全起到我们所想象的维护公平正义、推动法治进步的作用,相反,在有些时候,那些被传媒选中的案件就像其他社会事件一样,坚持只不过是媒介文化生产和消费的一种“商品”而已。^[5]

2. 传媒工作者应坚持职业操守,坚守司法底线

传媒作为拥有广泛信息渠道的公众部门,承担着在社会各部门与公众之间进行信息传播的社会责任,理应强调报道内容的全面性、客观性,而不能为了迎合大众的好奇心,将未加证实的小道消息、甚至是夹杂了个人感情色彩的传闻报道出来误导公众。传媒的工作目标应该是通过媒体的报道,使社会事件透明化、争论清晰化,以此来营造一个和谐、信任的社会环境,而不是通过报道使误解增多、矛盾激化。同时,传媒作为承担监督责任的社会机构,应当把对政府行为的监督与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区别对待。尤其是对关注度高的案件进行报道时,要严守法律和职业底线,实事求是,尊重司法的严肃性,不进行引导性、煽动性报道。对于尚在侦查阶段的案件和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传媒不可进行窥探、猜测性报道;对于法律允许公开审理的案件在报道时应注意对被告人涉案范围外隐私的保护,不可偏听偏信一方当事人的言论等。监督与干涉往往只

有一线之隔,应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每一位新闻工作者心中都应该有一道不可逾越的底线。这个底线就是:不能挑战法律,保持对法的敬畏。

3. 司法机关应设立专门的职能部门,及时、充分地公开案件进展情况

司法工作人员应当认识到,传媒享有报道司法案件的权利,是审判公开原则的必然要求。司法机关有义务维护传媒报道、评论司法的权利,应该设立专门对外发布信息的职能部门,将某些案件的案情和司法进展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外公布,以增加司法的透明度。对于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案件应及时召开新闻通报会,使媒体成为沟通执法者与公众的桥梁。如此一来,传媒工作者既有渠道获取官方的声音,同时也消减了为吸引读者眼球而进行信息填补的空间,不仅能让公众可以在第一时直接收到准确信息,减少错误信息的误导,又可以充分公开案件情况,防止司法腐败和暗箱操作,增强司法在公众心目中的权威性。最近,已经有很多法院开始通过微博直播、法律文书上网等方式来增强庭审过程的透明性和司法审判的公开性。法院工作方式的这一改革,赢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4. 司法机关应在法律框架内考量民意

司法公开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司法机关既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配合传媒将案件的司法过程向公众公开,也有权在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对公众民意进行独立考量。须知,司法的公正性是基于它对法律的严格执行,而不是他人(或群体)的意志。只要司法过程中不存在程序性和实质性错误,那么其判决公众都应接受,这样才能体现司法解决的终局性和司法判决的权威性。相反,有时看似公正、体现民意的审判,却是对法治社会的伤害。维护司法权威,不仅是法治本身的要求,也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追求。更何况,“民意”作为一个集合概念不易准确把握,有时传媒所表达出的“民意”并非真正的民意,有可能是被引导的“民意”,或以偏概全的“民意”。

四、结语

传媒与司法的关系很微妙,二者完全一致或完

全对立都是不正常的,而在冲突中维持平衡应当是一种常态。在传媒与司法之间应该如何进行平衡,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樊崇义^[6]曾说过:“群众的看法、网民的看法和法律应统一起来,要进行互动,不能互相否定,民意不能干预司法,司法不能不尊重民意,应该相互尊重。两者冲突时,法院要进行价值的权衡,有时候为了实现一个公平正义的价值,要牺牲一定群众的看法,有时候要尊重群众意见,也可能要牺牲一下实体上的裁判。”建立传媒与司法的平衡,有助于我国良好司法环境的形成。我们在尊重公众意见和社会舆论的同时更应该强调尊重司法,“不杀不足以平民愤”并非法律用语:杀与不杀取决于“法律”而不是“民愤”。当然,及时公开案件信息、实现司法独立、赢得民众信任,才是彻底杜绝司法过程受传媒报道等外界因素干扰的根本途径。

【参 考 文 献】

- [1] 陈柏峰. 法治热点案件讨论中的传媒角色——以“药家鑫案”为例[J]. 法商研究, 2011(4):61.
- [2] 南都周刊. 贺卫方:要以群众狂欢的方式处死一个人吗? [EB/OL]. (2011-04-11) [2014-03-10]. <http://www.nbweekly.com/column/hewEIFang/201104/14116>.
- [3]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最高法院刑一庭负责人就夏俊峰案答记者问[EB/OL]. (2013-09-30) [2014-03-10]. http://www.court.gov.cn/xwzx/tt/201309/t2013-0930_188598.htm.
- [4] 新华网. 周强谈夏俊峰案:不能因为当事一方弱势就偏袒[EB/OL]. (2014-03-12) [2014-03-16]. http://www.hb.xinhuanet.com/2014-03/12/c_11974-1902.htm.
- [5] 栗峥. 传媒与司法的偏差——以2009十大影响性诉讼案例为例[J]. 政法论坛, 2010(5):107.
- [6] 网易新闻. 李昌奎案法官:民意干预再审伤害法治[EB/OL]. (2011-08-03) [2014-03-10]. <http://news.163.com/11/0803/18/7A16PQ270001124J.html>.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64-06

非营利组织员工的心理资本构成维度研究

许颖^{1,2}

(1.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2. 国家行政学院 政治学教研部, 北京 100089)

[摘要]使用初始的心理资本问卷进行预测试,采用主成分分析方法对预测试问卷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筛选出正式研究调查问卷条目,通过问卷调查,归纳提取出我国非营利组织员工心理资本构成维度为:希望、乐观、自我克制、自强和坚韧与自信心。对这五因子模型进行拟合优度检验,结果表明五因子模型与观测数据比较契合,探索模型得到较好的验证。与一因子模型、二因子模型、三因子模型、四因子模型等竞争模型进行拟合优度指数比较,发现五因子模型是竞争模型中较为理想的模型;对五因子模型进行信度检验,发现本研究采用的心理资本问卷具有相当高的稳定性,因而问卷测量结果是可靠的。我国非营利组织员工心理资本构成的希望、乐观、自我克制、自强和坚韧与自信心5个维度与Fred Luthans、惠青山提出的心理资本构成维度在内容结构、测量题项方面均有所差别。

[关键词]非营利组织;心理资本;五因子模型

[中图分类号]F272.92;C936;C912.2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12

“心理资本”这一概念是在21世纪初提出的,截至目前,国内外关于心理资本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心理资本的概念界定^[1]、心理资本的构成维度^[2-3]、心理资本的前因变量、结果变量等。基于不同的文化背景,心理资本的构成维度有所差别,国外学者Fred Luthans等^[2]结合积极组织行为学研究成果,提出心理资本的构成维度应包括4个方面,即自信心、希望、乐观、坚韧力。这4个维度提出来以后,学者对心理资本构成的研究大多直接借用或者稍加改变。Fred Luthans等^[4]结合中国2家私人企业和1家国有企业的的核心情境,提出了跨文化背景下心理资本应包含的3个维度:希望、乐观和坚韧力;惠青山^[3]基于中国文化背景结合不同类型企业(国营、民营和三资)进行研究,提出心理资本的构成维度应包括冷静、乐观、希望、自信。大量相关文

献提出环境(组织)支持感、工作挑战性和自我强化等前因变量对心理资本的影响,以及心理资本与工作满意、组织工作绩效、组织承诺和组织公民行为这些结果变量的关系。对于心理资本理论未来的研究重点,不同学者虽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但几乎都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对于心理资本构成维度的研究;跨文化研究(心理资本前期研究几乎都集中在欧美);特定组织研究(将研究对象情景限于某一行业来探索心理资本理论在特定群体中的适用性)^[2-9]

鉴于国内对心理资本构成维度研究较少,同时惠青山^[3]提出的心理资本构成维度有别于国外研究,其研究又是以营利性组织为样本,因此,在国内开展对非营利组织心理资本构成维度的研究就显得非常必要。本文拟探讨我国非营利组织员工心理资本的构成维度,以期深化该问题的理论研究。

[收稿日期]2014-03-10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202179);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3-QN-029);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科研基金项目

[作者简介]许颖(1978—),男,河南省原阳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国家行政学院在站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人力资源管理。

一、预研究

1. 研究假设

心理资本探讨实际上是从另一个角度考察员工的积极组织行为。根据以往的积极组织行为理论,员工的积极组织行为大多是多维的。实际上,员工在组织中所表现的积极组织行为也体现在多个方面。基于此,我们提出如下假设:我国非营利组织员工心理资本应是一个多维结构。为了检验这一假设,我们以中国各地区非营利组织为研究对象,从访谈和开放式问卷调查开始,逐步探讨非营利组织员工心理资本的构成维度。

2. 项目收集和初始问卷编制

结合国内外文献(国内外关于组织中心理资本问卷的文献相对较少,本文主要参考国外学者 Fred Luthans 等^[2]研制的心理资本问卷和国内学者惠青山^[3]开发的心理资本问卷),对部分非营利组织员工进行访谈,利用非营利组织系部组织会议进行小组座谈,先从理论和实践上深入理解心理资本含义,然后再设计开放式问卷。本文将心理资本定义为组织中个人可发展和能被开发的积极的心理状态,具体表现为:自我效能感,即有信心呈现和投入必要的努力以完成挑战性的工作;乐观,即把积极的事件归因于内部、持久、普遍深入的原因;希望,即期待达到某种目的或出现某种情况;坚韧力,即当面临困难和危机时,持续保持韧劲,从中迅速恢复,从而摆脱困难,走向成功。

开放式问卷设置这样一个问题:您认为在组织中个体应该拥有什么样的积极心理要素,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针对这个问题,让每位员工尽可能多地写出自己的看法。

本次开放式问卷调查在河南、浙江、新疆等地的非营利组织中进行,组织类别涉及到高等学校、红十字会和公立医院等。本次问卷共抽取有效样本 53 人,其中男性 29 人,女性 24 人。将所收集问卷进行归类、合并,按条目出现频率进行排序,整理出 45 个条目。根据通俗易懂、与工作相关、意义明确等标准对条目内容进行筛选,删去只有 2 人或 1 人提出的条目,同时结合过去文献中的资料,最后确定 22 个条目作为预试问卷。

3. 预试

(1) 研究工具和被试

使用初始的心理资本问卷进行预测试,以便为正式研究筛选出可使用的工具。本研究采用 Likert 5 点

等级法(1 代表非常不同意,2 代表不太同意,3 代表一般,4 代表有些问题,5 代表非常同意)记分,用以调查员工积极的心理状态。被试群体同样来自上述 3 个地区的非营利组织,共发放问卷 139 份,回收问卷 133 份,其中有效问卷 131 份,有效问卷率为 98.5%。

(2) 项目区分度分析

问卷中的项目分析主要包括区分度分析和难度分析。难度分析相对来说比较简单,因此项目分析主要是区分度的计算^[10],即计算问卷各个问项的 CR(临界比)值。根据测量总分区分出高低分组,将得分前 27% 的视为高分组,后 27% 的视为低分组,求得 2 组在每个条目上得分平均数差异的显著性系数(T)。如果 T 值显著,那么说明该条目具有鉴别力。

(3) 预试问卷的结构考察

使用 SPSS for Windows 15.0 统计软件对数据进行主成分分析,使用正交方差极大法抽出 5 个可解释的有效因子,能解释的总变异量为 63.39%。

在进行因素分析之前,必须先进行相关指标检验,以确定研究中收集的数据能否进行探索性因素分析,其中主要检验指标为 KMO 值和 Bartlett's 球形检验的卡方值。KMO 检验是依据变量间的简单相关与偏相关的比较,其计算公式为所有原变量简单相关系数的平方和除以简单相关系数平方和加偏相关系数平方和。与反向相关检验的本质一样,如原变量间相互作用较大,则变量间的偏相关系数就会相对较小,简单相关系数就会相对较大。从上面的公式可以看出,KMO 值较大则适合进行因子分析,反之,KMO 值较小则不适合做因子分析。Kaiser 提供的判断标准是:KMO > 0.9,非常适合;0.8 < KMO < 0.9,适合;0.7 < KMO < 0.8,一般;0.6 < KMO < 0.7,适合度较低;KMO < 0.6,适合度很低。^[11]本研究预试问卷 KMO 值 = 0.873,达到显著水平表明预测试数据可以进行因子分析。

在对预测试问卷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时,本文采用主成分分析方法来提取因子,决定以 22 个条目作为下一步正式调查问卷。但是问卷需要反复修订。笔者通过邀请 2 位教授、2 位副教授、3 个博士生一起经过 2 轮修订,最后得到 22 个条目作为正式研究调查问卷。

二、非营利组织员工心理资本构成维度探讨

1.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经预测试筛选的由 22 个条目组成

的正式心理资本问卷,采用 Likert 5 点等级法记分。由于调查对象是非营利组织员工(文化水平和文化程度相对较高,对于反向表述的条目理解应该较好),为了提高问卷的有效性,问卷中有 3 个题项采用反向计分,实行集体施测方式。正式调查在国内 40 余个非营利组织中进行,涉及湖北、河南、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广西、重庆、四川、江苏、安徽、福建、北京、天津、湖南、山东、广东 19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非营利组织类型包括公立高等学校、红十字会和公立医院等。共抽取样本 892 人,经过筛选,得到有效问卷 821 份,其中 496 份样本被用来做心理资本构成维度探讨,剩余 325 份样本被用来做心理资本构成维度验证。使用 SPSS for Windows 15.0 统计软件对正式调查的数据进行统计处理。

2. 研究结果

(1) 非营利组织员工心理资本的构成维度

本研究采用主成分分析法,正交旋转,共提取出 5 个因子(F_1 、 F_2 、 F_3 、 F_4 、 F_5),方差总解释量达到 60.35%,因子负荷也都在 0.50 以上(见表 1)。由表 1 可知,所提取的 5 个因子的结果和预试研究结果接近。其中, F_1 属于员工工作自信心方面,可命名为自信心因子; F_2 属于员工对自己未来工作的认可,可命名为希望因子; F_3 属于员工在组织中遇到情绪事件后凭意志控制的能力,可命名为自我克制因子; F_4 属于员工在工作中处理问题需要自强和坚韧的能力,可命名为自强和坚韧因子; F_5 属于员工在工作中能够用积极的方式解释和看待正在发生的各种事情和面临的困难,可命名为乐观因子。同时,本研究结果证实心理资本问卷具有较好的结构效度(见表 2)。

(2) 心理资本构成维度验证

通过探索性因子分析可以获得非营利组织员工

表 1 心理资本问卷各项目的因子负荷(样本数为 350)

项目	因子				
	F_1	F_2	F_3	F_4	F_5
1. 我相信自己可以分析长远战略性问题,并能找到解决方案	0.631				
2. 和自己单位中的管理层一起开会时,在陈述自己工作范围之内的事情方面我很自信	0.684				
3. 我相信自己对组织战略发展方向的讨论有所贡献	0.712				
4. 在我的工作范围内,我相信自己能够帮助设定自己的目标和方向	0.802				
5. 我相信自己能够向自己的同事陈述信息	0.674				
6. 如果我发现自己在工作中陷入了困境,我能想出很多办法摆脱出来	0.515				
7. 在自己的工作中,我可以精力饱满地完成自己的工作目标		0.609			
8. 工作中任何问题都会有很多解决方法		0.518			
9. 我认为自己在工作目标的设定上相当成功		0.763			
10. 我能想到很多办法来实现我目前的工作目标		0.739			
11. 目前我正在向我自己设定的工作目标(比如职称和学术研究)靠近		0.584			
12. 在工作中面对消极评价,我比较能控制我的感情和状态			0.609		
13. 在工作中,我无论如何都会去解决遇到的难题				0.515	
14. 如果不得不去做某项工作,我相信自己可以并且能独立迎战				0.524	
15. 我通常对工作中的压力和困难能泰然处之				0.653	
16. 由于在之前的经历中遇到很多磨难,所以我现在能挺过工作上的困难时期				0.700	
17. 在我目前工作中,很多事情同时发生时我感觉自己能同时处理				0.649	
18. 在工作中,当遇到不确定的事情发生时,心情能很快恢复				0.546	
19. 生活中遇到棘手的事情,我很容易会将这种情绪带到工作中			0.730		
20. 对于自己现在的工作,我总能看到事情积极的一面				0.665	
21. 在目前的工作中,事情总没有我想象地那样顺利发展					0.965
22. 在工作中,我一直相信情绪低落是暂时的,要积极应对					0.962
方差解释量/%	16.68	15.53	13.35	9.26	5.53
方差总解释量/%	60.35				

表2 心理资本各项目的共同度(样本数为496)

项目	共同度	项目	共同度
1	0.525	12	0.720
2	0.549	13	0.648
3	0.559	14	0.560
4	0.685	15	0.623
5	0.528	16	0.526
6	0.556	17	0.528
7	0.571	18	0.539
8	0.56	19	0.594
9	0.677	20	0.508
10	0.756	21	0.959
11	0.588	22	0.958

心理资本的五因子模型,但是模型构想效度仍需要通过验证性因子分析进行检验。为保证验证性因子分析的客观性,本研究进行验证性分析的数据来自正式调研收回的325份有效问卷(有效问卷共821份,去除探索性因子分析所用的496份)作为验证性因子分析的样本。

本研究采用预试筛选出的22个条目,使用Likert 5点等级法,问卷中要求被测试者在符合自己情况的选择项上标出记号。

在统计分析方法的选用上,本研究采用结构方程模型方法。结构方程模型是一种建立、估计和检验因果关系模型的统计方法,它是实证分析模型,主要通过寻找变量间的内在联系,来验证某种结构联系或模型假设是否合理。现在已经有多种软件可以处理结构方程模式,本研究使用的是AMOS 7.0统计软件。

3. 模型拟合评价指标选择

模型是否与数据拟合,需要比较再生协方差矩阵 E 和样本协方差 S 间的差异。以往的文献中先后出现了40种左右的拟合指数,用于评价和选择模型,将众多的拟合指数按功能进行分类,有助于对拟合指数的理解和合理使用。但是大部分拟合指数是以卡方值为基础的,只是加上各种各样的修正。侯杰泰等^[12]认为理想的拟合指数应该具有以下3个特征:一是与样本量大小无关或者说比较小;二是拟合指数根据模型参数多少来做调整,惩罚参数多的模型;三是对误设模型敏感。当用同一总体的不同样本拟合同一个模型时,理想指数的波动应当较小;当用同一个样本拟合误设模型与真模型时,理想指数应该能够进行明显的辨别,即对误设模型具有敏感性。学者Bogozzi等^[13]提出可从3个方面对模型

进行评判,即初步拟合优度、整体拟合优度、内部结构拟合优度。结构方程模型理论认为,模型评价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进行模型评价时,不同拟合指标评定的侧重点不同。因此,一个模型的好坏,不能以1个而应以多个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本文对模型拟合评价指标的选择是结合学者侯杰泰等人的观点,以及Bogozzi等提出的理论来进行综合考评。

三、模型验证结果

根据上述结构方程理论,本研究需要对构建模型进行拟合优度检验。具体检验如下。

1. 初步拟合优度检验

分析数据显示:非营利组织员工心理资本构成维度五因子模型中,估计参数均达到显著性水平。一般认为,各维度之间的相关系数必须低于0.85,否则会形成多重共线性的问题。本研究中各构成维度彼此之间相关的绝对值最大为0.85;因子负荷量最大为0.959,最小值为0.508,因子负荷都在0.500以上(见表2),没有大的标准误差,因此,符合初步拟合优度检验。

2. 模型整体拟合度检验

验证性因子分析主要是检验一个模型拟合优度,暂不涉及到多个模型的比较,我们选择的模型整体拟合优度的3类统计量分别是绝对拟合优度统计量、增值拟合优度统计量和简化拟合优度统计量。

由表3可以看出,非营利组织员工心理资本构成维度五因子模型的拟合优度指数基本上能达到要求,说明5因子模型与观测数据比较契合,探索模型得到了较好的验证。

四、竞争模型比较

1. 结构维度验证

结构方程还有一个功能,就是通过对比多个模型,选择出最佳契合模型。本研究的竞争模型有一因子模型、二因子模型、三因子模型、四因子模型。非营利组织员工心理资本构成维度五因子模型与一因子模型、二因子模型、三因子模型、四因子模型的拟合优度指数比较具体情况见表3。

从表3的竞争模型拟合3类共12个指标横向比较可以看出,非营利组织员工心理资本构成维度五因子模型是比较理想的,其余4种竞争模型在较多指标上未通过检验或者是没有五因子模型拟合得更好。可见,从拟合优度指数来看,探索性因子分析得到的心理资本五因子模型是竞争模型中较为理想

表3 心理资本各构成维度竞争模型拟合优度指数比较表

模型类型	绝对拟合优度统计量				增值拟合优度统计量					简化拟合优度统计量		
	残差均方根	近似误差均方根	拟合优度指数	调整拟合优度指数	规范拟合指数	比较拟合指数	相对拟合指数	不规范拟合指数	增量拟合指数	规范后的卡方值	简化调整后的标准拟合指数	简化后的适配度指数
一因子模型	0.133	0.153	0.569	0.674	0.541	0.569	0.493	0.524	0.572	8.559	0.489	0.515
二因子模型	0.070	0.082	0.823	0.785	0.829	0.875	0.811	0.862	0.876	3.195	0.747	0.677
三因子模型	0.070	0.066	0.875	0.846	0.872	0.921	0.857	0.911	0.921	2.412	0.778	0.712
四因子模型	0.110	0.082	0.852	0.817	0.834	0.869	0.812	0.864	0.880	3.166	0.737	0.687
五因子模型	0.062	0.052	0.894	0.865	0.899	0.939	0.874	0.929	0.939	2.126	0.768	0.703
评判标准	<0.05	<0.05	>0.9	>0.9	>0.9	>0.9	>0.9	>0.9	>0.9	1~5	>0.5	>0.5

的模型。

2. 五因子模型信度检验

所谓信度就是对同一事物进行反复测量时,所得结果的一致性程度,它反映了测量工具的稳定性或者可靠性,一般用信度系数来评价。被试样本来自于某非营利组织的42名员工,再测时间间隔为2个月,剔除污染后的问卷,有效问卷共40份,对问卷的再测信度检验就使用这40个有效样本的数据。内在信度检验采用克朗巴哈(Cronbach α)一致性系数,被测试人数共450人。从表4可以看出,心理资本问卷总体的外在信度和一致性程度分别为0.843和0.855,同时各维度之间的外在信度和一致性程度都在0.800以上。这些结果足以表明问卷具有相当高的稳定性,所以问卷测量结果是可靠的。

表4 心理资本五因子模型信度指标

问卷测试因子	外在信度 (样本数为40)	一致性程度 (样本数为450)
自信心因子	0.852	0.865
希望因子	0.835	0.811
自我克制因子	0.826	0.841
自强和坚韧因子	0.807	0.806
乐观因子	0.856	0.909
问卷总体指标	0.843	0.855

五、结果与讨论

通过分析非营利组织员工心理资本的探索性因子和验证性因子,结果发现,非营利组织员工心理资本内容应该涵盖5个维度,即希望、乐观、自我克制、自强和坚韧与自信心。但是Fred Luthans等^[2]提出心理资本的4个维度为自信心、希望、乐观、坚韧力,惠青山^[3]提出中国文化背景下员工心理资本应有的4个维度为:冷静、希望、乐观、自信。本研究结果与Fred Luthans等、惠青山的研究结果存在以下2方面的差别。

1. 内容结构方面

与Fred Luthans等的研究结果相比,本研究结果中除自我克制因子外,其余4个因子与Fred Luthans等的大致相同。这主要是因为非营利组织员工属于特殊的群体,员工服务的客体是公众,面对的群体是人,这方面接近于服务性行业。Fred Luthans等早期在对心理资本研究时就提出,开发组织中员工心理资本量表时所选样本是基于营利性组织——企业,而对非营利组织中员工的心理资本量表开发是今后需研究的内容。非营利组织中的员工是以教书育人、科研和服务大众为主,其中教学科研又占据相当大的比例,而组织对员工的绩效评估来自于公众和领导,公众和领导的评估会不可避免地带有不客观的评价。由于非营利组织员工的特殊性要求,一要代表整体组织形象,二要树立榜样,所以公众和领导的不客观评价所带来的负面情绪需要员工凭意志去进行克制。因此,对非营利组织的员工来说,积极的组织行为就需要自我克制这个因子,看他们能否凭意志控制自己的情绪。自我克制因子与惠青山提出的冷静因子也有所不同,冷静因子侧重于工作中要以平常心对待,而非凭主观意志去克制情绪。

2. 测量题项方面

在测量题项上,虽然有3个因子与Fred Luthans等的研究是相同的,但是每个因子的测量题目有所差别。可见,即使条目相同,测量的题项也可能存在差别。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一是由于在使用和开发量表时,本研究采用以直接翻译取向为主、以修改和开放式问卷为辅,加上东西方文化的差异显著,很难非常恰当地翻译,往往导致翻译后的测验项目不是最佳的中文表达方式;二是翻译过程中有时只能实现语义上的对等性,而无法解决目标概念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不对等性;三是由于采用了修改取向,所以修改后的问卷与初始问卷不一定在测量内容上保

持一致;四是在开放式问卷中有部分问卷内容不符合中国文化情境,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修改。

六、结语

上述分析重新验证了国内一些著名学者的研究结论,即在中国文化背景下,组织行为学领域的很多问题与欧美文化背景下同一条目的涵义有所差别。^[14]根据本研究结果,可以认为,在中国文化背景下,我国非营利组织员工的心理资本是一个五维结构,即希望、乐观、自我克制、自强和坚韧、自信心。这一多维结构正是非营利组织员工积极心理的反映。我们认为,心理资本五维模型相对于原有的四维模型来说,更能反映非营利组织员工的积极心理状态。

[参 考 文 献]

- [1] Luthans F, Avey J B, Avolio B J, et al. Psychological capital development: toward a micro-intervention[J].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006(27):387.
- [2] Fred Luthans, Youssef C M. Human, social, and now positive psychological capital management: investing in people for competitive advantage[J].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2004(33):143.
- [3] 惠青山. 中国职工心理资本内容结构及其与态度行为变量关系实证研究[D]. 广州:暨南大学, 2009.
- [4] Fred Luthans, Bruce J Avolio. Positive psychological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relationship with performance and satisfaction[J]. *Personnel Psychology*, 2007(60):541.
- [5] Fred Luthans, Norman S M, Avolio B J, et al. The mediating role of psychological capital in the supportive organizational climate-employee performance relationship[J].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008(29):219.
- [6] 仲理峰. 心理资本对员工的工作绩效、组织承诺及组织公民行为的影响[J]. *心理学报*, 2007(2):328.
- [7] 仲理峰. 心理资本研究评述与展望[J]. *心理科学进展*, 2007(8):482.
- [8] 田喜洲, 谢晋宇. 组织支持感对员工工作态度与行为的影响:心理资本中介作用的实证研究[J]. *南开管理评论*, 2010(1):23.
- [9] 王雁飞, 朱瑜. 心理资本理论与相关研究进展[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07, 29(5):32.
- [10] 吴明隆. SPSS 统计应用实务: 问卷分析与应用统计[M].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3.
- [11] 余建英, 何旭宏. 数据统计分析与 SPSS 应用[M].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3.
- [12] 侯杰泰, 温忠麟, 成子娟. 结构方程模型及其应用[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4.
- [13] Bagozzi, Richard P, Youjae Y. On the evaluation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J].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1988(16):74.
- [14] 陈加州, 凌文铨, 方俐洛. 企业员工心理契约的结构维度[J]. *心理学报*, 2003, 35(3):404.

[文章编号]1009-3729(2014)03-0070-05

从一个逻辑悖论看产城互动发展

梁丹, 宋伟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经济管理教研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在促进产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等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一些县域的产业集聚区却同时出现了“招工难”与“就业不足”两种情况,这是一个逻辑悖论。通过对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情况的调研发现,现阶段的劳动力供应状况是形成这一逻辑悖论的客观原因,产业集聚区规划上存在的不足和项目选择方面存在的偏差是造成这一逻辑悖论的主观原因。应强化产业集聚区在推进新型城镇化中的主载体作用,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在产业集聚区发展,在全省形成互动协调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强化产业集聚区之间的分工与协作,形成差异化政策和差别化、精细化管理,多举措保障产业集聚区对员工的多层次需求,以促进产城互动发展。

[关键词]招工难;就业不足;产城互动;产业集聚区

[中图分类号]F120.3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13

2009年,河南省正式将产业集聚区确立为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的战略突破口。经过几年的发展,产业集聚区在促进河南省产业发展、创造就业岗位等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河南省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2013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700.26亿元,同比增长26.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1263.81亿元,同比增长19.8%;实际利用外资76.33亿美元,同比增长19.2%;高技术产业和高成长性产业增加值的增速分别为28.2%和21.7%;规模以上工业从业人员348.8万人。^[1]产业集聚区已经成为河南省经济特别是县域经济的重要增长极,有力推动了产业集聚发展与农民转移就业,促进了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协调发展。但是,从优化发展的角度看,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在推进产城互动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如在一些县域存在着“招工难”与“就业不足”的逻辑悖论。本文拟就此进行剖析和讨论,以引起相关方面的关注。

一、产生“招工难”与“就业不足”逻辑悖论的原因分析

笔者在对河南省新型城镇化发展情况的调研中发现,河南省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在产业与就业支撑方面存在着“招工难”与“就业不足”的逻辑悖论^[2]。按照一般的逻辑推理,出现“招工难”意味着当地已经实现了充分就业,人口的工业化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但在一些县域城镇化推进过程中普遍存在着“招工难”与“就业不足”并存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形成既与现有劳动力储备无法满足短期内劳动力的大量需求和劳动力供给结构不适应等因素有关,也与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有关。

1. 现阶段的劳动力供应状况是造成这一逻辑悖论的客观原因

(1)农村现有可用劳动力数量有限,难以满足产业集聚区短期内大量增加的劳动力需求。一方面,随着打工经济的发展,打工收入已经成为农村家

[收稿日期]2014-03-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3BJY092);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决策咨询项目(2013D003)

[作者简介]梁丹(1963—),女,河南省南阳市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开放型经济发展;宋伟(1973—),男,河南省周口市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区域经济、工业化与经济社会转型。

庭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滞留在农村的青壮年劳动力尤其是男性青壮年劳动力数量已经很少。一些青壮年妇女劳动力则由于城镇化水平低、第三产业发展滞后、社会化服务水平差等原因,被养老扶幼等家庭劳动所牵绊,难以解放出来。另一方面,近年来河南省各地特别是县域产业集聚区引进的大型项目多是劳动密集型项目,其在短期内对劳动力需求的大量增加是当地可用劳动力储备无法满足的。虽然劳动力供求关系紧张、出现招工难,是一种必然的现象。

(2)省内新增就业机会对外出务工人员回流的吸引力有限。河南省是劳务输出大省,目前,外出务工仍是农村劳动力就业的主渠道。笔者调研发现,2013年,鹤壁市外出务工人员为25万人,新乡市外出务工人员超过141万人,孟州市外出务工人员为5.6万人。鹤壁、新乡、孟州三地外出务工人员分别是本地产业集聚区就业人员的1.4倍、3.5倍和1.1倍。这说明本地非农就业对城镇化发展的支撑力仍显不足。而且出于对收入水平、文化娱乐环境、发展前景等方面的考量,省内新增就业机会对外出务工人员特别是有一定学历、掌握了相应技能的新生代务工人员的吸引力不强,其回流的兴趣不大。近年来河南省各地产业集聚区的发展较快,特别是富士康等超强劳动密集型大企业在郑州、济源、南阳等地的建厂、投产,短时间内吸纳了大量的劳动力,招工自然会面临较大的压力。

(3)劳动力供给结构不合理。河南是人口大省,劳动力供给总量相对是比较大的,但劳动力供给结构不合理。河南省又是农业大省工业化水平低,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滞后,熟练劳动力、技工供给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高水平的管理、营销、研发人才也相对短缺。这种情况使入驻的新企业出现招工难的现象,这已经成为制约产业集聚区升级的瓶颈。

2.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规划上的不足和项目选择方面的偏差是造成这一逻辑悖论的主观原因

目前,河南省每一个县级城市均至少有一个省级产业集聚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构建“三大体系”的载体,产业集聚区不仅要发展非农产业,还要通过产业的发展创造就业、集聚人口,通过产城互动实现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协调发展。^[3]而且,从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与整个市场竞争环境来看,工业的空间集聚发展尤其是产业集群的培育,是提升产业竞争力与持续发展能力的必由之路。但从发展现状来看,河

南省一些县市对产业集聚区与新型城镇化互动发展重视不够,“工业至上”“项目至上”的观念仍然较为普遍,一些产业集聚区只是被作为工业集中的载体和承接产业转移的平台,为城镇发展提供载体的意识不强。具体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1)整体规划存在“重产轻城”倾向,“产城一体”规划不到位。产业集聚区建设与城镇化建设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为了实现“产城互动”发展,在规划环节就需要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做到“三规合一”“产城一体”,即实现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之间的精准衔接,进而实现“产城一体”发展。笔者在调研中发现,河南省有一部分县市较好地落实了“三规合一”,在产业集聚区建设过程中从就业培训、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对促进产业集聚区务工人员市民化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实现了产业集聚区与城市建设之间的无缝对接和联动发展。一方面,通过产业集聚发展,强化了城市的产业支撑,增加了就业岗位,带动起城市的繁荣;另一方面,通过城市功能完善实现了人口安居和人口集聚,进一步为产业集聚区实现职工安居乐业、降低职工流失率、保持良好的生产秩序、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等提供了保障。

但也有一些地方对产城互动发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行动不自觉,或者行动与认识脱节,出现了重产业集聚区建设而轻城镇化建设的倾向,集聚区与城市发展仍处在相对脱节的状态,既没有实现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间的相互衔接,也没有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与新城开发、老城区改造统一规划、统筹推进,有一些产业集聚区甚至远离城区。在时间短促、财力有限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必然制约产城互动发展。一方面难以实现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对产业集聚区的自然延伸和覆盖,产业集聚区难以得到可持续的劳动力供应,出现招工难和职工流失率高等问题;另一方面,也导致城区缺乏产业和就业支撑,阻碍一些城市竞争力的提升。

(2)集聚区的产业规划存在“重规模、轻集聚”现象,弱化了对新型城镇化的带动力。基于河南省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日益严峻的客观现实,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了“四集一转”的要求,即企业(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以产业集聚区搭建起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有效载体。这一要求

对进一步增强区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笔者调查发现,由于河南省对各个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和指导不够,各地的产业集聚区基本上是各自为战,普遍存在“重规模轻集聚”的现象。

一方面,多数产业集聚区都试图通过各种途径扩大空间规模,一些产业集聚区出现了一区两园甚至三园(各个园区之间空间距离相对较远)的情况,土地利用效率偏低、土地闲置的情况也比较突出。据统计,目前全省产业集聚区闲置土地 2 335.68 亩,圈地 2 967 亩。^[4]这并不符合通过产业集聚区推进产业集群集聚、人口集中和城镇化的初衷。

另一方面,有一部分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不突出,产业链条短。据调查统计,2013 年河南省 180 个产业集聚区中,主导产业投资占比超过 50% 的达到 70 个以上,有相当一部分产业集聚区已经形成了具有自身优势的主导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竞争力和对城镇化带动力的效果比较显著。^[5]但是各个产业集聚区之间的差异较大,一些产业集聚区由于招商引资的针对性不强,不仅在引进龙头企业方面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而且引进企业之间的关联性不强,没有形成配套与协同效应。这种以集中代替集聚的做法,必然导致产业集聚区或者没有主导产业或者主导产业过多过宽,形不成特色和规模。2013 年,河南省有 26 个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增加值占比不足 20%。^[5]还有一些产业集聚区虽然已经形成了主导产业,甚至主导产业比较突出,但主要集中在产业链的前端和价值链的低端,高技术产品数量还不多,产业素质和经济效益还比较低,研发平台、研发团队还比较薄弱,集群发展的创新驱动能力不足。主导产业不突出,产业链条短,不仅直接影响到产业集聚区自身的竞争力和发展前景,也使其带动城镇化发展的作用大打折扣。

(3)项目选择方面存在“重大轻小”现象,没有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解决就业、推进城镇化方面的作用。不少产业集聚区在招商引资、项目引进方面主要强调投资规模,倾向于投资大、产值高、税收多的大项目。2012 年,河南省 180 个产业集聚区营业收入 2.47 万亿元,从业人员 299 万人,平均 82.6 万元的营业收入才吸纳 1 名就业人员,远高于 37.3 万元/人的全国平均水平。^[4]2013 年河南省的平均水平是 89.63 万元吸纳 1 名就业人员,仍然处于较高水平。^[6]这说明河南省的产业集聚区在招“大商”方

面确实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对一个产业的发展而言,没有大的龙头企业是不行的,但是从产业发展规律和产业集聚区的培育来看,产业在一个区域的持续发展仅仅靠少数几个大企业是远远不够的,需要众多中小企业尤其是根植于本地的中小企业的配套、支撑与竞争。

笔者调查发现,近年来,外来投资者对河南省的政府服务和投资环境整体上是比较满意的,但 80% 以上的投资客商认为河南省的项目配套能力还不能满足需要。这一点已经成为引进大项目的制约因素。这表明,河南省的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政策也需要反思。现有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政策实际上遏制了本地中小企业的发展:一方面受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等方面的门槛限制,目前入驻产业集聚区的多是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中小企业比例较小,而实际上恰恰是中小企业对解决就业、推进城镇化的帮助更大;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把绝大多数建设用地集中到产业集聚区使用,中小企业在产业集聚区之外发展又面临无法得到建设用地的窘境。这种情况不利于产业集群的培育和长远发展,更不利于就业的增加及新型城镇化的推进。

二、促进产业集聚区与新型城镇化互动发展的对策建议

2013 年底召开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推进城镇化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出发,遵循规律,因势利导,使城镇化成为一个顺势而为、水到渠成的发展过程。推进城镇化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更要扎实,方向要明,步子要稳,措施要实。河南省的新型城镇化既“慢不得”,更“急不得”,应结合河南省的产业和就业基础及其发展趋势,积极稳妥地推进产业集聚区与新型城镇化互动发展。

虽然从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情况来看,河南省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产业与就业基础已经具备,但具体到县级城市,其产业与就业支撑仍然较弱,“集产业、聚人口”仍然是有效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基础条件、先决条件。客观条件决定了河南省必须坚决贯彻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产业集聚区“新型城镇化主载体”的战略定位,切实发挥产业集聚区在集聚产业、创造就业、吸纳人口等方面的关键作用,通过产业发展与就业创造来促进、带动城镇化进程,通过产业集聚区与城镇化的良性互动,实现新型城镇化的持续健康发展。^[7]

1. 进一步强化产业集聚区“集产业、聚人口”、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主载体作用

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是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现代化的生活,而生活方式的现代化需要通过城镇化来实现,所以产业发展不是最终目的,它只是创造就业、提高居民收入与生活水平的手段。因此,应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产业为基、就业为本”的思想,切实把指导思想从“重工轻城”转向“城工并重”,从“工业项目至上”转向“产业与就业并重”“产业集聚与人口集聚并重”,从而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扩大消费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2. 产业集聚区应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

中小企业在增强产业发展活力、创造就业等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产业集聚区应在准入门槛等方面为中小企业的入驻放宽条件,并通过建设多层厂房、成立创业孵化园、给予金融和政策扶持等多种形式的措施来鼓励、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本地的小规模创业活动。

3. 产业集聚区在空间规划方面应更加强调集聚城镇化的本质是人口与经济活动的空间集聚

城市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人口才能产生相应的城市功能,而人口的空间集聚又必须以产业的空间集聚为基础。从产业发展与市场竞争的规律来看,过于分散、规模过小的产业难以产生规模效益和分工效益,其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是有限的,无法对人口集聚和城镇化形成持续、有效的支撑。因此,不管是从产业发展、人口集聚来看,还是从城镇化的推进来看,产业集聚区都应更加强调空间集聚。

4. 形成互动协调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强化产业集聚区之间的分工与协作,促进产业集聚区与新型城镇化的良性互动

各地的资源禀赋状况不同,产业发展基础也不同,在产业集聚区的建设过程中,应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设计,强化产业集聚区之间的分工协作,避免在一般性项目引进方面的自相竞争,以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链和产业体系。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要注意2点:一是各个产业集聚区要有针对性地引进缺失链条,补强薄弱链条,提升关键链条,特别要注重对研发设计、核心零部件生产等环节的引进,从而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区的产业链条;二是为了有效解决一些产业集聚区在引进项目上存在的乱象,应在全省形成互动协调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通过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形成意向性项目在省内合理流动的机制和平台,保证引进项目在最佳

地点完美落地。借鉴广东等地的经验,主要应通过GDP分成和税收分成等办法在项目引进、落地等环节形成利益分享机制,促使项目在省内顺畅流动,促进各个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的形成,通过产业集聚区的升级来促进其与新型城镇化发展之间的良性互动。

5. 在制度与政策上应加快产业集聚区就业人员的市民化进程

从调研的情况来看,产业集聚区内村庄改造与就业人员转户进城的进展相对缓慢。为加快市民化进程,应清除进城务工人员市民化的制度障碍,统筹协调户籍、社会保障、教育、保障性住房等公共服务资源的配置。应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率先在产业集聚区就业人口市民化过程中实现保留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变、宅基地使用权不变、原有集体财产权益不变,并积极探索农民上述3种权益的变现形式,以解决农民转户进城的后顾之忧,弥补农民转户进城的个人成本,提高其融入城市的能力,使其既愿意进城又能够进城。

6. 实行差别化政策和差别化管理,实现对产业集聚区管理的精细化

由于各个产业集聚区在所处的区位、拥有的资源、基础配套设施、产业结构、产业转型升级压力、面临的制约因素和发展前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故指望180个产业集聚区能够成为带动河南省经济发展的180个“罗汉”是不现实的,对全省180个产业集聚区实行无差别的管理也显然会失之偏颇。从现实情况出发,实行差别化政策和差别化管理有利于避免同质竞争和重复建设,有利于实现产业集聚区长期可持续发展。建议按照产业集聚区的区位优势、产业状况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将180个产业集聚区划分为优先发展类、重点发展类、调整组合类3个大类别,对其分别实施差别化政策。强力支持和推进那些实力强、产业结构优化、对城镇化带动作用突出的优先发展类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对那些产业基础较好、对城镇化带动作用比较显著、具有一定发展前景的重点发展类产业集聚区提供重点支持和扶持;对那些实力弱、产业集聚水平低、土地资源浪费严重、对城镇化带动作用较差的产业集聚区则要实行调整组合,对问题特别突出的少数产业集聚区要下决心尽快淘汰,以整合出宝贵的资源为优先发展类和重点发展类产业集聚区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7. 多举措保障产业集聚区对员工多层次的需求

为了解决目前存在的“招工难”问题,应当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其一,加快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要引导省内高等学校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重点为产业集聚区培养中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要加大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力度。在人才流动性日益增强的背景下,要依据各个产业集聚区对高层次人才需求状况,制定吸引高层次人才的战略,从国外和我国沿海发达地区引进各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鼓励对口人才以兼职、培训讲学、调研访问等多种方式为集聚区所用。

其二,要对河南省现有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培训资源进行整合和提升。要依据各个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机构的区域布局、专业设置等情况,对师资力量和教学设施进行整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培训经费与实际培训人数挂钩等措施,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扩大熟练工、高级技工培训规模。同时,要推动各类院校特别是技工学校与产业集聚区重点用工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有针对性地调整专业设置,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联合共建实习和实训基地,采用“工学交替”模式安排学生顶岗实习。

其三,强化对返乡农民工的回流就业培训。要依托县、乡(镇)劳动保障平台建立返乡农民工工作台账,增加继续教育和培训投入,为返乡农民工提供回流就业培训、社保接续等服务。同时,要建立全省统一的产业集聚区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就业服务工作机制,及时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加强用工监测和政策指导。

其四,在产业集聚区建立“一站式”就业服务机构。各个产业集聚区均应设立就业服务窗口,在技

能培训、用工推荐、代理招聘、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8. 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区的考核评价体系

科学的发展理念需要科学高效的考核体系来保障。按照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在产业集聚区的建设过程中要切实纠正单纯追求投资增长速度和GDP增长速度的偏向,把主导产业发展、产业竞争力提升、品牌培育、就业创造与就业人员市民化等指标作为产业集聚区与新型城镇化互动发展的硬指标来考核,引导各级政府按照工业化与城镇化协调发展的思路来发展产业集聚区、推进新型城镇化。

[参 考 文 献]

- [1] 河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 2013年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14-02-28) [2014-03-08]. <http://www.cnquzq.com/News.aspx?id=10108>.
- [2] 宋伟. 新型城镇化需强化产业聚集区的载体作用[N]. 河南日报,2013-07-10(10).
- [3] 王发曾. 中原经济区的“三化”协调发展之路[J]. 人文地理,2012(3):55.
- [4]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报告(2012)[R]. 郑州: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2013.
- [5]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研究报告[R]. 郑州:河南省社会科学院,2014.
- [6] 河南省统计局. 河南经济蓝皮书(2013)[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 [7] 宋伟. 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定位与战略选择——基于河南产业集聚区发展的思考[J]. 平顶山学院学报,2010(10):9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75-05

基于产业生态位视角的我国劳动 密集型产业集群发展研究

蔡旺春¹, 蒋素琴²

1. 中国药科大学 商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98;

2. 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将产业集群视为一个群落生命体, 借鉴生态学中关于群落演替的理论和方法, 研究劳动力、制度和集群自身等主要生态因子对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的产业生态位的影响, 从而发现: 在产业生态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产业集群内的企业及当地政府应继续优化环境, 吸引并留住劳动力, 进而立足于国内市场, 进行价值链的升级, 提高参与全球价值链的竞争力; 地方政府要解决认识上的误区, 改变目前被动的工作方式, 重视个体间社会关系网络的建设和维护; 集群企业应基于集群的网络优势获得创新性竞争优势, 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的升级与发展。

[关键词] 产业生态位; 生态因子; 劳动密集型产业; 产业集群升级

[中图分类号] F062.9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14

产业集群作为一种产业组织形式和有效的区域经济发展方式, 在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近年来由于地方政府的规划与引导, 在专业镇、“块状经济”中也出现了创意设计、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 但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仍然是这些地方产业集群的主导^[1]和支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产业资源的流向取决于市场规律, 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和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 我国东部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正不断向外迁徙, 而新兴产业还未能快速成长起来。为了避免东部地区因产业外移而出现产业空洞化现象, 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的升级与调整问题迫在眉睫。

一、产业集群生态位和生态因子

生态因子是指自然环境中对生物的生长、行为和分布产生直接或间接作用的要素, 所有生态因子构成生物的生态环境。将生态学的这一概念引入对产业集群的研究, 可将产业集群视为一个生命体, 将其赖以生存的环境称为“产业生态位”——产业集

群生存、发展和演变的生态环境^[2], 集群内部企业之间, 以及集群与其生存环境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 并处于不断的运动变化之中。

如果产业生态位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产业集群就会产生“应激反应”, 即重新调整其适应性, 就像一个物种可能通过生理过程适应一个新环境一样。这个调整和重新适应的过程是多样化的, 有些产业集群可以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 进而在新的环境中生存、发展; 而另一些产业集群则可能难以适应环境变化, 或者被淘汰或迁移, 或者出现基因突变或重组, 就像生物进化而产生新的物种一样, 从而实现地方政府期待的产业升级。

生态位的构成要素——生态因子, 通常分为外生性生态因子与内生性生态因子。产业集群的外生性生态因子指直接参与或间接影响集群新陈代谢的外部环境因素, 包括生产要素、制度、基础设施和市场4个部分。产业集群的内生性生态因子指直接参与或间接影响集群新陈代谢的内部因素, 包括集群的构成要素和集群结构。集群的构成要素指集群内

[收稿日期] 2014-04-23

[作者简介] 蔡旺春(1978—), 女, 湖北省潜水县人, 中国药科大学讲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产业经济学。

的主要行为主体,一般包括企业及相关支撑服务机构;集群结构是指集群内构成要素之间的结构比例关系以及相互间联系的方式,即集群内的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结构、企业间的分工合作关系等。集群的生存与发展受多种生态因子的综合作用,但主导生态因子发挥主要作用。

二、生态因子与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发展之关系

如果对产业集群生态位作静态分析,资本、市场等都是不可或缺的因素,需要逐一讨论它们对产业集群所起的作用。但是,从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动态发展的角度考察导致其转移的原因时,除了集群自身之外,在产业生态位的构成中,劳动力因子和制度性因子最具决定性意义。因为在一般情况下,资本、市场不存在区域之间的差别。基于这个潜在的假定,笔者舍弃了对资本和市场变化的分析,将外生性生态因子中的劳动因子与制度因子,以及内生性生态因子,作为影响产业集群发展的主导因子进行分析。

1. 外生性生态因子与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发展的影响

(1) 劳动力因子的影响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表明,充足丰富的低成本劳动力资源,是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由于劳动力要素价格的差异,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不仅出现了劳动力由农业部门向工业部门、农村向城市的流动,而且存在着从中西部地区向东部沿海地区转移的情况。劳动力要素在区域间的频繁流动,为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的形成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保障。^[3]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劳动力的供给和流动发生了明显变化,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国内的劳动力开始出现内流,即从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内陆省份流动,致使小型劳动密集型制造企业发展受困。劳动力的内流主要源于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区域劳动报酬差别逐步缩小,原来不被注重的背井离乡的心理成本、交通成本和生活成本,对劳动力流向的导向作用不断释放出来,“就近就业”成为中西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现实选择。在此背景下,东部沿海地区的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开始出现转移,在某些地区,此类转移甚至已经影响到区域经济增长的速度,也就是说,对于某些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内的企业而言,劳动力成本上升与回流改变了

产业生态位,已不能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企业开始转移。

(2) 制度因子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实行了由沿海到内地、从东部到西部逐步开放的发展战略,外资优惠政策的力度也表现为从东到西的逐渐递减。以“超国民待遇”为核心的外资政策对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的形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1980年代正值国际产业转移高峰期,由于发达国家或地区劳动力成本上升、环境制约和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等因素的作用,外资特别是港台资本迅速进入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促使大量区域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发展。^[3]

然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一方面,按地域区别对待的外资优惠政策逐步淡化;另一方面,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开始调整,陆续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部崛起战略等,信贷、税收、财政补贴、土地供应等配套措施也随之向中西部地区倾斜,从而使得东部与中西部在体制方面的比较优势悄然转变,从宏观层面上影响了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的发展。特别是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外资“普惠制”后,东部地区原有的低技术含量外资企业的生存压力骤然增大,劳动密集型集群内的企业,或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或面临着升级的压力。

除了国家经济社会政策等正式制度因子外,非正式制度因子对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的发展也具有重要影响。在解释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的形成与发展时,我们可以借鉴布迪厄“社会资本”的概念来概括诸多的非正式制度因子。^[5]这些社会资本对产业集群产生和发展的影响具体表现为:

其一,以信任为基础的社会资本有利于节约集群内的交易成本,社会资本对于交易成本的节约有力地促进了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的形成;其二,劳动密集型企业一般规模较小,社会资源、资金税收的支持不到位,技术和管理人才较为缺乏,由于社会资本的存在,促进了有限的要素在集群内部和集群之间的有效流动,有利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的发展壮大;其三,群体的社会交往、互动关系能够促进学习和积累知识,从而有利于集群内企业之间的知识积累和技术创新。

但在内部关系过强的集群中,地缘、亲缘等社会关系具有封闭性和排他性,限制了外部信息、技术和人才资源的进入。另外,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中的企业通常是水平分工的状况,使得模仿极容易,创新

企业很可能还未充分享受创新的利益就陷入又一轮的低成本竞争中,创新动力容易弱化。可见,非正式制度因子在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形成中具有消极作用,其对集群的发展有很强的约束性。

2. 内生性生态因子与劳动密集型集群发展

目前,内生性生态因子的现状严重制约着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的进一步发展。

首先,劳动密集型集群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缺乏创新资源与动力。我国的纺织、服装、陶瓷、玩具、家具、五金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形成于乡镇,大多由中小民营企业组成,软硬环境条件与大中城市相距甚远,很难吸引所需人才。中小企业资本较少、融资较难、规模较小、实力较弱、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等,是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的内部约束。同时,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不确定性也使得中小企业创新具有较大的风险,如果创新的外部约束性很强,企业的技术模仿动机超过创新动机^[6],因为模仿的风险较小。

其次,地方政府与社会机构在产业集群进一步发展中的引导与辅助作用没有很好地发挥出来。集群内同产品、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带来资源的无效配置和浪费;同时严格的市场保护、不规范的市场操作也扭曲了地方生产系统的合理运行机制,增加了企业间的交易成本,限制了生产网络的融合;地方政府重视大企业集团而轻视中小企业集群,重视硬环境建设而忽视软环境的营造,热衷于在经济总量上盲目攀比,却不重视生态环境的建设,以致于集群内企业税费负担高、融资环境差、支撑体系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到集群的可持续发展。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很少有针对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的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计划,产业集群内企业与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的互动机制不健全。劳动密集型集群企业普遍缺乏中介服务机构,已有中介组织的运行环境、服务水平满足不了产业集群发展的需要。

再次,企业间分工协作关系尚不够深入。我国多数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中产业链条过短,纵向分工程度较低。由于在多数集群中存在企业规模相近、产品相似和资源有限等问题,同时企业也缺乏合作创新的现代理念,故企业合作引进新技术和开发新产品等创新行为较少出现。虽然产业集群中外资企业采用了世界统一的标准技术,然而它们却把核心产品的开发、设计和生产留在母国,核心技术和知识扩散十分有限。

除了上述生态因子外,其他外生性生态因子的变化也对我国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产生了巨大的压力。比如国外居民购买力的下降,人民币升值预期压力,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直接导致我国消费型轻工业产品出口增速放缓,造成我国制造业盈利空间持续缩小。由一系列外生性生态因子的变化而导致的产业生态位的变化,对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发展的约束力在逐步加强,也预示着原先依靠低成本、高投入、粗放式集群生产方式的生存环境已不复存在,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的“应激反应”势在必行。

三、产业生态位变化与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发展之关系

在产业生态位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要么自然演进,即随着产业生态位的缓慢变化而逐渐变化,要么激进或突变,即产业生态位的剧烈变化,迫使集群产生“应激反应”,通过自身的升级来适应新的、已经变化了的产业生态位。在现实中,这2种方式往往相互混同、相互交织,推动着产业集群的发展和演变。下面我们分别从外生性因子和内生性因子2个视角分析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提升自身竞争优势的可行性方案。

1. 基于外生性因子视角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发展

(1) 基于劳动力因子视角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发展

随着中国境内的劳动力逐渐从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内陆省份回流,沿海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内的小型制造企业面临着来自劳动力供给方面的压力。对此,集群内企业和集群所在地方政府可以从2个方面加以应对。

从短期看,应继续优化环境,吸引并留住劳动力,避免由于劳动力回流,以及产业外移而出现快速的产业空洞化,从而使长期的转型升级更加平稳。首先,应进一步改善劳动者就业与生活的环境,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增强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所在地对劳动力的吸引力。在就业方面,当地政府应制定合理的政策,改革户籍、人事等制度,消除对外来务工者的身份歧视。在养老保险方面,要着手建立农民工社会保障体系,使农民工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领域享受与非农民工相同的待遇,使其子女能在集群所在地接受与当地适龄儿童相同的义务教育,从而提升用工企业的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感。其

次,政府和企业应一起建立培训机制,逐渐提升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内劳动力的素质。劳动力素质的提高,一方面可为产业的转型升级奠定基础,另一方面能带来更高的生产效率与产品附加值,进而带来劳动者收入的提高,而高的劳动报酬有利于留住劳动力,从而缓解劳动力供给的压力。

从长期来看,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应嵌入全球价值链,积极推动产业的转型与升级,从而减少对大量低技术劳动力的依赖。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升级过程就是一个从价值链低端的生产制造环节向价值链高端的研发、设计、品牌运作、营销渠道管理和服务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的过程。从价值链的视角进行产业集群的升级,主要有4种类型,即过程升级、产品升级、功能升级和链的升级。“过程升级”是全球价值链的各环节内或各环节之间对内在的作业过程进行改进,提高效率,如降低库存成本和角料浪费,加强企业间的及时配送等。“产品升级”是通过重组生产系统、引入高级技术等方式提升老产品的质量和价格优势,以比竞争对手更快的速度引入新产品,形成产品差异化优势。“功能升级”是生产企业在产品价值链环节中的角色的变化,在企业的现实经济活动中从“贴牌生产”(OEM)到自己设计制造(ODM),再到自有品牌制造(OBM),延长价值链,逐步从制造向研发、品牌、渠道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链的升级”指从原先的价值链跨越到利润空间更大的价值链上。跨价值链创新活动往往伴随着区域内相关产业的整体转型与升级。在由采购商驱动的价值链中,大零售商、经销商和品牌商利用自身的营销网络和品牌优势在全球建立分散化生产网络,对价值链上游的制造企业进行纵向控制。这种贸易导向的工业化模式在家具、鞋类、服装、玩具、手工艺品、消费类电子产品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很普遍。订购商品的大零售商或经销商提出技术要求,发展中国家制造商为全球采购商提供产品生产。当发展中国家以这种方式嵌入全球价值链时,可以获得过程和产品方面较快的升级。一般情况下,在全球范围内,价值链进入壁垒越高、壁垒保持时间越长的环节,其附加值越高。在价值链内部,稀缺的技术、资金、人力和市场资源,都可能在不同环节对地方产业网络内企业形成进入壁垒;在价值链外部,保护性产业政策、特定市场的优惠待遇、非通行的国际特定标准等也会形成进入壁垒。对于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而言,首先应立足于国内市场,进行价值链的升级,待时机成熟实力增强后,再参与到全球价值链中

与其他大的国际采购商进行竞争。^[7]

(2) 基于制度因子视角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发展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产业生态位中,制度性因子具有替代、补充或修正因其他因子变化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的作用,具体表现为区域内地方政府对产业生态位变化所出台的应对措施及其实际绩效上。目前东部沿海地区虽然已有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但以集群规模转移的现象还没有普遍出现,尤其是区域性、内生性的集群没有发生明显转移,已转移的主要是非区域、外来的、以出口加工组装为主的企业。可见,一方面,东部区域地方政府在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发展方面仍然有可以作用的时机和空间,另一方面,社会资本或者制度性生态因子是区域性、草根性集群没有发生明显转移的一个主要原因。因而,发挥制度性生态因子的补充作用,是地方政府有效作为一个侧重点。但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的升级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对于地方政府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地方政府要解决认识上的误区。要认识到产业升级并不仅仅表现为新兴制造业替代传统制造业的增量调整,更具实质意义的是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在全球产品价值链中,即使是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如纺织服装业,也存在着高端与低端环节的区别。

其次,地方政府应改变目前被动的工作方式。要从发展本地经济出发,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进行干预,着手解决集群企业技术创新的困境,这包括提供各种鼓励技术创新的优惠政策、建立地方公共技术组织、引导行业组织发展等,通过构建发达的公共机构网络,推动集群的技术创新。特别是,公共技术组织聚集了各种创新资源,它既可以面向特定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也可以面向整个产业集群提供公共服务,包括通用性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应用,与外部创新源(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结成技术协作网络,提供企业创新知识的流动平台等。

再次,重视个体间社会关系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利用司法体系维护和建设社会诚信,促进个体间社会关系网络成为充当技术、信息流动的渠道,从而形成创新上的联盟与合作。个体间网络在为中小企业搜寻和引进创新资源方面不仅可以降低中小企业获取外部资源的成本,而且可以拓宽企业利用外部资源的空间范围,包括信息、人才和资金。同时,社会关系网络可以降低个体的道德风险和机会主义,企

业家可以利用这种相互认知的社会关系网络获得稀缺资源。

2. 基于内生性因子视角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发展

针对集群企业自主技术创新的内在动力较弱的问题,本文认为可行的方案是利用集群的网络优势以获得创新性竞争优势。以集群内企业之间的网络关系为标准,可分为马歇尔式集群和轮轴式集群。马歇尔式集群缺乏大企业,更多地表现为生产同类产品的中小企业的空间聚集,企业一般生产同类产品,企业之间形成了水平分工关系,相互之间进行着激烈的产品差异化竞争,合作行为较少;而轮轴式集群内部形成了沿产品价值链的纵向分工联系,少数龙头大企业居于价值链的高端,主要从事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大量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建立了产品和服务的配套关系,为大企业提供中间产品或服务。^[8]

在马歇尔式产业集群中,企业横向分工网络、公共机构网络和个体间网络比较发达。中小企业缺乏必需的创新资源,生产技术水平较低,企业竞争力主要源于以低要素成本为基础的低价竞争优势。然而这种低价竞争优势是不可持续的,当生态因子发生变化时,低价竞争的集群会显得很脆弱。因此,为了走出这种低成本竞争的陷阱,集群企业就必须通过提高自己的技术创新能力,建立新的竞争优势。

在轮轴式产业集群中,集群行业的产业链条较长,中间产品需求促使各企业基于自身的比较优势、核心技术特点、企业家创新特点等因素,进入附加值不同的各个环节。那些进入高附加值环节的企业往往都是集群内的大型企业,市场的扩张和外包的发

展使这些大型企业进一步将资源集中在核心业务上,从事研发设计、产品制造和销售等活动,大量中小企业专门从事某一工序或零配件的生产,从而成为大企业的配套企业即中间产品供应商。这样的分工关系使得大企业成为集群中技术创新的主体,积极进行产品和工艺方面的创新,再通过分工网络向配套中小企业扩散创新知识。中小企业在参与大企业分工体系时,必须严格依照大企业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从而也激发供应商的创新动力。大企业为了保证其产品质量和竞争力,通常会主动向一些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援助、管理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服务,这有利于提高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参 考 文 献]

- [1] 王缉慈. 创新的空间:企业集群与区域发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2] 王兴元,杨旭. 名牌生态系统中的信息流程网络优化管理[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04(4):115.
- [3] 蔡昉. 人口转变、人口红利与刘易斯转折点[J]. 经济研究,2010(4):4.
- [4] 郑耀群. 产业集群发展的制度因素研究[D]. 西安:西北大学,2009.
- [5] [法]布迪厄. 文化资本与社会资本[M]. 包亚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189-192.
- [6] 李永刚. 论产业集群创新与模仿的战略选择[J]. 中国工业经济,2004(12):46.
- [7] 池仁勇,邵小芬,吴宝. 全球价值链治理——驱动力和创新理论探析[J]. 外国经济与管理,2006(3):27.
- [8] 赵祥. 产业集群技术创新:类型与机制分析[J]. 内蒙古社会科学,2009(9):99.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80-05

银行债权人参与企业债务治理的分析

管洲^{1,2}, 邢海燕²

(1. 华中科技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2.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企业在发展中除了要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还应关注和保障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银行作为企业的主要债权人,也应参与到公司的债务治理中,以降低自身风险、保障合法权益。但我国商业银行的放贷行为尚未完全实现市场化,银行债权人对企业债务处理的参与度低,银行债权人的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银行债权人与企业之间建立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没有依托有效的约束机制。造成我国银行债权人未能有效参与企业债务治理的原因既有商业银行本身体制的局限,又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还受事后赔付机制中政府干预的影响。建议借鉴国际上银行债权人参与企业债务治理的经验,健全我国银行债权人参与企业债务治理的机制体制,银行债权人应结合企业生命周期理论,对处于不同阶段的企业,采取不同的策略参与企业治理:对处于发展期的企业,银行应谨慎评估信贷资信、控制融资风险;对处于成长期的企业,银行应控制企业的抵押融资资产;对处于成熟期的企业,银行应监督跟踪、防范突发性财务状况恶化;对处于衰退期的企业,银行应严格监控企业财务状况,及时应对企业经营风险造成的影响。

[关键词]银行债权人;债务治理;企业生命周期

[中图分类号]F830.9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15

中国的资本市场是在政府和市场的共同推动下,逐步探索和发展起来的,由于资本市场还不太成熟,企业发展所需资金大多来源于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的一项调查显示:在其抽样调查的41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和29家小型企业中,平均负债率是71.1%,在总负债比例中,银行借款占到74.4%。可见,负债是企业发展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其中银行的贷款占据很大比重。相应的,负债比率的上升意味着银行债权人面临着更高、更大的经营风险。因此,为了行使及保护其权利,银行债权人介入企业的债务治理显得尤为必要。

1984年,弗里德曼^[1]提出了利益相关者管理理论:每个利益相关者都有权利分享企业的利益和权

益,债权人和股东一样,作为公司所有权的主体,相应地也承担着经营及财务风险,因此有权利参与到公司治理中去。一些学者认为,可以把债权融资看做一种担保机制,将债务作为一种硬预算约束,这有利于遏制经营者的在职消费,减少并防范经营者过度投资行为,从而减少股东与经营者之间的代理成本。也有学者提出了企业财务关系的相机治理理论,即随着企业财务收益、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变化,企业的剩余控制权将随之由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控制,在这些特定的阶段相应的利益相关者对企业治理起主导作用,从而实现自己的目标诉求。沈红波^[2]则认为,虽然事前借款契约中有对债权人的各种保护性条款,可当资金一旦流入债务人手中,债权人便失去了对其的控制;并且大部分债权人的治理

[收稿日期]2014-01-10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113JY005);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10PTGG339-9)

[作者简介]管洲(1963—),男,江苏省武进县人,华中科技大学在读博士,郑州轻工业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财务管理。

权都存在后置现象,正常情况下无法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这就使得债务人有条件、有机会去损害债权人的相关利益。李武江等^[3]认为在我国破产机制和相机治理机制是失效的,在银行债权人参与企业债务治理过程中,债权治理机制亦缺乏相应的制度性保护机制。

本文拟在分析我国银行债权人参与企业债务治理现状的基础上,找到银行债权人未能有效参与债务治理的原因,借鉴国外债权人参与企业债务治理的经验,结合处于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企业债务特点,对我国银行债权人参与企业债务治理提出应对策略。

一、我国银行债权人参与企业债务治理的现状

在我国,商业银行作为企业的主要债权人,其承担的风险和负担仍然较大。拥有控股权的股东很容易侵犯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银行债权人的利益。另外,我国尚未形成健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以致对银行债权人的权益尚未形成强有力的保护。目前,我国银行债权人参与债务治理的情况可从行业机制和银行债权人自身2个方面进行分析。

1. 行业机制方面的现状

一是银行的放贷行为尚未完全市场化。1990年代中期以前,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各地方政府对地方发展扶持的产业及企业不尽相同,政府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额度和资金去向都有较大程度的干预。随后,虽然商业银行对其信贷管理及资金运营都进行过商业化、市场化的改革,但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银行在信贷问题上依然会受到一些行政因素的影响,尚未进入由企业信誉额度及经营、财务状况决定的完全市场化阶段,由此导致银行存在一些不良贷款及坏账。

二是银行债权人对企业债务治理的参与度较低。目前,在我国上市公司中,商业银行作为主债权人对公司治理与公司财务治理的参与程度依然不深入,对其经营及财务的后续监控也较薄弱。许多国内外的商业银行在与客户签订的贷款合同中,很少存在后续允许银行债权人对债务人进行审计、允许银行参与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的相关条款。并且,当贷款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资产重组、所有权变更等行为时,银行债权人仅享有知情权,并没有获得协商或批准的权利。更进一步说,即使银行具有知情权或参与权,这些权利在企业实际经营中也很难得以真

正落实。正是这些原因导致银行债权人无法真正参与到企业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监控中去,这使得其承担了巨大的信贷风险。

三是当企业陷入债务困境时,银行债权人的利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由于银行债权人未能有效参与到公司决策及财务监控中去,债权人的利益往往得不到有效保障。另外,我国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人在贷款客户陷入财务困境时,享有对财务困境企业较为优先的控制权,能从企业的资产及其他投资中获得利益索取权。但这种破产保护机制也仅仅属于事后赔付机制,且往往由于多方面原因,致使银行债权人在企业破产后并不能有效地追回贷款。

2. 银行债权人自身参与企业债务治理现状

目前,银行债权人与企业之间所建立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没有依托有效的约束机制,仅成为形式上的债权债务关系,银行本身对企业治理的参与度不高,债权债务约束仅成为流于形式的“软约束”。虽然银行自身对客户取舍方面有一定标准的信贷定位与要求,但一些企业存在着在不良比率高、财务报表真实性差、经营波动性大、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相应的银行债权人对自身不良贷款比例控制较为困难,并未有效地管理其资产。

二、我国银行债权人未能有效参与企业债务治理的原因

1. 行业体制方面的原因

一是受商业银行体制的局限。目前我国5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最大股东仍是财政部门,经营盈利归国家,亏损也是由国家来承担的,并且由国家来委派银行管理者和经营者的行为往往会出现政治化趋向。虽然银行自身尝试进行了资产管理与信贷市场化的一些改革,但在很多时候信贷策略与方向仍然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与产业发展战略的影响,并不同程度地受到有关政府机构的干预。有些地方往往从产业扶持或地方经济利益角度出发给银行施加压力,导致银行向那些信誉和财务状况并不能达到银行内部信贷标准的企业发放贷款,从而影响银行选择贷款对象的市场化程度,降低了银行债权人本身的信贷标准和治理水平。

二是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首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商业银行在我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由于企业所欠债务70%以上来自商业银行,这也就表明了这部分债权

在债务人违反贷款约定时无法转换为股权。作为债权人的银行,除了按照贷款协议扣押其抵押担保资产以外,没有权利参与公司的战略决策,并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监控。同时,尽管银行是企业主要的债权人,但大多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缺少银行的代表人员,管理层在做出重大决策时一般也没有银行代表的参与。加之我国的信用机制建设尚未健全,使本应分享贷款企业控制权的银行,基于收回贷款本息的考虑在很大程度上反而被贷款企业所制约,从而造成了银行对企业的预算软约束状况的产生^[4]。

三是事后赔付机制中政府行为的干预。一般来说,债权人是通过受法律保护的破产程序实施对债务人的控制,包括清算和重组这2种处理方式。因此将债权人参与引入日常公司治理中,将事后的权益索取前置到事前和事中对企业财务困境予以防范,有利于实现并维护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财务制衡机制,完善企业的财务治理,更大程度地保障债权人在企业管理中应享有的监督权益。但现实中政府经常会出于各种原因,介入企业的破产清算中,造成了当企业不能通过重组而进入破产程序时,银行债权人的利益将受到多方面的影响。其中最为常见的情况是政府为了减小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安定,首先考虑的是对失业员工等涉及社会效益的各利益相关者进行补助行动,使得银行债权人被边缘化,只能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其损失为目标而进行赔付^[5]。

2. 银行债权人自身的原因

当前,银行债权人自身的信用评级及风险管理方法尚在不断完善中,仍存在诸多缺失或漏洞。以某银行公布的信用评级指标为例,其信用评级系统设置按偿债能力、获利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履约情况及发展能力和潜力5个指标来评价企业信用、发放贷款,每个指标下再细分财务及非财务指标。但在发展能力和潜力指标下仅设置固定资产净值率、销售收入增长率、利润增长率、领导者素质与市场发展前景、发展规划和实施条件等指标。众所周知,每个企业都会经历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虽然在这些信用评级体系及方法下,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企业财务及非财务指标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不同时期财务、经营状况和还贷能力,但银行债权人并没有将关注重点放在处于不同生命周期企业的经营发展目标、融资愿景及还贷能力上,并制定出相应的不同时期放贷规划及参与债务治理的应对策略。

三、银行债权人参与企业债务治理的建议对策

1. 健全完善机制体制的对策

目前,国际上银行债权人参与企业债务治理较普遍,其中日美德3个国家的经验尤其值得我们借鉴。

在日本,银行债权人参与公司债务治理的特点主要是主银行制度与企业融资制度的结合。主银行几乎都是客户企业的结算银行,负责企业的账户管理、现金支付和结算业务。银、企间的资本联系能使主银行在公司债务治理中处于十分突出的地位。德国银行是典型的全能银行,除作为最大债权人外,其在企业中一般都占有较大份额的股权,因而会积极参与到企业内部治理中去,并向企业派出监事,通过相机治理等方法对企业的财务经营和决策管理者的任免等具有很大的发言权。另外,银行同时掌握企业股票的代理控制权,使得银行债权人能更全面地参与企业治理。美国银行业参与企业债务治理的方式与德国的全能银行方式相同,主要依托相机治理机制。美国银行债权人相机治理机制的主要特点是银行向企业派遣人员担任兼职董事,但这些董事一般不会直接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决策。当企业经营健康或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相应偿债能力时,银行债权人对企业经营业务等并不进行干预,但当企业出现财务危机或不能按约偿付债务时,银行债权人则可以通过法律程序直接接手公司进行后续管理。

由国际上银行债权人参与企业债务治理的机制和方法,可以总结出值得我国商业银行在机制体制健全上借鉴的经验。首先,银行作为企业的结算银行,除了单一的债权人身份,银行债权人还可以通过对企业控股,通过企业股东和债权人的双重身份实现参与企业的管理经营和债务治理的目标。股东和债权人的双重身份能使银行债权人对企业同时存在内、外部制约,从而减少因银行和企业间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降低管理层采取道德风险行为的概率,避免企业因激进的经营战略带来的风险和财务危机。其次,为了避免银行对企业的预算软约束的发生,银行债权人也应全力贯彻相机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应用,通过及时掌握企业的控制权,对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采取积极有效的解救措施,使银行能尽量从财务不佳的企业中全身而退,减少银行债权人的风险。最后,我国政府亟需完善相关的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避免当企业陷入财务危机无力偿债

时,银行债权人陷入无力追索贷款的被动地位,并需加大在破产清算中对银行债权人的保护力度。

2. 基于企业生命周期的银行债权人参与企业债务治理的对策

根据企业生命周期理论,公司的发展阶段可分为发展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4个时期。不同时期公司的经营目标、财务状况不尽相同,公司为了规避不利于生命周期延长的因素,需要根据不同阶段的特征,安排合理的融资结构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银行债权人可以依据企业所处生命周期的阶段来完成信贷业务和控制自身风险,具体策略见表1。

(1)发展期。处于此阶段的公司内部管理较为简单,有较高的经营风险。需要大量资金进行业务扩充及经营发展,融资对象也比较广泛,可以是亲人、朋友、银行、担保信贷公司等。此时银行若对其投资则意味着承担较高风险,因此需要谨慎评估其信贷资信,预测风险,完善自身预警机制^[6]。其中银行债权人应针对不同公司适当关注以下方面:一是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主要用途。银行正常贷款的用途主要是支持企业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就是企业在购买原材料、加工、销售这一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若贷款企业正处于产品的研发阶段,还没有成熟的产品推向市场,更没有得到市场认可,尚无具体的销售渠道和后续产品链的构建,这种情况下就意味着未来短时间内没有现金流,缺乏足够的还款能力,此时进行信贷风险非常大,银行债权人应谨慎。二是企业虽然有较成熟的产品,但销售额还没有“放出来”,总金额比较小。这样的企业往往没有稳定的销售渠道,产品也无法证明已经得到市场认可或有较大市场潜力。同时,销售额较小也说明未来的资金回流较小,与合作方的谈判地位较弱,现金流无足够的保证。此时也需要银行对其进行谨慎的资信审查,评估信贷对象的市场发展前景,以决定是否

进行信贷,从而控制风险。

(2)成长期。成长期的公司基本步入正轨,经营状况趋于良好。往往这个时期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阶段,企业的财务风险较高,资金链紧张情况下破产危机可能性增大。其融资结构主要是以债权为主的外源性融资为主。银行债权人需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控制企业的抵押融资资产,做好风险预警工作,关注企业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即能否平稳过渡到成熟期并拉长成熟期,有没有长期稳定的合作网络等。另外,银行债权人还应重新评估现有信贷客户的资信情况,尤其对那些在初创期或规模不大时,信用观念淡薄、经营粗放、欠费逾期的企业。它们其实有能力还款,只是觉得“无所谓”或者没有及时还款的意识,造成自己信用记录出现问题,银行需就是否对其继续放贷做出适当判断。

(3)成熟期。处于成熟期的公司现金流及利润率都较为稳定,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在银行有较高的信用评级。此时公司自身有多种融资方式可供选择,通常银行信贷多用于应激性融资。由于总体风险较小、发展成熟,银行较偏好对处于成熟期的企业进行放贷,则银行债权人主要需要对公司进行监督跟踪,及时有效地掌握财务信息,关注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其他民间借贷款项额度等。同时,也应防范突发性财务恶化导致的经营不善等突发状况引起的损失。

(4)衰退期。公司进入衰退期,意味着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有较高的经营风险,有时会发生负现金流的情况。通常信贷资信严重下滑,通过银行融资需要较高的成本,则会转向内源性融资及股权融资^[7]。衰退期的公司往往会通过推出新产品等方式创造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来摆脱衰退期的影响,因而会需要大量资金扭转经营状况。对此,银行的态度应谨慎,须严格监控其财务状况,把关信用评级。若发生信贷业务,需提升其风险预警线,并及时

表1 处于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企业的融资特点及银行债权人治理策略

阶段	经营、财务特征	融资需求	银行债权人的治理策略
发展期	生产规模小、经营风险较高 高投资风险、高收益率	亟需大量资金 融资对象较广泛	谨慎评估信贷资信 控制融资风险
成长期	经营状况趋于良好 高资产负债率	主要靠外源融资筹集资金 以债权融资为主	控制企业的 抵押融资资产
成熟期	经营现金流保持较高水平 较高的信用评级	多种融资方式可选、应急性 融资需求多、采用银行融资	监督跟踪、防范突发性 财务状况恶化
衰退期	财务状况恶化、较高的经营风险 信贷资信下滑	获得银行信贷成本升高 偏向内源性融资与股权融资	严格监控财务状况 风险预警、及时应对

应对调整;如若发生经营困难,应相机采取治理机制,银行债权人掌握控制权,应对接下来的公司生存问题,以最大程度地保证银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同时,在分析银行债权人针对处于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企业参与债务治理时,还需要考虑不同企业的性质。如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生命周期与大中型企业比较起来相对较短,破产率更高,风险更大。一项研究结果显示,小企业创办5年内的死亡率高达30%~50%。因此,商业银行需要及时获取企业各方面的相关信息,从企业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把握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使银行债权人能更好把握其信贷资金的使用效果及潜在风险,深入到公司的债务治理中去,有效发挥债权人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力,最大程度地保护其作为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参 考 文 献]

[1] 弗里德曼. 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方法[M]. 王彦

华,梁豪,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 [2] 徐昕,沈红波. 银行贷款的监督效应与盈余稳健性——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金融研究, 2010(2):102.
- [3] 李武江,邵来安. 论债权治理机制及其在我国的实践[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06(4):61.
- [4] 袁玲. 对银行债权人参与公司治理的探讨[J]. 新疆农垦经济,2009(3):80.
- [5] 江波,宋胜洲. 债权人积极作用与被动地位的悖论——论中国破产制度的根本缺陷及其改革[J]. 改革与战略,2008(7):29.
- [6] 杜惠先. 基于生命周期的企业融资战略探讨[J]. 商业时代,2013(5):77.
- [7] 王艳茹. 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融资结构研究[J]. 会计之友,2012(2):50.

(上接第59页)

径,其立足于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进出口人之间的合意,是知识产权私权性的具体体现。本文从私人和解制度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角度进行分析,同时通过调查和解制度设立几年来的海关具体实践情况,找出私人和解制度目前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并为解决这一系列问题提出建议和构想:海关应当在私人和解制度中转变执法理念,同时,应当设立和解协议的海关审核与认定标准,在私人和解制度中引入海关行政调解制度,并对权利人滥用和解权利进行限制,以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私人和解制度。客观地讲,我国知识产权私人和解制度在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还并不突出,但相信随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的不断完善,私人和解制度势必将发挥

更大的作用。

[参 考 文 献]

- [1] 邱敬雄,黄旭荣.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私人和解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探讨[J]. 上海海关学院学报,2010(2):47.
- [2] 徐枫.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行政调解应用研究[D]. 上海:复旦大学,2010.
- [3] 本刊编辑部. 2007年度中国海关保护知识产权十佳案例[J]. 中国海关,2008(5):20.
- [4] 吴汉东. 中国知识产权蓝皮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03.
- [5] 中国海关赴荷兰研修组. 中荷海关知识产权边境保护专题研讨班学习情况[J]. 海关执法研究,2008(3):2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85-06

江苏省社队规模调整述论

柳森^{1,2}

- (1.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 300071;
2.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大跃进”期间,由于片面追求“一大二公”,农村社队规模过大。社队规模过大,不利于生产,不利于团结,不利于管理,而且是农村以“共产风”为主要特征的“五风”盛行的原因之一。“大跃进”后,根据中共中央决定,中共江苏省委严格执行国家社队规模调整政策,对社队规模进行了大力调整,使其规模大大缩小。社队规模的缩小,提高了农村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水平,调动了社员生产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好转。

[关键词]大跃进;社队规模;江苏省

[中图分类号]K29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16

社队规模过大是“大跃进”运动的遗留问题,是1960—1962年中国国民经济“三年调整”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关于“大跃进”运动后的社队规模调整,目前学术界还没有研究。笔者通过收集大量档案资料,拟以“大跃进”运动后的江苏省社队规模调整为个案,以期展示这一历史过程。

一、江苏省“大跃进”期间社队规模极度膨胀

1958年3月,在成都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认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规模过小,在生产的组织和发展方面势将发生许多不便。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文化革命的需要,有条件的地方,把小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计划地合并为大型的合作社会是必要的。”^[1](P209)]之后,全国各地出现了小社并大社的热潮。到1958年春,合并后全国有74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平均每社约170户、2000亩土地、350个劳动力。随着“大跃进”的到来,规模更大的人民公社在1958年7月份开始出现

在极少数地方,毛泽东批示“人民公社好”,之后“公社化”在全国展开:8月份规划、试办,9月份全面铺开,10月份基本完成。截至1958年9月29日,全国共建立人民公社23384个,加入农户112174651户,占总农户的90.4%,每社平均4797户。河南、吉林等13个省,有94个县以县为单位建立了县人民公社或县联社^[2](P84)],即一县为一社。

江苏省人民公社化运动于1957年8月份开始试点,9月份全面展开,10月份扫尾,稍落后于全国“先进省份”。1957年底,江苏省有3436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每社平均260户,经过整社,到1958年7月底,全省共有3176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平均每社277户。中共江苏省委原规划要把3176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进一步合并为9000~10000个大社,平均每个合作社1000户左右,但这一规划很快被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断。为了响应毛泽东“人民公社好”的号召,1958年8月中旬徐州、淮阴、盐城、扬州4个专区开始试办公社,至月底,基本建成人民公社70个,在建的230个。^[3]中共江苏省委指出,“全国各省都要在九月份办好人民公社,所以我们非办

[收稿日期]2014-03-25

[基金项目]2010年度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柳森(1974—),男,河南省杞县人,南开大学博士后,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经济史。

不可,不办就落后了,我们要下决心早办快办大办特办人民公社,跟上形势的发展”。全省计划办人民公社1 346个,除去8月份已办的248个,计划9月份办903个,10月份再办175个。中共江苏省委要求:“放手发动群众,充分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思想通、政策通、办法通”;“号召社员搞好生产,通过办社掀起生产新的高潮”;“根据上动下不动的精神,开大会,表决心,搭架子,挂牌子”;“要敲锣打鼓,搞得热火朝天”。^[4]9月22日,江苏省建立了1 140个人民公社,入社户数7 453 288户,占农户数的82%。^[5]到10月下旬,全省共建立人民公社1 348个,建立公共食堂241 700多个,占入社人口的87%^[6];到12月底,江苏省建成人民公社1 356个,平均每个公社6 781户;有生产大队13 493个,平均每个大队642户;有生产队143 675个,平均每个生产队60户。^[7]

二、社队规模过大带来的问题

人民公社化运动之初,曾片面认为:社队规模越大越好,人多力量大,人多好办事,有利于大型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利于培养共产主义觉悟。但实践证明,社队规模过大导致出现一系列问题。

1. 社队规模过大导致“五风”盛行

江苏省的人民公社每社平均6 781户,包括大约30个生产大队,下辖300多个生产队。各个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情况千差万别,由公社掌握人、财、物等大权,统一调配,统一组织、管理生产和生活,通过行政命令的手段来运行,所以,人民公社成立和运行的过程,也是农村“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盛行的过程。

2. 社队规模过大导致平均主义盛行,挫伤群众生产积极性

公社和生产大队作为经济的基本核算单位,分配中存在严重的平均主义,挫伤了群众生产的积极性。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对句容县城东公社马场山大队的调查,该大队由新坊一队和南岗二队2个高级社合并而成。合并前,1957年人均收入为:新坊一队总收入95.88元、纯收入70.41元,南岗二队总收入49.8元、纯收入39.8元,新坊一队比南岗二队总收入高48%、纯收入高44.7%;合并之后,1960年人均收入为:新坊一队总收入38.7元、纯收入25.83元,南岗二队总收入36.02元、纯收入29.1

元,合并之后,两队总收入差不多,而纯收入穷队反而比富队多。社员反映说:贫富拉平,就是“挖富队的肉补穷队的疮,穷的翻不了身,富的也拖垮了,富队不满,穷队受气”。谁还愿意干生产?^[8]

3. 社队规模过大不利于管理

句容县城东公社北阳门大队支部书记王益珍说:“高级社的时候,开小队干部会议,每天晚上碰个头,有2个小时就解决问题了,上面布置工作,当天到群众;现在开会,一开一天,等半天(人多等不齐),说半天(事多说不完),回去丢半边(没有时间讨论透,回去不贯彻),影响劳动整一天。”^[9]大队干部反映,队过大七多七少:“开会多,解决问题少;布置工作多,研究问题少;一般号召多,具体指导少;办公室坐得多,深入实际少;东奔西跑多,参加劳动少;具体事务多,贯彻政策、领导生产少;大队干部多,联系群众少。”^[10]由于社队规模过大,公社贯彻工作主要依靠大队,布置一项任务,要过几天时间才能落实到生产队。而大队干部的水平又参差不齐,层层转达,往往走样。群众反映:“公社干部说10句话,到大队干部嘴里只有7句话,到生产队干部嘴里只有5句话,我们听懂的只有2句话。”^[11]社队规模过大,“千斤重担一人挑”,社员没有参加生产管理的权力,所以社员形象地说:“公社多头多脑,命令都像山倒;队里昏头昏脑,急得双脚直跳;社员没头没脑,今朝不知明朝。”^[12]

4. 社队规模过大不利于团结

社员反映:“队大了,看不到,摸不着,心里无数,相互猜疑。”北阳门生产大队队长贾进金说:“大队规模过大了,有4个不放心:对别的队产量高低不放心,开支多少不放心,偷偷摸摸不放心,大队账目不放心,干起活来没有劲头。”1960年秋,句容县城东公社北阳门生产大队五里岗生产队正在开会讨论不要偷稻、吃青时,忽然听到同一个生产大队的前岗生产队已经动手分稻,于是也立即割稻私分,其他生产队也闻风而动。吕家园生产队社员吕百友说:“过去队小,偷掉100斤,每家摊1斤,各个认真;现在队(指大队),偷掉100斤,每家摊不到1两,何必恼人。”“你偷我也偷,你拿我也拿。”社员说:“队的规模过大,对生产不利,对团结不利,对领导不利,对民主办社不利。”^[9]

5. 社队规模过大不利于人力和畜力的合理使用

在1950年代,中国农业落后,缺乏机械、化肥和农药,而且交通不便。农业生产主要是靠畜力和人力来完成,农业增产主要靠精耕细作。社队规模过

大,搞大兵团作战,大范围地调动畜力和人力,常常发生徒劳无益的往返,大量时间浪费在路上。江都县仙女公社大丁家村在初级社时有4个生产队,在高级社时,是一个大队,公社化时,与江桥等队合并为江桥大队。后来又和仙女庙、高阳、田坝合并,成为仙女庙公社的直属队,这个直属队东西长5公里,有2000多户,7000多人。这样一来,生产队队长喊人上工,喊到东头,西头的人下工了,喊到西头,东头的人下工了。^[13]

随着以上这些问题的日益暴露,“大跃进”运动后期,江苏省社队规模调整也提上了日程。

三、江苏省社队规模调整过程

江苏省社队规模调整过程分为2个阶段:第1阶段从1958年11月的郑州会议至1959年8月的中央八届八中全会;第2阶段从1961年3月的广州会议至1963年春“四清”运动开始前。

1. 第1阶段的社队规模调整

社队规模过大带来的问题引起了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注意。1958年11月2~10日,中共中央在郑州召开了中央工作会议(史称“第一次郑州会议”),会议讨论了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问题,要求全国各地基层对社队规模作出实事求是的调整。江苏省委认真贯彻郑州会议精神。1958年12月29日至1959年1月3日,江苏省在苏州召开了全省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要求各地在高级社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适合人民公社性质和任务的管理制度,使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工作迅速走上正确轨道。会议指出:“人民公社的劳动组织是越大越好吗?不一定。人民公社各级组织的规模,一方面必须服从工农商学兵相互结合、农林牧副渔全面

发展的要求;另一方面还必须根据生产资料的现状和生产管理的条件。”“就目前来说,由于人民公社的农业生产大都是手工操作,居住条件和交通条件都没有发生显著变化,所以各级组织的规模不宜过大。”^[14]根据中央要求,江苏省各地开始对社队规模过大问题着手进行调整,到1959年8月,“全省现有人民公社1541个,入社农户866万户,占总农户的99.8%,平均每个公社5600多户。有生产队(也就是基本核算单位)24411个,平均每个生产队350户。有生产小队(也就是包产单位)211051个,平均每个生产小队41户”^[15]。但1959年8月的中共八届八中全会之后,中国又开始了新一轮“跃进”,特别是1960年上半年,又实行从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度,江苏省的社队规模又有所扩大。1960年3月,江苏省的生产大队入户规模平均356户,其中80%的生产大队都在200户以上。中共江苏省委认为,生产大队规模“暂时应一律不动,个别非动不可的,要经地委批准”。生产队规模平均39户,其中30户以下的占20%,30~50户的占60%,50户以上的占20%左右。中共江苏省委认为:“队(生产队)劳动力少,调度不开,不便于实行农业生产的专业专管;队小土地太少,影响农作物的合理布局,连片种植也受到限制;队小党、团员骨干少,不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因此把一些规模太小的小队并大是完全必要的。”^[16]1960年11月,江苏省有1485个人民公社,平均每社6000户,有23951个大队,每个大队有372户,有214826个生产队,每个生产队平均41户(详见表1)。

2. 第2阶段的社队规模调整

“大跃进”运动后,社队规模过大没有立即引起中央的注意,1960年11月3日,中央下发的《中共

表1 江苏省1960年11月的社队规模^[17]

地区	公社		大队		生产队	
	社数/个	平均户数/户	队数/个	平均户数/户	队数/个	平均户数/户
徐州专区	193	6 589	2 352	540	21 598	59.0
淮阴专区	215	5 810	3 200	391	34 303	36.5
盐城专区	139	6 830	3 096	307	20 659	45.0
扬州专区	225	6 600	4 453	332	33 659	44.0
南通专区	223	5 910	3 254	432	32 090	43.0
镇江专区	230	4 673	3 483	308	32 125	33.0
苏州专区	168	6 035	2 889	351	26 360	38.5
南京市	58	5 304	786	391	9 160	33.0
无锡市	34	5 370	438	420	4 872	38.0
合计	1 485	6 000	23 951	372	214 826	41.0

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没有涉及社队规模的内容。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召开,全会一致认为,这几年吃了情况不明的亏,要求全国各级干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要深入农村进行调查。随着调查研究的深入,中央发现群众特别反对社队规模过大。1961年3月,在广州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草案)”),规定:“人民公社各级规模,都应该利于生产,利于经营管理,利于组织生活,不宜于过大。特别是生产大队的规模不宜过大,避免在分配上把经济水平相差过大的生产队拉平,避免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人民公社的规模,一般应该相当于原来的乡或者大乡;生产大队的规模,一般应该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但是,也不是强求一律。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可以有大、中、小不同的规模,由社员根据情况,民主决定。”^{[2](P455-456)}“六十条(草案)”下发后,全国再次开始调整社队规模。中共江苏省委贯彻广州会议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量干部被下放到农村进行调研。调研中发现社员强烈要求划小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认为一个生产大队以100户为宜,一个生产队以20~30户为宜。社员说这样的社队规模有以下好处:一是大队干部每天能跑遍大队一圈,处理问题及时,了解情况及时,贯彻公社党委指示及时。二是队小事务少,干部能够参加生产,领导生产,可以少犯错误。三是社员互相通气,一眼看到头,人熟,靠得近,管得紧,漏子少。四是贫富悬殊不大,有利于团结,发挥积极性。生产队干部说:“真这样一划开,保证劲头加一倍,粮食增一成。”^[9]于是,中共江苏省委开始着手调整社队规模,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到1961年6

月,江苏省与贯彻“十二条”前的1960年11月相比,公社由原来1485个变为1570个,平均户数由6000户减少为5675户;大队数由原来的23951个变为25568个,平均户数由372户减少为348户;生产队由原来的214826增加为229051个,每个生产队户数由原来的41户减为39户(详见表2)。

1961年6月15~18日,中共江苏省委召开了各地、市委农村工作部长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江苏省委计划把人民公社调整为2056个,每社平均4330户;把大队调整为29634个,每个大队平均户数302户;把生产队调整为278009个,每个生产队平均32户(详见表3)。

会后,江苏省各地大力调整社队规模,至1961年9月,江苏省有1681个公社,27369个生产大队,242019个生产队。^[18]1962年2月13日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规定:“一般说来,生产队的规模,大体上以二三十户为宜。在平原地区和地少人多的地区,可以多一些;在山区、丘陵地区和地多人少的地区,可以少一些。”^{[19](P187)}江苏省委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调整社队规模的指示,对社队规模又作了进一步调整。到1962年9月,江苏省有公社1792个,生产大队30983个,生产队297340。^[20]到同年11月,全省有农村人民公社1815个,平均每县有26个公社,参加公社的农户有940.37万,参加公社人数3467.13万,每个公社平均5200多户、19420多人。其中,1000户以下的公社有25个,占公社总数的1.4%;1000~2000户的公社有80个,占4.4%;2000~3000户的公社有164个,占8.9%;3000~4000户的公社有245个,占13.5%;4000~5000户的公社有336个,占18.5%;5000~6000户的公

表2 江苏省1961年6月的社队规模^[17]

地区	公社		大队		生产队	
	社数/个	平均户数/户	队数/个	平均户数/户	队数/个	平均户数/户
徐州专区	193	6 589	2 682	474	21 917	57.0
淮阴专区	230	5 440	3 400	368	36 000	34.7
盐城专区	139	6 830	3 163	304	21 450	44.0
扬州专区	252	5 850	4 796	310	36 099	42.0
南通专区	228	5 780	3 321	397	33 266	40.0
镇江专区	261	4 118	3 942	272	35 185	30.0
苏州专区	168	6 035	2 966	342	29 056	35.0
南京市	65	4 733	841	336	10 378	29.0
无锡市	34	5 370	457	399	5 700	32.0
合计	1 570	5 675	25 568	348	229 051	39.0

表3 1961年6月江苏省地、市委农村工作部部长会议计划调整社队规模表

地区	公社		大队		生产队	
	社数/个	平均户数/户	队数/个	平均户数/户	队数/个	平均户数/户
徐州专区	244	5 200	3 500	363	35 000	36.3
淮阴专区	245	5 100	3 700	338	38 000	33.0
盐城专区	194	5 041	3 434	285	24 234	40.3
扬州专区	296	5 000	4 893	304	42 380	40.0
南通专区	365	3 611	4 746	278	48 696	27.0
镇江专区	319	3 369	4 392	245	38 682	28.0
苏州专区	251	4 036	3 469	280	32 733	29.0
南京市	87	3 536	983	313	12 198	25.0
无锡市	55	3 316	517	353	6 086	30.0
合计	2 056	4 330	29 634	302	278 009	32.0

社有 371 个,占 19.8%;6 000 户以上的公社有 604 个,占 33.5%。全省农村人民公社有生产大队 31 699 个,平均每个公社下设 17 个大队。每个生产大队平均为 338 户,每个生产大队人口数平均为 915 人,其中,100 户以下的生产大队有 1 447 个,占 4.5%;100~200 户的大队有 7 511 个,占 23.8%;200~300 户的大队有 10 336 个,占 32.6%;300~400 户的大队有 7 135 个,占 22.5%;400~500 户的大队有 3 394 个,占 10.7%;500 户以上的大队有 1 876 个,占 5.9%。江苏全省以生产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有 703 个,占总大队数的 2.2%,其余 97.8% 的大队都是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江苏全省有生产队 300 854 个,每个公社下设 166 生产队,每个生产大队下设 10 个生产队,每个生产队平均户数为 31 户,人口 115 人。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有 294 235 个,占总生产队数的 97.8%。在所有公社中,除 2 个公社实行公社和生产队两级管理、由公社统一核算外,其余的公社都是以生产队或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21]到 1962 年底,江苏省有 1 908 个公社,933.37 万户,3 579.7 万人;每个公社平均 4 892 户,16 个生产大队;有 30 990 个生产大队,每个生产大队平均约 10 个生产队;有 302 926 个生产队,每个生产队平均近 30 户。^[22]经过调整,江苏省的社队规模大大减小。

为了切实贯彻执行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根据条例草案的精神,结合江苏省的具体情况,中共江苏省委决定继续对社队规模进行调整。中共江苏省委认为,从现有的公社规模来看,“一般是规模偏大,多数是三级,而且大队干部过多,不利于加强对生产队的领

导,需要有计划、有领导地加以调整”。“调整后的公社规模,一般以相当于 1955 年以前的小乡规模为宜,一般只保留两级(即公社和生产队),取消生产大队。规模较大的公社,可以保留生产大队,除了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大队以外,其余大队只作为公社的派出机关,不设大队部,不设大队管理委员会和检查委员会,只留专职的支部书记和大队长两名干部。”^[23]江苏省计划把全省人民公社增加到 2 800 个左右,每个公社 3 300 户左右,每个公社平均下辖 110 个生产队,规模大的公社下辖 150~160 个生产队,规模小的公社下辖 50~60 个或 70~80 个生产队。2 000 户左右的公社,实行公社、生产队两级管理,3 000 户以上的公社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大队作为公社的派出机关,经济上一般不搞部分所有制,大队保留二名到三名干部。”^[21]但江苏省的这一计划并没有得到落实,随着“四清”运动的发展,江苏省各地都有社队干部被打倒或撤职,有的躺倒不干,农村基层组织被削弱,社队规模调整被迫中断。

四、结语

1960 年代,经过调整,江苏省社队规模与“大跃进”时期相比,已经大大减小,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数量大大增加。社队规模调整后,原来由于社队规模过大而产生的弊端被消除了。社员高兴地说:“社队规模小了,看得见,摸得着,社员对自己的劳动成果了如指掌,这有利于分配,有利于监督干部,更有利于生产。”^[24]江苏省社队规模的调整改善了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好转。

从公共行政学的角度来讲,公共组织过大,容易造成组织效率下降,管理成本增加。为了提高组织

效率,就必须减少组织层次,缩小组织规模。当今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突飞猛进,政治体制改革严重滞后,现有行政体制依然是计划经济时代的行政规模,存在着行政独大、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等弊端。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农村的社队规模调整对当下中国的行政体制改革具有巨大的借鉴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C].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C].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
- [3]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办公室. 合并社的情况(1958-08-13)[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短期—201.
- [4] 省委孙加诺同志在地委生产合作会议部长会议上关于人民公社问题的报告[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永久—68.
- [5]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办公室. 人民公社运动情况(第8期)(1958-09-023)[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档,3062—短期—201.
- [6]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次修正稿)(1958-10-27)[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永久—66.
- [7]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 江苏省半年来整社工作的情况和今冬明春整社工作的意见(1959-08)[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短期—243.
- [8]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 农村人民公社规模的调查(1961-03-30)[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永久—86.
- [9] 中共江苏省委调查组,句容县委调查组. 句容县城东公社北阳门大队的规模、分配、公共食堂的调查报告(1961-03-24)[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永久—86.
- [10] 关于社队规模问题的典型调查材料之一——三个公社社队规模调查[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短期—292.
- [11] 关于丹徒县调整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和进一步精简机构问题的调查汇报(1963-01-22)[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永久—86.
- [12]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 关于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情况和改进意见[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长期—137.
- [13] 江都县仙女公社大丁家村的情况调查——镇江市委胡德明同志给省委的一封信(1961-02-22)[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11—短期—989.
- [14] 加强公社经营管理 建立和健全责任制[N]. 新华日报,1959-01-18(1).
- [15]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 关于人民公社问题的报告提纲(1959-09-28)[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长期—166.
- [16]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 关于人民公社经营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1960-03-25)[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永久—74.
- [17]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办公室. 各地、市委农村工作部长会议上的几项统计资料(1961-06-15—1961-06-18)[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长期—194.
- [18]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 社、队基本情况(1961-09-25)[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永久—78.
- [1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5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 [20] 江苏省农村人民公社财务工作(汇报提纲)(1962-09-20)[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长期—228.
- [21]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 关于调整农村人民公社体制规模的研究资料(1962-11-05)[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长期—210.
- [22]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 整顿社队体制规模的方案[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长期—210.
- [23]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 关于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讨论稿)(1962-10-31)[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长期—210.
- [24] 中共江阴县委农村工作部. 从夏季预分结果看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后的情况和问题(1962-08-08)[B].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3062—长期—209.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91-06

莫言小说的绘画性

李光安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艺术设计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美学思想、文学与绘画在互动中发展,美学思想、文学深刻影响着绘画的风尚,而美学思想、绘画也会反映在文学作品中。莫言的小说展现了一种极具特色的绘画性。他在文学创作中十分重视色彩的描绘与运用,且注重利用场景来构建意境。色彩和画境这对艺术范畴,和谐统一于莫言小说所构筑的感觉世界中。莫言对色彩语言特别青睐,其很多小说标题都含有色彩语汇。他在对语言赋色着色时不只是停留在感觉的捕捉上而以此悦目,更多的是在色彩的铺陈中艺术地埋进了一层深义,使读者能透过色彩的表面见“色外之画”、闻“弦外之音”。莫言小说的画境体现为:在富于主观创造性的写意建构中,使用遵照现实主义原则的局部工笔描写、油画式的场景描写与人物描写的手法,以增强作品的真实感,给予主观意象以一个坚实有力的负载物。此外,莫言在其小说叙事中,还充分使用了复合双层色彩的油画式的描摹方法,这种层次透视效果使得小说魅力大增。总之,绘画性是莫言小说之所以引人入胜、成为优秀文学作品的一个重要因素与特征。

[关键词]莫言小说;绘画性;审美;色彩;画境

[中图分类号] I24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17

艺术包括造型艺术(绘画、雕塑等,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美术”)、语言艺术(文学)、音响艺术(音乐)与综合艺术(戏剧、影视)4大类。这些艺术门类虽各有其相对独立的领域和特性,但它们之间又相互联系、相互渗透。文学与绘画的关系就是如此。它们都是通过意境的创造来抒发作者的感情、激发观者的想象与联想,只不过在表现社会和自然时使用的手段不同:文学家使用语言文字来表达,即运用比喻、拟人、借代、夸张等修辞手法,以使语言变得具体、鲜明、生动;画家则使用造型和色彩等语言形式予以传达,即以一定的物质材料在平面上或三维空间里将客观事物的视觉形象固定下来,以静态方式再现世界的真实性。而文学作为群艺之首,是一种最自由的以多手段反映社会、表达人类思想感情的艺术样式。但是有时文学家也会像艺术家一样运用形体、色彩、笔触和质感等手段,采用绘画语言要素,按照透视规律,像是在画纸和画布上创作一样,将他们的思想情感用文字、形象生动地表现出来。

当代作家莫言在他的小说中就展现了一种极具特色的绘画性。他十分擅长对物体形状的描述,常常将物体的光和色给予工笔描绘与解析呈现,使得笔下的景色极富诗情画意。他的作品有一种绘画美:有的意蕴深远,像一幅大写意的中国水墨画;有的凝重强烈,像一幅色彩浓重的西洋油画;有的亮丽明快,像一幅曼妙淋漓的水彩画。

莫言,本名管谟业,1955年生于山东高密,1980年代以其问世的一系列乡土作品广受赞誉,成名作为《透明的红萝卜》,代表作有:《红高粱》《檀香刑》《丰乳肥臀》《生死疲劳》《蛙》《酒国》等。他的《红高粱》是1980年代中国文坛的里程碑之作,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2012年莫言获诺贝尔文学奖,获奖理由是:“通过幻觉现实主义将民间故事、历史与当代社会融合在一起。”^[1]莫言的写作风格素以大胆见长,无论故事的情景气氛是华丽炫目的,还是荒诞无稽、鬼灵精怪的,其丰富的想象营造与澎湃辗转的辞锋展现总能令人拍案叫绝。他善于挖掘人的感

[收稿日期] 2014-04-25

[作者简介] 李光安(1963—),男,河南省安阳市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美术设计与艺术理论。

觉,但并不是依循成规的以心理世界的发露去证实外部行为的内在合理性,相反却常常专注于内外世界的矛盾冲突,试图从感性世界自身去发掘和建立意义。这种对传统小说美学的反叛,使莫言的小说语言更趋近于现代绘画。莫言善于细部描写,他可以在一点上恣意深入地描写,使之立体化、深层化,把事物写得声色并茂、情采饱满,使其气味、颜色、形体、硬度和质感等一切都感觉是原生的、触手可及的,如土地饱涨雨水,如河流一泻千里,呈现出画境和色彩的动人魅力。这种绘画性使其作品有着强烈的穿透力和感染力,其作品《透明的红萝卜》与《红高粱》的绘画性更是突出鲜明。本文拟对莫言作品的绘画性作一探讨,希望能有助于诸者对莫言作品的认识与理解。

一、文学与绘画的关系

绘画艺术是造型艺术中最具再现性、也最富表现力的一种。它运用笔墨颜料、纸张画布或其他工具材料,通过线条、色彩、明暗、透视、构图、描绘等手段,在二维空间的物质平面上,绘制和创造出能诉诸人的视觉感受的具体可见的个性化艺术形象,用以再现现实、反映生活、表现作者的思想感情和审美体验,从而使观赏者获得思想认知和审美享受。绘画把三维空间压缩为二维空间,似乎增加了一重局限性,打破了空一音一质的整体性,也减弱了形象的立体感。其实,与雕塑相比,绘画强化了颜色表现对所选对象的全部个别特殊细节的广阔而重要的作用,通过透视、光影、明暗、构图等手段,不但可以更丰富细致地表现对象的各个侧面、纵深内涵和多样化形貌特征,而且更加强了视觉上形象的纵深感、真实感和立体感。同时,绘画也可以充分发挥色彩表现人的性格和情感的作用。黑格尔指出,“绘画不像诗或音乐那样把一种情境、事件或动作表现为先后承续的变化,而是只能抓住某一顷刻”^[2]。事实上,优秀的画家往往由于善于“找到这样的一瞬间,其中正要过去的和正要到来的东西都凝聚在这一点上”^[2],从而化静为动、以静显动,突破这种局限性,表现出无比丰富的内容,使观赏者能从中认识和品味出许多画面以外的近似诗或音乐所表达的内容和深意来。

绘画艺术虽然可以表现人丰富深邃的感情、创造意味隽永的艺术意境,但其还是以再现与写实为主,主要诉诸于视觉。而文学是一种借助语言这种物质媒介构造想象性艺术形象来反映生活、表现思

想感情的艺术样式,也被称为最能集中地体现“人不仅通过思维,而且以全部感觉在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3]的艺术。这是因为,文学较其他艺术样式,更能自由地多方面地反映社会生活、表达人类思想感情。它在很大程度上融合了其他艺术的一些长处和优势,如视觉艺术的形象可视性、听觉艺术的形象可闻性、空间艺术的形象存在性、时间艺术的形象流动性、再现艺术的形象确定性、表现艺术的动态表情性等,从而成为一种融艺术的可视性与可闻性、空间性与时间性、确定性与流动性、再现性与表现性等于一体的艺术样式,既能表现声音、色彩,又能描写嗅觉、味觉;既能状物、叙事,展示情节、再现场景,又能淋漓尽致地表现人的思想感情的动态变化,具有一种比其他任何艺术都要自由、深广、灵活地反映现实、表现感情的性能。

文学与绘画在发展中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孔武仲在《宗伯集·东坡居士画怪石赋》里说:“文者无形之画,画者有形之文——二者异迹而同趣。”^[4]我国传统绘画之代表——文人画——与文学的渊源最具典型性。文人画是画中带有文人情趣、画外流露着文人思想的绘画。它崇尚品藻,讲求笔墨情趣、脱略形似,强调神韵,重视文学、书法修养和画中意境的缔造,兼具文学性、哲学性与抒情性。唐代诗歌盛行,大诗人王维以诗入画,其作品诗中有画、画中有诗,成为后世文人画家的楷模。以散文、诗词、书法等多方面成就而闻名宋代文坛的苏轼,其审美观代表了当时新兴文人艺术家的审美观,对后世影响极大。他提出“诗画本一律”^[5],认为艺术实践中不求形似和自我表现,开辟了文人画新风,使中国传统绘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由于东西方历史条件、文化传统、民族审美心理的差异,西方传统绘画以再现、写实为主,而中国传统绘画以写意、表现为主。中国传统绘画讲究介于似与不似之间的“不似之似”、介于真与不真之间的“不真之真”,绘画作品应是“外师造化,中得心源”^[6]的产物,主张以形写神,实际上就是通过再现达于表现,是再现与表现的统一。

美学思想、文学与绘画三者之间的关系如图1所示。美学思想、文学深刻影响着绘画的风尚,反过来,美学思想、绘画也会反映在文学作品中。比如,我国古代美术理论最具稳定性、最有涵括力的“谢赫六法”(气韵生动、骨法用笔、应物象形、随类赋彩、经营位置、传移摹写),不仅是我国古代艺术品评的标准和重要美学原则,其精髓也时常体现在文

学创作中。我国唐代诗人李白的《静夜思》，将20个字组织起来构成形象，给人展现出一幅完整的画面，从而成就了一首脍炙人口、流传千古的诗篇。同样，我国当代作家莫言的作品植根于古老深厚的华夏文明，语言既激越澎湃又柔情似水，展现了近现代国人之爱与痛。其写作思维新颖独特，有着丰富的想象空间，他在作品《透明的红萝卜》《红高粱》等的创作中所展现的色彩与画境足以令人叹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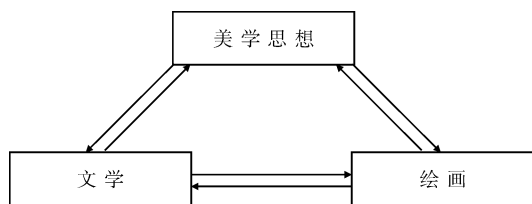


图1 美学思想、文学与绘画三者之间的关系

二、莫言小说的色彩

色彩是大自然给予人类的美好礼物，正是由于人类长期生活在色彩环境中，逐渐产生了对色彩的审美意识。美妙的色彩能令人产生美好的感情，寄托美好理想与希望。就人的感觉而言，色彩比形状能够产生更直接、更强烈的反应，更吸引人的眼球，具有先声夺人的力量。人们对自然界和社会的某些感受，往往会通过色彩得到启示，从而产生各种联想。当外来的色彩刺激与固有的经验发生呼应时，便会在心理上产生某种情绪。^[7]例如，古诗文中对色彩的描述，有“怡红快绿”“宫花寂寞红”“寒山一带伤心碧”等。色彩作为一种表情达意的手段，它可以渲染氛围、传达特定信息，也可以通过强烈的色彩对比引人注目、强化感性的诱导作用。

作家莫言对色彩语言特别青睐，其很多小说标题都含有色彩语汇，如《红高粱》《红树林》《红蝗》《白棉花》《透明的红萝卜》《金发婴儿》《白狗秋千架》等，大凡读过他的作品的人，都会对文中的色彩语言留下深刻的印象。莫言的小说有他自己的一种色调和追求。他虽善于赋色着色，但不只是停留在感觉的捕捉上而以此悦目，更多的则是在色彩的铺陈中艺术地埋进了一层深义，使读者能透过色彩的表面见“色外之画”、闻“弦外之音”。莫言对色彩的推崇正是中国传统文学中色彩意识与绘画艺术相互渗透的结果。

1.《透明的红萝卜》中的色彩

莫言在《透明的红萝卜》中所展现的色彩艺术，最典型的是对透明红萝卜的梦幻般的色彩描写，写得出神入画。他在《透明的红萝卜》中写道^{[8](P227)}：

光滑的铁砧子。泛着青幽幽蓝幽幽的光。泛着青蓝幽幽光的铁砧子上，有一个金色的红萝卜。红萝卜的形状和大小都像一个大大阳梨，还拖着一条长尾巴，尾巴上的根须像金色的羊毛。红萝卜晶莹剔透，玲珑剔透。透明的、金色的外壳里苞孕着活泼的银色液体。红萝卜的线条流畅优美，从美丽的弧线上泛出一圈金色的光芒。光芒有长有短，长的如麦芒，短的如睫毛，全是金色。

莫言在这段描写中，像一个画家，给观者描绘出一幅色彩炫丽梦幻般的图画，用形象的绘画语言来展示人物的内心世界。在这里，莫言运用了色彩的冷暖对比，用青蓝色的光与金色的红萝卜来强调心理落差。

除了这段描写外，莫言在其小说的多处景物描写中也都突出了色彩的魅力和意境。

秋天的一个早晨，潮气很重，杂草上，瓦片上都凝结着一层透明的露水，槐树上已经有了浅黄色的叶片，挂在槐树上的红锈斑斑的铁钟也被露水打得湿漉漉的。^{[8](P199)}

河堤上长满垂柳，由于夏天大水的浸泡，树干上生满了红色的须根。现在水退了，须根也干巴了。柳叶已经老了，桔黄色的落叶随着河水缓缓地向前漂。几只鸭子在河边上游动着，不时把红色的嘴插到水草中，“呱呱呱呱”地搜索着，也不知吃到什么没有。^{[8](P200-201)}

黄麻长得像原始森林一样茂密。正是清晨，还是些薄雾缭绕在黄麻梢头，远远看去，雾下的黄麻地像深邃的海洋。^{[8](P201-202)}

羊角铁锤从他手中挣脱了，笔直地钻到闸下的绿水里，溅起了一朵白菊花一样的水花。^{[8](P205)}

河面上一片白，白里掺着黑和紫。他的眼睛生涩刺痛，但还是目不转睛，好象要看穿水面上漂着的这层水银般的亮色。^{[8](P233)}

色彩给人的美感，不仅在其给人以视觉冲击，更在其象征性。色彩分暖色与冷色，前者多象征温暖、健康、希望和幸福，后者多象征冷静、深邃、理性和神秘。透明的红萝卜是一种象征，是黑孩对温暖和幸福的渴求与向往。他之所以能“入水不濡、入火难焚”、小精灵似地生存成长，就是因为他在那个纯真美丽的梦幻世界里，有一个晶莹剔透的红萝卜。透明的红萝卜是莫言对贫困、苦难、孤独的黑孩的心灵抚慰，通过黑孩奇异的感觉，其色彩魅力如黑暗中的一道闪电震撼人心、活灵活现，金色的、透明的红萝卜在那冰冷的世界给人以温暖和力量。正是这个美

得令人心潮澎湃、激动不已的红萝卜支撑着黑孩,他才得以超脱苦难、忧伤和恐惧。

黑孩形象在这里也具有象征意义。黑孩的“黑”字也是利用了色彩的象征性来反映作者对黑孩形象的定位。黑色代表神秘、苦涩、厚重、压抑和内向。莫言塑造的人物形象有许多是虽承受苦难但感觉是丰富的。《透明的红萝卜》里的黑孩无疑是其中的一个代表。莫言透过黑孩的眼睛拓展了人类的视野,透过黑孩的体验丰富了人类的体验,黑孩既是“我”又超越了“我”。同时,这也是莫言叙事的一种方式:黑孩敏感于自然和本性但拙于人事,对世界的认知是感性的。由于对人事的一知半解,所以他总是歪曲地看待成人世界的复杂情状,错误而充满谐趣地理解身边的事物。这种未成熟的叙事与生活现实的真实状况之间形成一种张力,构成了一种奇特的复调叙述。^[9]小说中,菊子和小石匠亲热的场面惹恼了黑孩,使他受到刺激,妒性大发。当黑孩看见炉中有蓝色和红色两缕不同颜色的火苗,在煤结上跳跃着时,“他试图用一只眼睛盯住一个火苗,让一只眼黄一只眼蓝,可总也办不到,他没法把双眼视线分开”。黑孩这一视觉现象很富有象征意义:那蓝色的火苗代表他的理性,那红色的火苗代表着他无意识中的妒意。理性告诉他,他愿意让菊子爱上小石匠。在潜意识中,黑孩压根儿不会想到自己可以像小石匠那样去爱菊子,并且以后可以娶菊子作妻子,这是不合生活情理的。所以他能很自然地接受小石匠和菊子的爱情。但无意识中的性本能又点燃他的嫉妒之火,让他不知其所以然地不自在。这2个层面的心理冲突造成的心理困境,就像他想“用一只眼睛盯住一个火苗,让一只眼黄一只眼蓝,可总也办不到”一样。于是他懊丧地从火苗上把目光移开,左右逡巡着,忽然定在了炉前的铁砧上。

莫言说:“我认为,没有象征和寓意的小说是清汤寡水。”^[10]所以,他总是追求一种更为广远的深层次的象征和寓意,给读者以整体上超越具象而又充满了暗示性的、比现实生活更具深广意义的文学世界。《透明的红萝卜》就象征着中国农民在动荡的年月里那种飘渺的追求和理想,而最后小黑孩拔光了整块萝卜地都没有找到一个红萝卜的结尾,又寓意着这种理想和追求在当时的失落和不可能实现。

2.《红高粱》中的色彩

《红高粱》是最能反映莫言小说绘画性风格的一部佳作。该小说的故事情节虽然引人入胜,但都是通过鲜亮的色彩、简练饱满的构图、特征鲜明的高

粱地所构成的场景而展现的,通过静与动的对比来表现一种强烈的力度美和自然美。

首先,《红高粱》以一块块的感觉画面组合而成,形成一个以独特感觉为基础的“红高粱”世界:无边无际的高粱地恍若血海,那里有土匪的出没,有活刚的血腥,有“奶奶”那充满诱惑的肉体及其临死前对天理的发问与骄傲的自我伸张……高粱地这一静态画面的构成,由于造型的明快多变而不再枯燥凝滞。

其次,作为高密人,特别是作为一个深受民间文化影响的作家,莫言在写作中自觉不自觉地吸纳了民间美术的色彩意识。《红高粱》构成了一个奇诡的感情浓厚的色彩世界。整体而言,文字铺陈、故事氛围、人物形象共同营造出一个沉重的、压抑的色彩世界,沉淀到人们脑海中便呈现为一种视觉上的深沉基调。在这一点上,莫言较多地承继了中国传统色彩的表达方式。中国传统文化对浓厚的纯色赋予了鲜明的感情色彩,如红色象征活力与激情,绿色代表生机与宁静,黑色白色则多用于表达深沉与悲伤等。色彩的联想功能使得不同的色调所造成的心理反映也不同,这就是色彩的情调。情调可以揭示色彩内涵,营造和烘托气氛,表现一定的情绪和感情,具有丰富的艺术感染力。^[7]莫言小说《红高粱》中对红色朦胧基调的运用,就具有强烈的色彩震撼力,红色象征革命、壮烈、斗争,色彩运用在塑造人物、烘托气氛中效果显著。

首先说“红”的呈现。一是《红高粱》中胶平公路伏击战是在高粱地展开的,移情、物化后的红高粱与人的形态、心理相呼应、相补充,刻画出一群活生生的具有浓烈、淳朴爱国情怀的高密东北老乡的形象。那种“红”是由心而发的,是一种内在活力的外在表露。二是《红高粱》中“父亲”不断地因事、因物的触发而陷入童年的美好回忆和过往的痛苦经历中,笼着薄雾的红高粱地染红了“父亲”的记忆,现实与回忆交错融汇,让人游弋在红色的朦胧基调中。三是红高粱象征“奶奶”,她充满生机活力、义气热诚,具有高粱般通红的性格,有火一般的对敌人的深恶痛绝。她短暂的生命消失在高粱地里,她死前穿着红衣,像一只“鲜红的蝴蝶”,她的鲜血溶入高粱地、渗到红高粱的脉络中。可以说,她从内心到外表都是红的典型。

在以图像和色彩为核心表现手段的电影《红高粱》中,导演张艺谋也深受莫言色彩表达的影响,在这部电影里他戮力张扬红色情结:红色既是喜庆、富

贵的颜色,革命的颜色,性感的颜色,同时又是血液的颜色,扩张的颜色。电影《红高粱》通过用假定性的色彩造型把整个天地变成红色,来渲染和表现人物壮烈的心理真实,给观众留下了一种神奇而激动人心的感受,其艺术效果也为西方世界所感动。

其次说“绿”的运用。“绿”多处与“红”连用,以形成鲜明的对比,如“我父亲和大家一样半边脸红半边脸绿”^{[11](P14)}，“天上的太阳,被汽车的火焰烤得红绿间杂”^{[11](P49)}，游荡在活力与惨淡、希望与绝望之间。在《红高粱》中,绿出现最多的是“绿色的目光”,用绿色表示愤怒、凄凉与仇恨,其主体有奶奶、爷爷、父亲、罗汉大爷、蛤蟆,这些都毫无例外地带着传统的情感基调。

最后说“黑”的表达。《红高粱》中奶奶出嫁时所乘的轿子内部一片漆黑,“它像具棺材”^{[11](P26)}，这里的“黑”带着沉重与压力,预示着未知的将来,轿子负载了奶奶的期待,而它内部的黑暗则预示了这份期待的落空。这样作者就将中国人对黑的“死亡”表征带入了作品中。

可以说,色彩的使用是莫言小说的一大亮点,它赋予了静物以动态的声音与视觉可感性,文字上亦有了音乐般的旋律与节奏,使描写更为形象、生动、感人。“高粱和人一起等待着时间的花朵结出果实。”“雾被阳光纷纷打落在河水中”。^{[11](P14)}莫言大量地以暗喻的形式写静态的事与物,文字上虽感陌生但又不显生涩。在罗汉大爷被剥皮的刑场上,“所有的人都变矮了,有的面如黄土,有的面如黑土。”^{[11](P21)}这里用词虽不新鲜,但色彩的指引给人以形象生动的感受,使语言描写的视觉效果达到了极致。

三、莫言小说的画境

由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莫言在小说创作中十分重视色彩的搭配与运用,非常重视利用场景进行意境的构造。色彩和画境是密切关联的一对艺术范畴,二者和谐统一于莫言小说所构筑的感觉世界中。

1. 工笔写意

通观莫言小说,在富于主观创造性的写意建构中,到处是严格遵照现实主义原则的局部工笔描写。这不仅仅是构成了一种审美特点,更重要的是增强了作品的真实感,给予了主观意象以一个坚实有力的负载物。这就是为什么在莫言的作品中,细节描写都一丝不苟、栩栩如生,甚至不少细节都细致到了

无以复加的程度之原因——他要运用“细节的绝对真实”来充实作品。

小说《透明的红萝卜》一开头,就写道:

秋天的一个早晨,潮气很重,杂草上,瓦片上都凝结着一层透明的露水。槐树上已经有了浅黄色的叶片,挂在槐树上的红锈斑斑的铁钟也被露水打得湿漉漉的。队长披着夹袄,一手里拌着一块高粱面饼子,一手里捏着一颗剥皮的大葱,慢吞吞地朝着钟下走。^{[8](P199)}

这短短几个句子所描述的景象,就像一幅工写兼顾的写意中国画,真实而有意境。

在这部小说中,莫言还用颜色的变化与形象的组合给我们描绘了一个夏末秋初的景象:

他的村子后边是一条不算大也不算小的河,河上有一座九孔石桥。河堤上长满垂柳,由于夏天大水的浸泡,树干上生满了红色的须根。现在水退了,须根也干巴了。柳叶已经老了,橘黄色的落叶随着河水缓缓地向前漂。几只鸭子在河边上游动着,不时把红色的嘴插到水草中,“呱呱呱呱”地搜索着,也不知吃到什么没有。^{[8](P200-201)}

在这段话中,莫言连续使用了2个红颜色进行描写,给这个几乎窒息的场景增添了几分生机,显示出生命的顽强与张力。

莫言是这样来描写黑孩到工地上首先看到的景象及其第一次的灵光乍现和遐想的:

菜园的北边是一望无际的黄麻。菜园的西边又是一望无际的黄麻。三面黄麻一面堤,使地瓜地和菜地变成一个方方的大井。孩子想着,想着,那些紫色的叶片,绿色的叶片,在一瞬间变成井中水,紧跟着黄麻也变成了水,几只在黄麻梢头飞蹿的麻雀变成了绿色的翠鸟,在水面上捕食鱼虾……^{[8](P203)}

这种像电影中蒙太奇式的镜头转换,与中国传统水墨画的构成非常吻合,在这里作者仅仅使用了一个“绿”字就点活了整个场景,使人们看到了生机和亮点。

2. 油画描摹

文学艺术家对生活的观察、体验和感受是依靠艺术语言来具体表现的。而在这种表现中,有意境的艺术语言和缺乏意境的艺术语言,其表现力是截然不同的。文学艺术家所表现的事物总是带有某种主观感情色彩的,在这里也体现了一种意境。在《透明的红萝卜》中,2段对打铁的描写就是运用油画式的描写来表现现实主义典型细节的:

桥洞里黑烟散尽,炉火正旺,紫红色的老铁匠用

一把长长的铁钳子把一根烧得发白透亮的钢钻子从炉里夹出来,钻子尖上“噼噼”地爆着耀眼的钢花。老铁匠把钻子放在铁砧上,用小叫锤敲了一下铁砧的边缘,铁砧清脆地回答着他。他的左手操着长把铁钳,铁钳夹着钻子,钻子按着他的意思翻滚着;右手的小叫锤很快地敲着钢钻。他的小锤敲到哪儿,独眼小铁匠的十八磅大铁锤就打到哪儿。……火星也飞到了黑孩裸露的皮肤上,他咧着嘴,龇出两排雪白的小狼牙齿。钢火在他肚皮上烫起几个大燎泡,他一点都没有痛的表情,眼睛里跳动着心荡神迷的火苗,两个瘦削的肩头耸起来,脖子使劲缩着,双臂交叠在胸前,手捂着下巴和嘴巴,挤得鼻子上满是皱纹。

秃钻子被打出了尖,颜色暗淡下来——先是殷红,继而是银白。地下落着一层灰白的铁屑,铁屑引燃了一根草梗,草梗悠闲地冒着袅袅的白烟。^{[8](P215)}

这2段场景描写构成了一个很有意境的视觉境界,令人沉浸在一个惬意而温馨的情景中,给人以超越视觉的艺术享受。这种油画式的场景描写不仅造成了一种审美特点,更重要的是增强了作品的真实感,给了主观意象以坚实有力的负载体。

除了油画式的景物描写,人物描写亦是如此。如《透明的红萝卜》里对几个人物肖像的描写:

墙角上站着一个十岁左右的男孩。孩子赤着脚,光着脊梁,穿一条又肥又长的白底带绿条条的大裤头子,裤头上染着一块块的污渍,有的像青草的汁液,有的像干结的鼻血。裤头的下沿齐着膝盖。孩子的小腿上布满了闪亮的小斑点。^{[8](P200)}

黑孩怔怔地盯着小石匠。小石匠穿着一件劳动布裤子,一件劳动布夹克式上装,上装里套一件火红色的运动衫,运动衫领子耀眼地翻出来,孩子盯着领口,像盯着一团火。^{[8](P201)}

老铁匠穿上了亮甲似的棉袄,棉袄的扣子全掉光了,只好把两扇襟儿交错着掩起来,拦腰捆上一根红色胶皮电线。^{[8](P220)}

她看到黑孩儿像个小精灵一样活动着,雪亮的灯照着他赤裸的身体,像涂了一层釉彩,仿佛刷着铜色的陶瓷橡皮,既有弹性又有韧性,撕不烂也扎不透。^{[8](P222)}

这些人物肖像描写就如同一幅幅精彩的油画人物画作,栩栩如生。

此外,油画讲究层次和透视,莫言在其小说叙事中还充分运用了复合双层色彩。从总体上看,莫言的小说是基于人类和历史所构成的大的复调结构,前者的横向弥漫加后者的时间链条,前者所展示的

生命诗学加后者所体现的历史求解,互相影响、互为陪衬,从而达成了丰富调和的动人效果。具体而言,莫言的小说通常有2个以上的“叙事人”,也就是有2个视野和经验处理器。比如,在其作品《红高粱》中,“父亲”和“我”这2个叙述者共同构成了一种复调叙事结构。“父亲”既是小说中的人物,又是作为目击者的第一叙事人;“我”则是历史之河另一边的观看者,用后人的视角来追述和评论“父亲”的经历;同时,“父亲”儿童时代同“爷爷奶奶”的生活经验之间也构成了一定的距离感,作者这种置身历史空间的叙述方式,使小说形成一种多声部、多层次的合奏效果。这样,在不同的叙事混响中,童话的、传奇的、鬼怪的、神秘和浪漫的民间事物,就以一种狂欢的方式呈现出来,从而构成了小说激情与诗意的狂欢气质。^[12]这种油画式的描摹所展现的层次透视效果使得小说魅力大增。

总之,莫言在他的小说里反复以绘画的手法描写景物,让读者感到作者似乎不是在用笔书写,而是在用笔作画,他是那样地热爱画布、色彩与光线效果,简直就像一个出色的画家。绘画性是莫言小说之所以引人入胜、成为优秀文学作品的一个重要因素与特征。

参 考 文 献

- [1] 百度百科.莫言[EB/OL].(上传日期不详)[2014-03-02].<http://baike.baidu.com/liev/51704.htm>.
- [2] [德]黑格尔.美学(第3卷)[C].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289.
- [3]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87.
- [4] 张萌.宋代诗画的美学意义[J].艺术百家,2010(8):232.
- [5] [宋]苏轼.东坡逸集[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244-245.
- [6] 谢巍.中国画学著作考录[M].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8:73.
- [7] 李克.色彩感情的艺术分析[J].文艺研究,2004(5):145.
- [8] 莫言.透明的红萝卜[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
- [9] 莫言.说吧莫言——作为老百姓写作(访谈对话集)[C].深圳:海天出版社,2007:286.
- [10] 孔范今.莫言研究资料[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2:103.
- [11] 莫言.莫言精选集[C].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
- [12] 张清华.叙述的极限——论莫言[J].当代作家评论,2003(2):59.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097-04

论中国山水画之“一笔三象”

王恪松

(郑州轻工业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一笔三象”是中国山水画的一种笔墨语言,它指的是画者一笔应呈现三象:视觉之象、心灵之象与哲思之象。山水画作者运用笔墨的点、线、面、色等言语建构视觉之象,使观者从中领略到景物原初的鲜活气息;画者以笔墨塑物造象时,一笔唤起的心灵之象在节律、时间的变奏中,呈现出滞涩光润、软揉硬枯、亦或曲直、流动的痕迹,传达的是人心灵的畅欢、忧虑、酸涩等情感,笔净心空、笔凝心重;山水画以充实为美,讲究执两用中,追求象外传思,以哲思之象创造出中国山水画特有的审美样式。

[关键词] 中国山水画;一笔三象;哲思

[中图分类号] J21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18

中国山水画作者的笔墨语言应有“一笔三象”的特质,即画者一笔画过后应呈现给观者以视觉之象、心灵之象和由二者延伸出来的哲思之象。

一、视觉之象

山水画画者运用笔墨的点、线、面、色等言语建构视觉之象,使观者在观赏中把作品复原为具有鲜活气息的场景,并从中领略到中国山水画所特有的艺术韵味。

1. 点

山水画画者以笔吮墨落纸为点,形成笔墨视觉之象的基本言语,要使观者面对白纸墨点悟读出“如高峰坠石,磕磕然实如崩也”^{[1](P95)},让“点”之象外传达出有意味的神韵。如宋代画家米芾父子所创造的“米氏云山”,即是以浓淡不同、大小不一的墨点言语,展现江南山水的朦胧之美;近现代画家黄宾虹以积墨点创造出了黑墨团里天地宽的点画神奇等。“点”在山水画中因表述的物象差异分为雨点皴、豆瓣皴、马牙皴等。点的视觉之象既具有传达自然物象质感、量感、空间感的特性,又有着独立的艺术精神内涵,画者自由发挥其灵性,大可超出法度之外。点的视觉之象所蕴涵的艺术精神和生命情感是

永恒的,是画者运行生命之气对自然万象的录影。

2. 线

点的延伸为线。不同视觉之象的线传达着不同的精神风貌。如,横线“如千里阵云,隐隐然其实有形”,竖线若“万岁枯藤”^{[1](P95)}。线的横竖、粗细、长短以及形状的不同,会给观者以不同的艺术感受。线作为外物的界面,具有将对象从背景的混沌中独立出来的功能,且含有画者情感流露出的人文精神意韵。

线在山水画中塑物造形时,按中国画皴法又分为披麻皴、牛毛皴、折带皴等,画者以此描绘山泉林石等万物自然奇谲纷呈的色貌形质。线在中国画中又具有壮气强骨的审美内涵,在用笔的轻重、急缓、涩畅、干湿、燥润中可彰显出气骨与韵律等形而上的玄机。

3. 面

面是点的扩展。面的视觉之象既可以是实际的面,也可以是虚幻的面。不同的面传达给观者的是不同的象征作用和精神特性,“实”的面展现给观者稳定和踏实的特性,“虚”的面则展现出流动的视觉生命律动的特征。

面,成于墨,本乎气。画者塑造的一树一石均是

[收稿日期] 2013-12-06

[基金项目] 河南省科技攻关项目(122102310406);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3BYS018)

[作者简介] 王恪松(1955—),男,河南省开封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山水画。

匠心营造的幻化自然,亦称第二自然,它能让观者从第一自然的时空中超脱出来,在对“面”的视觉之象的审美观照中升华自我,在凝神化境之中,观者不但忘却了审美对象以外的世界,且亦忘却了自我的存在,达至一种悠然意远的物我两忘的境界。

4. 色

色彩是人的感性中最敏感的视觉之象。人们共同的色彩认知经长期的感情积淀,自然而然就形成了一些约定俗成的习惯,形成对色彩之象的释读规则,使色彩感情逐渐转化为一种心理记号,色彩在观者的心目中逐步成为一种抽象的、主观的观念,它不但影响着观者的视觉感受,而且提升着观者的精神和审美意境。仅中国山水画用色来说,隋初杰出画家展子虔在其作品中施以青绿彩色,随类赋彩的青绿山水使人陶醉,心旷神怡,在山水画意蕴之中平添了一股来自青山绿水间的气息和审美情趣。唐代杰出画家李思训、李昭道父子更以大青绿山水画著称,且以泥金勾线创作富有堂庙气象的金碧山水画。青绿山水画用色明快浓郁,传达了画者和观者对青绿重彩山水言语的审美追求。

画者以点、线、面、色等言语赋物象以生命,描摹大千世界的自然之状,同时又映现画者之情感。作品的表现力、感染力为视觉之象增添了意味,使作品走向审美,也不自觉地改变了画者和观者的气质,引起二者心灵的共鸣,提升了人生境界。

二、心灵之象

山水画画者以笔墨塑物造象时,一笔唤起的心灵之象在节律、时间的变奏中,呈现出滞涩光润、软揉硬枯,抑或曲直、流动的痕迹,传达的是人心灵的畅欢、忧虑、酸涩等情感。笔净心空、笔凝心重,是画者通过想象和概括而表现出来的创造性的心灵之象。

1. 笔净心空

山水画以笔墨表述出既简洁又有着广泛内涵的心象,将其置于无边无际的虚白里,让观者驰骋遐想。“以一管之笔,拟太虚之体”^{[1](P294)},以一笔之色,蕴万象之本,彰显玄化清趣,形以神显,神以形明,摒去机巧,突显笔净心空的玄化之境。中国山水画画者察观大千世界的方式是感性的、宏观的,相信有永恒的存在,万物在这种永恒之内互鉴、相生,个体在整体和谐下体现出生动的个性特征。笔墨只是暗示或隐喻个别的自然之物,是对宏观精神的具体显现,笔墨清而趣味净。

笔中有墨,墨中有笔。清朝画家董癸曰:“弄笔如丸,则墨随笔至,情趣自来。故虽一色,而浓淡自

见,绚烂满幅。”^{[2](P225)}中国画用笔用墨,即是用心用情用趣,有着玄净、洁清、稚嫩、老辣之别。清朝画家方薰曰:“用墨无他,惟在洁净,洁净自能活泼。涉笔高妙,存乎其人。南宋文学家姜夔曰:‘人品不高,落墨无法。’墨法,浓淡精神、变化飞动而已。用墨,浓不可痴钝,淡不可模糊,湿不可溷浊,燥不可涩滞,要使精神虚实俱到。”^{[2](P140)}画者观自然万物的目的是寻找他内心的追求,达到心灵与自然的融合统一。主观情势与程式意味的注入将自然重构成笔墨意义上的“心灵之象”。画者通过笔墨构象,创造一个可使心灵逍遥其中的笔净心空之境象,这是山水画心象思维的精神财富。

笔净心空是画者出自心灵、发于魂魄的无音之声,它是画者的心灵之灯点照自然万物,是审美主体对审美对象(自然万物)的一种移情与神思。由于画者主体激情的投射与照耀,客观物象的样式、姿态被内化和变形,变为主体精神外化的艺术符号。心灵之象即是心化的对象,此时,画者与万物、主体与客体完全融合为一,达到了不知是“庄周梦蝶”还是“蝶梦庄周”的虚幻境地。

2. 笔凝心重

画中追求凝重和沉着,笔重墨透,笔凝心重,是说有重量感的笔墨可以形成较高的艺术品位。重感较强的笔墨具有如下特征。

一是用笔有力。笔墨凝重如画中之点,常用“高山坠石”来形容。我们虽不必执着于字面的意思,但笔墨要传达一种重力的感觉,这是肯定的。近现代著名画家黄宾虹笔下的山水厚重绵密、浑厚华滋。绵韧且有运动感的线条表现了自然生命的律动,画面浓郁苍茫,笔墨沉稳生动且意境深远,用凝重鲜活的笔墨传达出大自然的浓郁生机,画面充满深厚的视觉力量和老辣凝重的审美意味(见图1)。

二是用笔用墨宽大壮实。宽实的笔墨有力可扛鼎、老辣纷披和凝重沉雄之感,能带给观者以苍厚、艰涩、旷野的视觉感受和雷霆万钧的心灵震撼。老辣纷披的线常常是包裹在鲜嫩剔透的淋漓水色之中,干裂秋风,润含春雨,这是两种不同的生命状态的结合,粗涩的力掩盖于清丽秀润之中。力量从线条的内部慢慢地源源不断地涌出,默默向前扩张,力量深厚,力道强劲,具有吞吐大荒之势。

笔凝心重的心理感受是与大、高、深、厚、宽、丰、满这样一些概念相联系的。画面的重量感,不只是物理的体量,更体现出心理的能量。它彰显着刚强不纤弱、壮实不虚浮、大略不委琐、质直不忸怩、开放不萎缩、果断不犹疑的风骨,一笔一画的心灵之象就是通过这种笔墨状态展示出来的。



图1 青城山雨(黄宾虹)

画者只有洞悉和感受大自然的脉搏,与大自然同呼吸共命运,才能在作品中赋予大自然以新的生命力,使观者在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作品中领悟到人生的哲理。

三、哲思之象

山水画笔墨不仅以视觉之象折服观者,以心灵之象与观者产生心灵感应,更注重以哲思之象开启观者的睿智。

1. 充实为美

山水画既是自然现实的映现,又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形似,以自然物象的真实样式来折射客观现实中蕴含的某些道理。山水画以充实为美,追物之妙,创物之真,传物之性。“山水以形媚道”^{[1](P288)},画者以绘画来表现对宇宙、人生和历史的思考。

五代后梁画家荆浩充分意识到真实在绘画中的重要性,并做了概括与阐释。他说:“画者,画也。废物象而取其真。物之华,取其华,物之实,取其实,……真者气质俱盛。”^{[3](P251)}画者将自然物象的缤纷

仪态、生气神韵,依物之常理,按自然一贯之常象生动充实地表现出来。如孟子所云:“充实为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4]“大气”来源于画者充实的生命体验、人生感悟,以及对人生的满腔激情。画者在气象万千的世界面前,思情浩荡,体悟出诡秘自然的玄奥,将大自然的山川丘壑悟化为画者的胸中丘壑,继而以有意味的山水样式,将胸中丘壑呈现为画上丘壑。万壑千岩之气象、博大雄浑之势态、趣味横生之气韵,与画者壮阔宽达的性情、豪迈的志向、超脱独立的人格、脱尽媚颜的精神气质交互同构,主体与客体融合为一,画者正是用灵动的笔墨契合元气淋漓的自然之道,在延伸拓展某种无法描述的个人体验时,使之超越语言物象,以求充实为美。

2. 执两用中

山水画注重笔墨经营,讲究用墨留白。在有与无、黑与白、枯与润、轻与重、干与湿等相反相成的两极艺术规律语境下执其两极而用中,以两极相反相成的哲学思维逆向而求,不断地向两极拓展延伸。同时,它又强调两极的相依、相佐、相生的高度统一。黑白两极是一种虚实相随、有无相生、相反相成的艺术韵律,传达出的哲思之象是人对于宇宙本质的朴素解读,具有很强的辩证色彩,喻示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这种运动、变化和发展又是由于既对立又统一的阴阳两极的矛盾而产生的,从而在黑白自身的组合过程中创造出奇妙的艺术境界。

黑白两极相依,“有无相生”。所谓绝对的黑白、有无是没有的。黑、有必须依白、无而存在,白、无一定依黑、有而呈现。这一互依相对的辩证关系,实则是画者心源与大千自然,以及画面中的形与神、似与不似等的对立统一,画者将其作为自己的终极追求。山水画中的白或无,不是消极的、绝对的、无生命的,而是无为而又无所不为的,是积极的、相对的,因而是充满无限内涵的。观者从无中看到有,从虚中看到实,从混沌中看到有序,从空白处看到无限的内涵,从“无画处皆成妙境”^[5]获得自由、充实而又多样化的哲思之象。贾又福先生认为:“我坚信,执其两极,逆向而求,愈远愈近,愈离愈合的相反相成之理,在哲学思辨的意义上,启迪着中国山水画‘进技为道’,不断提升山水画的审美智慧和审美层次。在探索山水画高(吐弃到人所不能),大(含茹到人所不能),深(曲折到人所不能)至极境界的艰苦修炼过程中,执其两极相反相成,愈离愈合,妙在得中,便是要诀。”^{[6](P185)}“执两用中”是来自博大、苍莽、浑厚、深不可测的自然山水,加之画者对哲学的领悟,在混混沌沌、恍恍惚惚中开辟一个不固定的、没有限制的空间。“执两用中”的哲思之象亦即成为山水画的奇妙之境。

3. 象外传思

山水画笔墨的象外传思是画者以其一点一画传达其真实情感,画是作者心中思想的产物。画者具有真实的自我思想情感,才可能以景象为载体来传达心中之意、象外之思。“虔诚的艺术家开始以毕恭毕敬的态度画山水不是想进行什么个别的教导,也不是仅仅当作装饰品,而是给深思提供材料。”^[7]不论是景中生情,还是情中生景,两者都是画者借助客观之景抒发主观之情思。笔墨的象外传思需要画者具备独特的人生感悟。画者在山石林泉之前神飞扬、思浩荡,将人生、社会、历史、哲思等缕缕之念寄予一物一世界之中,且借助艺术作品予以表达,无论画面是“有我之境”或是“无我之境”,只要是画者直抒胸臆且给受众带来美感的作品皆可称为达到了象外传思的妙境。如,北宋画家范宽的《溪山行旅》(见图2),画面气势高耸突兀,壮气夺人,给人以高山仰止的感觉。此作品象外传思的是社会上升期的气派与精神。中国山水画笔墨传达象外之思,无论是玄奥、壮丽、争抗、伤悲,抑或静谧、幽远,无不是大地与人的和谐共鸣,以虚静空明的心境观照山川万



图2 溪山行旅(范宽)

物,方能感悟山川万物之灵性。

山水画者常以传统哲学为基础,将哲理寓于绘画艺术之中。以儒家的积极入世精神,成就艺术的教化、助人品质,是绘画精神的终极价值取向;道家的天人和谐、对自然与生命的尊重,以及张扬个性、独立的精神,无疑是艺术创作的内在动力;佛家的澄明及对生命本体的体验,更是艺术创造在品格上的追求方向及方法论的源泉。在这种心态下,画者按照美的规律进行组合、重构、熔铸,化心象为画境。古人说:“境生于象外”,就道破了意境在景象外的延伸才是更高层面上的意境。所以意境神妙而不可言说,正是因为可以由作者和欣赏者共同创造和享受,而达于无穷无尽的境界和妙不可言的审美感受,从中得到精神陶冶和智慧的开发。^{[6](P147)}画家通过画境象外传思,创造出中国山水画特有的审美样式,用它去观照自然、感悟生命,使人从自然宇宙万物的感性直观中获得一种特殊的审美体验与哲学体验,使人的生活境界得以升华。

四、结语

具有彰显中华民族精神之特征的中国山水画以其独特的视觉之象,不仅给观者带来了魅力无穷的视觉盛宴,而且也引起了作者与观者内心世界的交互感应。山水画的心灵之象给观者以温馨抚慰,“望秋云,神飞扬;临春风,思浩荡”^{[1](P295)}。山水画的哲思之象令观者在感悟“逝者如斯”的社会人生体验的同时,精神境界得以升华。如何找寻到适合的山水笔墨言语来传达具有新时代特征的表现样式和精神气质,创造出适合当代审美意识的山水画作品,展示东方人的审美意境,这是当代中国山水画作者的时代命题。“一笔三象”或许是以崭新的时代精神造就崭新的笔墨言语的切入点。

【参 考 文 献】

- [1] 潘运告. 汉魏六朝书画论[M]. 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1999.
- [2] 潘运告. 清代画论[M]. 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2003.
- [3] 何志明. 唐五代画论[M]. 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1994:251.
- [4] 孟子. 孟子·尽心下[M].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149.
- [5] 网易博客. 清·笪重光《画筌》[EB/OL]. (2008-04-16) [2013-11-25]. <http://qinghonghua.blog.163.com/blog/static/356394200831654258673/>.
- [6] 贾又福. 贾又福画语录[M]. 北京:荣宝斋出版社,2012.
- [7] [英]贡布果希. 艺术发展史[M]. 范景中,译. 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1992:8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101-04

论茶叶包装设计与印文化的融合

王志固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艺术系, 福建 漳州 363000)

[摘要] 茶是中国传统饮品的经典代表,印是中国传统文化艺术的精髓。将具有悠久历史渊源和丰厚积淀的印文化艺术融入茶叶包装设计中,有利于展现民族文化、造就更高的附加值;弘扬人文精神,成就设计时尚;增强视觉传达特征的直接性,实现视觉传达特征的寓意性,提升视觉传达特征的竞争性;提升茶叶包装品牌形象,塑造独具中国韵味的企业形象。

[关键词] 茶叶包装设计;印文化;文化传承;品牌塑造

[中图分类号] J524.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19

良好的包装设计具有诱导消费、提升产品品牌价值、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等多项功能。“精美的包装讨人欢心,能吸引人自觉不自觉地接近它,赏识它,最后去拥有它。”^[1] 所以,具有塑造产品品牌形象作用的包装设计也日益得到大家的重视。

茶是中国最早发现的一种饮品。如今茶饮伴随着中国源远流长的发展历史,已完全超越了解渴的范畴,茶叶因茶文化而成为人们大量消费的商品。品茶是一种欣赏生活、独具东方魅力的文化,“洁性不可污,为饮涤烦尘”的高雅品茗境界,更是为现代人所推崇。因此,茶叶包装设计应在实现其基本功能的前提下,突出展现具有中国特色的茶文化品位,而有效的设计手段是在设计中融合中国文化元素。近年来,在平面设计领域屡放异彩的印文化艺术符号也可以作为茶叶包装赖以汲取的中国文化元素。考察中国印文化的历史可以发现,作为中国最具特色的传统艺术精髓之一,印由初始的权力的凭信、防伪的手段,发展为一种艺术文化,形成印文化符号,成就了别具一格的东方美感和丰富的文化意涵,展现出中国印文化艺术独有的魅力。将具有悠久历史渊源和丰厚积淀的印文化融入茶叶包装设计,无疑能使中国的茶叶包装设计在提升文化品位与展现民族风采方面更胜一筹。

作为茶叶生产、消费与出口大国,中国如何展现

自己的茶文化特色,突出中国茶叶产品包装的形象,确立具有民族品牌特征的茶叶包装风格,已成为生产商、销售商和包装设计师们共同关注的课题。综观目前的茶叶包装设计艺术,作品中自觉或不自觉大量融合了印文化艺术的语言,其中不乏优秀作品。然而,学术界针对印文化在茶叶包装设计中的应用的讨论略显零散,以此专题进行论述的论文更是鲜见。本文拟围绕该主题展开研究、抛砖引玉,以期对茶叶包装设计艺术提供有益的启示与参考。

本文认为,茶叶包装设计与印文化的融合可以在以下3个方面大有作为。

一、促进文化传承

传承建立在对本民族文化深层理解的基础上,而非简单照搬古典。中国的茶叶包装要体现独特的民族性,需要文化的传承延续,更需要超越创新。中国的茶叶品牌要立足于国际销售市场,就要充分突出包装中的民族文化底蕴,将一种精神渗透进去,使一种神韵体现出来,创造出令人耳目一新的茶叶包装设计作品。^[2]

1. 将印文化融入茶叶包装设计,有利于展现民族文化,造就更高的附加值

随着历史的演进,中国印文化的应用层面不断地延伸,并因其逐渐内化为深厚的民族文化涵养,且

[收稿日期] 2014-03-17

[作者简介] 王志固(1967—),男,福建省泉州市人,漳州城市职业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传统艺术的设计运用。

具有多元的面向而能呈现出不同的内涵和象征,历久而弥新,成为极具东方意象的文化符号。近年来,中国快速发展的茶叶市场商机无限,中国传统文化对提升中国茶产品形象的作用也日益显现,中国印文化的符号元素也因此被大量应用在茶叶包装设计作品当中。特别是中国的印文化符号承载着东方文化的丰富内涵,能在视觉上具体呈现出东方文化的意味,经过新旧元素的古今融合,中国的印文化符号重新变幻出新样貌,可在茶叶的包装设计中展现出由文化传承而造就更高的附加值。

2. 将印文化融入茶叶包装设计,有利于弘扬人文精神,成就设计时尚

中国印文化符号在现代潮流发展下,不但延续了传统的文化精神,而且注入了新时代的人文精神,将印文化融入茶叶包装设计,不仅可以塑造出东方的生活风格和生活美学,更使得抽象的人文精神与日常生活实现有机结合。中国印文化符号所带给人们精神领域的意象,符合现代人追求人文精神的价值取向,可成为设计应用中展现人文精神的东方文化符号。在众多西方包装风格形式的市场上,这种带有东方意味的中国印文化符号,能将东方文化具体展现在茶叶包装设计的表现形式中,以增强茶叶的商品形象魅力和价值,从而吸引消费者的关注,进一步通过消费者去塑造出风格形象,达到以消费促文化的功能。这既符合时代的文化潮流,也是一种新兴的人文思维和设计时尚。

二、突出视觉传达特征

茶叶包装设计表达语言与其他平面设计相比,具有一定的独特性。茶叶包装是一种视觉传达设计,由于传达的方式、内容和媒体不同,现代茶叶包装设计呈现出许多茶叶产品特有的形式特点和规律,概括起来,主要体现为视觉传达特征的直接性、寓意性和竞争性。展开茶叶包装设计与印文化多形式、多层面的融合对突出视觉传达特征具有重要作用。

1. 将印文化融入茶叶包装设计,能增强视觉传达特征的直接性

包装设计兼具保护产品与刺激消费的双重功能。包装设计作为商品的外在附加物,其主要目的是让消费者正确而快速地了解产品的内容。在商品市场高度集中的条件下,由于时间与空间上的原因,包装设计不可能也不必要传达更多的东西。现代茶叶包装设计受时代变化的影响,大多体现为一种简

洁明快的格调。

有鉴于此,茶叶包装设计可以融合具有东方文化底蕴的中国印文化,运用其形式美法则进行茶叶包装的设计。在视觉构成形式中借鉴印文化内蕴的“结构相生”“布白相让”“计白当黑”等艺术理论与表现手段,包装设计中运用印文化“留白”的形式美处理手法和“有形有意”或“无形有意”表现技法,在茶叶包装设计有限的空间中达到主题鲜明和重点突出的目的,避免出现由过多地罗列与堆积而造成画面杂乱无章、产生视觉困惑的情况。著名美学家朱光潜曾对“空白”有这样精辟的论断:“无穷之意达之以有尽之言,所以有许多意,尽在不言中。空白之所以美,不仅在有尽之意,而尤在无穷之意。”^[3]所以,茶叶包装应借鉴与融合中国印文化的形式美法则展开“空白”设计,赋予“空白”以无尽的生机。如图1新红袍茶包装,该作品以篆印造型“红”突出设计核心,综合文字与色彩的组合,所构成的风神流动、庄重典雅的视觉效果饱含冲击力和感染力,表达了中国茶叶包装设计的审美独特性。简洁而不简单,是“质而实绮,癯而实腴”^[4],能有效增强茶叶包装视觉传达特征的直接性。



图1 新红袍茶包装

2. 将印文化融入茶叶包装设计,可实现视觉传达特征的寓意性

品茶就是在品文化、品友情、品亲情。所以茶叶包装需要导入有浓厚文化象征内涵的设计元素,以增强它的寓意性。茶叶包装通过视觉表达上的一些要素,能给消费者带来联想,引导消费者对包装内产品性质的理解,激发消费者对产品价值的认识,增强消费者对产品的亲近感、信任感,最终促使消费者对产品产生购买的意愿。

中国的茶文化博大精深。追溯饮茶的历史,无论是帝王将相还是文人墨客多与饮茶有着不解之缘,特别是其品茗期间的意境,更是被吟风咏月的文

人雅士所渲染。而有着同样历史文化积淀的中国印文化,在悠久的历史传承下,通过它的各种用途已承载着沉甸甸的象征意义。如古代帝王的印玺具有尊贵、至高无上及皇室继承的传统象征;帝王授印给臣子时,印是权力的象征;普通民众在商业往来中使用它时,印是信用、诚信的象征;文人书画家用它时,印是艺术的象征。印所拥有的千年历史,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象征。此外,由印面意象美和意境美所营造的“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的高远格调,又赋予了它引领观者步入自由梦想的空间,凭借想象的翅膀,达到理想的境地。因此,包装设计师可以透过印文化外在的特征与内在的意蕴,将其作为茶叶包装设计的视觉元素,并依据印文化在使用传统方面所具有的象征性,来诠释其在茶叶包装设计中的寓意性。这不仅可以强化茶叶包装内在的实质美,更能展现出茶叶包装外在的形式美。因此,若能能将茶叶包装与印文化的内蕴相融合,借由印文化艺术元素提供视觉联想,透过作品启发性和引导性的设计语言准确传递茶叶品质与价值,则既可实现视觉传达特征的寓意性,又可达商业宣传的目的。

3. 将印文化融入茶叶包装设计,能提升视觉传达特征的竞争性

为了凸显中国茶叶产品的特征,茶叶包装设计在版面构成设计中的图形、色彩可多采用与中国传统文化艺术相关的元素。其中,中国印文化的印面章法艺术就值得进一步的挖掘。如在印面上表现出印文间的大小错落、疏密虚实、屈伸挪让、俯仰向背、对称呼应、阴阳衬托、夸张变形等内在的章法都有浓厚的造型属性。^[4]茶叶包装的版面构成设计可直接或间接地将印面章法艺术运用其中,而且这种在统一原则下追求丰富变化的特点,正是印文化的秉赋。实践证明,印文化内蕴的形式美章法与平面设计中的画面构成技法有着许多相通的地方,因此,它与现代平面设计有很好的契合度。版面构成通过融合印文化元素,可充分发挥印文化独特的造型属性所传达出的视觉要素的强度,既能展现出茶叶包装的民族风格,又可以让包装设计作品脱颖而出,使之更具市场竞争力。

茶叶包装设计除了要有富有创意的版面设计形式外,还需要有画龙点睛的装饰。而在这方面中国印文化的钤印艺术最值得借鉴。钤印艺术作为中国书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不论是其写意的奔放不羁、水墨的深沉梦幻,还是工笔的细腻唯美,只要加以红色钤印的点缀,画面顿觉稳定、严谨而又不失活

跃生动之感。因此,一幅没有印章的作品不能算是完整的作品,一幅好的作品没有一方好的印章作点睛之笔,同样是一种遗憾。^[6]由此可见,红色的方寸艺术在画面中所形成的视觉艺术美,及其表现出的视觉强度与辨识度都是不可替代的,特别是其中的迎首章、押角章、肖形印等闲章外形轮廓自然而多变。如图2的正山堂茶包装版面设计,作品以水墨笔触和书法为底纹渲染版面氛围,重点文字“精品”与“茶”采用肖形入印,透过印文化符号里的文字和意象,突出产品的主要特色,所形成的画面“点睛”效果更是灵动无比。所以,在版面装饰设计中通过巧妙的古今融合,既能有效地传达茶叶包装产品的基本信息,又能作为装饰元素增强视觉形象的记忆度,直接提升茶叶包装产品在货架上的竞争性。



图2 正山堂茶包装版面设计

三、展现茶叶品牌形象

茶叶的品牌形象设计与具有民族特色的中国印文化相融合,不但可以体现出中国茶叶的文化内涵,而且可以在茶叶包装的形式中塑造出独具中国韵味的企业形象。

品牌形象设计与中国印文化的古今融合,不是简单地将印面的文字进行组合设计,这样只能使设计作品显得平庸和单调。它必须在了解汉字的意义和构成法则的基础上,融合中国印文化以形传神、以形表意的形式美特点,把它内在的精神转化为有形的物象,将之运用到现代品牌标志设计中,以设计出好的作品。此外,品牌形象设计融合印文化,应讲求色彩的明快,装饰风格的简约、明确、自然,达到一种单纯而又典雅的设计格调^[5],从而表达出中国传统美学中老庄美学思想,这是茶包装美的最高形态。因此,将中国印文化的审美思想贯穿于整个茶叶包

装设计装饰过程中,是一种以民族文化艺术为基础进行古今融合设计模式。特别是在品牌标志的设计与创意方面的融合运用,能更有效地传递出茶叶包装设计整体表现形式的中国韵味,提升中国茶叶包装的品牌形象,进而提高茶叶产品的附加值。图3为福建武夷山茶的知名品牌“正山堂”的包装设计。作为国内外畅销的红茶,该产品的标志设计充分吸纳了中国印文化的形式美语言,以草书“山”为图形元素的巧妙融入,成功地塑造了“正山堂”的品牌形象,其传递给消费者的不仅是茶叶的产品特征,还有浓厚的文化气息,极好地突出了“正山堂”茶叶的区域文化特色。



图3 福建正山堂

标志是一种特殊的、具有象征性的大众传播标记或图形符号。中国的印文化融合了文字与图形元素,具有很强的符号特征。而这种符号的诸多元素呈现出的独特性、跳动性,又能吸引消费者的视线,凸显东方文化特有的审美形态,在一定条件下甚至会超过语言文字。成功的品牌形象在视觉上具有鲜明的标志性,茶叶包装设计从突出品牌形象的设计角度出发,运用符号化的艺术表现形式最具有效性,它可以达到强化视觉冲击的作用,成为近年来品牌茶叶的标志性特征。品牌标志的符号化,用识别性良好的符号来浓缩画面信息几乎成为保证商品不被淹没的唯一有效手段。如图4的标志就是运用中国印文化符号设计而成的。作品在图形、色彩、字体等局部形象上的融合,将茶的特点、品牌特征等都很好地融入了茶叶标志设计当中。

好茶需要有一个好的标志,在当今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一个成功的品牌标志被市场所赋予的无形价值,使得商家们趋之若鹜。所以,茶叶的品牌标志在包装的整体设计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纵观目前市场上高品质的茶叶产品,运用具有深厚文

化底蕴的印文化符号来凸显中国茶叶包装艺术的民族风格与特点,已成为设计师们的共同设计导向,也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同。



图4 福建中闽泰轩

四、结语

茶叶包装设计要展现出浓郁的中国韵味,就必须将具有民族独特性的艺术元素糅合到设计风格中。当代的中国茶叶包装设计要做到与国际化水乳交融,既需要学习西方的先进设计理念,更需要立足于民族传统文化艺术的创新表达。将印文化从形式到内涵的精华元素加以提炼,有效地与国际包装设计艺术的审美形式融为一体,能准确反映当代人的内在精神追求,创造出具有独特中国风格的茶叶包装设计作品,从而在国际茶叶市场上树立中国茶叶品牌形象。因此,我们应在实践中通过不断的融合与创新,探寻中国印文化元素与国际化包装设计交融的方式,从而创造出富有中国文化意蕴的茶叶包装设计作品。

[参 考 文 献]

- [1] 曾迪来. 现代包装设计[M].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5:10.
- [2] 张斐斐. 论中国茶叶包装的审美追求[D]. 济南:山东师范大学, 2009.
- [3] 朱光潜. 朱光潜美学文集(第2卷)[C].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2:480.
- [4] 王志固. 试论书籍装帧设计形式的“简”[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4):77.
- [5] 高式英. 平面设计中的“中国印”[D]. 长沙:中南大学, 2010.
- [6] 王志固. 浅释中国画钤印艺术的文化起源与文化特征[J].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8(2):10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105-03

非认知能力对于提高大学生就业力的思考

罗楚新, 王通

(郑州轻工业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非认知能力是一种心理素质,在大学生们的学习成长过程中它以一种潜移默化的方式对大学生们的品质起着内化、养成的作用。当前大学生就业面临巨大挑战,其原因从外部环境来说,是经济结构转型带来的需求不足;从大学生自身素质和对社会适应性来看,是就业信心和职业规划模糊,缺乏职业方向和就业能动性。从非认知能力入手,挖掘大学生就业潜能,激发大学生职业兴趣,增强大学生就业主动性,合理规划大学生学业生涯,进而培养大学生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有助于推动大学生顺利就业和成长成才。

[关键词]非认知能力;就业力;职业规划;大学生;创业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20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迅猛发展,高等学校毕业生人数也持续增长,大学生就业问题日益凸显。大学生就业是一项民心工程,关乎大学生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党和国家非常重视大学生就业,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大学生就业,但大学生就业仍很困难,究其原因,除了受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外,还与毕业生自身有关。笔者多年从事高等学校学生工作,在实践中发现,在大学生就业工作中,我们关注更多的是如何提高大学生就业技巧、就业能力,而忽视了对大学生就业主动性的挖掘、职业兴趣的激发,未能从心理上提高大学生走向社会、走向职场的适应性,使其变“我被就业”为“我要就业”,克服其进入职场的不适应性,使其适合社会的需求。目前,对大学生就业问题的研究,从市场对大学生需求数量和结构、经济结构和增速等外部环境因素分析的居多,而从大学生本身的就业能动性和就业动力分析的较少。鉴于此,本文拟引入“非认知能力”概念,通过对非认知能力与大学生就业力之关系的探讨,以提高大学生就业的主动性,找到一条提高大学生就业力的有效途径。

一、非认知能力与大学生教育培养

非认知能力是相对于认知能力而言的,1953年由美国心理学家亚历山大提出,它是指人们在进行各种活动时的虽非智能因素但对智能的发挥或发展有影响的心理素质与能力,包括情动力、注意力、意志力、自评力、调控力等心理素质能力。^[1]对于非认知能力对教育与职业的影响,早期研究者 S. Bowles 等^[2]提出在职业发展中非认知能力比认知能力更加重要,认知能力对个体的影响作用仅占大约20%,而非认知能力对个体的影响作用则占到80%。Cunha 等^[3]从批判的角度,重新审视人力资本中“非认知”与“认知”2类人力资本各自在个人事业成功上所发挥的影响,认为人力资本中的非认知部分可以用来测量许多结果,如教育成就、劳动市场的成果,以及对人生命运有重大影响的风险行为。

非认知能力对于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都起着重要作用。在大学阶段,学生不仅要学习各种知识和经验,还要养成良好的习惯、形成良好的品质,同时还要树立正确的生活目标,以为以后的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因此,在大学生们的日常管理中,应严格要求,着力培养大学生诚实守信

[收稿日期] 2014-02-10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113JY005)

[作者简介] 罗楚新(1972—),男,湖北省云梦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高级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信、恪守纪律、作风优良的品格,以使其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并固化下来。在大学生学习生活过程中,不仅要让学生掌握一定的知识技能,更重要的是要培养他们主动面向社会、积极解决实际问题、更加注重协同配合的能力,以使其成为符合社会需求的合格大学生,为他们今后顺利就业、走向社会做好铺垫。^[4]

二、当前大学生就业面临的挑战

在待就业人数连年递增而就业岗位又有限的今天,就业与岗位的不平衡使大学生就业面临巨大的挑战。下面我们从外部环境和学生自身2个方面来进行分析。

1. 影响大学生就业难的外部环境

从外部环境来看,影响大学生就业难的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经济发展速度趋缓,对就业的拉动力有限。我国经济现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会逐步淘汰一些落后产能,而新兴产业产能近年来也有过剩的趋势,对大学生就业的拉动作用较弱,这与大学毕业生人数逐年增多形成强烈反差,使就业矛盾凸显。二是大学生培养学历层次不合理。长期以来,我国在应试教育模式,以及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单位招聘需求的引导下,大部分学生只愿意接受本科教育,造成了我国本科生供给太多,职业技术毕业生供给太少,导致能适应就业岗位较多的其他类型企业需求的毕业生太少,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矛盾突出。同时,由于学历层次的问题,导致我国大学生毕业时更多人去选择就业,而极少人选择创业,这与国外发达国家本科生毕业后多选择创业的情况相差较大^[5]。

2. 影响大学生就业难的自身因素

从大学生就业能力和对社会适应性来看,影响大学生就业的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社会适应能力较低。由于我国教育体制的原因,刚进入社会的大学生角色转换慢,人际沟通能力较差,导致他们融入社会的能力较差,要想提高其适应社会的能力,需要不断提升其自身综合素质,强化其职业角色意识,使其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和生活,构建提升个人素质的畅通路。二是职业规划缺乏定位。对于很多大学生而言,缺乏职业规划能力,对未来发展没有明确的定位,毕业时就业迷茫,对自己应该从事什么样的工作没有清晰的概念,就业导向缺失。这样即便是找到了一份工作,由于个人定位存在问题,对工作满意度不高,也往往不能坚持下去,频繁更换工作。三是就业主动性较低、自信心不

足。如今的大学生,大多都是“90后”,从小被家长呵护,受挫能力、自我调节能力较差,在经历几次求职失败后,甚至会丧失求职信心,造成就业主动性降低,有不少学生会选择考研和出国等方式推迟就业。四是求职技能较低。缺乏求职技能是大学生求职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如缺乏求职目标,即对自己的工作能力、工作地点没有明确的定位。五是现实与理想的差距。在日益严峻的就业形势下,大学生的求职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矛盾凸显,如薪酬待遇不高、城市魅力不足、事业平台不佳等,这些都影响着大学生的就业,而当他们进入用人单位后,往往要经历实习期,在此阶段他们多被用人单位安排在基层岗位工作,如果缺乏良好的意志力,则很难坚持下去,很多毕业生在实习期就辞职了,更谈不上良好的发展前景了。

综上所述,大学生就业面临着就业主动性不够、就业信心不足、沟通能力不强、团队意识薄弱等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大学生的职业兴趣、就业动力和意志,我们需从非认知能力入手,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就业情感、意志、自我评价等内在素质,提高大学生非认知能力,使其与就业技能相互培养、相互促进,以提升大学生的就业力。

三、大学生非认知能力培养途径

经济社会的发展对大学毕业生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求大学生学业好,还要求大学生有诚实守信的良好品质;不仅要求大学生能力强,还要求大学生有团结互助、关爱他人的协作精神和团队意识;不仅要求大学生在本专业有所建树,还要求大学生有涉猎其他学科的联想意识和创新思维。对大学生进入非认知能力培养,将就业准备、就业技能与大学生的情感力、意志力相结合,会大大提升大学生的就业能力。

1. 培养大学生的意志力,切实做好大学生学业生涯教育

学业生涯规划是大学生在自我分析、了解社会的基础上,从自身实际和社会需求出发,确定职业发展方向,制定在校学习的阶段目标和总体目标,拟定实现目标的步骤和具体实施方法的过程。正确制定学业生涯规划并有效执行是个人良好性格的一种体现,表现了一个人的意志力。学业生涯规划教育是培养大学生意志力的一个较佳的途径。学业生涯规划教育应该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主线,通过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沟通能力和人文素养等综合能力,以培养适合社会需要的人才为目的。科学规划学业生涯并执行到位与学生性格、兴趣、特长等关系密

切,即与非认知因素有关。高等学校对学生的学业生涯规划教育应从入学时抓起,开展从大一到大四分阶段、系统化的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进而使学生形成科学的择业观;指导学生进行学业生涯的选择与职业生生涯的规划,让学生结合自己所学专业,考虑个人性格特征,制定适合自己的生涯规划。在进行学业生涯规划教育的基础上,更要关注学生的执行情况。

学业生涯规划应贯穿于大学阶段学习生活的整个过程,要鼓励学生不断挑战自我,提高自身的非认知能力,使其在各个方面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以为自己将来的工作打好坚实的基础。

2. 激发大学生职业兴趣,提高大学生就业潜力

兴趣是非认知能力的重要内容。就业潜力是指潜在的就业能力和力量,包括职业兴趣、就业主动性等。通过挖掘大学生的就业潜能,助推大学生在对自身科学合理定位的基础上有效就业。

职业兴趣是非认知因素的一种,高校可通过职业规划教育,引导学生在明确职业兴趣的基础上,制定适合自身的学业生涯规划,如工科专业的学生,职业定位可以是研究型岗位,也可以是管理型岗位,如果职业兴趣确定为研究型岗位,学生应将主要精力投入到专业学习中,在保证专业学习的基础上适当发展其综合素质;如果职业兴趣确定为管理型岗位,那么应在保证专业学习的基础上,重点培养提高自己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团队意识等,以满足管理岗位要求。

就业主动性表现为大学生按照自己规定或设置的目标主动就业,而不依赖外力推动的行为品质,由个人的需要、动机、理想、抱负和价值观等推动。基于此,应针对性地向大学生传达主动意识在职业生生涯规划中的重要性,充分发挥大学生的能动性,早准备、早动手,尽早谋划,设置模拟场景,让学生主动在求职现场中充分体验简历制作、笔试、面试等环节,增强就业的紧迫感和现场感,从而提高就业成功率。相关调查表明,就业主动性强的学生更易找到合适的工作。在用人单位进行招聘宣讲时,具备主动性意识的学生会主动向用人单位提供服务或者帮助,此行为表明学生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主动意识,可给用人单位留下良好的印象,学生在择业过程中就会占居主动性。

3. 提升大学生的敏锐性和洞察力,培养大学生的创业意识

创业是指个体从事某种始创性或开拓性的工作,并能取得成效,它是一种劳动方式,是一种需要

创业者运营、组织、运用服务、技术、器物作业的思考、推理和判断的行为,其已成为大学生除就业外的一种新型现象,并逐渐发展为大学生毕业去向的主流之一。^[6]

创业教育的重点是培养学生的创业品质、创业能力和创业知识。创业品质是创业成功的关键,其内涵是培养大学生具备坚定的信念、良好的沟通能力、团队意识、吃苦精神、勤奋、毅力等品质;创业能力是提高活动效率并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心理特征,包括人际交往、管理能力及创新能力等;创业知识则是指和创业有关的经营与管理知识。其中,创业品质和创业能力都属于非认知能力。创业教育的途径为构建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培养良好的校园创业文化氛围和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等。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的构建应结合高校实际情况,以专业设置为依托,有针对性地开设创业指导课程;校园创业文化氛围的营造应有效利用学校各种传媒,如广播、校报和橱窗等,宣传大学生创业政策、成功案例等,营造一种良好的氛围;创业实践活动的开展可借助成立创业者协会,如成立模拟公司等方式,强化大学生创业意识,提高其创业素质等。

四、结语

总之,在影响大学生成功就业的因素中,非认知能力对大学生自身素质的形成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在追求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今天,非认知能力对于大学生就业能起到准备和促进的作用。对大学生进行学业生涯规划教育,激发大学生职业兴趣,挖掘大学生的就业潜能,培养大学生的创业意识,将有利于提升大学生的就业力,实现大学生充分有效就业。

[参 考 文 献]

- [1] 张楚廷. 素质:中国教育的沉思[M].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1.
- [2] Bowles S, Gintis H. Schooling in capitalist America revisited[J]. *Sociology Education*, 2002(1):1.
- [3] Cunha, Flavio, Heckman, et al. The technology of skill formation[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7(2):31.
- [4] 安士伟, 罗楚新. 非认知能力培养与大学生日常管理效能的关联分析[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2):63.
- [5] 杨丽芳. 大学生入学教育与生涯规划[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
- [6] 陈艳红. 浅析当代大学生创业难的现状、原因及对策[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高教版*, 2008(3):12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3-0108-05

拓展训练引入我国高校体育的可行性研究

石华胜

(铁道警察学院 警体部, 河南 郑州 450053)

[摘要]中国传统教育不注重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只突出课本知识的掌握。为化解现实困境,一些高校尝试在体育课程设置中引入拓展训练。这一做法顺应社会的发展要求,符合高校体育课程改革方向,还能弥补传统文化教育的不足。采用文献资料法、问卷调查法对我国开展拓展训练的10所高校进行调查,从中发现,我国高校在训练场地、器械设施、师资力量等方面具有开展拓展训练的可行性。但是,拓展训练在融入高校体育课程时尚存在课程设置不合理、实际效果不理想等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学校领导不重视、宣传力度不够、项目缺乏创新性等。针对这些问题,一要树立以学生为主的教育观念,增强重视程度;二要根据不同的学生设计不同的课程,实现课程的创新和突破;三要增强师资力量;四要加强对拓展训练的管理。

[关键词]拓展训练;高校体育;课程改革

[中图分类号] G80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3.021

大学生是时代发展的推动者,社会创新的承担者,但是中国的传统教育并不注重大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只强调掌握课本知识的重要性。为化解现实困境,一些高校在体育课程设置中引入了拓展训练,以促进大学生能力的全面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1]本文拟研究拓展训练的发展历程、引入高校的意义,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并给予切实的建议,旨在探讨高校体育教学引入拓展训练的可行性,进一步提高我国高校人才培养质量。

一、拓展训练的发展概况

拓展训练起源于二战期间,当时盟军的船队屡次受到德国潜艇的攻击和偷袭,舰船常被击沉,不少水手葬身海底,只有少数水手生还。^[2]后来英国专家和学者对这种现象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索,他们发现,生存下来的水手有一个共同的特质,那就是具有良好的意志力和心理素质。针对这种情况,劳伦斯和汉恩于1942年创办了阿德伯威海上训练学校,这便是现代拓展训练学校和机构的雏形。二战之后,基于这种训练方式,英美等国创办了名为 Out-

ward Bound 的管理培训学校,培训对象由最初的海员扩展到学生、企业管理者、军人等。^[3]

1962年,乔什·曼纳在基金会的支持下,成立了科罗拉多 Outward Bound 学校,将拓展训练进一步推广开来。随后,美国人皮赫经过不懈的努力,将拓展训练的方法和技巧运用到学校教育上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4]随着这种拓展学校的良好运转,日本、韩国、中国香港也开展起了拓展训练。

中国最早成立的拓展学校是在香港,1970年中国香港成立了香港外展训练学校,这是中国第一个加入 Outward Bound 的专业培训机构。1994年,刘力先生创办了北京拓展训练学校,并率先使用和注册了“拓展训练”,成为国内拓展学校的源头和创始。随后,拓展训练因其独特的培训方式、良好的效果,在中国迅速发展起来,并呈现星火燎原的势头,各式的培训机构、培训学校破土而出,争先抢占国内市场。现如今,拓展培训逐渐多元化和多功能化,有以管理培训为主的,有以休闲娱乐为主的,还有以提高素质教育为重点的。

[收稿日期] 2014-03-01

[作者简介] 石华胜(1977—),男,河南省长垣县人,铁道警察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定向运动教学、竞赛与训练。

二、我国高校体育引入拓展训练的意义

我国高校的学生生存能力教育和体育教育均存在诸多缺失,学生毕业后很难适应激烈竞争的社会,在高校体育教育中引入拓展训练,对于改变上述状况大有裨益。

1. 顺应社会的发展要求

人类之所以能从原始社会发展到高度文明的信息时代,促使人类不断进步和创新的原因是人类顺应客观规律不断挑战和完善自我。由于经济社会的高度发展、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时代变化的日新月异,当代大学生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各种心理问题、能力问题不断暴露,急需一种良性的方式对其进行调治。而拓展训练由于其能对参与者能力、意志训练起到积极的作用,自然成为了大学生心理教育、能力拓展的首选。

2. 符合高校体育课程改革方向

目前,我国高校体育课程设计大致为传统的篮球、排球、足球等项目,对自然资源的利用率低、创新性不够、功能局限,无法真正促进学生心理素质的提高和全面发展。而拓展训练的创新性就在于其突破自然资源的限制,为参与者创设具体的情景和场景,通过团队游戏、竞技项目的融合,让学员在训练的过程中收获成长和感动,有利于其良好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是当前高校体育课程改革亟待引入的新模块。^[5]

3. 弥补传统文化教育的不足

开展拓展训练能弥补传统文化教育的不足,是素质教育的新方向。素质是指人们在先天的遗传素质的基础上,通过后天的教育和培养具有的长期的、稳定的、持久的、意义深远的心理品质,其包括心理素质、身体素质、道德素质、审美素质等。素质教育是以提高人内在的品质和精神为目的,以开发和挖掘深度的潜力和能量,塑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的教育理念和方针。^[2]然而,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强调的是以知识体系为中心和准绳,准确地掌握和了解知识的结构和内容,重视考试,忽视学生其他方面的能力,结果导致学生实际操作能力不足,社会实践能力缺乏,心理素质不强,与社会的接轨融合花费时间较长。而拓展训练的功能在于强调学生的主体作用,在训练的过程中,重视其能力的提高和素质的展现,有利于培养其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实现学生全面发展。^[6]

三、拓展训练引入我国高校体育的现状调查及原因分析

我国高校体育引入拓展训练已有多年,虽初见成效,但并不令人满意,其中存在诸多问题,其原因涉及诸多方面。笔者对此进行了较深入的调研,对问题有了一定程度的认识。

1. 研究对象和方法

本研究调查对象为全国10所体育教学中开展拓展训练的高校,访问对象为这些高校的专家、教师和学生,以及具有代表性的9家拓展训练培训中心的培训师。这10所高校是吉林大学、东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同济大学、厦门大学和南开大学。9家培训机构是吉林省龙桥拓展训练中心、北京意远素质拓展训练中心、西安森暨企业管理咨询、天津中汇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自游人体验学习机构、深圳天扬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杭州展腾管理培训机构、武汉就业培训中心和郑州战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研究主要采用文献资料法、问卷调查法等研究方法。(1)文献资料法。一是通过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馆藏图书查阅到相关书籍和文献期刊,如:《学校心理拓展训练》《拓展训练》《做最好的拓展培训师》《论大学生素质拓展训练的意义》《户外运动拓展训练课程》等,并对相关知识进行记录、摘抄和总结。二是利用网络,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平台、国家图书馆检索文章,查找相关报纸和期刊,对拓展训练研究的现状和问题进行深入的了解和认知,并进行分析和总结。三是浏览各省份拓展训练的网站,了解最新的拓展训练的走向和目标,为本文研究打好文献基础。^[7](2)问卷调查法。通过文献资料的查找和收集,对拓展训练的基本情况有了初步的了解,为了对其有更加深刻的剖析,针对研究内容和重点,设计了大学生、高校教师、培训师3类问卷。针对调查来的数据进行整体考察、细致运算,并根据数据结果开展相应的探究和研讨。

问卷效度:为了确保问卷的有效性和实效性,问卷初步设计经反复修改,根据逻辑分析要求,对20名专家进行了问询。在20名中,认为问卷设计非常好的有8人,占比40%;认为问卷设计比较好的有6人,占比30%;认为问卷设计一般的有4人,占比20%;认为问卷设计不太好的有2人,占比10%。

信度检验:为了保证问卷调查的可靠和真实,我

们对调查对象进行了2次问卷,3份问卷的相关系数分别为0.92、0.94、0.93, $P < 0.01$, 说明3份问卷具有较强的可信度。^[8]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问卷发放的对象为高校大学生、高校教师、培训机构的培训师。调查问卷的回收率和有效率见表1。

2. 拓展训练引入我国高校体育的软硬件要求调查

(1) 开展拓展训练的场地要求

训练场地是进行拓展训练的基本设施, 拥有良好宽敞的场地条件, 可以建设多种训练机械和设施, 达到完满的训练效果。在实际应用中, 拓展训练对场地的要求并不是很高, 3 000 多平方米就可容纳100多人进行拓展运动, 场地最好建造在环境优美、空气清新的郊外, 这样建设费用也比较低, 很适合高校进行投资和建设。高校也可以选择在自己的校区内建设训练基地, 既方便学生活动、节省时间和成本, 又可以实现校园设施的多元化和多样化。但是必须对设施进行管理和监控, 防止学生随意攀登和玩耍, 维护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学校的良好秩序。如果建设的场地规格较高, 资金周转不开, 学校可以考虑与企业、社会团体进行合作经营, 以学校的名义和声誉促进其向市场化发展, 实现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在学校暂歇使用场地时, 可以租给其他公司和机构进行培训, 实现场地使用率的最大化。笔者对拓展训练场地的选择进行了调研, 结果如图1所示。

表1 问卷发放和回收情况

发放对象	发放问卷数	回收问卷数	有效问卷数	回收率 /%	有效率 /%
高校学生	200	190	188	98	94.0
高校教师	200	186	182	93	91.0
培训师	150	144	140	96	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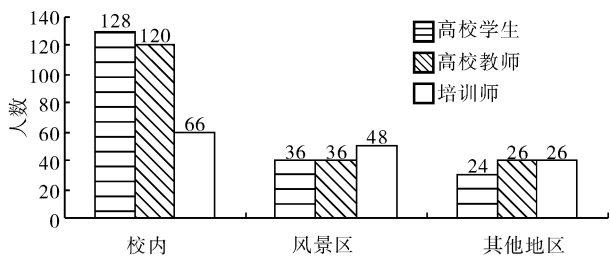


图1 拓展训练的场地选择

(2) 开展拓展训练的器械设施要求

器械安全是学生生命安全的保障, 是训练效果圆满实现的手段, 其在训练过程中的作用至关重要。

安全器械包括头盔、护腕、保护绳、锁制工具等, 其可以在出现危险的时候, 保护学生的安全。在器材设施的选择方面要严格遵照国家标准, 避免购买劣质产品, 其对学生的生命安全不能构成威胁。笔者对器械的重要性及其价格做了调研, 具体结果如图2、3所示。

由图2可见, 不论是学生、教师, 还是培训师, 大多认为器械对于拓展训练很重要, 没有人认为其是不重要的。从图3可以看出, 大多数人认为器械的价格合理, 不是很昂贵。由此可知, 高校开展拓展训练, 在器械购买上花费的资金不会很多, 应该在高校可以承受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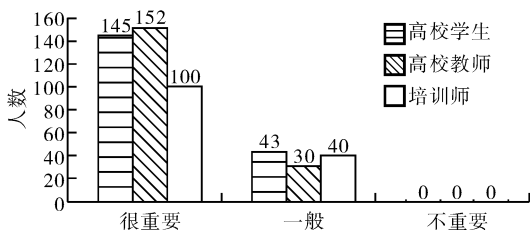


图2 器械对于拓展训练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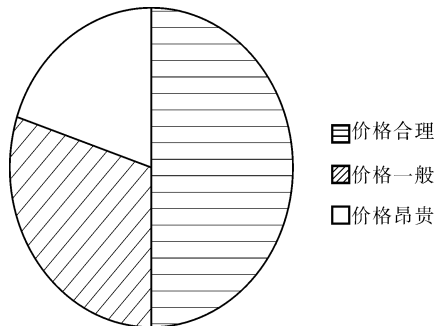


图3 对器械价格的看法

(3) 拓展训练的师资力量要求

培训师是连接拓展活动与学生的纽带和桥梁, 是促进整体训练得以良好运行和有序运转的保证, 是学生在训练中的指导者和带领者, 起教育和管理作用。首先, 一个合格的培训师需要具有良好的体魄、健康的身体。尽管拓展活动的强度不是很大, 但是需要培训师每天全时地对学生进行保护和管理, 工作量还是很大的。其次, 培训师要熟练地掌握器械和了解训练的整体流程。最后, 培训师要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 包括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哲学等。

高校在进行拓展训练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优势, 具体说来, 高校教师的身体基本健康, 理解能力较强, 很容易掌握器械的使用方法, 并且高校教师素质高、能力强、知识面广, 在介绍活动、组织人员、调动气氛方面都能出色完成培训师的工作。

3. 拓展训练在我国高校开展的现状调查

(1) 拓展训练课程的设置状况

笔者对10所高校拓展训练课程和相关课程的设置进行了统计,结果见表2。

由表2可以看到,这些著名的高校在拓展课程的设置方面做得都还不够:课程设置数量方面偏少、种类有限,对于学生的全面发展不能给予足够的支撑。

(2) 拓展训练在高校开展的实际效果

经过调查得知,10所高校的学生对拓展训练有所了解的占比为56.7%,能掌握器械的占比为45.8%,对拓展课程的认可度为67%。可见,拓展训练在高校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可能只是课程设置的需要,具体的落实工作并未做好,导致学生对其了解程度低、认识不够深刻。

表2 高校拓展训练课程和相关课程设置情况

高校	拓展课程	定向运动课程	竞技运动课程	其他相关课程
吉林大学	1	0	1	0
东北大学	0	1	0	0
西安交通大学	1	1	1	0
华中科技大学	0	0	1	0
中国人民大学	1	1	0	1
浙江大学	0	0	1	0
武汉大学	1	1	0	1
同济大学	0	0	1	1
厦门大学	1	1	1	0
南开大学	2	0	1	0
合计	7	5	7	3

4. 我国高校拓展训练现状的成因分析

综上,我们发现我国高校具备一定的开展拓展训练的软硬件条件,但是存在课程设置不合理,实际效果不理想等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有如下3个方面。

一是学校领导不重视。进行拓展训练运动的学校必须有足够的资金和力量进行场地建设、器械购买、人员聘请、设施维护,而学校领导并不愿意将资金投入到这方面。加上有些领导的思想观念陈旧,看不到拓展训练对学生全面发展和独立人格形成的作用,尽管有相关的课程设置,但也只是空架子,在工作的落实方面做得不够细致。二是宣传力度不够。对拓展训练进行宣传,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兴趣,加快课程改革的步伐。因此,学校应该通过各种途径对拓展训练进行大力宣传,讲述其对高校大学生身心发展的重要性,从而促进其与高校体育课程的

连接和融合。但实际上宣传很不到位。三是项目缺乏创新性和适用性。高校开展拓展训练的项目大都局限在具体的运动中,并没有创新的项目既可以吸引学生、提升学生,又易于教授和操作;而且高校的拓展项目总是向商业拓展项目靠近,并未根据自身的特点和情况进行改造。

四、拓展训练引入高校体育的对策建议

拓展训练是体验式学习,并非是简单的竞技游戏,是对传统教育的改革和冲击,是新理念的传输。鉴于拓展训练在融入高校体育课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一要树立以学生为主的教育理念,加大对拓展训练引入高校体育的重视程度。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高校拓展训练中暴露的问题,必须在思想上高度重视。首先要树立以学生为主的教育理念,关心、尊重学生,开发学生的潜力,提高其社会实践能力,激发其积极性、创造性;其次可在学校各级会议上强调其重要性,并实时监督其运作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最后还应增加经费支持,建设场地,购买设施,为开展拓展训练提供必要条件。

二要根据不同的训练对象设计不同的拓展训练课程,实现课程的创新和突破。课程设置是高校体育改革的重点,只有在课程设置上进行改革和融合,才能引起学生的兴趣,提升其自身的能力和素质。因此,在拓展训练的课程设置上要做到创新和突破,因材施教、因地制宜,依据不同专业、不同学生的特点和发展方向,设计不同的训练内容,突出重点,培养其实践操作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实现课程设置同学生特点的有机结合。

三要增强师资力量。拓展训练是提高大学生融入社会、展现能力的最佳方式,是学校“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一切”的指导方针的具体体现。拓展训练是培训师传授活动要求,参与者按照要求完成活动的过程。因此,培训师的素质和能力对拓展训练纳入高校体育课程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9]尽管高校教师素质较高,但是有些教师并不了解拓展训练课程的性质,不熟悉拓展训练课程的流程。因此,需要对作为培训师的高校教师进行拓展训练教程的培训,使其掌握拓展训练的相关知识,熟悉设施的具体使用,从而达到指导学生、提高自身的目的。

四要加强对拓展训练的管理。拓展训练活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近些年高校拓展训练中的恶性事

件层出不穷,严重影响到学生参与训练的积极性和安全感。因此,必须重视安全问题,保障学生在训练过程的生命安全。首先,应选择安全的场地和地点,事先对其进行检查和实验,确保其在训练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其次,应定期对训练器械进行维修和检查,因为器械是保护学生的安全屏障,是促进训练圆满完成的基础。因此,对其进行检查和维修是很有必要的。最后,应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和管理,防止出现混乱无序的局面。

五、结语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时代的变迁,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大学生作为国家储存的后备力量,仅仅拥有专业知识已经无法适应社会的要求和需要。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自信心、勇敢、执行力等已成为高素质人才的重要构成因素。拓展训练通过特定场景的设置和建造,其有趣且益智的运动与课程的应用和融合,能让参与者提高克服困难的毅力和信心。因此,在我国高校体育中引入拓展训练,能够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其全面发展,不仅很有必要而且是可行的。

[参 考 文 献]

- [1] 于海涛,常会丽. 高校体育教学中开展拓展训练的可行性分析[J]. 河南教育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05(3):73.
- [2] 路庆平. 拓展训练引入杭州市普通高校的课程研究[D]. 杭州:杭州师范大学,2011.
- [3] 贾礼君. 拓展训练引入高校课程的思考[D]. 长沙:湖南大学,2008.
- [4] 邓罗平. 拓展训练在湖南省高校课程中的实践研究[D].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2008.
- [5] 邓瑞. 河南省高校体育课程建设研究[D]. 郑州:郑州大学,2011.
- [6] 宋娟. 南京高校体育课程建设研究[D]. 南京:南京大学,2013.
- [7] 马胜永. 我国高校体育开展拓展训练课程教育研究[D]. 曲阜:曲阜师范大学,2009.
- [8] 王增斌. 对山东省高校体育教育开展拓展训练的研究[D]. 济南:山东师范大学,2010.
- [9] 董红杰. 拓展训练引入高校体育教学对大学生运动素质及心理健康影响的实验研究[D]. 扬州:扬州大学,2009.